

## 列传第一百九十八

### 土司

西南诸蛮，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汉之夜郎、靡莫、邛、笮、僰、爨之属皆是也。自巴、夔以东及湖、湘、岭峽，盘踞数千里，种类殊别。历代以来，自相君长。原其为王朝役使，自周武王时孟津大会，而庸、蜀、羌、髳、微、卢、彭、濮诸蛮皆与焉。及楚庄躋王滇，而秦开五尺道，置吏，沿及汉武，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欵。

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然其道在于羁縻。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惟命。然调遣日繁，急而生变，恃功怙过，侵扰益深，故历朝征发，利害各半。其要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则得其死力而不足为患。《实录》载成化十八年马平主簿孔性善言：“谿峒蛮僚，虽常梗化，乱岂无因。昔陈景文为令，瑶、僮皆应差徭，厥后抚字乖方，始仍反侧。诚使守令得人，示以恩信，谕以祸福，亦当革心。”帝嘉纳之，惜未能实究其用，此可为治蛮之宝鉴矣。

尝考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衔号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县之名亦往往有之。袭替必

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天顺末，许士官缴呈勘奏，则威柄渐弛。成化中，令纳粟备振，则规取日陋。孝宗虽发愤厘革，而因循未改。嘉靖九年始复旧制，以府州县等官隶验封，宣慰、招讨等官隶武选。隶验封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于是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矣。其间叛服不常，诛赏互见。兹据其事绩尤著者，列于篇。

#### 湖广土司

湖南，古巫郡、黔中地也。其施州卫与永、保诸土司境，介于岳、辰、常德之西，与川东巴、夔相接壤，南通黔阳。谿峒深阻，易于寇盗，元末滋甚。陈友谅据湖、湘间，啖以利，资其兵为用。诸苗亦为尽力，有乞兵旁寨为之驱使者，友谅以此益肆。及太祖殄友谅于鄱阳，进克武昌，湖南诸郡望风归附，元时所置宣慰、安抚、长官司之属，皆先后迎降。太祖以原官授之，已而梗化。

洪武三年，慈利安抚使覃垕连构诸蛮入寇，征南将军周德兴平之。五年，复命邓愈为征南将军，率师平散毛等三十六洞，而副将军吴良复平五开、古州诸蛮凡二百二十三洞，籍其民一万五千，收集溃散士卒四千五百余人，平其地。未几，五开、五谿诸蛮乱，讨平之。十八年，五开蛮吴面儿反，势獷甚。命楚王桢将征虜将军汤和，击斩九谿诸处蛮僚，俘获四万余人，诸苗始惧。而靖、沅、道、澧之间，十年内亦寻起寻灭。虽开国之初，师武臣力，实太祖控制之道恩威备焉。

永乐初，苗告继绝，袭冠带，益就衔勒。垂百年，而五开、铜鼓间又纷纷多警。时英宗北狩，中原所在侵扰，苗势殊炽。景泰初，总兵官宫聚奏：“蛮贼西至贵州龙里，东至湖广沅州，北至武冈，南至播州之境，不下二十万，围困焚掠诸郡邑。臣所领官军不及二万，前后奔赴不能解平越之围。乞急调京边军

及征麓川卒十万前来，以资调遣。”久而师征不至，更易他帅，浸淫六七载。至天顺元年，总督石璞调总兵官方瑛，始克期征剿。破天堂、小坪、墨溪二百二十七寨，擒伪王侯伯等百余人，斩贼首千四百余级，夺回军人男妇千三百余口，于是苗患渐平。盖萌发于贵州，而蔓衍于湖南，皆生苗为梗。诸土司初无动摇，而永、保诸宣慰，世席富强，每遇征伐，辄愿荷戈前驱，国家亦赖以撻伐，故永、保兵号为虓雄。嘉、隆以还，徵符四出，而湖南土司均备臂指矣。

施州施南宣抚司散毛宣抚司忠建宣抚司容美宣抚司永顺军民宣慰使司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

施州，隋为清江郡，改施州。明初仍之。洪武十四年改置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属湖广都司。领军民千户所一：曰大田。领宣抚司三：曰施南，曰散毛，曰忠建。领安抚司八：曰东乡五路，曰忠路，曰忠孝，曰金峒，曰龙潭，曰大旺，曰忠峒，曰高罗。领长官司七：曰摇把峒，曰上爱茶峒，曰下爱茶峒，曰剑南，曰木册，曰镇南，曰唐崖。领蛮夷长官司五：曰镇远，曰隆奉，曰西坪，曰东流，曰腊壁峒。又有容美宣抚司者，亦在境内，领长官司四：曰椒山玛瑙，曰五峰石宝，曰石梁下峒，曰水尽源通塔平。

初，太祖即吴王位，甲辰六月，湖广安定宣抚使向思明遣长官硬彻律等，以元所授宣抚敕印来上，请改授。乃命仍置安定等处宣抚司二，以思明及其弟思胜为之。又置怀德军民宣抚司一，以向大旺为之，统军元帅二，以南木、潘仲玉为之。抽拦、不用、黄石三洞，各置长官一，以没叶、大虫、硬彻律为之。簕坪洞设元帅府一，以向显祖为之。梅梓、麻寮二洞，各置长官一，以向思明、唐汉明为之。皆新降者。丙午二月，容美洞宣抚使田光宝遣弟光受等，以元所授宣抚敕印来上。命

光宝为四川行省参政，行容美洞等处军民宣抚司事，仍置安抚元帅治之。并立太平、台宜、麻寮等十寨长官司。

洪武四年，宣宁侯曹良臣帅兵取桑植，容美洞元施南道宣慰使覃大胜弟大旺、副宣慰覃大兴、光宝子答谷等皆来朝，纳元所授金虎符。命以施州宣慰司为从三品，东乡诸长官司为正六品，以流官参用。五年，忠建元帅墨池遣其子驴吾，率所部溪洞元帅阿巨等来归附，纳元所授金虎符并银印、铜章、诰敕。置忠建长官司及沿边溪洞长官司，以墨池等为长官。二月，容美宣抚田光宝复遣子答谷来朝。征南将军邓愈平散毛、柿谿、赤谿、安福等三十九峒，散毛宣慰司都元帅覃野旺上伪夏所授印。

十四年，江夏侯周德兴移师讨水尽源、通塔平、散毛诸峒，置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十五年，置施南宣抚司，隶施州卫。十七年，散毛、沿边安抚司安抚覃野旺之子起刺来朝，命为本司僉事。景川侯曹震言：“散毛等洞蛮时寇掠为民患，已令施州卫及施南宣抚覃大胜招之，如负固，请发兵讨。”

二十二年命忠建宣抚田思进之子忠孝代父职。时思进年八十，乞致仕，故有是命。明年，凉国公蓝玉克散毛洞，擒刺惹长官覃大旺等万余人。置大田军民千户所，隶施州卫。以蓝玉奏散毛、镇南、大旺、施南等洞蛮叛服不常，黔江、施州卫兵相去远，难应援。今散毛地与大水田连，宜置千户所守御，乃改散毛为大田，命千户石山等领土兵一千五百人，置所镇之。时忠建、施南叛蛮结寨于龙孔，玉遣指挥徐玉将兵攻之，擒宣抚覃大胜，余蛮退走。玉复分兵搜之，杀获男女一千八百余人，械大胜及其党八百二十人送京师。磔大胜于市，余戍开元，给衣粮遣之。

永乐二年复设散毛、施南二长官司。先是，洪武初，诸土

司长官来降者，皆予原官。蛮苗吴面儿之难，诸土司地多荒废，长官亦罢承袭。至是，故土官之子覃友谅等以招复蛮民，请仍设治所。以其户少，降为长官司，隶大田军民千户所。以友谅为散毛，长官，覃添富为施南长官。四年，改施南、散毛仍为宣抚司，以友谅、添富来朝故也。以田应虎为龙潭安抚。时应虎来朝，言其祖父自宋、元来，俱为安抚，自蛮乱并其地入散毛隔远难治，乞仍旧，从之。时高罗安抚田大民言，招复蛮民四百余户，乞还原职治所。木册长官田谷佐、唐崖长官覃忠孝，并言父祖世为安抚，洪武时大军平蜀，民惊溃，治所废，今谷佐等招集三百余户，请袭，许之。五年，镇南长官覃兴等来朝，称系世职，洪武中废，今招来蛮民三百户，乞仍旧，既五峰石宝长官张再武亦以袭职请，从之。同时，设东乡五路安抚，以覃忠为之，隶施南。设石梁下峒、椒山玛瑙、水尽源通塔平三长官司，以向潮文、刘再贵、唐思文为之，隶容美。既复设忠路、忠孝、金峒三安抚司，隶施州卫，以覃英、田大英、覃添贵为之。皆因洪武间蛮乱民散，废其治，今忠等以故官子侄来朝，奏请复设，并从之，各赐印章冠带。

宣德二年设剑南长官司，隶忠路安抚；摇把峒、上爱下爱二茶峒三长官司及镇边、隆奉二蛮夷官司，皆隶东乡五路安抚；东流、腊壁峒二蛮夷官司，隶散毛宣抚；石关峒长官司、西坪蛮夷官司，隶金峒安抚。皆以其酋长为之。先是，忠路安抚司等各奏，前元故土官子孙牟酋蛮等，各拥蛮民，久据谿洞，今就招抚，请设官司，授以职事。兵部以闻，帝以驭蛮当顺其情，所授诸司，宜有等杀。兵部议以四百户以上者设长官司，四百户以下者设蛮夷官司。元土官子孙量授以职，从所招官司管属。皆从之。令三年一朝贡如故事。九年，木册长官田谷佐奏：“高罗安抚常倚势凌轹，侵夺其土地人民，已蒙朝廷分理，然彼

宿怨未平，恐复加害。乞径隶施州卫。”从之。正统三年命散毛宣抚覃友谅子瑄试职。初，友谅以罪械赴京，中路逃匿，后为官军所获，毙狱。至是，本司以其子为蛮民信服，乞袭职。帝以友谅罪重宜革，第以蛮故拙法信恩，命瑄试职图后效。景泰二年，礼部奏：“散毛宣抚司副使黄缙瑄谋杀亲兄，律应斩。其妻谭氏遣子忠等贡马赎罪，然缙瑄罪重，法不可宥。宜给钞以酬马直。”从之。天顺元年，容美宣抚田潮美老疾，请子保富代职，从之。五年，礼部奏：“施州木册长官司土舍谭文寿凶暴，并造不法诽谤之言，罪当刑。今其母向氏进马以赎，恐不可从。”帝命给钞百锭以慰其母，其子仍禁锢之。

成化二年，摇把洞长官向麦答踵奏：“邻近洗罗峒长，窥知本洞土兵调征两广，村寨空虚，煽诱土蛮攻劫，乞调官军剿治。”五年，礼部奏：“容美宣抚司田保富等，遣人进贡方物不及数，恐使者侵盗，宜停其赏，仍移知所司。”施州等卫八安抚司各奏，成化五年朝覲进马，已付边卫骑操，而诸卫收马文移不至，恐有虚诈，宜勘实给赏，皆从之。弘治二年，木册长官田贤及容美致在田保富各进马，为土人谭敬保等赎罪。刑部言：“蛮民纳马赎罪，轻者可原，重者难宥，宜下按臣察核。”八年，容美宣抚贡马及香，礼部以香不及数，马多道毙，又无文验，命予半赏。九年，金峒安抚覃彦龙奏：“境内产杉木，尝鬻金三千贮库。今彦龙年老，子惟一人，恐身后土人争夺，乞解部。”工部议非贡典，却之。

正德四年，容美宣抚并椒山玛瑙长官司所遣通事刘思朝等赴京进贡，沿途驿传多需索，为侦事所发，自鲁桥以北计千余金。部臣以闻，帝以远蛮宥之。散毛宣抚并五峰石宝、水尽源通塔平长官司入贡后期，部议半赏，从之。九年命大田千户所冉霖子舜卿为指挥僉事，以自陈讨川寇功也。十一年，容美

宣抚田秀爱其幼子，将逐其兄白俚俾，而以幼子袭。白俚俾恨之，贼杀其父及其弟。事闻，下镇巡官验治，磔死。土官唐胜富、张世英等为白俚俾奏辨，罪亦当坐。诏以蛮僚异类，难尽绳以法，免其并坐，戒饬之。十五年，容美宣抚司同知田世瑛，奏获镇南军民府古印，为始祖田始进开熙二年颁给，乞改升宣抚司为军民府。礼部议，以开设宣抚，颁印已久，不当更，古印宜缴，从之。

嘉靖七年，容美宣抚司、龙潭安抚司每朝贡率领千人，所过扰害，凤阳巡抚唐龙以闻。礼部按旧制，进贡不过百人，赴京不过二十人，命所司申饬。忠孝安抚司把事田春者数十人称入贡，伪造关文，骚扰驿传，应天巡抚以闻。兵部议，土司违例入贡，且所过横索，恐有他虞，宜严禁谕。二十六年，腊壁峒等长官司入贡，礼部验印文诈伪，诏革其赏，并下按臣勘问。

三十三年诏湖广川贵总督并节制容美十四司。初，容美土官田世爵与土官向元楫累世相仇。元楫幼，世爵佯为讲好，以女嫁之，谋夺其产，因诬元楫以奸。有司恐激变，令自捕元楫，下狱论死。世爵遂发兵，尽俘向氏，并籍其土，皆没入之。久之，抚按知其谋，责与元楫对状，世爵不出，阴与罗峒土舍黄中等谋叛。于是湖广巡按御史周如斗请移荆南道分巡施州卫，以便控制，调广西清浪等戍军，以实行伍。疏下督臣冯岳等议，岳等言：“施州地势孤悬，不可久居，戍军亦非一时可集。当移荆瞿守备于施州，九永守备于九谿，上荆南道备巡历。至世爵骄横，有司不能摄治，独久系元楫何为。宜假督臣以节制容美之权，问世爵抗违之罪，如不悛，即绳以法。”从之。

时龙潭安抚黄俊素贪暴，据支罗洞寨，以睚眦杀人，系狱。会白草番反，俊子中请立功为父贖罪，已又自求为副指挥，贿当事者许之。俊出益骄，乃与中及群盗李仲实等，恣行于四川

之云阳、奉节间，副使熊逵等计擒俊与仲实。俊死于狱，中自缚出降，执余党谭景雷等自赎。帝命追戮俊，梟示，仲实等论斩，中谪戍，而赏有功者。三十五年，命容美宣抚田九霄袭职，赐红紵衣一袭，以浙江黄宗山击倭之功也。

隆庆元年，吏科给事硃绘等言，湖广施州卫忠路安抚覃大宁一日奏五上，语多不实，请究治。都察院议，金峒安抚上舍覃璧争印相杀，及磁峒不当辖四川。俱下抚按官勘报。四年，覃璧作乱，伤官军，抚按请治失事诸臣罪。兵部言：“本卫孤悬境外，事起仓猝，宜从宽赏，以责后功。”帝然之，命所司相机剿抚。五年，巡抚刘恂以覃璧平，条议五事：“一，请以川东所辖巫山、建始、黔江、万县改属上荆道。一，以荆州去施州卫远，不便巡历。夷陵西有傅友德所辟取蜀故道，名百里荒者，抵卫仅五百余里。请以巴东之石碛司巡检、施州卫之州门驿、三会驿并移近地，俾间井联络。而于百里荒及东卜垆仍创建哨堡，令千户一员，督班军百人戍守。一，施州卫延袤颇广，物产最饶，卫官朘削，致民逃夷地为乱。宜裁通判设同知，抚治民蛮，均平徭赋，勿额外横索。一，金峒世官不宜遽绝，贷覃胜罪，降安抚为峒长，听支罗所百户提调。一，施州所辖十四司应袭官舍，必先白道院，始许理事。其擅立名号者，请严治，并令兵巡道每岁经历施州，豫行调集各官舍奖谕，令赴学观化。”俱从之。

万历十一年，湖广抚按奏：“施州卫施南等宣抚司各官，仍听镇篆参将节制，载入敕书，以一事权。”从之。

崇祯十二年，容美宣抚田元疏言：“六月间，谷贼复叛，抚治两臣调用土兵。臣即捐行粮战马，立遣土兵七千，令副长官陈一圣等将之前行。悍军邓维昌等惮于征调，遂与谭正宾结七十二村，鸠银万七千两，赂巴东知县蔡文升以逼民从军之文

上报，阻忠义而启边衅。”帝命抚按核其事。时中原寇盗充斥，时事日非，即土司征调不至，亦不能问矣。

永顺，汉武陵、隋辰州、唐溪州地也。宋初为永顺州。嘉祐中，溪州刺史彭仕羲叛，临以大兵，仕羲降。熙宁中，筑下溪州城，赐名会溪。元时，彭万潜自改为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洪武五年，永顺宣慰使顺德汪伦、堂厓安抚使月直遣人上其所受伪夏印，诏赐文绮裘衣。遂置永顺等处军民宣慰使司，隶湖广都指挥使司。领州三，曰南渭，曰施溶，曰上谿；长官司六，曰腊惹洞，曰麦著黄洞，曰驴迟洞，曰施溶溪，曰白崖洞，曰田家洞。九年，永顺宣慰彭添保遣其弟义保等贡马及方物，赐衣币有差。自是，每三年一入贡。永乐十六年，宣慰彭源之仲率土官部长六百六十七人贡马。

宣德元年，礼部以永顺宣慰彭仲子英朝正后期，请罪之。帝以远人不无风涛疾病之阻，仍赐予如例。总兵官萧绶奏：“西阳宋农里、石提洞军民被腊惹洞长谋古赏等连年攻劫，又及后溪，招之不从，乞调兵剿之。”谋古赏等惧，愿罚人马赎罪，乃罢兵。正统元年命彭仲子世雄袭职。天顺二年谕世雄调土兵会剿贵州东苗。

成化三年，兵部尚书程信请调永顺兵征都掌蛮。十三年以征苗功，命宣慰彭显英进散官一阶，仍赐敕奖劳。十五年免永顺赋。弘治七年，贵州奏平苗功，以宣慰彭世麒等与有劳，世麒乞升职。兵部言非例，请进世麒阶昭勇将军，仍赐敕褒奖，从之。八年，世麒进马谢恩。十四年，世麒以北边有警，请帅土兵一万赴延绥助讨贼。兵部议不可，赐敕奖谕，并赐奏事人路费钞千贯，免其明年朝覲，以方听调征贼妇米鲁故也。

正德元年以世麒从征有功，赐红织金麒麟服，世麒进马谢恩。二年进马贺立中宫，命给赏如例。五年，永顺与保靖争地

相攻，累年不决，诉于朝，命各罚米三百石。六年，四川贼蓝廷瑞、鄢本恕等及其党二十八人倡乱两川，鸟合十余万人，僭王号，置四十八营，攻城杀吏，流毒黔、楚。总制尚书洪钟等讨之，不克。已而为官军所逼，乏食，乃佯听抚，劫掠自如。廷瑞以女结婚于永顺土舍彭世麟，冀缓兵。世麟伪许之，因与约期。廷瑞、本恕及王金珠等二十八人皆来会，世麟伏兵擒之，余贼溃渡河，官兵追围之，擒斩及溺死者七百余。总制、巡抚以捷闻，奖赉有差，论者以是役世麟为首功云。七年，贼刘三等自遂平趋东皋，宣慰彭明辅及都指挥曹鹏等以土军追击之，贼仓卒渡河，溺死者二千人，斩首八十余级。巡抚李士实以闻。命永顺宣慰格外加赏，仍给明辅诰命。

十年，致仕宣慰彭世麒献大木三十，次者二百，亲督运至京，子明辅所进如之。赐敕褒谕，赏进奏人钞千贯。十三年，世麒献大楠本四百七十，子明辅亦进大木备营建。诏世麒升都指挥使，赏蟒衣三袭，仍致仕；明辅授正三品散官，赏飞鱼服三袭，赐敕奖励，仍令镇巡官宴劳之。时政出权幸，恩泽皆由于干请。于是郴州民颂世麒征贼时号令严明，其土官彭芳等亦颂世麒功，乞蟒衣玉带。兵部格不可，乃已。世麒辞赏，请立坊，赐名曰表劳。会有保靖两宣慰争两江口之议，词连明辅，主者议逮治。明辅乃令蛮民奏其从征功，悉辞香炉山应得升赏，以赎逮治之辱。部议悉已之。

嘉靖六年，论擒岑猛功，免应袭宣慰彭宗汉赴京，而加宗汉父明辅、祖世麒银币。二十一年，巡抚陆杰言：“酉阳与永顺以采木仇杀，保靖又煽惑其间，大为地方患。”乃命川、湖抚臣抚戢，勿酿兵端。是年，免永顺秋粮。

三十三年冬，调永顺土兵协剿倭贼于苏、松。明年，永顺宣慰彭翼南统兵三千，致仕宣慰彭明辅统兵二千，俱会于松江。

时保靖兵败贼于石塘湾。永顺兵邀击，贼奔王江泾，大溃。保靖兵最，永顺次之，帝降敕奖励，各赐银币，翼南赐三品服。

先是，永顺兵剿新场倭，倭故不出，保靖兵为所诱遽先入，永顺土官田菑、田丰等亦争入，为贼所围，皆死之。议者皆言督抚经略失宜，致永顺兵再战再北。及王江泾之战，保靖擒之，永顺角之，斩获一千九百余级，倭为夺气，盖东南战功第一云。时邀功者方行赏，翼南遂授昭毅将军。已，升右参政管宣慰事，与明辅俱受银币之赐。时保、永二宣慰破倭后，兵骄，所过皆劫掠，缘江上下苦之。御史请究治，部议以土兵新有功，遽加罚，失远人心，宜谕责之。并令浙、直练乡勇，嗣后不得轻调土兵。

四十二年以献大木功再论赏，加明辅都指挥使，赐蟒衣，其子掌宣慰司事，右参政彭翼南为右布政使，赐飞鱼服，仍赐敕奖励。四十四年，永顺复献大木，诏加明辅、翼南二品服。

万历二十五年，东事棘，调永顺兵万人赴援。宣慰彭元锦请自备衣粮听调，既而支吾，有要挟之迹，命罢之。三十八年赐元锦都指挥衔，给蟒衣一袭，妻汪氏封夫人。四十七年，永顺贡马后期，减赏。兵部言：“前调宣慰元锦兵三千援辽，已半载，至关者仅七百余。”命究主兵者。四十八年进元锦都督僉事。先是，元锦以调兵三千为不足立功，愿以万兵往。朝廷嘉其忠，加恩优渥。既而檄调八千，仅以三千，塞责，又上疏称病，为巡抚所劾，得旨切责。元锦不得已行，兵抵通州北，闻三路败恤，遂大溃。于是巡抚徐兆魁言：“调永顺兵八千，费逾十万，今奔溃，虚糜无益。”罢之。

保靖，唐溪州地，宋置保静州，元为保靖州安抚司。明太祖之初起也，安抚使彭世雄率其属归附，命仍为保靖安抚使。洪武元年，保靖安抚使彭万里遣子德胜奉表贡马及方物，诏升

安抚司为保靖宣慰司，以万里为之，隶湖广都指挥使司。自是，朝贡如制。

永乐元年以保靖族属大虫可宜等互仇杀，遣御史刘从政赉敕抚谕之。三年，辰州卫指挥龚能等招谕箐子坪等三十五寨生苗廖彪等，各遣子入贡，因设箐子坪长官司，以彪为之，隶保靖。九年，宣慰彭勇烈遣人来贡。十二年，箐子坪贼吴者泥自称苗玉，与蛮民苗金龙等为乱，总兵梁福平之。未几，者泥子吴担竹复诱苗吴亚麻纠贵州答意诸蛮叛，都督萧授斩平之。二十一年，宣慰彭药哈俾遣人贡马。

宣德元年，宣慰彭大虫可宜遣子顺来贡。四年，兵部奏：“保靖旧有二宣慰，一为人所杀，一以杀人当死，其同知以下官皆缺，请改流官治之。”帝以蛮性难驯，流官不谙土俗，令都督萧授择众所推服者以闻。正统十四年，保靖宣慰与族人彭南木答等相讐奏，既而讲和，愿输米赎诬奏罪，从之。

景泰七年命调保靖土兵协剿铜鼓、五开、黎平诸蛮，先颁赏犒之。天顺二年敕宣慰彭舍怕俾即选兵进讨。三年，保靖奏夏灾。成化二年，以保靖宣慰彭显宗征蛮有功，命给诰命。三年复调保靖兵征都掌蛮。五年免保靖宣慰诸土司成化二年税粮八百五十三石，以屡调征广西及荆、襄、贵州有功也。七年，显宗老不任事，命其子仕珑代。十三年，以平苗功，显宗、仕珑皆进一阶。十五年以灾免保靖租赋。仁珑奏，两江口长官彭胜祖违例进贡，下部臣议，宜逮问，命镇巡官谕之。

弘治十二年，永顺宣慰司奏，仕珑擅率兵攻长官彭世英，仇杀多年，构祸不已，乞发兵征剿。部覆以屡行按问不报，宜谕镇巡官速勘奏闻，从之。十四年，以保靖宣慰等方听调，免明年朝觐，时有征贵州贼妇米鲁之役故也。初，保靖安抚彭万里以洪武元年归附，即其地设保靖宣慰司，授万里宣慰使，领

白崖、大别、大江、小江等二十八村寨。万里卒，子勇烈嗣。勇烈卒，子药哈俾嗣，年幼。万里弟麦谷踵之子大虫可宜，讽土人奏己为副宣慰，同理司事，因杀药哈俾而据其十四寨。事觉，逮问，死狱中，革副宣慰，而所据寨如故。其后，勇烈之弟勇杰嗣，传子南木杵，孙显宗，曾孙仕珑；与大虫可宜之子忠，忠子武，武子胜祖及其子世英，代为仇敌。而武以正统中随征有功，授两江口长官，胜祖成化中亦以功授前职，并随司理事，无印署。弘治初，胜祖以年老，世英无官，恐仕珑夺其地，援例求世袭，奏行核实，仕珑辄沮之，以是仇恨益甚，两家所辖土人亦各分党仇杀。永顺宣慰使彭世麒取胜祖女，复左右之，以是互相攻击，奏诉无宁岁。弘治十年，巡抚沈晖奏言，令世英入粟嗣父职，将以平之，而仕珑奏讦不止。是时，敕调世英从征贵州，而兵部移文有“两江口长官司”字，仕珑疑世英得设官署，将不听约束，复奏言之。于是巡抚阎仲宇、巡按王约等请以前后章奏下兵部、都察院，议：“令世英归所据小江七寨于仕珑，止领大江七寨，听仕珑约束。其原居两江口系襟喉要地，请调清水溪堡官兵守之。而徙世英于沱埠，以绝争端。以后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风化，以格顽冥。如不入学者，不准承袭。世麒党于世英，法当治，但从征湖广颇效忠勤，已有旨许以功赎。仕珑、世英并逮问，胜祖照常例发遣。”奏上，从之。弘治十六年六月事也。

正德十四年，保靖两江口土舍彭惠既以祖大虫可宜与彭药哈俾世仇，至是与宣慰彭九霄复构怨。永顺宣慰彭明辅与之连姻，助以兵力，遂与九霄往复仇杀，数年不息，死者五百余人，前后议奏累八十余章。守巡官系惠于狱，明辅率众劫之去，寻复捕系。事闻，诏都御史吴廷举勘处。廷举乃令镇巡议，以为惠罪当诛，但土蛮难尽以法绳，宜徙惠置辰、常城中，令九霄

出价以易两江口故地。仍用文官左迁者二人为首领官，以劝相之。俟数年后革心向化，请敕奖谕，仍擢用为首领。下兵部议，以惠徙内地，恐貽后患，令廷举再议。于是廷举等复请以大江之右五寨归保靖，大江之左二寨属辰州，设大刺巡检司，流官一人主之。惠免迁徙，仍居沱埠，以土舍名目协理巡检事。部覆如廷举言。

嘉靖六年以擒岑猛功进九霄湖广参政，赐银币。长子虎臣战歿，赠指挥僉事，次子良臣袭职时，免赴京。二十六年免保靖秋粮。三十三年诏调宣慰彭荃臣帅所部三千人赴苏、松征倭。明年遇倭于石塘弯，大战，败之。贼北走平望，诸军尾之于王江泾，大破之。录功，以保靖为首，敕赐荃臣银币并三品服，令统兵益击贼。先是，都司李经率保靖兵追倭至新场，倭二千人伏不出，保靖土舍彭翹引军探之，中伏，与所部皆死，赠翹一官并赐棺殓具。及是，以王江泾捷，进荃臣为昭毅将军。既又调保靖士兵六千赴总督军前，从胡宗宪请也。时已叙赵文华、宗宪功，复加荃臣右参政，管宣慰司事，仍赏银币。

万历四十七年调保靖兵五千，命宣慰彭象乾亲统援辽。四十八年加象乾指挥使。象乾至涿州病，中夜兵逃散者三千余人，部臣以闻。帝严旨责统兵者，并敕监军道沿途招抚。明年，象乾病不能行，遣其子侄率亲兵出关，战于浑河，全军皆歿。天启二年进象乾都督僉事，赠彭象周、彭緄、彭天祐各都司僉书，以浑河之役一门殉战，义烈为诸土司冠云。

## 列传第一百九十九

### 四川土司

四川土司诸境，多有去蜀远，去滇、黔近者。如乌蒙、东川近于滇，乌撒、镇雄、播州近于黔。明太祖略定边方，首平蜀夏，置四川布政司，使招谕诸蛮，次第归附。故乌蒙、乌撒、东川、芒部旧属云南者，皆隶于四川，不过岁输贡赋，示以羁縻。然夷性犷悍，嗜利好杀，争相竞尚，焚烧劫掠，习以为恒。去省穹远，莫能控制，附近边民，咸被其毒。皆由规模草创，未尝设立文武为之铃辖，听其自相雄长。虽受天朝爵号，实自王其地。以故终明之世，常烦挞伐。唯建昌、松、茂等处设立卫所，播州改遵义、平越二府以后，稍安戢云。

#### 四川土司一

乌蒙乌撒东川镇雄四军民府马湖建昌卫宁番卫越嵩卫盐井卫会川卫茂州卫松潘卫天全六番招讨司黎州安抚司

乌蒙、乌撒、东川、芒部，古为蛮地、的巴、东川、大雄诸甸，皆唐乌蒙裔也。宋有封乌蒙王者。元初置乌蒙路，遂以东川、芒部皆隶于乌蒙、乌撒等处宣慰司。乌撒丰盛甲诸部，元时尝置军民总管府，而于东川置万户府。地势并在蜀之东南，与滇、黔坏土相接，皆据险阻深，与中土声教隔离。

明太祖既平蜀，规取云南，大师皆集于辰、沅，欲并剪诸蛮以通蜀道。洪武十四年遣内臣赍敕谕乌蒙、乌撒诸部长曰：

“西南诸部，自古及今，莫不朝贡中国。朕受天命为天下主十有五年，而乌蒙、乌撒、东川、芒部、建昌诸部长犹桀骜不朝。朕已遣征南将军颖川侯、左副将军永昌侯、右副将军西平侯率师往征。犹恐诸部长未喻朕意，故复遣内臣往谕。如悔罪向义，当即躬亲来朝，或遣人入贡，亟摅诚款，朕当罢兵，以安黎庶。尔共省之。”时征南将军傅友德已分遣都督胡海洋等帅师五万，由永宁趋乌撒，复自率师由曲靖循格孤山而南，以通永宁之兵，捣乌撒。时元右丞实卜闻海洋兵至，乃聚兵赤水河以拒之。及闻大军继进，皆遁。友德令诸军筑城，版闸方具，蛮寇大集。友德屯兵山冈，持重以待。既知土勇可用，乃纵兵接战。有芒部土酋率众来援，实卜兵与合，锋甚锐。大军鼓噪而前，其酋长多中槊坠马死。大军益奋，蛮众力不支，大溃，斩首三千，获马六百，实卜率众遁。遂城乌撒，克七星关以通毕节，又克可渡河，于是东川、乌蒙、芒部诸蛮震誓，皆望风降附。

十五年置东川、乌撒、乌蒙、芒部诸卫指挥使司，诏谕诸部人民。以云南已降附，宜益效顺中国，以享升平。复谕诸部长曰：“今置邮传通云南，宣率土人，随其疆界远迩，开筑道路，各广十丈，准古法，以六十里为一驿。符至奉行。”又敕征南将军友德等曰：“乌蒙、乌撒、东川、芒部诸酋长虽已降，恐大军一还，仍复啸聚。符到日，悉送其酋长入朝。”又谕以贵州已设都指挥使，然地势偏东，今宜于实卜所居之地立司，以便控制，卿其审之。”已，乌撒诸蛮复叛，帝谕友德曰：“乌撒诸蛮伺官军散处，即有此变，朕前已虑之，今果然。然云南之地如曲靖、普安、乌撒、建昌，势在必守，其东川、芒部、乌蒙，未可遽守也。且留屯大军荡埽诸蛮，戮其渠长，方可分兵守御耳。”乃命安陆侯吴复为总兵，平凉侯费聚副之，征乌撒、乌蒙诸叛蛮。并谕勿与蛮战于关索岭上，当分兵掩袭，直

捣其巢，使彼各奔救其家不暇，必不敢出以抗大师。俟三将军至，破擒之。是月，副将军西平侯沐英自大理还军，会友德击乌撒，大败其众，斩首三万余级，获马牛羊万计，余众悉遁，复追击破之。帝谕友德等，师捷后，必戮其渠魁，使之畏惧。搜其余党，绝其根株，使彼智穷力屈，诚心款附，方可留兵镇守。又谕宜乘兵势修治道途，令土酋谕其民，各输粮一石以给军，为持久计。

十六年以云南所属乌撒、乌蒙、芒部三府隶四川布政使司。乌蒙、乌撒、东川、芒部诸部长百二十人来朝，贡方物。诏各授以官，赐朝服、冠带、锦骑、钞锭有差。其乌撒女酋实卜，加赐珠翠。芒部知府发绍、乌蒙知府阿普病卒，诏赐绮衣并棺殓之具，遣官致祭，归其柩于家。十七年割云南东川府隶四川布政使司，并乌撒、乌蒙、芒部皆改为军民府，而定其赋税。乌撒岁输二万石，氍衫一千五百领；乌蒙、东川、芒部皆岁输八千石，氍衫八百领。又定茶盐布疋易马之数，乌撒岁易马六千五百匹，乌蒙、东川、芒部皆四千匹。凡马一匹，给布三十疋，或茶一百斤，盐如之。实卜复贡马，赐绮钞。十八年，乌蒙知府亦德言，蛮地刀耕火种，比年霜旱疾疫，民饥窘，岁输之粮无从徵纳。诏悉免之。二十年徵乌撒知府阿能赴京。

二十一年命西平侯沐英南征。英言，东川强盛，据乌山路作乱，罪状已著，必先加兵。但其地重关复岭，上下三百余里，人迹阻绝，须以大兵临之。帝命颍国公傅友德仍为征南将军，英与陈醒为左桓副将军，率诸军进讨。敕友德等曰：“东川、芒部诸夷，种类皆出于罗罗。厥后子姓蕃衍，各立疆场，乃异其名曰东川、乌撒、乌蒙、芒部、禄肇、水西。无事则互起争端，有事则相为救援。若唐时阁罗凤亡居大理，唐兵追捕，道经芒部诸境，君蛮聚众据险设伏。唐将不备，遂堕其计，丧

师二十万，皆将帅无谋故也。今须预加防闲，严为之备。”乌撒军民府叶原常献马三百匹、米四百石于征南将军，以资军用，且愿收集士兵从征。英等以闻，从之。复命景川侯曹震、靖宁侯叶升等分讨东川，平之，捕获叛蛮五千五百三十八人。

二十三年，乌撒土知府阿能，乌蒙、芒部土官，各遣子弟入监读书。二十七年，乌撒知府卜穆奏，沾益州屡侵其地，命沐春谕之。二十八年，户部言：“乌撒、乌蒙、芒部、东川岁赋氈衫不如数，诏已免徵。今有司仍追之，宜申明。”从之。二十九年，乌蒙军民府知府实哲贡马及氈衫。自是，诸土知府三年一入贡，以为常，或有恩赐，则进马及方物谢恩。

宣德七年，兵部侍郎王骥言，乌蒙、乌撒土官禄昭、尼禄等，争地仇杀，宜遣官按问。八年遣行人章聪、侯琏赍敕往谕，仍敕巡按与三司官往平之。设乌蒙儒学教授、训导各一员。以通判黄甫越言，元时本府向有学校，今文庙虽存，师儒未建。乞除教官，选俊秀子弟入学读书，以广文治，从之。

正统七年裁乌撒军民府通判、推官、知事、检校各一员。十一年裁乌蒙、东川知事、检校各一员，并革乌撒、乌蒙递运所。景泰元年敕谕乌撒、乌蒙诸府土官普茂等，以贵州诸苗叛乱，恐滋蔓邻近，宜戒严防守，毋听贼众诱惑，倘来逼犯，便当剿杀。时乌撒进万寿表逾期，部议宜究，诏以远人宥之。嗣后，朝贡过期及表笺不至者，朝廷率以土官多从宽贷，应赏者给其半。天顺元年，镇守四川中官陈清等奏，芒部所辖白江蛮贼千余备作乱，攻围筠连县治，敕御史项懋会镇巡官捕之。

成化十二年，乌撒知府陇旧等奏，同知刚正抚字有方，蛮民信服，今九年秩满，乞再任三年，以慰群望。从之。弘治十四年，乌撒所辖可渡河巡检司言：“自闰七月二十七日，大雷雨不止，至二十九日，水涨山崩地裂，山鸣如牛吼，地陷涌出

清泉数十派，冲坏庐舍桥梁及压死人口牲畜无算。又本府阿都地方，八月亦暴风雨，田土淹没二百余处，死者三百余人。”

正德十五年讨斩芒部僰蛮阿又磔等。初，芒部土舍陇寿，与庶弟陇政及兄妻支禄争袭仇杀。所部僰蛮阿又磔等乘机倡乱流劫。事闻，命镇守中官会抚按官捕治。至是，贵州参政傅习、都指挥许诏，督永宁宣抚司女土官奢爵等，讨擒阿又磔等四十三人，斩一百十九级，事乃定。

嘉靖元年命芒部护印土舍陇寿袭知府，免赴京。故事，土官九品以上，皆保送至京乃袭。时寿、政等争袭，不敢离任。朝廷以嫡故立寿，恐寿赴京而政等北隙为乱，故有是命。然政与支禄倚乌撒土舍安宁等兵力，仇杀如故。坝底参将何卿请于巡抚许廷光，发土兵二万五千人，命贵州参将杨仁等将之，受何卿节制，相机进剿政、禄佯听抚，乞缓师，而令贼党阿黑等掠周泥站、七星关，复遣阿核等纠集诸苗，剽掠毕节诸处，杀伤官军，毁官民房屋甚众。兵部言贼势猖獗，宜速征。于是可卿等进剿，斩首二百余级，俘二十余人，降其众数百，政败奔乌撒，卿檄乌撒土舍安宁、土妇奢勿擒之。安宁佯许诺，仅以阿核等尸献，竟不出政，兵久不解。都御史汤沐以闻，诏切责诸将及守巡官罪，而革何卿冠带，令剿贼自赎。

四年，政诱杀寿，夺其印。巡抚王軫、巡按刘黻各上其事。黻言从蛮情，立支禄便。軫以陇政、支禄怙终稔恶，戕朝廷命吏，罪不可赦。乃命镇巡官谕安宁，缚政、禄及诸助恶者。时政已为官军擒于水西，追获芒部印信，前后斩首六百七十四级，生擒一百六十七人，招抚白乌石等四十九寨，以捷闻。贵州巡按刘廷篔言：“乌撒所献阿核等尸，及水西所缚陇政，真伪未可信，恐首恶尚在，不无后虑，请核实。”五年，兵部奏：“芒部陇氏，衅起萧墙，骚动两省，王师大举，始克荡平。今其

本属亲支已尽，无人承袭，请改为镇雄府，设流官知府统之。分属夷良、毋响、落角利之地，为怀德、归化、威信、安静四长官司，使陇氏疏属阿济、白寿、祖保、阿万四人统之。如程番府例，令三年一入朝，贡马十二匹，而以通判程洸为试知府。

六年，芒部贼沙保等谋复珑氏，拥陇寿子胜纠众攻陷镇雄城，执程洸，夺其印，杀伤数百人，洸奔毕节。事闻，兵科给事中郑自璧等言：“镇雄初设流官，蛮情未服，而有司失先事之防，不亟收遣裔陇胜，而令沙保得拥孺子，致煽祸一方。宜速遣总兵何卿并力剿寇。”于是兵部覆言：“陇胜非真陇寿子，故议设流官，有司抚循失策，遂生叛乱。沙保罪不容诛，当剿。何卿方守松潘，势难相援，宜亟趣都御史王廷相之任，并敕总兵牛桓调兵速进。”时沙保出镇雄府印乞降，然尚持两端，欲立土官如故。四川抚按以保狡悍不可驯，檄泸州守备丁勇击之。又遣使劳赐芒部抚夷郤良佐，使计擒沙保。保怒，复叛。

七年，川、贵诸军会剿，败沙保等，擒斩三百余级，招抚蛮罗舅妇以千计。捷闻，设镇雄流官如旧。而芒部、乌撒、毋响苗蛮陇革等复起，攻劫毕节屯堡，杀掠土民，纷纷见告。兵部尚书李承勋以伍文定专主用兵为失计，疏及之。而御史杨彝复言芒部改土易流非长策，又时值荒馑，小民救死不赡，何能趣战。时帝亦轸念灾伤，令罢芒部兵，俟有秋再议征讨。于是四川巡抚唐凤仪言：“乌蒙、乌撒、东川诸土官，故与芒部为唇齿。自芒部改流，诸部内怀不安，以是反者数起。今怀德长官阿济等虽自诡擒贼，其心固望陇胜得一职，以存陇后。臣请如宣德中复安南故事，俯顺輿情，则不假兵而祸源自塞。”川、贵巡按戴金、陈讲等奏如凤仪言。金又以首恶如毋响、祖保等，宜剿诛以折其骄气，始下抚处之令，许生献沙保等，待阿济以不死，然后复陇胜故职，或降为知州。其长官或因或革，或分

隶，庶操纵得宜，恩威并著。章下部覆，乃革镇雄流官知府，而以陇胜为通判，署镇雄府事。令三年后果能率职奉贡，准复知府旧衔。时嘉靖九年四月也。

三十九年命勘东川阿堂之乱。初，东川土知府禄庆死，子位幼，妻安氏摄府事。有营长阿得革颇擅权，谋夺其官。因先求安氏不得，乃纵火焚府治，走武定州，为土官所杀。得革子堂奔水西，贿结乌撒土官安泰，入东川，囚安氏，夺其印。贵州宣慰安万铨故与禄氏姻连，乃起兵攻阿堂所居寨，破之。堂妻阿聚携幼子奔沾益州土官安九鼎。万铨胁九鼎，取阿聚及幼子杀之。堂以是怨九鼎，时相攻击。堂兵侵罗雄州境，九鼎及禄位与罗雄土官者浚等，各上书讼堂罪。诏下云、贵、四川抚按官会勘。堂听勘于车洪江，具服罪，愿献所劫府印并沾益、罗雄人口牲畜及侵地，乞贷死。时位及弟僕已前歿，官府因讯禄氏所当袭者，堂以己幼子诡名禄哲以报。据府印如故，复与九鼎治兵相攻。九鼎诉之云南巡抚游居敬，谓堂怙乱，请致讨，且自诡当率所部为前锋，必擒堂以献。居敬信之，遂上疏言堂念恶不悛，请专意进剿，为地方除害。帝允部议，行川、贵抚按会勘具奏。居敬遽调土汉兵五万余进剿。云南承平久，一旦兵动，费用不貲，赋敛百出，诸军卫及有司土官舍等乘之为奸利，远近骚动。巡按王大任言：“逆堂夺印谋官，法所必诛。第彼犹借朝廷之印以约土蛮，冒禄氏之宗以图世职，而四川之差税办纳以时，云、贵之邻坏未见侵越，此其非叛明矣。其与九鼎治兵相攻，彼此俱属有罪。居敬乃信一偏之诡辞，违会勘之明旨，轻动大众，恐生意外患。且外议籍籍，谓居敬入九鼎重贿，欲为雪怨，及受各土官赂，攘盗帑积，皆有实迹。请亟罢居敬，暂停征剿为便。”乃命逮居敬。时堂闻大兵至东川，逃深箐，诸将分兵于新旧诸城，穷搜不获，地方民夷大遭屠掠。

四十年，营长者阿易谋于堂之心腹母勒阿济等，掩杀堂于夏来矣石之地，其子阿哲就擒，哲时年八岁。事虽定，而府印不知所在。于是安万铨取东川府经历印，畀禄位妻宁著署之，以照磨印畀罗雄土官者浚，而以宁著女妻者浚子。仍留水西兵三千于东川，为宁著防卫。水西与东川邻，万铨本水西土官，故议者谓其有阴据东川之志。巡按王大任以诛阿堂闻，因言：“东川地方残伤，该府三印悉为土官部置，请通敕川、贵总督及镇巡官，按究各土官私擅标署之罪。并访禄氏支派之宜立，与所以处阿哲者。”部覆报可。

四十一年铸给四川东川府印。初，阿堂既诛，索府印不获，人疑为安万铨所匿，及是屡勘，印实亡失。而禄位近派悉绝，惟同六世祖有幼男阿采。抚按官雷贺、陈瓚请以采袭禄氏职，姑予同知衔，令宁著署掌，后果能抚辑其众，仍进袭知府。其新印请更名，以防奸伪。有旨不必更，余如议。先是，乌撒与永宁、乌蒙、沾益、水西诸土官，境土相连，世戚亲厚，既而以各私所亲，彼此构祸，奏讦纷纭，详四川《永宁土司传》中，当事者颇厌苦之。万历六年乃令照蛮俗罚牛例处分，务悔祸息争，以保境安民，然终不能靖也。

三十八年诏东川土司并听云南节制。时巡按邓；美疏称：“蜀之东川逼处武定、寻甸诸郡，只隔一岭，出没无时，朝发夕至。其酋长禄寿、禄哲兄弟，安忍无亲，日寻干戈。其部落以劫杀为生，不事耕作。蜀辖辽远，法纪易疏。滇以非我属内，号令不行。以是骄蹇成习，目无汉法。今惟改敕滇抚兼制东川。”因条三利以进，诏从之。

先是，四川乌撒军民府，云南沾益州，虽滇、蜀异辖，宗派同源。明初大军南下，女土官实卜与夫弟阿哥二人，率众归顺，授实卜以乌撒土知府，授阿哥以沾益土知州。其后，彼绝

此继，通为一家。万历元年，沾益女土官安素仪无嗣，奏以土知府禄墨次子继本州，即安绍庆也。已，禄墨及长子安云龙与两孙俱歿，安绍庆奏以次子安效良归宗，袭土知府。安云龙之妻陇氏，即镇雄女土官者氏之女也，以云龙虽故，尚有遗孤，且挟外家兵力，与绍庆为敌。绍庆则以陇氏所出，明系假子，亦倚沾益兵力，与陇氏为难。彼此仇杀，流毒一方。士民连名上奏，事行两省会勘，历十有四年不结。是年，安云翔奏称：“陇氏有子官保，今已长成。效良倚父兵，强图窃据，杀戮无辜。”因极言效良不可立者数事。

三十九年，廷臣议行川、贵大吏勘报。贵州抚臣以土官争职在云南，而为害在黔、蜀，必得三省会勘，始可定狱。帝命速勘，乃命陇鹤书承袭镇雄土知府。鹤书，原名阿卜，自其始祖陇飞沙献土归顺，授为世职知府，五传而为庶鲁卜，别居于果利地，又四传而为庶禄姑，别居夷良、七欠头地，又五传而陇氏之正支斩矣。水西安尧臣赘于禄，欲奄有之，众论不平，始有驱安立陇之奏，奉旨察立陇后。女官者氏以阿固应。阿固者，鲁卜之六世孙，而易名陇正名者也。于是主立阿固，而先立其父阿章。章寻病死，阿固不为夷众所服，往复察勘。者氏及四十八目、十五火头等共推阿卜。阿卜者，禄姑之五世孙，咸以为长且贤，而者氏且以印献，遂定立阿卜，而以阿固充管事，从巡抚乔应星之议也。

四十一年，乌撒土舍安效良初与安云翔争立，朝廷以嫡派立效良。云翔数为乱，谋逐效良，焚劫乌撒。四川抚按上其事，以效良为云龙亲侄，云翔乃其堂弟，亲疏判然，效良自当立。云翔扰害地方，欺罔朝廷，罪原难赦，但为奸人指使，情可原，姑准复冠带。从之。

四十三年，云南巡按吴应琦言：“东川土官禄寿、禄哲争

袭以来，各纵部众，越境劫掠。拥众千余，剽掠两府，浹旬之间，村屯并扫，荼毒未有如此之甚者。或抚或剿，毋令养祸日滋。”下所司勘奏。贵州巡按御史杨鹤言：“乌撒土官，自安云龙物故，安咀与安效良争官夺印，仇杀者二十年。夷民无统，盗寇蜂起，堡屯焚毁，行贾梗绝者亦二十年。是争官夺印者蜀之土官，而蹂践糜烂者黔之赤子。诚改隶于黔，则弹压既便，干戈可戢。”又言：“《乌撒者，滇、蜀之咽喉要地。臣由普安入滇，七日始达乌撒。见效良之父安绍庆据沾益，当曲靖之门户。效良据乌撒，又扼滇、蜀之咽喉。父子各据一方，且坏地相接，无他郡县上司以隔绝钤制之，将来尾大不掉，实可寒心。盖黔有可制之势，而无其权；蜀有遥制之名，而无其实。诚以为隶黔中便。”帝命所司速议。

泰昌元年，云南抚按沈懋炳等言：蜀之东川，业奉朝命兼制，然事权全不相关。禄千钟、禄阿伽纵贼披猖，为患不已。是东川虽隶蜀，而相去甚远，虽不隶滇，而祸实震邻。宜特敕蜀抚按，凡遇袭替，务合两省会勘。蜀察其世次，滇亦按无侵犯，方许起送，亦羁縻绥静之要术也。”诏下所司。时诸土司皆桀骜难制，乌撒、东川、乌蒙、镇雄诸府地界，复相错于川、滇、黔、楚之间，统辖既分，事权不一，往往辄出为诸边害。故封疆大吏纷纷陈情，冀安边隅，而中枢之臣动诿勘报，弥年经月，卒无成画，以致疆事日坏。播州初平，永宁又叛，水西煽起，东川、乌蒙、镇雄皆观望骑墙，心怀疑二。于是安效良以乌撒首附逆于邦彦，并力攻陆广，复合沾益贼围罗平，陷沾益，为云南巡抚闵洪学所败。洪学以兵力不继，好语招之，令擒贼自赎，效良亦佯为恭顺。又见黔师出陆广，滇师出沾益，水、乌之势已成骑虎，遂合永宁、水西诸部三十六营，直抵沾益，对垒城下五日。副总兵袁善、宣抚使沙源等督将土力战，

出奇兵破之，效良败死。妻安氏无子，妾设白生其爵、其禄。二妇素不相能，安氏居盐仓，设白母子居抱渡。安氏遂代效良为土官，然亦未绝其爵，其爵亦以安氏为安位姐，不敢抗。

崇祯元年，四川巡抚差官李友芝赍冠带奖赏其爵母子，令管乌撒。安氏恶分，始绝其爵。其爵夜袭安氏盐仓，不克，与设白、其禄逃东川界，为东川所拒，而抱渡又失。李友芝为请于制府，发滇兵三千援其爵，滇抚不应。安氏惧，谋迎沾益土官安边为婚，授之乌撒以拒其爵。安边亦欲偶安氏以拒其禄，以催粮为名至建昌。安氏遂迎边至盐仓成婚。一时皇皇谓水西必纠沾、乌入犯。云南巡抚谢存仁以闻，存仁因移镇曲靖以观变。安边、安氏请复乌撒卫以自赎。

二年，总督硃燮元调集汉土兵，列营沾益，趣滇抚会兵进乌撒境。安边、安氏逃避偏桥。大兵入盐仓，拔难民一千余人。师还，安边、安氏复还盐仓，遣人至军前，请俟乌城克复，束身归命，意实缓师。乃复发兵逐安边、安氏，以盐仓授其爵。兵至望城坡，遇贼哨骑百余，麾兵奋击，贼尽奔箐中，遂复乌撒城。安边驻三十里外，拥兵求见，谕令束身归诚。边夜遁，遂弃盐仓，入九龙囤。乌撒陷贼八年，至是始复。乃召其爵来盐仓，令约束九头目以守，且令图献安边、安氏。其爵以盐仓残毁，乞移乌撒城，从之。时其爵署乌撒知府，其禄署沾益知州，虽懦稚颇忠顺，其母亦颇有主持，能得众。安边屡乞降于总督硃燮元，用藉水西安位代申，以边实绍庆嫡孙，宜袭知州，请罪其爵、其禄。燮元曲为调护，欲予以职衔，分乌撒安置之。云南抚按坚执不可，以安边令其党勒兵于野马川，复以千金诱其爵头目，日为并吞沾、乌计。万一其爵被袭，则乌撒失，而前功尽弃。乌撒失，沾益危，而全滇动摇，非但震邻，实乃切肤。竟不行。安边乃乞师于安位，纳之沾益，而逐其禄，时安

氏在也。既而安氏死。安位与之贰，其禄乃假手罗彩令者布发难，边遑死。不移日，其禄率兵至，诡言为其叔报仇，士民归者如流，于是其禄复有沾益。而庙堂之上方急流寇，不复能问云。

马湖，汉牂牁郡内地也，有龙马湖，因名焉。唐为羁縻州四，总名马湖部。洪武四年冬，马湖路总管安济，遣其子仁来归附，诏改马湖路为马湖府。领长官司四：“曰泥溪，曰平夷，曰蛮夷，曰沐川。以安济为知府，世袭。六年，安济以病告，乞以子安仁代职，诏从之。自是，三年一入贡。七年，马湖知府珉德遣其弟阿穆上表贡马，廷臣言：“洪武四年，大兵下蜀，珉德叔安济遣子入朝，朝廷授以世袭知府，恩至渥矣。今珉德既袭其职，不自来朝而遣其弟，非奉上之道。”帝却其所贡马。十二年，珉德贡香楠木，诏赐衣钞。十六年，珉德来朝，献马十八匹，赐衣一袭、米二十石、钞三十锭。

永乐十二年，泥溪、平夷、蛮夷、沐川四长官司遣人贡方物，赐钞币。宣德八年，平夷长官司奏，比者火延公廨，凡朝廷颁降榜文、仓库税粮钱帛及案牍皆救免，乞宥罪，并献马二匹。帝曰：“远蛮能恭谨畏法如此。”置不问。正统二年，泥溪土官医学正科田玠盗官藏丝钞，援永、宣时例，边夷有犯，听以马赎，许之。三年，免马湖府举人王有学弃吏。先是，有学会试，过期不至，例充吏。有学原籍长官司，因遣通事贡马，乞宥罪，仍肄习太学，许之。

弘治八年，土知府安鰲有罪，伏诛。鰲性残忍虐民，计口赋钱，岁入银万计。土民有妇女，多淫之。用妖僧百足魘魅杀人。又令人杀平夷长官王大庆，大庆闻而逃，乃杀其弟。为横二十年。巡按御史张鸾请治之，得实，伏诛，遂改马湖府为流官知府。

建昌卫，本邛都地。汉武帝置越嵩郡。随、唐皆为嵩州。至德初，没于吐番。贞元中收复。懿宗时，为蒙诏所据，改建昌府，以乌、白二蛮实之。元至元间，置建昌路，又立罗罗斯宣慰司以统之。

洪武五年，罗罗斯宣慰安定来朝，而建昌尚未归附，十四年遣内臣赉敕谕之，乃降。十五年置建昌卫指挥使司。元平章月鲁帖木儿等自云南建昌来贡马一百八十匹，并上元所授符印。诏赐月鲁帖木儿绮衣、金带、靴袜，家人绵布一百六十疋、钞二千四百四十锭。以月鲁帖木儿为建昌卫指挥使，月给三品俸贍其家。十六年，建昌土官安配及土酋阿派先后来朝，贡马及方物，皆赐织金文绮、衣帽、靴袜。十八年，月鲁帖木儿举家来朝，请遣子入学，厚赐遣之。二十一年，建昌府故土官安思正妻师克等来朝，贡马九十九匹。诏授师克知府，赐冠带、裘衣、文绮、钞锭，因命师克讨东川、芒部及赤水河叛蛮。二十三年，安配遣子僧保等四十二人入监读书。二十五年，致仕指挥安配贡马，诏赐配及其把事五十三人币纱有差。

已而月鲁帖木儿反，合德昌、会川、迷易、柏兴、邛部并西番土军万余人，杀官军男妇二百余口，掠屯牛，烧营屋，劫军粮，率众攻城。指挥使安的以所部兵出战，败之，斩八十余级，擒其党十余人。贼退屯阿宜河，转攻苏州。指挥佥事鲁毅率精骑出西门击之，贼众大集，毅且战且却，复入城拒守。贼围城，毅乘间遣壮士王旱突入贼营，斫贼，贼惊遁。于是置建昌、苏州二军民指挥使司及会川军民千户所，调京卫及陕西兵万五千余人往戍之。仍谕将士互相应援，设伏出奇，并谕擒首献者赏千金。复谕总兵官凉国公蓝玉，以月鲁帖木儿诡诈，不可信其降，致缓师养祸。四川都指挥使瞿能率各卫兵至双狼寨，擒伪千户段太平等，贼众大溃，月鲁帖木儿败遁。能督兵追捕，

攻托落寨，拔之。转战而前，进至打冲河三里所，与月鲁帖木儿遇，大战，又败之。俘其众五百余人，溺死者千余，获牛马无算。官军入德昌，能遂调指挥同知徐凯分兵入普济州搜捕。复驾桥于打冲河，遣指挥李华引兵追托落寨余孽，进至水西，斩月鲁帖木儿把事七人，其截路寨土蛮长沙、纳的皆中矢死。能还攻天星、卧漂诸寨，皆克之，先后俘杀千八百余人。月鲁帖木儿遁入柏兴州。

帝遣谕蓝玉曰：“月鲁帖木儿信其逆党达达、杨把事等，或遣之先降，或亲来觐我，不可不密为防。其柏兴州贾哈喇境内麽些等部，更须留意。”贾哈喇者，麽些洞土酋也。初，王师克建昌，授以指挥之职，自是从月鲁帖木儿叛。玉率兵至柏兴州，遣百户毛海以计诱致月鲁帖木儿并其子胖伯，遂降其众，送月鲁帖木儿京师，伏诛。玉因奏：“四川地旷山险，控扼西番。松、茂、碉、黎当吐番出入之地，马湖、建昌、嘉定俱为要道，皆宜增屯卫。”报可，命玉班师。

二十七年，麽些洞蛮寇打冲河西守堡，都督徐凯击败之。二十九年，威龙土知州普习叛。普习，月鲁帖木儿妻兄也。官军捕之，普习中流矢死。三十一年，徐凯等平卜木瓦寨，执贾哈喇，送京师，诛之。寨地峻险，三百陡绝，下临大江，江流悍急，不可行舟，惟一道仅可通人行。官军至，辄自上投石，不得进。凯乃断其汲道困之，寇穷促，凯督将士抵其寨，力攻破之，遂就擒。因改建昌路为建昌卫，置军民指挥使司。安氏世袭指挥使，不给印，置其居于城东郭外里许。所属有四十八马站，大头土番、僰人子、白夷、麽些、作格鹿、保罗、鞞鞞、回讷诸种散居山谷间。北至大渡，南及金沙江，东抵乌蒙，西讷盐井，延袤千余里。以昌州、普济、威龙三州长官隶之，有把事四人，世辖其众，皆节制于四川行都指挥使司。西南土官，

安氏殆为称首。配六世孙安忠无后，妻凤氏管指挥使事。凤氏死，族人安登继袭，复无子，妻瞿氏管事，以族人世隆嗣。世隆复无子，继妻禄氏管事。禄死，以族侄安崇业嗣。崇业与禄氏不相能，因养那固为假子，其奴禄祈从舆构难，岁仇杀。镇巡官谏之，杀那固而戍禄祈，事遂平。安氏所辖四驿，曰禄马、阿用、白水、泸沽，各百里有差。其凉山拖郎、桐槽、热水诸番，则以强弱为向背。所领昌州等三长官司，皆在卫东、西、南三百里内。洪武十八年，土官卢尼姑、吉撒加、白氏等归附，皆令世袭为知州。月鲁帖木儿之乱，诸州皆废革。永乐元年复置，悉改为长官司，仍隶建昌。其千户所之隶于卫者有三：曰礼州，曰打冲河，曰德昌。礼州，汉苏示县；打冲河，唐沙野城；德昌，元定昌路也。

宁番卫，元时立于邛都之野，曰苏州。洪武间，土官怕兀它从月鲁帖木儿为乱，废州置卫。环而居者，皆西番种，故曰宁番。有冕山、镇西、礼州中三千户所。

越嵩卫，汉邛都及阆二县地。有奴诺城，即蜀汉时诸葛亮征蛮所筑以憩军者也。元置邛部安抚招讨司，已，改邛部州。满武中，岭真伯以招讨使来归，因改为邛部军民州。洪武二十五年置越嵩军民指挥使司于邛部州，命指挥佥事李质领谪戍军士守之。二十六年置越嵩卫。永乐元年改邛部为长官司，隶越嵩卫。万历中，土官岭柏死，孽子应升负印去，柏妾沙氏争之不得。土目阿堆等拥沙氏，焚利济站庐舍，拥兵临城。总兵刘显率兵往抚之，沙氏悔祸，杀阿堆等自赎，显遂以印授之。后沙氏淫于族人阿祭，印复为升所夺。祭死。其子岭凤起噉他番刺杀应升。镇守官因平蛮之师，诱凤起縶之，收其印，而诛从凤起为乱者百余人。印无所归，緘于库。部众无统，肆行为盗。普雄部众姑咱等乘势蜂起，邮传不通，远近震恐。十五年，镇

巡官会师讨之，斩馘千数，凤起病死，其众争归附，因置平夷、归化二堡以居之。有镇西千户所。

盐井卫，古定笮县也。元初为落兰部。至元中，于黑、白盐井置闰盐县，于县置柏兴府。洪武中，改为柏兴千户所，旋改盐井卫，又于二井置盐课司。永乐五年设马刺长官司；其村落多白夷居之。长官民阿氏，洪武时归附，授世职。地接云南北胜州，称庶富，人亦扰驯。

打冲河守御中左千户所，其土千户刺兀，于洪武二十五年征贾哈喇顺来归。其子马刺非复贡马赴京，授本所副千户。永乐十一年升正，以别于四所。地与丽江、永宁二府邻，丽江土官木氏侵削其地几半。

会川卫，越嵩之会无县也。唐上元中，移邛都县于会川镇，以川原并会故名。宋属大理，为会川府。元置会川路，治武安州，隶罗罗斯宣慰司。洪武十七年，会川土同知马诚来朝，复立会川府，领武安、永昌、麻龙等州。二十六年革会川府。初，月鲁帖木儿反，土知府王春陷会川，毁民居府治，至是遂堕其城。寻改为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领迷易千户所。土官贤姓，其先云南景东僰种也，徙其属来田种。洪武十六归附，以随征东川、芒部劳，授世袭副千户。居所治城外，所辖僰蛮仅八百户。

茂州，古冉龙国地。汉武帝置汶山郡，宣帝为北部都尉。隋为蜀州，寻改会州。唐贞观改茂州。宋、元仍旧，治汶山县。洪武六年，茂州权知州杨者七及陇木头、静州、岳希蓬诸土官来朝贡。十一年置茂州卫指挥使司。时四川都司遣兵修灌县桥梁至陶关，汶川土酋孟道贵疑之，集部落阻陶关道。都司遣指挥胡渊、童胜等统兵分二道击之，一由石泉，一由灌口。由灌口者进次陶关，蛮众伏两山间，投石崖下，兵不能进。适汶川

土官来降，得其间道。乃选勇士卷旗甲，乘夜潜出两山后，迟明从山顶张旗帜，发火炮，蛮惊溃。师进雁门关，道险，蛮复据之。乃驻平野，得小舟渡，至龙止铁冶寨，击破之。其由石泉者次泥池，蛮悉众拒。千户薛文突阵射却之，士卒奋击，大败其众。两军遂会于茂州，杨者七迎降，以者七仍领其州。乃诏立茂州卫，留指挥楚华将兵三千守之。十五年，者七阴结生番，约日伏兵陷城。有小校密告于官，遂发兵捕斩者七。生番不之觉，如期入寇，官军掩击败之，于是尽徙羌民于城外。

正德二年，太监罗籥奏，茂州所辖卜南村、曲山等寨，乞为白人，愿纳粮差。其俗以白为善，以黑为恶。礼部覆，番人向化，宜令入贡给赏。从之。十四年，巡抚马昊调松潘兵，攻小东路番寨，而茂州核桃沟上、下关番蛮惧，遂纠白石、罗打鼓诸寨生番，攻围城堡，游击张杰败绩。十五年，巡抚盛应期奏，绰头番犯松州，总兵张杰克之，复犯雄溪屯，指挥杜钦败之，烟崇等寨皆降。万历十九年，威、茂诸番作乱，攻破新桥，乘势围普安等堡。四川巡抚李尚忠檄诸路兵追剿过河，普安诸堡得以保全。

茂州地方数千里，自唐武德改郡会州，领羁縻州九，前后皆蛮族，向无城郭。宋熙宁中，范百常知茂州，民请筑城，而蛮人来争。百常与之拒，且战且筑，城乃得立。自宋迄元，皆为羌人所据，不置州县者几二百年。洪武十一年平蜀，置垒溪右千户所，隶茂州卫。而置威茂道，开府茂州，分游击以驻叠溪，规防始立。然东路生羌，白草最强，又与松潘黄毛鞑相通，出没为寇，相沿不绝云。其通西域要路，为桃坪，即古桃关也，有绳桥渡江。守桃坪者，为陇木司。

茂州长官司三：曰陇木，曰静州，曰叠溪。陇木长官司，其长官即陇木里人也。洪武时归附，授承直郎，世袭长官，岁

贡马二匹。所属玉亭、神溪十二寨，俱为编氓，有保长统之。静州长官司，其地即唐之悉唐县，其长官亦静州里人也。袭官贡马，与陇木同。正德间，与岳希蓬、节孝为乱，攻茂城，断水道七日。节孝弟车勺潜引水以济我军。事平，使车勺袭职，辖法虎、核桃沟八寨，俱编户为氓，亦有保长统之。叠溪千户所，永乐四年置。领长官司二：曰叠溪，在治北一里；曰郁即，在治西十五里。叠溪郁氏，洪武十五年归附，给印世袭，凡三年贡马四匹。长官所辖河东熟番八寨，皆大姓，及马路、小关七族。其土舍辖河西小姓六寨。地土广远。饶畜产，稞麦路积。人皆泉黠，名虽熟番，与生番等。郁即长官啖保，万历十八年与黑水、松坪称兵，攻新桥，明年伏诛。汉关墩附近诸小姓，旧属郁即，至是改属叠溪。初，都督方政平历日诸寨，设长宁安抚司，隶松潘。至正统元年，总兵蒋贵言其辽阔，亦改隶于叠溪守御千户。

松潘，古氐羌地。西汉置护羌校尉于此。唐初置松州都督，广德初，陷于吐蕃。宋时，吐蕃将潘罗支领之，名潘州。元置吐蕃宣慰司。

洪武十二年，命平羌将军御史大夫丁玉定其地，敕之曰：“松潘僻在万山，接西戎之境，朕岂欲穷兵远讨，但羌戎屡寇边，征之不获已也。今捷至，知松州已克，徐将资粮于容州，进取潘州。若尽三州之地，则叠州不须穷兵，自当来服。须择士勇者守纳都、叠溪路，其驿道无阻遏者，不可守也。来降诸戎长，必遣入朝，朕亲抚谕之。”遂并潘州于松州，置松州卫指挥使司。丁玉遣宁州卫指挥高显城其地。十三年，帝以松州卫远在山谷，屯种不给，馈饷为难，命罢之。未几，指挥耿忠经略其地，奏言松州为番蜀要害地，不可罢，命复置。

十四年置松潘等处安抚司，以龙州知州薛文胜为安抚使，

秩从五品。又置十三族长官司，秩正七品：曰勒都，曰阿昔洞，曰北定，曰牟力结，曰貉匝，曰祈命，曰山洞，曰麦匝，曰者多，曰占藏先结，曰包藏先结，曰班班，曰白马路。棋后复隶松潘者，长官司四，曰阿思，曰思囊儿，曰阿用，曰潘斡寨；安抚司四，曰八郎，曰阿角寨，曰麻儿匝，曰芒儿者。后又以思囊日安抚司附焉。诸长官司每三年入贡，赏赐如例。十五年，占藏先结等土酋来朝，贡马一百三匹，诏赐绮钞有差。十六年，秋忠言：“臣所辖松潘等处安抚司属各长官司，宜以其户口之数，量其民力，岁令纳马置驿，而籍其民充驿夫，供徭役。”从之。既而松潘羌民作乱，官兵讨平之。醵松州及叠溪城。

十七年，松潘八积族老虎等寨蛮乱。官兵击破之，获马一百二十，犏牛三百，牦牛九十。景川侯曹震请择良马贡京师，余给军，其犏牛、牦牛非中国所畜，令易粮饷犒军，从之。十八年，松州羌反。成都卫指挥成信等率兵攻其牟力等寨，破之。兵还，又遇贼三千人于道，复击败之，追至乞刺河乃还。

二十年改松州卫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改松潘安抚司为龙州。二十一年，杂贡生番则路、南向等引草地生番千余人寇潘州阿昔洞长官司，杀伤人口。指挥周助率马步军同松潘卫军讨之，番寇率众迎战，千户刘德破之，斩首三十四级，获马三十余匹。贼溃，渡河四十余里，复收败卒屯聚。指挥周能追击之，斩首一百三十余级，获马六十余匹，溺死甚众，群番远遁。二十六年，西番思囊日等族来归，进马百三十匹，命给金铜信符并赐文绮裘衣。

宣德二年，麻儿匝顺化，喇嘛著八让卜来归。置麻儿匝安抚司，以喇嘛著八让卜为安抚。麻儿匝在阿乐地，去松潘七百余里。初，著八让卜时侵掠边民及遮八郎安抚司朝贡路。松潘卫指挥吴玮遣人招之，因遣其侄完卜来贡献，言其地广民众，

过于八郎，请置宣抚司以辖之。帝命置安抚，遣敕谕之。四川巡按等奏松潘卫所辖阿用等寨蛮寇，拥众万余，伤败官军，请讨之。帝意边将必有激之者。既四川都司奏至，言并非番寇。实由千户钱宏因调发松潘官军往征交址，众惮行，宏诡言番寇至，当追捕，冀免调。又领军突入麦匝诸族，逼取牛马，致番人忿怨。复以大军将致讨慑之，番众惊溃，约黑水生番为乱。帝命逮宏等，而责诸司怠玩边务，亟捕诸伤官军者。遣都指挥佥事蒋贵往，同松潘卫指挥吴玮招抚番寇，令调附近诸卫军二万人以行。时贼围松潘、叠溪、茂州，断索桥，官军与战皆败，出掠绵竹诸县，官署民居皆被焚毁，镇抚侯璉死之。蜀王护卫官校七千人来援，命都督陈怀与指挥蒋贵等合师亟讨之，而臬宏于松潘以徇，并窜诸将之贪淫玩寇者。三年，陈怀等率诸军屡败贼于圪答坝、叶棠关，夺永镇等桥，复叠溪，抚定祁命等十族，又招降渴卓等二十余寨，松潘平。

八年，八部安抚司及思囊儿十四族朝贡之使陛辞，令赉敕还谕其土官，俾约束所辖蛮民，安分循理，毋作过以取罪戾。九年，敕指挥佥事方政、蒋贵等抚剿松潘。政等至，榜谕祸福，威、茂诸卫俱听命，惟松潘、叠溪所辖任昌、巴猪、黑虎等寨梗化。政令指挥赵得、宫聚等以次进兵，平龙溪等三十七寨，班师还。命蒋贵佩平蛮将军印，镇守松潘。十年，贵奏，比因番人不靖，松潘、叠溪诸处仓粮，销殆尽，别无储积。帝命户部于四川岁运之数，量益二分给之。

正统三年，岩州长官司让达作乱，侵杂道诸边，要道长官安白诉于朝。帝命四川三司往谕之，皆归服。四年，松潘指挥赵得奏：“祁命族番寇商巴作乱，官军捕擒之。其弟小商巴复聚浦江、新塘等关，据险劫掠，乞发大军剿除。”帝命李安弃总兵官，王翱参赞军务，调成都左卫官军及松潘士兵，合二万

人征之。已，翱知商巴为都指挥赵谅所陷，乃按诛谅而释商巴等，事遂已。

九年，松潘指挥僉事王杲奏：“比者，黑虎等寨番蛮攻围椒园、松溪等关堡，杀伤官民。欲行擒剿，恐各寨惊疑，应谕能擒贼者重赏之。”报可。十年，黑虎寨贼首多儿太伏诛。初，多儿太掠茂州境，为官军所获，诚而释之。未几，复纠诸寨入掠。帝命序班祁全往谕诸寨，擒多儿太至京，梟其首。十一年以寇深为僉都御史，提督松潘兵备。时松潘皆已向化，惟歪地骨鹿簇二十寨不服，命督高广、王杲等剿之。设思曩日安抚司，以阿思观为之使，隶松潘卫。先是，阿思观父端葛，洪武中归顺，给金牌抚番，至阿思观又能招抚，故有是命。

景泰三年，镇守松潘刑部左侍郎罗绮等奏：“雪儿卜寨贼首卓时芳等，烟崇寨贼首阿儿结等，累年纠合于安化关劫掠。臣会师抵其巢穴，斩首不计其数，生擒卓时芳、阿儿结等，梟斩于市。”七年，提督松潘罗绮复奏：“松潘土番王永习性儿犷，尝杀其土官高茂林男妇五百余口，及故土官董敏子伯浩等二十余人。今又纠合番蛮，攻劫地方。臣与指挥周贵等统领官军，直抵桑坪，已将永等诛灭，边境肃清。”降敕褒赏。天顺五年，番众入龙安、石泉等处，扰粮道。六年敕松潘总兵许贵曰：“叙州蛮贼出没为患，比松潘尤甚，其驰往会剿。”贵闻命，会兵叙州，追讨昔乖件、莫洞、都夜三寨，分兵两哨，克硬寨四十余，斩首一千一百余级。

成化二年，镇守太监阎礼奏：“松、茂、叠溪所辖白草坝等寨，番羌聚众五百人，越龙州境剽掠。白草番者，唐吐蕃赞普遗种，上下凡十八寨。部曲素强，恃其险阻，往往剽夺为患。”四年，礼复奏：“白草诸番拥众寇安县、石泉诸处，因各军俱调征山都掌蛮，致指挥王璟备御不谨。命副总兵卢能剿之。

能遣指挥阎斌巡边至庙子沟，番贼三百突至，杀伤相当。斌以失机逮治。九年，巡抚夏瑛奏：“黑虎寨贼首夜合等攻关堡，左参将宰用、兵备副使沈琮督兵驰诣松溪堡败之，斩获夜合等三十六级。”松潘指挥佥事尧彧奏：“臣与兵备沈琮分剿白马路水土、茹儿等番寨，大克之。”

弘治二年，松潘番寇杀伤平夷堡官军，命逮指挥以下各官治之。三年免思曩日安抚等十六族明年朝覲，以守臣言其地方灾伤也。七年，松潘空心寨番贼犯边，都指挥佥事李镐败之。十三年，番贼入犯松潘坝州坡抵关，势益獗。”命逮指挥汤纲等，而敕巡抚张瓚调汉、土官兵五万，由东南二路分剿，破白羊岭、鹅饮溪等三十一寨，斩四百余级。商巴等二十六族皆纳款。十四年复攻黄头、青水诸寨，前后杀获男妇七百余，赍其碉房九百，坠崖死者不可胜计，诸番稍靖。

正德元年，巡抚刘洪奏：“祈命族八长官司所摄番众多至三十寨，少亦二十余寨，环布松潘两河。其土官已故子孙，自应承袭。今宜察勘，有原降印信者，方许袭。”报可。十六年，松潘卫熟番八大襁等作乱，同知杜钦平之。

嘉靖五年命都督佥事何卿镇守松潘。时黑虎五寨及乌都、鹑鸽诸番叛，卿次第平之，降者日至。卿有威望，在镇十七年，松潘以宁。二十三年以北警召卿入卫，继之者李爵、高冈凤，未几皆为巡抚劾罢。二十六年复命卿往镇。时白草番乱，卿会巡抚张时彻讨擒渠恶数人，俘斩九百七十余级，克营寨四十七，毁碉房四千八百，获马牛器械储积无算。终嘉靖世，松潘镇号得人，边境安堵焉。初，龙州薛文胜于洪武六年来降，命仍知龙州。既置松潘安抚司，命文胜为安抚使。既置松州卫，仍以松潘为龙州。宣德七年升龙州为宣抚司，以土知州薛忠义为宣抚使。龙州者，汉阴平道也。宋景定间，临邛进士薛严来守是

州，捍卫有功，得世袭。自文胜归附，其部长李仁广、王祥皆输粮饷有功，亦得世袭。及宣德中，以征松潘功，升州为宣抚使，仁广为副使，祥为佥事，各统兵五百世守白马、白草、木瓜番地。至嘉靖四十四年，宣抚薛兆乾与副使李蕃相仇讐，兆乾率众围执蕃父子，殴杀之。抚按檄兵备佥事赵教勘其事。兆乾惧，与母陈氏及诸左右纠白草番众数千人，分据各关隘拒命，绝松潘饷道。胁佥事王华，不从，屠其家。居民被焚掠者无算。是年春，与官军战，不利，求救于上下十八族番蛮，皆不应。兆乾率其家属奔至石坝，官军追及之，就擒。四十五年，兆乾伏诛，籍其家，母及其党二十二人皆以同谋论斩，余党悉平。遂改龙州宣抚司为龙安府，设立流官如马湖，而割保宁之江油、成都之石泉二县分隶之。

万历八年，雪山国师喇嘛等四十八寨，勾北边部落为寇，围漳腊，守备张良贤破之。犯镇虏，百户杜世仁力战，城得全，世仁死焉。又犯制台，良贤反击之，追至思答弄，连战大破之，火落赤之侄小王子死焉。十九年，巡按李化龙言：“松潘为四川屏蔽，叠、茂为松潘咽喉。番戎作梗，松潘力不能支，宜移四川总兵于松潘以备防御。”是时叠、茂诸番众纠结为乱，镇巡官率兵剿之，俘馘八百余级，番寇亦斩其部长黑卜、白什等，献功赎罪。而松坪诸恶屯据大雪山顶，诸将卒搜讨，亦有斩获。以捷闻，遂设平武县于龙安府。

松潘以孤城介绝域，寄一线馈运路于龙州，制守为难。洪武时欲弃者数，以形胜扼险，不可罢，乃内修屯务，外辑羌戎，因俗拊循，择人为理，番众相安者垂四十余年。及宣德初，调兵启衅，致动干戈，自是置镇建牙，宿重兵以资弹压，亦时服时叛。自漳腊以北即为大荒，斯筹边者之所亟图也。

天全，古氏羌地。五代孟蜀时，置碉门、黎、雅、长河西、

鱼通、宁远六军安抚司。宋因之，隶雅州。元置六安抚司，属土番等处宣慰司，后改六番招讨，又分置天全招讨司。明初并为天全六番招讨司，隶四川都司。

洪武六年，天全六番招讨使高英遣子敬严等来朝，贡方物。帝赐以文绮龙衣。以英为正招讨，杨藏卜为副招讨，秩从五品，每三岁入贡，赐予甚厚。二十一年，杨藏卜来朝，言茶户向与西番贸易，岁收其课。近在官收买，额遂亏，乞从民便，许之。先是，高敬严袭招讨使，偕杨藏卜奏请简土民为兵，以守边境，诏许之。敬严等遂招选土民，教以战阵，得马步卒千余人。至是藏卜来朝，奏其事，诏更天全六番招讨司为武职，令戍守边界，控制西番。三十一年，帝谕左都督徐增寿曰：“曩因碉门拒长河西口，道路险隘，以致往来跋涉艰难，市马数少。今闻有路自碉门出枯木任场径抵长河西口，通杂道长官司，道路平坦，往来径直，可即檄所司开拓，以便往来。”

永乐二年，高敬让来朝，并贺立皇太子，且遣其子虎入国子学，赐虎衣衾等物。十年，敬让遣子虎贡马。初，虎入国学读书，以丁母忧去，至是服闋还监，皇太子命礼部赐予如例。

宣德五年，六番招讨司奏：“旧额岁办乌茶五万斤，二年一次，运付碉门茶马司易马。今户部令再办芽茶二千二百斤，山深地瘠，艰于采办，乞减其数。”帝令免乌茶只办芽茶。十年命高凤署天全六番招讨司事。先是，敬让以罪下狱死。至是，其子凤乞袭父职。帝念其祖有抚绥功，命暂理招讨事。正统四年命凤袭。

正德十五年，招讨高文林父子称兵乱，副招讨杨世仁亦助恶。命四川抚按官讨之。初，文林等与芦山县民争田构衅，知县处置失宜，致叛乱。逾年，讨斩文林，擒其子继恩，择其宗人承袭。

初，天全招讨司治碉门城，元之碉门安抚司也，在雅州境。明初，宣慰余思聪、王德贵归附，始降司为州，设雅州千户所，而设碉门百户，近天全六番之界。又置茶课司以平互市。盖其地为南诏咽喉，三十六番朝贡出入之路。三十六番者，皆西南诸部落，洪武初，先后至京，授职赐印。立都指挥使二：曰乌斯藏，曰朵甘。为宣慰司者三：曰朵甘，曰董卜韩胡，曰长河西鱼通宁远。为招讨司者六，为万户府者四，为千户所者十七，是为三十六种。或三年，或五年一朝贡，其道皆由雅州入，详《西番传》。

黎州，汉沈黎郡地。《史记》称越巂以东北，君长以十数，笮都最大。自唐蒙通夜郎，邛、笮之君请为内臣，因置笮都县，复曰旄牛县。元鼎中，以为沈黎郡。唐割雅、巂二州置黎州。天宝初，改为洪源郡，寻改汉源。宋属成都路。元属土番等处宣慰司。

洪武八年省汉源县，置黎州长官司，以苟德为长官。德，云南人，马姓。祖仕元，世袭邛部州六番招讨使。明氏据蜀，德兄安复为黎州招讨使。明氏亡，蛮民溃散，德奉母还居邛部。至是，四川布政司招之，德遂来朝贡马，请置长官司。诏以德为黎州长官，赐印及衣服绮帛，十一年升为黎州安抚司，即以德为使。十四年，德遣使贡马。诏赐德钞五十四锭、文绮七疋。自是，三年一入贡。弘治十四年命黎州安抚隶四川都司。

万历十九年，安抚马祥无后，妻瞿氏掌司事，取瞿姓子抚之，将有他志。祥侄上舍居松坪者，遂兴兵攻城，夺印，番众乘机剽掠。时参将吴文杰方有征东之役，移师剿平之。二十四年降黎州安抚司为千户所，立所治于司南三十里大田山坝。分上七枝编户，属大渡河千户所，下七枝仍属松坪马氏约束。松坪在司之东南，自炒米城直接峨眉，高山峻坂三百余里，皆安

抚族人居之。

黎、雅诸蛮，宋时屡为边患。明兴，以诸蛮皆天全六番诸部，散居于二州之境，遂于黎州设安抚，于天全六番设招讨，以示羁縻。而雅州所属，与招讨所辖之蛮民，境土相连，时有争讼。徼外大、小木瓜种分三枝，臙乃卜最强，世居西河。初属马湖土官安氏钤辖，自马湖改流，诸瓜叛入邛部，归岭氏。其地自西河至凉山、雪山诸处，周围蟠据。嘉靖末，诸瓜畜牧蕃盛，时窥边，邛部长官岭柏不能制，嘉、峨、犍为诸边皆为侵扰。镇巡官督邛部兵捕之，瓜兵益炽，乃议大征，分建昌、越嵩、马湖三路兵进讨。瓜部始惶骇请降，愿岁贡马方物，乃定。其地四千八百四十余亩，徵粮四百四十余石，输峨眉县。明初与安抚司同置者，有大渡河守御千户所。唐时，河平广可通漕，戍将一不守，则黎、雅、邛、嘉、成都皆动摇。宋建隆三年，王全斌平蜀，以图来上。议者欲因兵威复越嵩，艺祖以玉斧画图曰：“外此，吾不有也。”自是之后，河中流忽陷下五六十丈，水至此，汹涌如空中落，船筏不通，名为噎口，殆天设险以限内外云。

## 列传第二百

### 四川土司二

**播州宣慰司 永宁宣抚司 酉阳宣抚司 石砭宣抚司**

遵义府即播州。秦为夜郎且兰地。汉属牂牁。唐贞观中，改播州。乾符初，南诏陷播，太原杨端应募复其城，为播人所怀服，历五代，子孙世有其地。宋大观中，杨文贵纳土，置遵义军。元世祖授杨邦宪宣慰使，赐其子汉英名赛因不花，封播国公。

洪武四年平蜀，遣使谕之。五年，播州宣慰使杨铿、同知罗琛、总管何婴、蛮夷总管郑瑚等，相率来归，贡方物，纳元所授金牌、银印、铜章。诏赐铿衣币，仍置播州宣慰使司，铿、琛皆仍旧职。领安抚司二，曰草塘，曰黄平；长官司六，曰真州，曰播州，曰余庆，曰白泥，曰容山，曰重安。以婴等为长官。七年，中书省奏：“播州土地既入版图，当收其贡赋，岁纳粮二千五百石为军储。”帝以其率先来归，田税随所入，不必以额。已，复置播州黄平宣抚。播州江渡蛮黄安作乱，贵州卫指挥张岱讨平之。八年，铿遣其弟铎来贡，赐衣币。自是，每三岁一入贡。十四年遣使赍谕铿：“比闻尔听浮言，生疑贰。今大军南征，多用战骑，宜率兵二万、马三千为先锋，庶表尔诚。”十五年城播州沙溪，以官兵一千人、土兵二千人戍之。改播州宣慰司隶贵州，改黄平卫为千户所。十七年，铿子震卒

于京，命有司归其丧。二十年征镗入朝，贡马十匹。帝谕以守土保身之道，赐钞五百锭。二十一年，播州宣慰使司并所属宣抚司官，各遣其子来朝，请入太学，帝敕国子监官善训导之。

永乐四年免播州荒田租，设重安长官司，隶播州宣慰司，以张佛保为长官，以佛保尝招辑重安蛮民响化故也。七年，宣慰使杨升招谕草塘、黄平、重安所辖当科、葛雍等十二寨蛮人来归。宣德三年，升贺万寿节后期，礼部议予半赏。帝以道远，勿夺其赐。七年，草塘所属谷亻散等四十一寨蛮作乱，总兵陈怀剿抚之，旋定。

正统十四年，宣慰使杨纲老疾，以其子辉代。景泰三年，辉奏：“湖、贵所辖臻、剖、五岔等苗贼，纠合草塘、江渡诸苗黄龙、韦保等，杀掠人民，屡抚复叛，乞调兵征剿，以靖民患。”帝命总督王来、总兵梁瑄等，会同四川巡抚剿之。七年，调辉兵征铜鼓、五开叛苗，赐敕颁赏。

成化十年以播州贼赍果等屡岁为患，敕责川、贵镇巡官。正统末，苗蛮聚众寇边，土官同知罗宏奏，辉有疾，乞以其子爱代。帝命爱袭职，仍敕爱即率兵从总兵官剿贼。先是，辉奏所属天坝干地五十三寨及重安所辖湾溪等寨，屡被苗蛮占据，乞令湖、贵会兵征之。命如辉言。部议以爱年幼，请仍起辉暂理军事。又以辉难独任，宜敕都御史张瓚亲至播州督理，励辉等振扬威武，以备征调，其机宜悉听瓚裁处。

十二年，瓚督诸军及辉攻败湾溪、天坝干地诸苗，凡破山寨十六，斩首四百九十六级，抚男妇九千八百余口。事下兵部，以苗就抚者多，宜量为处分。瓚议设安宁宣抚司，并怀远、宣化二长官司，建靖南、龙场二堡，命辉董其役。辉调兵民五千余，立治所，委所属黄平诸长官，分甃城垣。将竣，辉因奏：“各寨苗蛮，近颇知惧，但大军还后，难保无虞。播州向设操

守士兵一千五百人，今拨守怀远、靖南、天漂、龙场各二百人，宣化百人，安宁六百人，其家属宜徙之同居，为固守计。其工之未毕者，宜命臣子爱董之，而听臣致仕如故。”诏从之。时湾溪既立安宁宣抚，烂土诸蛮恶其逼，遂引赍果等攻陷天漂、靖南城堡，围安宁。爱新袭，力弗能支，求援于川、贵二镇。兵部奏起辉再统兵剿之，又敕川、贵兵为助。十五年，贵州巡抚陈俨奏：“苗贼赍果转横，乞调川、湖等官军五万五千，剋期会贵州，听俨节制。”兵部言：“贼作于四川，而贵州守臣自欲节制诸军，恐有邀功之人主之。且兴师五万，以半年计，须军储十三万五千石，山路险峻，谕运之夫须二十七万众，况天将暑，瘴疠可虞。”帝然其奏。

二十二年，爱兄宣抚杨友讦奏爱，帝命刑部侍郎何乔新往勘。二十三年，乔新奏：“辉在日，溺其庶子友，欲令承袭，长官张渊阿顺之。安抚宋韬谓杨氏家法，立嗣以嫡，爱宜立。辉不得已立爱，又欲割地以授友，谋于渊，因以天坝干乃本州怀远故地，为生苗所据，请兵取之。容山长官韩瑄以土民安辑日久，不宜征。渊与辉计执瑄，杖杀之。前巡抚张瓚受辉赂，以其地设安宁宣抚司，冒以友任宣抚。辉立券，以所有金玉、服用、庄田召诸子均分之。辉没，渊乃与友潜谋刺爱，渊弟深亦与谋，不果，友遂奏爱居处器用僭拟朝廷，又通唐府，密书往来，私习兵法、天文，谋不轨，事皆诬。”帝命斩渊、深。以爱信谗薄兄，友因公擅杀，且谋嫡，盗官钱，皆有罪。爱赎复任，友迁保宁羁管，仍敕乔新从宜处治。

弘治元年增设重安守御千户所，命播州岁调士兵一千助戍守。七年，以平苗功，赐敕劳爱。十四年，调播州兵五千征贵州贼妇米鲁等。

正德二年升播州宣慰使杨斌为四川按察使，仍理宣慰事。

旧制，土官有功，赐衣带，或旌赏部众，无列衔方面者。斌狡横，不受两司节制，讽安抚罗忠等上其平普安等战功，重赂刘瑾，得之。逾年，巡按御史俞缁言不宜授，乃裁之，仍原职。初，友既编置保宁，爰益恣，厚敛以贿中贵，征取友向所居凯里地者独苛。同知杨才居安宁，乘之，朘剥尤甚，诸苗愤怨。凯里民为友奏复官，弗得，乃潜入保宁，以友还，纠众作乱，攻播州，焚爰居第及公私廨宇略尽，遂杀才，多所残戮。爰屡奏于朝，帝命镇巡官调兵征之。会友死，遂缓师。已而镇巡官言：“友子弘能悔过自新，且善抚馭，蛮众愿听其约束。其前为友所焚杀者，俱已随土俗折偿，且还所侵夺于官。乞授弘冠带为土舍，协同播州经历司抚辑诸蛮。其家众置保宁者仍归之，隶播州管辖。并谕斌与弘协和，不得再造衅端。”报可。未几，播州安抚宋淮奏：“贵州凯口烂土苗婚于凯里草塘诸寨，阴相构结，诱出苗为乱。乞赐斌敕，令每年巡视边境，会湖广镇巡官抚处。”部议，土官向无领敕出巡者。谕斌宜抚绥土众，辑睦亲族，以副朝廷优待之意。因授致仕宣慰爰为昭毅将军，给诰命，赐麒麟服。时斌又为其父请进阶及服色，礼科驳之，以服色等威所系，不可假。兵部以爰旧有剿贼功，皆许之。斌复为其子相请入学，并得赐冠带。

十二年，播州安抚罗忠、宋淮等奏：“斌有父丧，欲援文臣例守制，但边防为重，乞仍令掌印理事。”初，杨弘既归凯里，与重安土舍冯纶等有怨。弘卒，纶等诱苗蛮攻之，更相仇杀，侵轶贵州境。巡抚邹文盛言状，且请移文四川，会官抚处，逾岁不报。文盛乃遣参议蔡潮入播州，督致仕杨斌抚平之。因言：“宜复安宁宣抚，俾弘子弟袭之。斌未衰，宜仍起任事，以制诸蛮寨。潮有抚蛮劳，宜量擢。”兵部议：“安宁已革不可复，斌子既代，亦不可起。土官应袭与否，属四川，非黔所

得专。盛所请难行，而功不可诬。”十六年赐斌蟒衣玉带。

嘉靖元年赐播州儒学《四书集注》，从宣慰杨相奏也。弘既死，其弟张求袭职不得，时盗边，劫白泥司印信，复与相构兵。守臣乞改凯里属贵州，以张为土知州解释之。兵部议：“张习父兄之恶，幸免于辜；敢肆然执印信以要挟，当命川、贵守臣按其前后争产杀人诸罪，置于理。若张悔过输情，还所获印，尚可量授一官，听调杀贼以自效。倘或怙终，必诛以为玩法戒。”既，遂许张袭宣抚，而改安宁为凯里，隶贵川。初，杨相之祖父皆以嫡庶相争，梯祸数世。至是，相复宠庶子煦。嫡子烈母张，悍甚，与烈盗兵逐相，相走，客死水西。烈求父尸，宣慰安万铨因要挟水烟、天旺故地，而后予尸，烈阳许之。及相丧还，烈靳地不予，遂与水西构难，又杀其长官王黻。时嘉靖二十三年也。烈既代袭，遂与黻党李保治兵相攻，垂十年，总督冯岳调总兵石邦宪讨平之。真州苗卢阿项者亦久称乱，邦宪以兵七千击败之。有言贼求援于播者，邦宪曰：“吾方调水西兵，声扬烈助逆罪，烈暇救人乎。”已，擒阿项父子，斩获四百余人。初，嘉靖初，议分凯里属贵州，既，又以播地多在贵州境，并改属思石兵备。及真州盗平，地方安靖，播人以为非便。川、贵守臣异议不决，命总督会勘。总督奏，仍以播归四川，而贵州思石兵备仍兼制播、酉、平、邑诸土司事，报可。

隆庆五年，烈死，子应龙请袭，命予职。万历元年给应龙宣慰使敕书。八年赐故宣慰杨烈祭葬，从应龙请也。十四年，应龙献大木七十，材美，赐飞鱼服，又复引其祖斌赐蟒例。部议，以斌有军功，且出特恩，未可为比。帝命以都指挥使衔授应龙。

十八年，贵州巡抚叶梦熊疏论应龙凶恶诸事，巡按陈效历数应龙二十四大罪。时方防御松潘，调播州土兵协守，四川巡

按李化龙疏请暂免勘问，俾应龙戴罪图功。由是，川、贵抚按疏辨，在蜀者谓应龙无可勘之罪，在黔者谓蜀有私暱应龙之心。于是给事中张希皋等，以事属重大，两省利害，岂漫不相关者，乞从公会勘，无执成心。十九年，梦熊主义，播州所辖五司改土为流，悉属重庆，与化龙意复相左。化龙遂引嫌求斥。盖应龙本雄猜，阻兵嗜杀，所辖五司七姓悉叛离。嬖妾田屠妻张氏，并及其母。妻叔张时照与所部何恩、宋世臣等上变，告应龙反。梦熊请发兵剿之，蜀中士大夫悉谓蜀三面邻播，属裔以什伯数，皆其弹压，且兵骁勇，数征调有功，剪除未为长策。以故，蜀抚按并主抚。朝议命勘，应龙愿赴蜀，不赴黔。

二十年，应龙诣重庆对簿，坐法当斩，请以二万金赎。御史张鹤鸣方驳问，会倭大入朝鲜，征天下兵，应龙因奏辨，且愿将五千兵征倭自赎，诏释之。兵已启行，寻报罢。巡抚王继光至，严提勘结，应龙抗不出。张时照等复诣奏阙下，继光用兵之议遂决。二十一年，继光至重庆，与总兵刘承嗣等分兵三道进娄山关，屯白石口。应龙佯约降，而统苗兵据关冲击。承嗣兵败，杀伤大半。会继光论罢，即撤兵，委弃辎重略尽。黔师协剿，亦无功。时四川新抚谭希忠与贵州镇、抚再议剿，御史薛继茂主抚。应龙上书自白，遣其党携金入京行间，执原奏何恩诣綦江县。

二十二年，以兵部侍郎刑玠总督贵州。二十三年，玠至蜀，察永宁、酉阳皆应龙姻媾，而黄平、白泥久为仇仇，宜剪其枝党。乃檄应龙，谓当待以不死。会水西宣慰安疆臣请父国亨恤典，兵部尚书石星手札示疆臣，趣应龙就吏得赏，疆臣奉札至播招应龙。时七姓恐应龙出得除罪，而四方亡命窜匿其间，又幸龙反，因以为利，驿传文移，辄从中阻。玠檄重庆知府王士琦诣綦江，趣应龙安稳听勘。应龙使弟兆龙至安稳，治邮舍，

储糶叩头郊迎，致饩牵如礼，言：“应龙缚渠魁，待罪松坎。所不敢至安稳者，恐堕安稳仇民不测祸也，幸请至松坎受事。”

“士琦曰，“松坎亦曩奏勘地。”即单骑往。应龙果面缚道旁，泣请死罪，愿执罪人，献罚金，得自比安国亨。国亨者，曩亦被讐惧罪不出界，故应龙引之。士琦为请于玠，许之，应龙乃缚献黄元等十二人。案验，抵应龙斩，论赎，输四万金助采木，仍革职，以子朝栋代，次子可栋羁府追赎，黄元等斩重庆市，总督以闻。时倭气未靖，兵部欲缓应龙，事东方，朝廷亦以应龙向有积劳，可其奏，于松坎设同知治焉，以士琦为川东兵备副使弹治之。应龙获宽，益怙终不悛。寻可栋死于重庆，益痛恨。促丧归不得，复檄完赎，大言曰：“吾子活，银即至矣。”

“拥兵驱千余僧招魂去。分遣土目，署关据险。厚抚诸苗，名其健者为硬手；州人稍殷厚者，没入其货以养苗。苗人咸愿为出死力。

二十四年，应龙残余庆，掠大阡、都坝，焚劫草塘、余庆二司及兴隆、都匀各卫。又遣其党围黄平，戮重安长官家，势复大炽。二十五年流劫江津及南川，临合江，索其仇袁子升，缢城下，磔之。时兵备王士琦调征倭，应龙益统苗兵，大掠贵州洪头、高坪、新村诸屯。已，又侵湖广四十八屯，阻塞驿站。诮原奏仇民宋世臣、罗承恩等挈家匿偏桥卫，袭破之。大索城中，戮其父母，淫其妻女，备极惨酷。

二十七年，贵州巡抚江东之令都司杨国柱部卒三千剿应龙，夺三百落。贼佯北，诱师歼焉，国柱等尽死。东之罢，以郭子章代，而起李化龙节制川、湖、贵州诸军事，调东征诸将刘綎、麻贵、陈璘、董一元南征。时应龙乘大兵未集，勒兵犯綦江。城中新募兵不满三千，贼兵八万奄至，游击张良贤巷战死，綦江陷。应龙尽杀城中人，投尸蔽江，水为赤。益结九股

生苗及黑脚苗等为助，屯官坝，声窥蜀。已，遂焚东坡、烂桥，楚、黔路梗。

二十八年，应龙五道并出，破龙泉司。时总督李化龙已移驻重庆，征兵大集，遂以二月十二月誓师，分八路进。每路约三万人，官兵三之，土司七之，旗鼓甲仗森列，苗大惊。总兵刘綎破其前锋，杨朝栋仅以身免，贼胆落。遂连克桑木、乌江、河渡三关，夺天都、三百落诸囤。贼连败，乃乘隙突犯乌江，诈称水西陇澄会哨，诱永顺兵，断桥，淹死将卒无算。寻綎破九盘，入娄山关。关为贼前门，万峰插天，中通一线。綎从间道攀藤毁栅入，陷焉。四月朔，师屯白石，应龙率诸苗决死战。綎亲勒骑冲中坚，分两翼夹击，败之。追奔至养马城，连破龙爪、海云险囤，压海龙囤，贼所倚天险，谓飞鸟腾猿不能逾者。时偏沅师已破青蛇囤，安疆臣亦夺落濠关，至大水田，焚桃溪庄。贼见势急，父子相抱哭，上囤死守，每路投降文绥师。总兵吴广入崖门关，营水牛塘，与贼力战三日，却之。贼诡令妇人于囤上拜表痛哭云：“田氏且降。”复许为应龙仰药死报广，广轻信按兵。已，覘贼诈，益厉兵攻，烧二关，夺贼樵汲路。八路师大集海龙囤，遂筑长围，更番迭攻。贼知必死。会化龙闻父丧，诏以纛墨视师。化龙念贼前囤险不能越，令马孔英率勅兵并力攻其后。天苦雨，将士驰泥淖中苦战。六月四日，天忽霁，綎先士卒，克土城。应龙益迫，散金募死士拒战，无应者。起，提刀巡垒，见四面火光烛天，大兵已登囤，破土城入。应龙仓皇同爱妾二阖室缢，且自焚。吴广获其子朝栋，急觅应龙尸，出焰中。贼平。计出师至灭贼，百十有四日，八路共斩级二万余，生获朝栋等百余人。化龙露布以闻，献俘阙下彩应龙尸，磔朝栋、兆龙等于市。播州自唐入杨氏，传二十九世，八百余年，至应龙而亡。三十一年，播州余逆吴洪、卢文

秀等叛，总兵李应祥等讨平之。分播地为二，属蜀者曰遵义府，属黔者为平越府。

永宁，唐兰州地。宋为泸州江安、合江二县境。元置永宁路，领筠连州及腾川县，后改为永宁宣抚司。

洪武四年平蜀，永宁内附，置永宁卫。六年，筠连州滕大寨蛮编张等叛，诈称云南兵，据湖南长宁诸州县，命成都卫指挥袁洪讨之。洪引兵至叙州庆符县，攻破清平关，擒伪千户李文质等。编张遁走，复以兵犯江安诸县。洪追及之，又败其众，焚其九寨，获编张子伪镇抚张寿。编张遁匿溪洞，余党散入云南。帝闻之，敕谕洪曰：“南蛮叛服不常，不足罪。既获其俘，宜编为军。且驻境上，必以兵震之，使聳天威，无遗后患。”未几，张复聚众据滕大寨，洪移兵讨败之。追至小芒部，张遁去，遂取得花寨，擒阿普等。自是，张不敢复出，其寨悉平。遂降筠连州为县，属叙州，以九姓长官司隶永宁安抚司。

七年升永宁等处军民安抚司为宣抚使司，秩正三品。八年以禄照为宣抚使。十七年，永宁宣抚使禄照贡马，诏赐钞币冠服，定三年一贡如例。十八年，禄照遣弟阿居来朝，言比年赋马皆已输，惟粮不能如数。缘大军南征，蛮民惊窜，耕种失时，加以兵后疾疫死亡者多，故输纳不及。命蠲之。二十三年，永宁宣抚言，所辖地水道有一百九十滩，其江门大滩有八十二处，皆石塞其流。诏景川侯曹震往疏凿之。二十四年，震至泸州按视，有枝河通永宁，乃凿石削崖，以通漕运。

二十六年，以禄照子阿聂袭职。先是，禄照坐事逮至京，得直，还卒于途。其子阿聂与弟智皆在太学，遂以庶母奢尾署司事。至是，奢尾入朝，请以阿聂袭，从之。永乐四年，免永宁荒田租。

宣德八年，故宣抚阿聂妻奢苏朝贡。九年，宣抚奢苏奏：

“生儒皆士僚，朝廷所授官言语不通，难以训诲。永宁监生李源资厚学通，乞如云南鹤庆府例，授为儒学训导。”诏从之。景泰二年，减永宁宣抚司税课局钞，以苗贼窃发，客商路阻，从布政司请也。

成化元年，山都掌大坝等寨蛮贼分劫江安等县，兵部以闻。二年，国子学录黄明善奏：“四川山都掌蛮屡岁出没，杀掠良民。景泰元年招之复叛，天顺六年抚之又反。近总兵李安令永宁宣抚奢贵赴大坝招抚，亦未效。恐开衅无已，宜及大兵之集，早为定计，毋酿边患。”三年，明善复言：“宋时多刚县蛮为寇，用白芩子兵破之。白芩子者，即今之民壮；多刚县者，即今之都掌多刚寨也。前代用乡兵有明效，宜急募民壮，以助官军。都掌水稻十月熟，宜督兵先时取其田禾，则三月之内蛮必馁矣。军宜分三路：南从金鹅池攻大坝，中从戎县攻箐前，北从高县攻都掌。小寨破，大寨自拔。又大坝南百余里为芒部，西南二百里为乌蒙，令二府土官截其险要。更用火器自下而上，顺风延热，寨必可攻。且征调土兵，须处置得宜，招募民壮，须赏罚必信。”诏总兵官参用之。时总督尚书程信亦奏：“都掌地势险要，必得土兵响道。请敕东川、芒部、乌蒙、乌撒诸府兵，并速调湖广永顺、保靖兵，以备征遣。”又请南京战马一千应用。皆报可。四年，信奏：“永宁宣抚奢贵开通运道，擒获贼首，宜降玺书奖赉。”从之。

十六年，白罗罗羿子与都掌大坝蛮相攻，礼部侍郎周洪谟言：“臣叙人也，知叙蛮情。戎、珙、筠、高诸县，在前代皆土官，国朝始代以流，言语性情不相习，用激变。洪、永、宣、正四朝，四命将徂征，随服随叛。景泰初，益滋蔓，至今为梗。臣向尝言仍立土官治之，为久远计。而都御史汪浩傲幸边功，诬杀所保土官及寨主二百余人，诸蛮怨入骨髓，转肆劫掠。及

尚书程信统大兵，仅能克之。臣以谓及今顺蛮人之情，择其众所推服者，许为大寨主，俾世袭，庶可相安。”又言：“白罗罗者，相传为广西流蛮，有众数千，无统属。景泰中，纠戎、瑯苗，攻破长宁九县，今又侵扰都掌。其所居，崖险箐深，既难剪灭，亦宜立长官司治之。地近芒部，宜即隶之。羿子者，永宁宣抚所辖。而永宁乃云、贵要冲，南跨赤水、毕节六七百里，以一柔妇人制数万强梁之众，故每肆劫掠。臣以为宣抚土僚，仍令宣抚奢贵治之。其南境寨蛮近赤水、毕节要路者，宜立二长官司，仍隶永宁宣抚。夫土官有职无俸，无损国储，有益边备。”从之。二十五年，永宁宣抚司女土官奢禄献大木，给诰如例。

万历元年，四川巡抚曾省吾奏：“都蛮叛逆，发兵征讨，土官奢效忠首在调，但与贵州土官安国亨有仇。请并令总兵官刘显节制，使不得藉口复仇，妄有骚动。”从之。初，乌撒与永宁、乌蒙、水西、沾益诸土官境相连，复以世戚亲厚。既而安国亨杀安信，信兄智结永宁宣抚奢效忠报仇，彼此相攻。而安国亨部下吏目与智有亲，恐为国亨所杀，因投安路墨。墨诈称为土知府安承祖，赴京代奏。已而国亨亦令其子安民陈诉，与奢效忠俱奉命听勘于川贵巡抚。议照蛮俗罚牛赎罪，报可。效忠死，妻世统无子，妾世续有幼子崇周。世统以嫡欲夺印，相仇杀。方奏报间，总兵郭成、参将马呈文利其所有，遽发兵千余，深入落红。奢氏九世所积，搜掠一空。世续亦发兵尾其后。效忠弟沙卜出拒战，且邀水西兵报仇。成兵败绩，乃檄取沙卜于世统，统不应，复杀把总三人，聚苗兵万余，欲攻永宁泄怨。巡按劾成等邀利起衅，宜逮；而议予二土妇冠带，仍分地各管所属，其宣抚司印俟奢崇周成立，赴袭理事。报可。十四年，奢崇周代职，未几死。

奢崇明者，效忠亲弟尽忠子也。幼孤，依世统抚养一十三年。至是，送之永宁，世续遗之氍马，许出印给之。事已定，而诸奸阎宗传等自以昔从世续逐世统，杀沙卜，惧崇明立，必复前恨，遂附水西，立阿利以自固。安疆臣阴阳其间，蛮兵四出，焚劫屯堡，官兵不能禁。总督以闻，朝议命奢崇明暂管宣抚事，冀崇明蠲夙恨，以收人心。而阎宗传等攻掠永宁、普市、摩尼如故。崇明承袭几一载，世续印竟不与，且以印私安疆臣妻弟阿利。巡抚遣都司张神武执世续索印，世续言印在镇雄陇澄处。陇澄者，水西安尧臣也。陇氏垂绝，尧臣入赘，遂冒陇姓，称陇澄。叙平播州、叙州功，澄与焉，中朝不知其为尧臣也。尧臣外怙播功，内仗水西，有据镇雄制永宁心。蜀抚按以尧臣非陇氏种，无授镇雄意。尧臣以是怀两端，阴助世续。意世续得授阿利，则己据镇雄益坚。又朝廷厌兵，宗传、阿利等方驿骚，己可卧取陇氏也。而阎宗传等每焚掠，必称镇雄兵，以怖诸部。川南道梅国楼所俘蛮丑者言，镇雄遣将鲁大功督兵五营屯大坝，水西兵已渡马铃堡，约攻永宁，普市遂溃，宗传等以空城弃去。奢崇明又言，尧臣所遣目把彭月政、鲁仲贤六大营助逆不退，声言将抵叙南，攻永宁、泸州。于是总兵侯国弼等，皆归恶于尧臣。都司张神武等所俘唤者、朗者，皆镇雄土目，尧臣亦不能解。

黔中抚按以西南多事，兵食俱拙，无意取镇雄。尧臣因以普市、摩尼诸焚掠，皆归之蜀将。议者遂以贪功起衅，为蜀将罪。四川巡抚乔璧星言：“尧臣狡谋，欲篡镇雄，垂涎兰地有年矣。宗传之背逆恃镇雄，犹镇雄之恃水西也。水西疆臣不助兵，臣已得其状，宜乘逆孽未成，令贵州抚按调兵与臣会剿。倘尧臣稔恶如故，臣即移师击之，毋使弗摧之虺复为蛇，弗室之罽复为河也。”疏上，廷议无敢决用师者。久之，阿利死，

印亦出，蜀中欲逐尧臣之论，卒不可解。时播州清疆之议方沸腾，黔、蜀各纷纷。至是，永宁议兵又如聚讼矣。时朝廷已一意休兵。三十五年，命释奢世续，赦阎宗传等罪，访求陇氏子孙为镇雄后。并令安疆臣约束尧臣归本土司，听遥授职衔，不许冒袭陇职。于是宗传降，尧臣请避去，黔督遂请撤师。旧制，永宁卫隶黔，土司隶蜀。自水、兰交攻，军民激变，奢崇明虽立，而行勘未报。摩尼、普市千户张大策等复请将永宁宣抚改土为流。兵部言，无故改流，置崇明何地，命速完前勘诸案。于是蜀抚拟张大策以失守城池罪，应斩，黔抚拟张神武以擅兵劫掠，罪亦应斩。策斩策，黔人，武，蜀人也。由是两情皆不平，诸臣自相构讼，复纷结不解。会奢崇明子寅与水西已故土官妻奢社辉争地，安兵马十倍奢，而奢之兵精，两相持。蜀、黔抚按不能制，以状闻。四十八年，黔抚张鹤鸣以赤水卫白撒所屯地为永宁占据，宜清还，皆待勘未决。

天启元年，崇明请调马步兵二万援辽，从之。崇明与子寅久蓄异志，借调兵援辽，遣其婿樊龙、部党张彤等，领兵至重庆，久驻不发。巡抚徐可求移镇重庆，趣永宁兵。樊龙等以增行粮为名乘机反，杀巡抚、道、府、总兵等官二十余员，遂据重庆。分兵攻合江、纳溪，破泸州，陷遵义，兴文知县张振德死之。兴文，故九丝蛮地也。进围成都，伪号大梁，布政使硃燮元、周著，按察使林宰分门固守。石砮土司女官秦良玉遣弟民屏、侄翼明等，发兵四千，倍道兼行，潜渡重庆，营南坪关。良玉自统精兵六千，沿江上趋成都。诸援兵亦渐集。时寅攻城急，阴纳刘勋等为内应，事觉伏诛。复造云梯及早船，昼夜薄城，城中亦以砲石击毁之。相持百日，会贼将罗乾象遣人输款，愿杀贼自效。是夜，乾象纵火焚营，贼兵乱，崇明父子仓皇奔，钱帛谷米委弃山积，穷民赖以得活。乾象因率其党胡汝高等来

降。时夔元已授巡抚，率川卒追崇明，江安、新都、遵义诸郡邑皆复。时二年三月也。樊龙收余众数万，据重庆险塞。夔元督良玉等夺二郎关，总兵杜文焕破佛图关，诸将迫重庆而军。奢寅遣贼党周鼎等分道来救，鼎败走，为合江民所缚。官军与平茶、酉阳、石砭三土司合围重庆，城中乏食。夔元遂以计擒樊龙，杀之，张彤亦为乱兵所杀，生擒龙子友邦及其党张国用、石永高等三十余人，遂复重庆。

时安邦彦反于贵州，崇明遥倚为声援。三年，川师复遵义，进攻永宁，遇奢寅于土地坎，率兵搏战。大兵奋击，败之。寅被创遁，樊虎亦战死。进克其城，降贼二万。得进拔红崖、天台诸围寨，降者日至。崇明势益蹙，求救于水西，邦彦遣十六营过河援之。罗乾象急破兰州，焚九凤楼，覆其巢。崇明踉跄走，投水西。邦彦与合兵，分犯遵义、永宁。川师败之于芝麻塘，贼遁入青山。诸将逼渭河，麇入龙场阵，获崇明妻安氏及奢崇辉等，斩获万计。兰州平。总督硃夔元请以赤水河为界，河东龙场属黔，河西赤水、永宁属蜀。永宁设道、府，与遵义、建武声势联络。未几，贵州巡抚王三善为邦彦所袭死，崇明势复张，将以逾春大举寇永宁。会奢寅为其下所杀，而夔元亦以父丧去，崇明、邦彦得稽诛。崇明称大梁王，邦彦号四裔大长老，诸称元帅者不可胜计，合兵十余万，规先犯赤水。崇祯初，起夔元总督贵、湖、云、川、广诸军务，大会师。夔元定计诱贼深入向永宁，邀之于五峰山桃红坝，令总兵侯良柱大败之，崇明、邦彦皆授首。是役也，扫荡蜀、黔数十年巨寇，前后皆夔元功云。

酉阳，汉武陵郡酉阳县地，宋为酉阳州。元属怀德府。洪武五年，酉阳军民宣慰司冉如彪遣弟如喜来朝贡。置酉阳州，以如彪为知州。八年改为宣抚司，仍以冉如彪为使。置平茶、

邑梅、麻免、石耶四洞长官司，以杨底纲、杨金奉、冉德原、杨隆为之，每三年一入贡。石耶不能亲至京，命附于酉阳。二十七年，平茶洞署长官杨再胜，谋杀兄子正贤及洞长杨通保等。正贤等觉之，逃至京师，诉其事，且言再胜与景川侯谋反。帝命逮再胜鞫之，再胜辞服，当族诛，正贤亦应缘坐。帝诛再胜，释正贤，使袭长官。酉阳宣抚冉兴邦以袭职来朝，命改隶渝州。

永乐三年，指挥丁能、杜福抚谕亚坚等十一寨生苗一百三十六户，各遣子入朝，命隶酉阳宣抚司。四年免酉阳荒田租。五年，兴邦遣部长龚俊等贡方物，并谢立儒学恩。

景泰七年调宣抚僉事冉廷璋兵，征五开、铜鼓叛苗，赐敕谕赏赉。天顺十三年命进宣抚冉云散官一阶，以助讨叛苗及擒石全州之功也。

弘治七年，宣抚冉舜臣以征贵州叛苗功，乞升职。兵部以非例，请进舜臣阶明威将军，赐敕褒之。十二年，舜臣秦宋农寨蛮贼纠胁诸寨洞蛮，杀掠焚劫，乞剿捕。保靖、永顺二宣慰亦奏，邑梅副长官杨胜刚父子谋据酉阳，结俊倍洞长杨广震等，号召宋农、后溪诸蛮，聚兵杀掠，请并讨。兵部议，酉阳溪洞连络，易煽动，宜即扑灭，请行镇巡官酌机宜。十四年调酉阳兵五千协剿贵州贼妇米鲁。

正德三年，酉阳宣抚司护印舍人冉廷玺及邑梅长官司奏，湖广镇溪所洞苗聚众攻劫，请兵剿捕。八年，宣抚冉元献大木二十，乞免男维翰袭职赴京，从之。二十年，元再献大木二十，诏量加服色酬赏。

万历十七年，宣抚冉维屏献大木二十，价逾三千。工部议，应加从三品服，以为土官输诚之功，从之。四十六年调酉阳兵四千，命宣抚冉跃龙将之援辽。四十七年，跃龙遣子天胤及文光等领兵赴辽阳，驻虎皮、黄山等处三载，解奉集之围。再援

沈阳，以浑河失利，再见龙战没，死者千余人。撤守辽阳，又以降敌纵火，冉文焕等战没，死者七百余。兵部尚书张鹤鸣言：“跃龙遣子弟万里勤王，见龙既杀身殉国，跃龙又自捐金二千两，运军器至山海关，振困招魂，忠义可嘉。臣在贵州时，跃龙亦自捐饷征红苗，屡建奇功。今又著节于边，宜加优恤，以风诸边。”

天启元年授跃龙宣慰使，并妻舒氏，皆给诰命，仍恤阵亡千七百余家。二年，奢崇明叛，跃龙率援师合围重庆。及崇明诛，其土舍冉绍文与有功。四年，跃龙以东西赴调效命，为弟见龙及诸阵亡者请赉恤。命下所司。崇祯九年，宣慰使冉天麟疏言：“庶孽天胤假旨谋夺臣爵土，不遂，擅兵戕杀。”下抚按察勘。时蜀方忧盗，大吏自顾不暇，土官事多寝阁云。

石砭，以石潼关、砭薄关而名。后周置施州。唐改青江郡。宋末，置石砭安抚司。元改石砭军民府，寻仍为安抚司。

洪武七年，石砭安抚使马克用遣其子付德与同知陈世显入朝，贡方物。八年，改石砭安抚司为宣抚司，隶重庆府。十六年，石砭溪蛮寇施州，黔江守御官军击破之。十八年，石砭宣抚同知陈世显遣子兴潮等奉表贡方物，贺明年正旦。二十四年赐石砭宣抚同知陈兴潮及其子文义白金百两，以从征散毛洞有功故也。

宣德五年命宣抚马应仁子镇为宣抚。初，应仁有罪应死，贷谪戍。至是，帝念其祖克用尝效力先朝，命求其子孙之良者用之，故有是命。

成化十八年，四川巡抚孙仁奏：“三月内盗三百人入石砭，杀宣抚马澄及隶卒二十余人，焚掠而去。以石砭地邻酆都，互争银场相讐，有司不为区治，致相仇杀。”命责有司捕贼。仁奏：“石砭岁办铅课五千一百三十斤，正统后停之。邻境军

民假以征课，乘机窃取，酿成祸阶。请除其课，闭其洞，仍移忠州临江巡检于酆都南宾里之姜池，以便防守。”从之。是年，命马徽为宣抚。

万历二十二年，石砭女土官覃氏行宣抚事。土吏马邦聘谋夺其印，与其党马斗斛、斗霖等，集众数千，围覃氏，纵火焚公私庐舍八十余所，杀掠一空。覃氏上书言：“臣自从征叠、茂，击贼大雪山，斩首捕寇，皆著有成劳，屡膺上官奖赏。今邦聘无故虐刘孤寡，臣岂不能出一旅与之角胜负，诚以非朝命，不敢也。今叛人斯在，请比先年楚金洞舍覃碧谋篡事，愿与邦聘同就吏。”二十三年命四川抚，按讞其狱，事未决。会杨应龙反播州，覃与应龙为姻，而斗斛亦结应龙，两家观望，狱遂解。覃氏有智计，性淫，故与应龙通。长子千乘失爱，暱次子千驷，谓应龙可恃，因聘其女为千驷妻。千驷入播，同应龙反。千乘袭马氏爵，应调，与酉阳冉御同征应龙。应龙败。千驷伏诛，而千乘为宣抚如故。千乘卒，妻秦良玉以功封夫人，自有传。

## 列传第二百一

### 云南土司

明洪武十四年，大军至滇，梁王走死，遂置云南府。自是，诸郡以次来归，垂及累世，规制成定。统而稽之，大理、临安以下，元江、永昌以上，皆府治也。孟良、孟定等处则为司，新化、北胜等处则为州，或设流官，或仍土职。今以诸府州概列之土司者，从其始也。盖滇省所属，多蛮夷杂处，即正印为流官，亦必以土司佐之。而土司名目淆杂，难以缕析，故系之府州，以括其所辖。而于土司事迹，止摭其大纲有关乎治乱兴亡者载之，俾控驭者识所鉴焉。

#### 云南土司一

云南大理临安楚雄澄江景东广南广西镇沅永宁顺宁蒙化孟良孟定耿马安抚司附曲靖

云南，滇国也。汉武帝时始置益州郡。蜀汉置云南郡。隋置昆州，唐仍之。后为南诏蒙氏所据，改鄯阐府。历郑、赵、杨三氏，至大理段氏，以高智升领鄯阐牧，遂世其地。元初，置鄯阐万户府。既改置中庆路，封子忽哥为云南王镇之，仍录段氏子孙守其土。忽哥死，其子嗣封为梁王。

洪武六年，遣翰林待制王祚等赍诏谕梁王，久留不遣，卒遇害。八年复遣湖广行省参政吴云往，中途为梁使所害。十四年，征南将军傅友德、蓝玉、沐英率师至云南城，梁王赴滇池

死，定其地。改中庆路为云南府，置都指挥使司，命都督佥事冯诚署司事。二月诏谕云南诸郡蛮。十五年，友德等分兵攻诸蛮寨之未服者，土官杨苴乘隙作乱，集蛮众二十余万攻云南城。时城中食少，士卒多病，寇至，都督谢熊、冯诚等撻城固守，贼不能攻，遂远营为久困计。时沐英方驻师乌撒，闻之，将骁骑还救。至曲靖，遣卒潜入报城中，为贼所得，给之曰：“总兵官领三十万众至矣。”贼众惊愕，拔营宵遁，走安宁、罗次、邵甸、富民、普宁、大理、江川等处，复据险树栅，谋再寇。英分调将士剿降之，斩首六万余级，生擒四千余人，诸部悉定。二十五年，英卒，命其子春袭封西平侯，仍镇云南。

自英平云南，在镇十年，恩威著于蛮徼；每下片楮，诸番部具威仪出郭叩迎，盥而后启，曰：“此令旨也。”沐氏亦皆能以功名世其家。每大征伐，辄以征南将军印授之，沐氏未尝不在行间。数传而西平裔孙当袭侯，守臣争之，谓滇人知有黔国公，不知西平侯也。孝宗以为然，许之。自是，遂以公爵佩印，为故事。诸土司之进止予夺，皆咨禀。及承平久，文网周密，凡事必与太监抚、按、三司会议后行，动多掣肘，土官子孙承袭有积至二三十年不得职者。土官复慢令玩法，无所忌惮；待其罪大恶极，然后兴兵征剿，致军民日困，地方日坏。大学士杨一清等因武定安铨之乱，痛切陈之。黔国公沐绍勋亦以为言。虽得旨允行，亦不能更革。驯至神宗之世，朝廷惰媮，封疆败坏日甚一日。緬、莽之叛，皆土官之失职者导之。虽稍奏肤功，而滇南丧败，卒由土官沙定洲之祸。

沙定洲者，王弄山长官司沙源之子也。源骁勇有将材，万历中，数从征调有功，巡抚委以王弄副长官事。继以征建水功，以安南长官司废地畀之。后征东川、水西、马龙山等处，全云南会城，称首功，累加至宣抚使，时号沙兵。定洲，其仲子也。

崇祯中，元谋土知州吾必奎叛。总兵官沐天波剿之，调定洲从征。定洲不欲行，出怨言。会奸徒饶希之、余锡朋者逋天波金，无以偿。锡朋常出入土司家，夸黔府富盛。定洲心动，阴结都司阮韵嘉诸人为内应。既定洲入城辞行，天波以家讳日不视事，定洲噪而入，焚劫其府。天波闻变，由小窳遁。时宁州土司禄永命在城，方巷战拒贼，从官周鼎止天波，留讨贼。天波疑鼎为定洲诱己，杀之，其母妻皆走城北自焚死。定洲据黔府，盘踞会城。劫巡抚吴兆元，使题请代天波镇滇，传檄州县，全滇震动。禄永命与石屏州龙在田俱引所部去。

天波走楚雄，金沧副使杨畏知奉调驻城中，谓天波曰：“公何不走永昌，使楚得为备，而公在彼掎角，首尾牵制之，上策也。”天波从之。定洲至楚雄，城闭不得入，乃去。遣其党王翔、李日芳等，攻陷大理、蒙化。畏知乘间檄城外居民尽入城，筑陴浚隍，调土、汉兵守之。定洲闻禄永命等各固守，不敢至永昌，恐畏知截其归路，急还兵攻楚雄。畏知坐城楼，贼发巨砲击之，烟焰笼城櫓，众谓畏知已死，而畏知端坐自如，贼相惊谓神。畏知伺贼间，辄出奇兵杀贼甚众。贼引去，攻石屏不下，还攻宁州，禄永命战死。贼计迤东稍稍定，乃复攻楚雄。分兵为七十二营，环城掘濠，为久困计。

会张献忠死，其部将孙可望率余众由遵义入黔，称黔国焦夫人弟来复仇。民久困沙兵，喜其来，迎之。定洲解楚雄围，迎战于草泥关，大败，遁阿迷。可望破曲靖及交水，俱屠之。遂由陆凉、宜良入云南城，分遣李定国徇迤东诸府。而可望自率兵西出，畏知御于启明桥，兵败，被执。可望闻其名，不杀，语之曰：“吾与尔共讨贼，何如？”畏知要以三事：“不用献忠伪号，不杀百姓，不掳妇女，吾从尔。”可望皆许之。即折箭相誓，乃以书谕天波如畏知言，天波亦来归。而李定国之徇

临安者，定洲部目李阿楚拒战甚力。定国穴地置砲，砲发城陷，遂入。驱城中官民于城外白场杀之，凡七万八千余人，斩获不与焉。当时皆意定国破临安，必袭阿迷，取定洲，乃仅掠临安子女而回，所过无不屠灭。迤西以畏知在军，得保全。

始定洲归，屯兵洱革龙，且借安南援自固。会可望与定国不协，声其罪，杖之百，责以取定洲自赎。定国既至，定洲土目杨嘉方迎定洲就其营宴。定国侦知之，率兵围营，相拒数日，乃出降。遂械定洲及妻万氏数百人回云南，剥其皮市中。可望遂据滇，而天波卒走死于缅甸。

大理，唐叶榆县境也。麟德初，置姚州都督府。开元末，蒙诏皮罗阁建都于此，为南诏，治太和城。至阁罗凤，号大蒙国，异牟寻改大礼国。其后，郑买赐、赵善政、杨干贞互篡夺，至五代晋时，段思平得之，更号大理国。元宪宗取云南，至大理，段智兴降附，乃设都元帅，封智兴为摩诃罗嵯，管领八方。又以刘时中为宣抚使，同智兴安辑其民。段氏有大理，传十世至宝。闻太祖开基江南，遣其叔段真由会川奉表归款。洪武十四年，征南将军傅友德克云南，授段明为宣慰使。明遣都使张元亨贻征南将军书曰：“大理乃唐交绥之外国，鄯阐实宋斧画之余邦，难列营屯，徒劳兵甲。请依唐、宋故事，宽我蒙、段，奉正朔，佩华篆，比年一小贡，三年一大贡。”友德怒，辱其使。明再贻书曰：“汉武习战，仅置益州。元祖亲征，祇缘鄯阐。乞赐班师。”友德答书曰：“大明龙飞淮甸，混一区宇。陋汉、唐之小智，卑宋、元之浅图。大兵所至，神龙助阵，天地应符。汝段氏接武蒙氏，运已绝于元代，宽延至今。我师已殄梁王，报汝世仇，不降何待？”

十五年，征南左将军蓝玉、右将军沐英率师攻大理。大理城倚点苍山，西临洱河为固。闻王师至，聚众扼下关。下关者，

南诏皮罗阁所筑龙尾关也，号极险。玉等至品甸，遣定远侯王弼以兵由洱水东趋上关，为犄角势，自率众抵下关，造攻具。遣都督胡海洋由石门间道夜渡河，绕出点苍山后，攀木援崖而上，立旗帜。昧爽，军抵下关者望见，皆踊跃讙噪，蛮众惊乱。英身先士卒，策马渡河，水没马腹，将士随之，遂斩关入。蛮兵溃，拔其城，酋长段世就擒。世与明皆段宝子也。至京师，帝传谕曰：“尔父宝曾有降表，朕不忍废。”赐长子名归仁，授永昌卫镇抚；次子名归义，授雁门镇抚。大理悉定，因改大理路为大理府，置卫，设指挥使司。

十六年，品甸土酋杜惠来朝，命为千夫长。命六安侯王志、安庆侯仇成、凤翔侯张龙督兵往云南品甸，缮城池，立屯堡，置邮传，安辑人民。十七年以土官阿这为邓川知州，阿散为太和府正千夫长，李殊为副千夫长，杨奴为云南县丞。十九年置云南洱海卫指挥使司，以赖镇为指挥僉事。洱海，本品甸也。兵燹后，人民流亡，室庐无复存者。镇至，复城池，建谯楼，治庐舍市里，修屯堡、堤防、斥堠，又开白盐井，民始安辑。二十年诏景川侯曹震及四川都司选精兵二万五千人，给军器农具，即云南品甸屯种，以俟征讨。永乐以后，云南诸土官州县，率按期入贡，进马及方物，朝廷赐予如制。嘉靖元年改十二关长官司于一泡江之西，从巡抚何孟春奏也。

临安，古句町国。汉置县。唐为羁縻牂州地。天宝末，南诏蒙氏于此置通海郡。元时内附，置阿僊部万户府。至元中改临安路，属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洪武十四年，征南将军下云南，遣宣德侯金朝兴分道取临安。元右丞兀卜台、元帅完者都及土官杨政降，改路为府，废宣慰司，置临安卫指挥使司。十七年以土官和宁为阿迷知州，弄甥为宁州知州，陆羨为蒙自知县，普少为纳娄茶甸副长官；俱来朝贡，因给诰敕冠

带以命之。十八年，临安府千户纳速丁等来朝，人赐米十石。

永乐九年，溪处甸长官司副长官自恩来朝，贡马及金银器，赐赉如例。自恩因言：“本司岁纳海七万九千八百索，非土所产，乞准钞银为便。”户部以洪武中定额，难准折输。帝曰：“取有于无，适以厉民，况彼远夷，尤当宽恤，其除之。”

宣德五年，中官云仙还自云南，奏设东山口巡检司，以故土官后普觉为巡检。八年，亏容甸长官司奏：“河底自洪武中官置渡船，路通车里、八百。近年军民有逃逸出境诈称使者，迫令乘载，往往被害，又沿河时有劫盗出没。乞置巡检司，以故把事袁凯之子瑀为巡检。”从之。嘉靖元年复设宁州流官知州，掌州事，土知州禄氏专职巡捕。宁州旧设流官，正德初，土官禄俸阴贿刘瑾罢之。遂交通弥勒州十八寨强贼为乱，为官军捕诛，其子禄世爵复以罪谕死。抚按请仍设流官，从之。初，临安阿迷州土官普柱，洪武中为土知州。后设流，录其后觉为东山巡检，既而以他事废。正德二年以广西维摩、王弄山与阿迷接壤，盗出没，仍令普觉后纳继前职。

普维籓者，与宁州禄氏构兵，师歼焉。维籓子名声，幼育于官，既长，有司俾继父职。名声收拾旧部，勇于攻战，从讨奢安有功，仍授土知州，渐骄恣。崇祯五年，御史赵洪范按部，名声不出迎。已，出戈甲旗帜列数里。洪范大怒，谋之巡抚王伉，请讨，得旨。官军进围州城，名声恐，使人约降，而阴以重贿求援于元谋土官吾必奎。时官军已调必奎随征，必奎与名声战，兵始合，佯败走。官军望见，遂大溃，布政使周士昌战死。朝廷以起衅罪伉，逮治，而名声就抚。然骄恣益甚，当事者颇以为患。已而广西知府张继孟道出阿迷，以计毒杀之。必奎闻名声死，遂反，连陷武定、禄丰、楚雄诸城。宁州土官禄永命、石屏州土目龙在田，俱与必奎、名声从征著名，至是，

黔国公沐天波檄之统兵，合剿擒必奎。名声妻万氏，本江西寄籍女，淫而狡。名声死后，改嫁王弄山副长官沙源之子定洲。名声有子曰服远，与万氏分寨居，定洲诱杀服远，并其地。天波檄定洲取必奎，定洲不欲行，遂反，详前传。

临安领州四，县四。其长官司有九，曰纳楼茶甸，曰教化三部，曰溪处甸，曰左能寨，曰王弄山，曰弓容甸，曰思陀甸，曰落恐甸，曰安南，其地皆在郡东南。西平侯征安南，取道于此。莲花滩之外即交荒外，而临安无南面之虞者，以诸甸为之备也。但地多瘴，流官不欲入，诸长官亦不请代袭，自相冠带，日寻干戈。纳楼部内有矿场三，曰中场、鹅黄、摩诃。封闭已久，亡命多窃取之。其安南长官司，本阿夔蛮所居，旧名褒古，后名舍资。元为舍资千户所。以地近交址，改安南，属临安路。正德八年，蒙自土舍禄祥争袭父职，鸩杀其嫡兄禄仁，安南长官司土舍那代助之以兵，遂称乱，守臣讨平之。事闻，命革蒙自土官，改长官司为新安守御千户所，调临安卫中所官军戍之。

楚雄，昔为威楚。元宪宗置威楚万户府。至元后，置威楚开南路宣抚司。洪武十五年，南雄侯赵庸取其地。十七年以土官高政为楚雄府同知，阿鲁为定边县丞。永乐元年，楚雄府言：所属蛮民，不知礼义。惟夔种赋性温良，有读书识字者。府州已尝设学教养，其县学未设。县所辖六里，夔人过半，请立学置官训诲。”从之。

宣德五年命故土知府高政女袭同知。政初为同知，永乐中来朝，时仁宗监国，嘉其勤诚，升知府，子孙仍袭同知。政卒，无子，妻袭。又卒，其女奏乞袭知府。帝曰：“皇考有成命。”令袭同知。

八年升南安州琅井土巡检李保为州判官；以乡老言：“本州俱罗舞、和泥、乌蛮杂类，禀性顽犷，以无土官管束，多致

流移，差役赋税，俱难理办。众尝推保署州事，抚绥得宜，民皆向服，流移复归，乞授本州土官。”吏部言：“南安旧无土官，难从其请。”帝以为治在顺民情，从之。九年，黔国公沐晟等奏：“楚雄所属黑石江及泥坎村银场，军民盗矿，千百为群，执兵攘夺。楚雄县贼首者些纠合武定贼者惟等，劫掠军民，杀巡检张祯。又定边县阿苴里诸处强贼，聚众抄掠景东等卫。大理、蒙化、楚雄、姚州皆有盗出没。”帝敕责晟等，期以三年，讨靖诸为乱者。

嘉靖四十三年，楚雄叛蛮阿方等兵起，先攻易门所，流劫巂峨、昆阳、新化各州县，僭称王，约土官王一心、王行道为援。一心后悔，诣军门请讨贼自效。巡抚吕光洵许之，招降数百人。官军分道进，擒获贼党。乘胜攻大、小木址二寨，克之，斩阿方首，余贼悉平。

澄江，唐为南宁、昆二州地。天宝末，没于蛮，号罗伽甸。宋时，大理段氏号罗伽部。元置罗伽万户府。至元中，改澄江路。洪武十五年，云南平，澄江归附，改澄江府。地居滇省之中，山川明秀，蚕衣耕食，民安于业。近郡之罗罗，性虽顽狠，然恭敬上官。官至，争迎到家，刲羊击豕，罄所有以供之，妇女皆出罗拜，故于诸府独号安静云。

景东，古柘南也，汉尚未有其地。唐南诏蒙氏始置银生府，后为金齿白蛮所据。元中统三年讨平之，以所部隶威楚万户。至元中，置开南州。洪武十五年平云南，景东先归附。土官俄陶献马百六十匹、银三千一百两、驯象二。诏置景东府，以俄陶知府事，赐以文绮裘衣。十八年，百夷思伦发叛，率众十余万攻景东之北吉寨。俄陶率众御之，为所败，率其民千余家避于大理府之白崖川。事闻，帝嘉其忠，遣通政司经历杨大用赉白金文绮赐之。二十三年，沐英讨平思伦发，复景东地，因奏

景东百夷要冲，宜置卫。以锦衣卫佥事胡常守之，俄陶仍旧职。二十四年，帝以景东为云南要害，且多腴田，调白崖川军士屯守。二十六年命洱海卫指挥同知赖镇守景东，从沐春请也。

宣德五年置孟緬长官司。时景东奏所辖孟緬、孟梳，地方遐远，屡被外寇侵扰。乞并孟梳于孟緬，设长官司，授把事姜嵩为长官，以隶景东，岁增贡银五十两。六年，大侯土知州刀奉汉侵据孟緬地，敕黔国公沐晟遣官抚谕。

正统中，思任发叛，官军征麓川，知府陶瓚从征有功，进阶大中大夫。弘治十五年正月，景东卫云雾黑暗，昼夜不别者凡七日，巡抚陈金以闻。命廷臣议考察，以谢天变。南京刑部、都察院承旨，考黜文武官千二百员。嘉靖中，者东甸称乱，劫景东府印去。土舍陶金追斩其头目，夺印归。

景东部皆僰种，性淳朴，习弩射，以象战。历讨铁索、米鲁、那鉴、安铨、凤继祖诸役，皆调其兵及战象。天启六年，贵州水西安邦彦反，率众二十万入滇境，至马龙后山，去会城十五里。总兵官调景东土舍陶明卿率兵伏路左。贼分道并至，官兵御之，贼拒战，势甚锐。明卿乃以象阵从左翼冲出横击，贼溃，追奔十余里。巡抚上功，推明卿第一。景东每调兵二千，必自效千余，饷土之费，未尝仰给公家，土司中最称恭顺。其府治东有邦泰山，颇险峻，土官陶姓所世居也。

广南，宋时名特磨道。土酋侬姓，智高之裔也。元至元间，立广南西路宣抚司。初领路城等五州，后惟领安宁、富二州。洪武十五年归附，改广南府，以土官侬郎金为同知。十八年，郎金来朝，赐锦绮钞锭。二十八年，都指挥同知王俊奉命率云南后卫官军至广南，筑城建卫。郎金父贞佑不自安，结众据山寨拒守。俊遣人招之，不服，时伏草莽中劫掠，觐官军进退。俊乃遣指挥欧庆等分兵攻各寨，自将取贞佑；又以兵扼间道，

绝其救援。诸寨悉破，众溃，贞佑穷促就擒，械送京师。降郎金为府通判。

永乐六年，富州土知州沈弦经入贡，值仁孝皇后丧，弦经奉香币致祭。宣德元年，土官侂郎举来朝，贡马。正统六年，广南贼阿罗、阿思等劫掠，命总兵官沐昂等招抚之。时富州土官沈政与郎举互讦纠众侵地，帝命昂等勘处。七年，昂奏二人叛逆无实迹，因有隙相妄奏。兵部请治政等罪，帝以蛮人宥之。政、举相仇杀已十余年，时方征麓川，惮兵威不敢动。未几，郎举以从征功升同知，死无嗣，四门舍目共推侂文举署事，屡立战功。万历七年，实授同知。子应祖从征三乡，亲获贼首，诏赏银百两。播州之役，征其兵三千讨寻甸叛目，皆有功，赐四品服。

侂氏自文举籍四门舍目推拥之力得授职，后侂氏袭替必因之。土官之政出于四门，租税仅取十之一。道险多瘴，知府不至其地，印以临安指挥一人署之。指挥出，印封一室，入取，必有瘟疔死亡。万历末，知府廖铉者，避瘴临安，以印付同知侂仕英子添寿。添寿死，家奴窃印并经历司印以逃，既而归印于其族叔侂仕祥。时仕英亲弟仕獬例得袭，索仕祥印，仕祥不与，遂献地与泗城土官岑接，与连婚构兵，灭仕獬家。及仕祥死，子琳以府印送接，而经历司印又为琳弟琼所有。巡抚王懋中调兵往问，琼惧，还印于通判周宪，接亦出府印献于官。时兵方调至境，遽遣归。廷议治铉擅离与守巡失抚之罪，琼、接已输服，勿问，诏可。未几，侂绍汤兄弟争袭，各纠交阜丘象，焚掠一空。

广西，隋属牂州，后为东僂、乌蛮等部所居。唐隶黔州都督府。后师宗、弥勒二部浸盛，蒙、段皆莫能制。元宪宗时始内属。至元十二年籍二部为军，置广西路。洪武十四年归附，

以土官普德署府事。二十年，普德及弥勒知州赤善、师宗知州阿的各遣人贡马，诏赐文绮钞锭。二十四年，布政使张紘奏：“维摩、云龙、永宁、浪渠、越顺等州县蛮民顽恶，不遵政教，宜置兵戍守，以控制之。”是后，朝贡赐予如制。

正统六年，总兵官沐昂奏师宗州及广南府贼阿罗、阿思纠合为乱，命昂等招谕，未几平。成化中，土知府昂贵有罪，革其职，安置弥勒州，乃置流官，始筑土城。嘉靖元年设云南弥勒州十八寨守御千户所。其部众好掳掠，无纪律，至水西、乌撒用兵，始征调之。崇祯间，巡按御史傅宗龙由滇入黔，招普兵以行。时滇中最勍称沙普兵，亦曰昂兵。

镇沅，古濮、洛杂蛮所居，《元史》谓是和泥、昔朴二蛮也。唐南诏蒙氏银生府地。其后，金齿僂蛮据之。元时为威远蛮棚府，属元江路总管。洪武十五年，总管刀平与兄那直归附，授千夫长。建文四年置镇沅州，以刀平为知州。永乐三年，刀平率其子来朝，贡方物，赐钞文绮。从征八百，又从攻石崖、者达寨外部。整线来降，入贡方物。升为府，以刀平为知府，置经历、知事各一员。贡赐皆如例。成化十七年，以地方未平，免镇沅诸土官朝觐。正统元年复免。

嘉靖中征安铨，调镇沅兵千人，命刀宁息领之。复调其子刀仁，亦率兵千人，征那鉴，克鱼复寨。初，镇沅印为那氏所夺，至是得印以献，命给之。领长官司一，曰禄谷寨，永乐十年置。

永宁，昔楼头 夹地，接吐蕃，又名答蓝。唐属南诏，后为麽些蛮所据。元宪宗时内附，至元间，置答蓝管民官，寻改永宁州，隶北胜府。洪武平云南时，属鹤庆府。二十九年，改属澜沧卫。十二月，土贼卜百如加劫杀军民，前军都督佥事何福遣指挥李荣等讨之。其子阿沙遁入革失瓦都寨，官军赍三日

粮，深入追之，会天大雨，众饥疲，引还。

永乐四年设四长官司，隶永宁土官，以土酋张首等为长官，各给印章，赐冠带彩币。寻升永宁为府，隶布政司，升土知州各吉八合知府，遣之赉敕往大西番抚谕蛮众。宣德四年，永宁蛮寨矢不刺非纠四川盐井卫土官马刺非杀各吉八合，官军抚定之。命卜撒袭知府，复为矢不刺非所杀。已，命卜撒之弟南八袭，马刺非又据永宁节卜、上、下三村，逐南八，大掠夜白、尖住、促卜瓦诸寨。事闻，帝命都督同知沐昂勒兵谕以祸福，并移檄四川行都司下盐井卫谕马刺非还所据村寨。正统二年，马刺非为南八所攻，拔乌节等寨，南八亦言马刺非杀害。诏镇巡官验问，令各归侵地，乃寢。

永宁界，东至四川盐井卫十五里，西至丽江宝山州，南至浪渠州，北至西番。领长官司四，曰刺次和，曰瓦鲁之，曰革甸，曰香罗。

顺宁府，本蒲蛮地，名庆甸。宋以前不通中国，虽蒙氏、段氏不能制。元泰定间始内附。天历初，置顺宁府并庆甸县，后省入府。洪武十五年，顺宁归附，以土酋阿悦贡署府事。十七年命阿日贡为顺宁知府。二十三年，土酋猛丘、土知府子丘等，不输征赋，自相仇杀。大理卫指挥郑祥征蒙化贼，移师至甸头，破其寨。猛丘请降输赋，乃还。猛丘死，把事阿罗等复起兵相攻击。二十九年，西平侯沐春遣郑祥与指挥李荣等，分道进讨，擒阿罗等诛之。后贡赐如制。

顺宁与大侯接境。万历中，大侯土舍奉赦、奉学兄弟不能。奉学倚妻父土知府猛廷瑞，与兄赦日构兵。巡抚陈用宾檄参将李先著、副使邵以仁勘处。以仁袭执廷瑞，因请改顺宁为流官。先著被檄，极言不可讨，被谤语，逮下狱庾死。然廷瑞实无反谋，以参将吴显忠觐其富，诬以助恶，索金不应，遂谗

于巡按张应扬，转告巡抚陈用宾。廷瑞大恐，不得已斩奉学以献。显忠益诬其阴事，傅以反状，抚按会奏，得旨大剿。廷瑞出，献印献子以候命，不从。显忠帅兵入其寨，尽取猛氏十八代蓄货数百万，诱廷瑞至会城执之，献捷于朝。于是所部十三寨尽愤，始聚兵反，官兵悉剿除之，并杀其子。以仁超擢右都御史，廕子。未几坐大辟，系狱，应扬亦病卒。人以为天道云。

顺宁附境有猛猛、猛撒、猛缅，所谓三猛也。猛猛最强，部落万人，时与二猛为难。其地田少箐多，射猎为业。猛缅地虽广，而人柔弱。部长赐冠带，最忠顺。猛撒微弱，后折入于耿马云。

蒙化，唐属姚州都督府。蒙氏时，细奴逻筑城居之，号蒙舍诏。段氏改开南县。元为州，属大理。洪武十七年以土酋左禾为蒙化州判官、施生为正千夫长。二十三年，西平侯沐英以蒙化所属蛮火头字青等梗化不服，请置卫。命指挥佉事李聚守蒙化。贼高天惠作乱，大理卫指挥使郑祥捕斩之，传首云南。

永乐九年，土知州左禾、正千夫长阿束来朝，贡马，赐予如例。既，左伽从征麓川，战于大侯，功第一，进秩临安知府，掌州事。正统中，升州为府，以左伽为知府，世袭。所部江内诸蛮，性柔，颇驯扰，江外数枝，以勇悍称。每应征调，多野战，无行伍。

成化十七年，巡抚奏地方未宁，免蒙化土官明年朝贡。正统元年诏复免。万历四十八年，云龙土知州段龙死，子嘉龙立，养子进忠杀嘉龙争袭，流劫杀掠。官军进讨，进忠从间道欲趋大理，官军擒诛之，改设流官，授段氏世吏目一人。

孟良，蛮名孟措，自古不通中国。永乐三年来归，设孟良府，隶云南都司，以土酋刀哀为知府，给印诰冠带。时刀哀遣人来朝，请设治所，岁办差发黄金六十两。六年，土知府刀交

遣弟刀哈哄贡象及金银器。礼部言：“刀交尝构兵攻劫邻境，诈譎不诚，宜却其贡。”帝曰：“蛮夷能悔过来朝，往事不足责。”命赐钞及绒锦绮帛。是后，贡赐皆如例。宣德六年，命内官杨琳赉彩币往赐孟良知府刀光。正统间，孟良地多为木邦所并。景泰中，入贡知府名庆马辣，不知于刀氏何属也。

孟良在姚关东南二千里外，沃野千里，最殷富。地多虎，农者于树杪结草楼以护稼。云南知府赵混一尝入其境，待之礼慢，后无复至者。

孟定，蛮名景麻。至元中，立孟定路军民总管府，领二甸，隶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洪武十五年，土酋刀名扛来朝，贡方物，赐绮帛钞币，设孟定府，以刀浑立为知府。永乐二年，孟定土官刀景发遣人贡马，赐钞罗绮。遣使往赐印诰、冠带、裘衣，复颁信符、金字红牌。四年，帝以孟定道里险远，每岁朝贡不便，令自今三年一贡，如庆贺谢恩不拘例。

初，孟琏与孟定皆麓川地，其土目皆故等夷，恶相属；后改孟琏隶云南，多以互侵土地仇杀。宣德六年，土知府罕颜法以为言，敕黔国公沐晟遣官抚谕，俾各归侵掠。正统中，麓川叛，孟定知府刀禄孟遁走。木邦土官罕葛从征有功，总督王骥奏令食孟定之土。嘉靖间，木邦罕烈据地夺印，令土舍罕庆守之，名为耿马；地之所入，悉归木邦。万历十二年，官兵取陇川，平孟定故地，以罕葛之后为知府。十五年颁孟定府印。崇祯末，孟定叛，降于缅甸。其地，自姚关南八日程，西接陇川，东连孟琏，南木邦，北镇康。土瘠人稀，有马援城在焉。领安抚司一，曰耿马。万历十二年置，以们罕为安抚使。与孟定隔喳哩江。孟定居南，耿马居北。罕死，弟们罕金护印，屡奉朝贡。时木邦思礼作乱，侵湾甸、镇康，倚罕金为声援。天启二年，缅人攻猛乃、孟良，罕金欲救之。缅移兵攻金，金厚赂之，

乃解。后与木邦罕正构难不绝云。

曲靖，隋恭、协二州地。唐置南宁州，改恭州为曲州，分协州置靖州，至元初，置磨弥部万户，后改为曲靖路宣慰司。

洪武十四年，征南将军下云南，元曲靖宣慰司征行元帅张麟、行省平章刘辉等来降。十五年改曲靖千户所为曲靖军民指挥使司，置曲靖军民府。十六年，沾益州土官安索叔、安磁等贡马及罗罗刀甲、氈衫、虎皮。诏赐磁、冠带、绮罗衣各一袭并文绮、钞锭。罗雄州土酋纳居来朝，赐钞币。十七年，亦佐县土酋安伯作乱，西平侯沐英发兵讨降之。

二十年，越州土酋阿资与罗雄州营长发束等叛。阿资者，土官龙海子也。越州，蛮呼为苦麻部。元末，龙海居之，所属俱罗罗斯种。王师征南时，英驻兵其地之汤池山。龙海降，遂遣子入朝，诏以龙海为知州。寻为乱，英擒之，徙辽东，至盖州病死。阿资继其职，益桀骜，至是叛。帝命英会征南将军傅友德进讨。道过平夷，以其山险恶，宜驻兵屯守，遂迁其山民往居卑午村，留神策卫千户刘成等将千人置堡其地，后以为平夷千户所。阿资等率众寇普安，烧府治，大肆剽掠。友德率兵击之，斩其营长。二十二年，友德等进攻，土官普旦来降。阿资退屯普安，倚崖壁为寨。友德以精兵蹙之，蛮众皆缘壁攀崖，坠死者不可胜数，生擒一千三百余人，获马畜甚众。阿资遁还越州，复追击败之，斩其党五十余人。阿资穷蹙请降。初，阿资之遁也，扬言曰：“国家有万军之勇，我地有万山之险，岂能尽灭我辈。”英乃请置越州、马龙二卫，扼其险要，复分兵追捕，至是遂降。

英等以陆凉西南要地，请设卫屯守。命洱海卫指挥佉事滕聚于古鲁昌筑城，置陆凉卫指挥使司。英又言：“曲靖指挥千户哈刺不花，乃故元守御陆凉千户。今陆凉置卫，宜调于本卫

镇守，庶绝后患。”诏从之。帝以平夷尤当要冲，四面皆诸蛮部落，乃遣开国公常升往辰阳集民间丁壮五千人，统以右军都督佥事王成，即平夷千户所改置卫。二十三年置越州卫。二十四年徙越州卫于陆凉州；以英言云南诸蛮皆降，惟阿资恃险屡叛，宜徙卫军守御。已，阿资复叛。命都督佥事何福为平羌将军，率师进讨，屡败贼众。会连月淫雨水溢，阿资援绝，与其众降。福择旷地列栅，以置其众。西南有木芙蓉，贼常出没处，复调普安卫官军置宁越堡镇之，然阿资终不悛。

二十七年，阿资复反。西平侯沐春及福率兵营于越州城北，遣壮士伏于岐路，而以兵挑战。蛮兵悉众出，伏起，大败之，阿资脱身遁。初，曲靖土军千户阿保、张琳所守地，与越州接壤，部众多相与贸易。春使人结阿保等，觐阿资所在及其经行地，星列守堡，绝其粮道，贼益困。二十八年，福潜引兵屯赤窝铺，遣百户张忠等捣贼巢，擒阿资，斩之，俘其党，越州乃平。自是以后，诸土官按期朝贡，西南晏然。

正统二年，曲靖军民知府晏毅言四事：一，土官承袭，或子孙，或兄弟，或妻继夫，或妾继嫡，皆无豫定次序，致临袭争夺，仇杀连年。乞敕该部移文所司，豫为定序造册，土官有故，如序袭职。一，请恤阵亡子孙。一，请云南官俸，悉如四川之例。一，均户口田地。事下所司议行。毅复请设沾益州松韶巡检，从之。

嘉靖中，罗雄知州者浚杀营长，夺其妻，生子继荣，稍长即持刀逐浚。浚欲置之死，以其母故不忍。及浚请老，以继荣代袭，继荣遂逐浚。浚诉之镇巡官，命迎浚归。继荣阳事之，实加禁锢。万历九年调罗雄兵征缅甸。继荣将行，恐留浚为难，遂弑浚。时沾益土知州安世鼎死，妻安素仪署州事，亦提兵赴调。继荣与之合营，通焉，且倚沾益兵力为助。师过越州，留

土官资氏家，淫乐不进。知州越应奎白于兵备，将擒之，继荣走，遂聚众反。攻破陆凉鸭子塘、陡陂诸寨，筑石城于赤龙山，据龙潭为险，广六十里。名己所居曰“龙楼凤阁”，环以群寨，实诸军士妻女其中。十三年，巡抚刘世曾乃檄诸道进兵。适刘綎破缅甸解官回，世曾以兵属綎。綎遂驰赴普乍营，直捣赤龙寨，斩贼渠帅，继荣遁去。綎复连破三寨，降其众一万七千人，追奔至阿拜江，斩继荣，贼平。世曾请筑城，改设流官，乃以何倓为知州，者继仁为巡检。未几，蛮寇必大反，杀继仁，执倓。参将蔡兆吉等讨定之，乃改罗雄州曰罗平，设千户所曰定雄。

时沾益安素仪无子，以乌撒土官子安绍庆为嗣。庆死，孙安远袭。土妇设科作乱，逐安远，纠众焚掠沾益诸堡站，陷平夷卫。天启三年，官兵擒设科，诛之。五年，安边据沾益，从水西叛。事详《乌撒传》中。

初，越州阿资罪诛，永乐间以其子禄宁为土县丞，与亦佐沙氏分土而居。其地南北一百二十里，土马精强，征调银至三千八百两。

曲靖境内有交水，去平夷卫二舍，与黔接壤，滇师出上六卫必由之道。天启初，水西用兵，抚臣议：“曲靖锁钥全滇，交水当黔、滇之冲，乃厄塞要地。平夷右所宜移置交水，去险筑城，俾与平夷卫相望，互为声援，便。”报可。

## 列传第二百二

### 云南土司二

姚安 鹤庆 武定 寻甸 丽江 元江 永昌 新化 威远 北胜  
湾甸 镇康 大侯 澜沧 卫麓川

姚安，本汉弄栋、蜻蛉二县地。唐置姚州都督府，以民多姚姓也。天宝间，南诏蒙氏改为弄栋府。宋时，段氏改姚州。元立统矢千户所，天历间，升姚安路。

洪武十五年定云南，改为府。十六年，姚安土官自久作乱。官兵往讨，师次九十九庄，自久遁去。明年复寇品甸。西平侯沐英奏以土官高保为姚安府同知、高惠为姚安州同知。保、惠从英击自久，平之。二十年命普定侯陈桓、靖宁侯叶升往云南总制诸军，于定边、姚安等处立营屯种。二十六年，保以袭职，遣其弟贡马谢恩。

宣德九年，姚安土知府高贤遣使贡马。弘治中，土官高栋与普安叛贼战，死于板桥驿。嘉靖三十年，土官高鹄当元江之变布政司徐樾遇害，奋身赴救，死之。万历中，同知高金以征缅甸功，赐四品服。所属大姚县，有铁索箐者，本倮种。依山险，以剽掠为业，旁郡皆受其害。弘治间，稍有归命者，分隶于姚安、姚州。嘉靖中，乃专属姚安。其渠罗思者，有幻术，造伪印称乱。万历元年，巡抚邹应龙与总兵官沐昌祚讨平之，诸郡乃安。

鹤庆，唐时名鹤川，南诏置谋统郡。元初，置鹤州。至元中，升鹤庆府，寻改为路。

洪武中，大军平云南，分兵拔三营、万户砦，获伪参政宝山帖木儿等六十七人。置鹤庆府，以土官高隆署府事。十七年以董赐为知府、高仲为同知、赐子节为安宁知州、杨权为剑川知州。赐率其属来朝，贡马及方物，诏赐冠带并织金文绮、布帛、钞锭。十八年以赐为云南前卫世袭指挥僉事。赐，安宁州人，世为酋长。大军入滇，率众来降，复从军讨贼有功，故与子节并有世袭知府、知州之命。及赐来朝，以父子俱受显荣，无以仰报，子幼冲，不达政治，乞还父子所授官，而自为安宁知州。帝曰：“尔能绥靖边鄙，授尔官以酬尔勋。今辞尊居卑，奈何？”命颖国公傅友德及诸大臣议之。皆以赐既有功，不可听其辞，而节之官则可免。乃改赐明威将军云南前卫世袭指挥僉事，谕曰：“云南前卫密迩安宁，特命尔是职。尔其绥辑远人，以安边鄙，其毋再辞。”

二十年，剑川土官杨奴叛。大理卫指挥郑祥讨之，斩八十余人，杨奴遁。未几，还剑川，复聚蛮为乱，祥复以兵击斩之。二十四年置鹤庆卫。三十年改鹤庆府为军民府。永乐十五年，顺州知州王义言：“沾被圣化三十余年，声教所廓，言语渐通，子弟亦有俊秀，请建学教育。”从之。

正统二年，副使徐训奏鹤庆土知府高伦与弟纯屡逞凶恶，屠戮土庶，与母杨氏并叔宣互相贼害。敕黔国公沐昂谕使输款，如恃强不服，即调军擒捕。五年复敕昂等曰：“比闻土知府高伦妻刘氏同伦弟高昌等，纠集罗罗、麽些人众，肆行凶暴。事发，不从逮讯。敕至，即委官至彼勘实，量调官军擒捕首恶，并逮千户王蕙及高宣等至京质问。”八年，鹤庆民杨仕洁妻阿夜珠告伦谋杀其子，复命法司移文勘验。已而大理卫千户奏报，

伦擅率军马欲谋害亲母，又称其母告伦不孝及私敛民财，多造兵器，杀戮军民，支解臬令等罪。遂敕黔国公沐晟等勘覆。及奏至，言伦所犯皆实，罪应死。伦复屡诉，因与叔宣争袭，又与千户王蕙争娶妾，以致挟仇诬陷。所勘杀死，皆病死及强盗拒捕之人。伦母杨亦诉伦无不孝，实由宣等陷害。复敕晟及御史严恭确访。既而奏当伦等皆伏诛。高氏族人无可继者，帝命于流官中择人，以绥远蛮。乃擢泸州知府林遵节为知府。鹤庆之改流官自此始。

武定，南诏三十七部之一。宋淳熙间，大理段氏以阿历为罗武部长。三传至矣格，当元世祖时，为北部土官总管。至元七年改武定路，置南甸县。

洪武十四年，云南下，武定女土官商胜首先归附。十五年改为武定军民府，以胜署府事。十六年，胜遣人来朝，贡马。诏赐胜诰命、朝服及锦币、钞锭。十七年以和曲土官豆派为知州。二十一年发内帑，令于武定、德昌、会川诸处，市马三千匹。宣德元年，元谋县故土知县吾忠子政来朝。

正德二年四月，武定雨雹，溪水涨，决堤坏田，陨霜露杀麦。七月废武定所属之南甸县改隶和曲州，石旧县改隶禄劝州。三年，土知府凤英以从征功，进秩右参政，仍知府事，请赐金带，部议不可。帝以英有军功，给之。明年，英贡马谢恩，赐如例。

嘉靖七年，土舍凤朝文作乱。杀同知以下官吏，劫州印，举兵与寻甸贼安铨合犯云南府，抚臣以闻。时安铨未平，朝文复起，滇中大扰。诏以右都御史伍文定为兵部尚书，提督云、贵、川、湖军务，调四镇土汉官军讨贼。五月，黔国公沐绍勋疏言：“臣奉命会同巡抚等调发官军，分道剿抚。诸贼抗逆，挟留所遣官军二人，所调集各土舍，又重自疑畏。臣谨以便宜

榜示，先给冠带，待后奏请承袭，众始感奋。于二月进兵，击斩强贼十余人，贼奔回武定。乞敕部授臣方略，俾获便宜行事，并宥各土舍往罪，凡有功者，俱许承袭，作其敌忾之气。”帝纳之，赐敕奖励。贼既败归，其党稍散。初，朝文给其众，谓武定知府凤诏母子已戮，朝廷且尽剿武定蛮众。至是，凤诏同其母率众自会城往，蛮民相顾错愕，咸投凤诏降。朝文计无所出，绝普渡而走，官兵追及，复败之。朝文率家奴数人，取道沾益州，奔至东川之汤郎箐，为追兵所及，磔死。铨众犹盛，遁据寻甸故巢，列寨数十。官兵分哨夹攻之，诸寨先后破，乃并力攻拔其必古老巢。铨奔东川，入芒部，为土舍禄庆所执，贼平。是役也，生擒渠贼千余人，斩首二千九百余级，俘获男妇千二百余，抚散蛮党二万有奇，夺器械牛马无算。捷闻，铨、朝文皆梟示，籍其产，家属戍边。

十六年命土知府瞿氏掌印。初，府印自洪武以来俱掌于土官，正德间有司议以畀流官同知，土知府职专巡捕、征粮而已。及凤诏死，瞿氏以母袭子宫，所辖四十七马头阿台等，数请以印属瞿氏。吏部覆言，系旧例，宜如其请，从之。

四十二年，瞿氏老，举凤诏妻索林自代。比索林袭，遂失事姑礼。瞿氏大恚，乃收异姓儿继祖入凤氏宗，挟其甥婿贵州水西土舍安国亨、四川建昌土官凤氏兵力，欲废索林，以继祖嗣。不克，乃具疏自称为索林囚禁，令继祖诣阙告之。继祖归，诈称受朝命袭职，驱目兵逼夺府印。索林抱印奔会城，抚按官谕解之。索林归武定，视事如故，而复听继祖留瞿氏所，于是妇姑嫌隙益甚。索林谋诛继祖，事泄，继祖遂大发兵围府，行劫和曲、禄劝等州县，杀伤调至土官王心一等兵。索林复抱印走云南，巡抚曹忭下令收印，逮其左右郑竣系狱，令瞿氏暂理府事；贷继祖，责其自新。

四十四年添设府通判一员。四十五年筑武定新城成，巡抚吕光洵遣郑竣回府复业。郑竣者，前为索林谋杀继祖者也。继祖执而杀之，纠众攻新城。临安通判胡文显督百户李鰲、土舍王德隆往援，至鸡溪子隘，遇伏，鰲及德隆俱死。佥事张泽督寻甸兵二千余驰救，亦败，泽及千户刘裕被执。镇巡官促诸道兵并进，逼继祖东山寨，围之。继祖惧，携泽及索林走照姑。已，复杀泽。官军追之急，由直勒渡过江，趋四川，依东川妇家阿科等。巡按刘思问以状闻，敕云南、四川会兵讨贼。

初，继祖之走东川也，土官凤氏与之通。已而见滇、蜀官军与土舍禄绍先等兵皆会，乃背继祖，发卒七千人来援，继祖益穷。贼帅者色赴绍先营降，斩继祖以献。姚县土官高继先复擒其余党，姚安府同知高钦及第钧，谋主赵士杰等皆伏诛。守臣议改设流官，犹不欲绝凤氏，授索林支属凤历子思尧经历，给庄百余。凤历以不得知府怨望，阴结四川七州及水西宣慰安国亨谋作乱。流官知府刘宗寅遣谕之，不听，遂聚众称思尧知府，夜袭府城。城中严备不能入，退屯鲁墟。宗寅夜出兵，砍其营，贼溃，追至马刺山，擒凤历，伏诛。

万历三十五年，继祖侄阿克久徙金沙江外，贼党郑举等诱阿克作乱，阴结江外会川诸蛮，直陷武定，大肆劫掠。连破元谋、罗次诸城，索府印。会流官知府携印会城，不能得。贼以无印难号召，劫推官，请冠带、印信。镇抚以兵未集，惧，差人以府印授之。贼退入武定，立阿克为知府。镇抚调集土兵，分五路进剿，克复武定、元谋、罗次、禄丰、嵩明等州县，擒阿克及其党至京师，砾于市。武定平，遂悉置流官。

寻甸，古滇国地，獠刺蛮居之，号仲扎溢源部，后为乌蛮裔斯丁所夺，号斯丁部。蒙氏为寻甸，至段氏，改仁德部。元初，置仁德万户，后改府。洪武十五年定云南，仁德土官阿孔

等贡马及方物，改为寻甸军民府。十六年，土官安阳来朝，贡马及虎皮、氍衫等物，诏赐衣服、锦绮、钞锭。十七年以寻甸土官沙琛为知府。二十三年置木密关守御千户所于寻甸之甸头易龙驿，又置屯田所于甸头里果马里，联络耕种，以为边备。是后，土官皆按期入贡。

成化十二年，兵部奏，土官舍人安宣聚众杀掠，命镇守官相机抚捕。十四年，土知府安晟死，兄弟争袭，遂改置流官。嘉靖六年，安铨作乱，乃土舍之失职者也，侵掠嵩明、木密、杨林等处。巡抚傅习檄守巡官讨之，大败，贼遂陷寻甸、嵩明，杀指挥王升、唐功等，知府马性鲁弃城走。时武定凤朝文叛，铨与之合，久之伏诛，事详前传。

丽江，南诏蒙氏置丽水节度。宋时麽些蛮蒙酷据之。元初，置茶罕章宣慰司。至元中，改置丽江路军民总管府，后改宣抚司。洪武十五年置丽江府。十六年，蛮长木德来朝贡马，以木德为知府，罗克为兰州知州。十八年，巨津土酋阿奴聪叛，劫石门关，千户浦泉战死。吉安侯陆仲亨率指挥李荣、郑祥讨之，贼战败，遁入山谷，捕获诛之。时木德从征，又从西平侯沐英征景东、定边，皆有功，予世袭。二十四年，木德死，子初当袭。初守巨津州石门关，与西番接境。既袭职，英请以初弟亏为千夫长，代守石门，从之。二十六年十月，西平侯沐春奏，丽江土民每岁输白金七百六十两，皆麽些洞所产，民以马易金，不谙真伪，请令以马代输，从之。三十年改为丽江军民府，从春请也。永乐十六年，检校庞文郁言，本府及宝山、巨津、通安、兰州四州归化日久，请建学校，从之。

宣德五年，丽江府奏浪沧江寨蛮者保等聚众劫掠。黔国公沐晟委官抚谕，不服，部议再行招抚。已，兰州土官罗牙等奏，者保拒命，请发兵讨之。帝命黔国公及云南三司相机行，勿缘

细故激变蛮民。正统五年，赐知府木森诰命，加授大中大夫资治少尹，以征麓川功也。成化十一年，知府木嵌奏，鹤庆千夫长赵贤屡纠群贼越境杀掠，乞调旁卫官军擒剿，命移知守臣计画。嘉靖三十九年，知府木高进助殿工银二千八百两，诏加文职三品服色，给诰命。四十年又进木植银二千八百两，诏进一级，授亚中大夫，给诰命。

万历三十一年，巡按御史宋兴祖奏：“税使内监杨荣欲责丽江土官退地，听采。窃以丽江自太祖令木氏世官，守石门以绝西域，守铁桥以断吐蕃，滇南藉为屏藩。今使退地听采，必失远蛮之心。即令听谕，已使国家岁岁有吐蕃之防；倘或不听，岂独有伤国体。”疏上，事得寝。

三十八年，知府木增以征蛮军兴，助饷银二万余两，乞比北胜土舍高光裕例，加级。部覆赐三品服色，巡按御史劾其违越，请夺新恩，从之。四十七年，增复输银一万助辽饷。泰昌元年，录增功，赏白金表里，其子懿及舍目各赏银币有差。天启二年，增以病告，加授左参政致仕。五年，特给增诰命，以旌其忠。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云。

元江，古西南夷极边境，曰惠笼甸，又名因远部。南诏蒙氏以属银生节度，徙白蛮苏、张、周、段等十姓戍之。又开威远等处，置威远夹。后和泥侵据其地。宋时，侂智高之党窜居于此，和泥又开罗槃甸居之，后为麽些、徒蛮、阿樊诸部所据。元时内附。至元中，置元江万户府。后于威远更置元江路，领罗槃、马笼等十二部，属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

洪武十五年改元江府。十七年，土官那直来朝贡象，以那直为元江知府，赐袭衣冠带。十八年置因远罗必甸长官司隶之，以土酋白文玉为副长官。二十年遣经历杨大用往元江等府练兵，时百夷屡为边患，帝欲发兵平之故也。二十六年置元江府

儒学。二十七年，知府那荣及白文玉等来朝贡。

永乐三年，荣复入朝贡。帝厚加赐予，遂改为元江军民府，给之印信。荣请躬率兵及馈运，往攻八百，帝嘉劳之。元江府又奏，石屏州洛夹桥，每岁江水冲坏，止令本府修理，民不堪，乞命石屏州协治，从之。九年，那荣率头目人等来朝，贡马及金银器，赐予如例。十二年，故土知府那直子那邦入贡方物。

宣德五年，黔国公沐晟奏，元江土知府那忠，被贼刀正、刀龙等焚其廨宇及经历印信。今获刀龙、刀洽赴京，乞如永乐故事，发辽东安置，以警边夷，从之。命礼部铸印给之。正统元年，因远罗必甸长官司遣人来朝贡马。正德二年以那端袭土知府。

嘉靖二十五年，土舍那鉴杀其侄土知府那宪，夺其印，并收因远驿印记。巡抚应大猷以闻，命镇巡官发兵剿之。二十九年，那鉴惧，密约交蛮武文渊谋乱。抚按官胡奎、林应箕，总兵官沐朝弼以闻，请以副使李维、参政胡尧时督兵剿之，制可。那鉴益纵兵攻掠村寨。沐朝弼与巡抚石简调武定、北胜、亦佐等土、汉兵，分五哨。调兵既集，朝弼与简驻临安，分部进兵。破木龙寨，降甘庄，贼势渐蹙。那鉴遣经历张维及生儒数人诣南美监督王养浩所乞降。时左布政徐樾以督饷至南美，樾迂暗，闻维言，谓鉴诚计穷，乃约翼日令鉴面缚出城来降。左右咸谓夷诈不可信，樾不听，如期亲率百人往城下受降。鉴纵象马夷兵突出冲之，樾及左右皆死。巡按赵炳然以闻，并参朝弼、简及养浩等失事罪。帝降敕切责，褫简职，养浩等各住俸，克期捕贼赎罪。朝弼与简乃督集五哨兵，环元江而壁。令南美哨督兵渡江攻城，选路通哨、甘庄哨各精卒二千佐之。那鉴知二哨精卒悉归南美，潜遣兵象乘虚冲路通哨。官兵不意贼至，仓猝烧营走。监督郝维岳奔入甘庄哨，甘庄亦大溃，督哨李维亦遁，

惟余南羨逼城而军。武定女土官瞿氏、宁州土舍禄绍先、广南依兵头目陆友仁咸恨那鉴戕主夺嫡，誓死不退。督哨王养浩因激奖之，翼日鼓噪攻城，贼大败，闭门不出。官兵围之，鉴乞降。官兵惩徐樾之败，不应。城中析屋而爨，斗米银三四钱。时瘴毒起，大兵乃复撤，期秋未征之，朝弼以事闻。帝定二哨失事诸臣罪，行抚臣厚赏瞿氏、禄绍先、陆友仁等，敕朝弼会同新抚臣鲍象贤鸠兵讨贼。

三十二年，象贤至镇，调集土、汉兵七万人，广集粮运，克期分哨进剿元江，为必取计。那鉴惧，伏药死。象贤檄百户汪辅入城，抚谕其众，擒其贼首，及戕土官那宪之阿捉，杀布政徐樾之光龙、光色等，皆斩首以献。鉴子恕输所占那旂、封奎等村寨，并出所掠镇沅府印，纳象十二只，输屡岁逋赋。象贤命官民推那氏当立者，众举前土官那端从孙从仁。象贤疏言其状，请废恕，贷其死，命从仁暂统其众，加汪辅以千户职，从之。万历十三年以元江土舍那恕招降车里功，许袭祖职，赏银币。领长官司一，曰因远罗必甸。

永昌，古哀牢固。汉武帝时，置不韦县。东汉置澜沧郡，寻改永昌郡。唐属姚州，后为南诏蒙氏所据，历段氏、高氏皆为永昌府。元初，于永昌立三千户所，隶大理万户府。至元间置永昌州，寻为府，隶大理路，置金齿等处宣抚司治。洪武十五年定云南，立金齿卫。以元云南右丞观音保为金齿指挥使，赐姓名李观。十六年，永昌州土官申保来朝，诏赐锦二匹、织金文绮二匹、衣一袭及钹花银带、鞞袜。十七年以申保为永昌府同知。四月，金齿土官段惠遣把事及其子弟来贡，赐绮帛钞有差。置施甸长官司，以土酋阿干为副长官，赐冠带。

十八年置金齿卫指挥使司。二十年，遣使谕金齿卫指挥储杰、严武、李观曰：“金齿远在边徼，土民不遵礼法。尔指挥

李观处事宽厚，名播蛮中，为诸蛮所爱。然其下多恃功放恣，有乖军律，故特命杰、武辅之。观之宽，可以绥远；杰、武之严，可以驭下。敕至，其整练诸军，以观外变。”

二十三年罢永昌府，改金齿卫为军民指挥使司。时西平侯沐英言，永昌居民鲜少，宜以府卫合为军民使司，从之。置凤溪长官司，以永昌府通判阿凤为长官。二十四年置永平卫。永乐元年，赐金齿土官百户汪用钞一百锭、彩币四表里，以西平侯沐晟遣用招安罕的法，故赏之。洪熙元年，金齿军民指挥司及腾冲守御千户所等土官贡马，赐钞币。

宣德五年设金齿军民指挥使司腾冲州，置土知州一员。时腾冲守御所土官副千户张铭言，其地远在极边，麓川宣慰思任发不时侵扰，乞设州治。帝从之，即以铭为腾冲知州。八年置腾冲州库扛关、库刀关、库勒关、古涌二关。先是，腾冲州奏，本州路通麓川、缅甸诸处，人民逃徙者多，有误差发贡献。旧四百夫长隶腾冲千户所，其库扛关等五处，皆军民兼守。今四百夫已隶本州，止州民守之。乞于五处置巡检司，以土军尹黑、张保、李辅、郭节等为巡检。正统二年以非额革之。嘉靖元年复设永昌军民府。领州一、县二。其长官司二，曰施甸，曰凤溪。

新化，本马龙、他郎二甸，阿僰诸部蛮据之。元宪宗时内附，立为二千户所，隶宁州万户府。至元间，以马龙等甸管民官并于他郎甸，置司，隶元江路。洪武初，改名马龙他郎甸长官司，直隶云南布政司。后升为新化州。十七年以普赐为马龙他郎甸副长官。宣德八年，故长官普赐弟土舍普宁等来朝，贡马，赐钞币。八月，黔国公沐晟奏，摩沙勒寨万夫长刀甕及弟刀眷纠蛮兵侵占马龙他郎甸长官司衙门，杀掠人民，请遣都督同知沐昂讨之。帝命遣人抚谕，但得刀甕，毋扰平民。正统二

年，晟等奏甕不服招抚，请调附近官士兵，令都督昂剿捕。帝以蛮众仇杀乃其本性，可仍抚谕之，事遂不竟。其地有马龙诸山，居摩沙勒江右。两岸束隘如峡，地势极险，故改州以镇之。

威远，唐南诏银生府地，旧为濮落杂蛮所居。大理时，为百夷所据。元至元中，置威远州。洪武十五年平云南后，改威远蛮棚府为威远州。三十五年，以土官刀算党为威远知州。永乐二年，算党为车里所掳，夺其地，命西平侯谕之，乃还算党并侵地。三年，算党进象马方物谢，颁降敕谕金字红牌，赐之金带、织金文绮、裘衣及银钞、锦币。二十二年，土官刀庆罕等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庆罕钞八十锭，紵丝、罗纱，及头目以下，皆有加。

宣德三年，刀庆罕遣头目招刚、刀著中等来贡，赐予如例，就令赉敕及织金紵丝、纱罗赐之，仍给信符、勘合底簿。八年，威远州奏其地与车里接境，累被各土官劫掠，播孟实当要冲，乞置巡检司，以把事刘禧为巡检，从之。

正统二年，土知州刀盖罕遣人贡马及银器，赐彩币等物，并以新信符给之。正统六年给威远土知州刀盖罕金牌，命合兵剿麓川叛寇，以捷闻。敕曰：“叛寇思任发侵尔境土，胁尔从逆。尔母招曩猛能秉大义，效忠朝廷，悉出金赉，分赉头目。尔母子躬擐甲冑，贾勇杀贼，斩其头目派罕，追逐余贼过江，溺死数千，斩首数百，得其战舰战象，仍留兵守贼所据江口地。忠义卓然，深足嘉尚。今特升尔正五品，授奉政大夫、修正庶尹，封尔母为太宜人，俱锡诰命、银带及彩币表里，酬尔母子勋劳。陶孟、刀孟经等亦赐赉有差。尔宜益勉忠义，以副朕怀。

时西南诸部多相仇杀，所给金牌、信符，烧毁不存。景泰六年，刀盖罕、随乃吾等来朝贡，因命其管属本州人民，复给与金牌、信符、织金文绮，赐敕谕遣之。成化元年，威远州土

舍刀朔罕遣头目刀昔思贡象马并金银器，赐予如例。其俗勇健，男女走险如飞。境内有河，汲水练炭上即成盐。无秤斗，以筭计多寡量之。

北胜，唐贞元中，南诏异牟寻始开其地，名北方 夹，徙瀾河白蛮及罗落、麽些诸蛮，以实其地，号成偈 夹，又改名善巨郡。宋时，大理段氏改为成纪镇。元初，内附。至元中，置施州，寻改北胜州。后为府，隶丽江路军民宣抚司。洪武十五年改为州，隶鹤庆府，后属瀾沧卫。永乐五年，土官百夫长杨克即牙旧来贡马，赐钞币。宣德四年，土判官高琳子瑛来贡方物，请袭父职。十年，土知府高瑛来朝贡，赐钞币。正统七年，以北胜州直隶云南布政司，设流官吏目一员，以州蛮苦于瀾沧卫官军侵渔也。

万历四十八年，北胜州土同知高世懋死，异母弟世昌袭。其族侄兰妄称世昌奸生，讼之官，不听。世昌惧逼，走丽江避之。寻还至瀾沧，宿客舍，兰围而纵火，杀其家七十余人，发其祖父墓，自称钦授把总，大掠。丽江知府木增请讨之，谓法纪弁髦，尾大不掉，不治将有隐忧。上官嘉其义，调增率其部进剿，获兰梟之。

湾甸，蛮名细 夹。元中统初，内附，属镇康路。洪武十七年置湾甸县。永乐元年三月设湾甸长官司，以西平侯沐晟奏地近麓川，地广人稠故也。寻仍改为湾甸州，以土官刀景发为知州，给印章、金牌并置流官吏目一员。四年，帝以湾甸道里险远，每岁朝贡，令自今三年一贡，著为令。如庆贺、谢恩之类，不拘此例。六年，刀景发遣人来朝，贡马及方物，赐钞币。七年，刀景发子景悬等来朝，贡马，赐予如例。宣德八年以土官刀景项弟景办法继兄职。州有流官吏目一员。州邻木邦、顺宁，日以侵削。成化五年，湾甸州土官舍人景拙法遣使刀胡猛

等来朝，贡象马并金银器，赐宴并衣服彩币有差。

万历十一年，土官景宗真率弟宗材导木邦叛贼罕虔入寇姚关，宗真死于阵，擒宗材斩之。景真子幼，贷死，降为州判官。后从讨猛廷瑞有功，复旧职。湾甸地多瘴。有黑泉，涨时，飞鸟过之辄堕。

镇康，蛮名石夹，本黑爨所居。元中统初，内附。至元十三年立镇康路军民总管府，领三甸。洪武十五年，改为镇康府，十七年改为州。永乐二年遣官颁信符及金字红牌于镇康州。七年以湾甸同知曩光为知州。初，镇康地隶湾甸，曩光请增设置署所，故有是命。九年以中官徐亮使西南蛮，曩光阻道，诏责之，至是，遣人来朝谢罪。十四年，镇康州长官司遣人贡马，赐钞币。二十一年，知府刀孟广来朝，贡马。宣德三年赐镇康州土目刀门渊等钞币有差。成化五年，知州刀门夏遣使贡马及金银器，赐予如例，及妻。

镇康后亦为木邦、顺宁所侵削。隆庆间，知州闷坎者，罕虔妻以女，因附虔归缅。坎败死，其弟闷恩归义。恩死，子闷积袭，木邦思礼诱之归缅，不从。天启二年，木邦兵据喳哩江，积奔姚关，守备遣官抚之，乃退。

大侯，蛮名孟祐，百夷所居。元中统初内附，属麓川路。洪武二十四年置大侯长官司。永乐二年颁给信符、金字红牌。三年，大侯长官司长官刀奉偶遣子刀奉董贡马及银器，赐钞币。六年，长官刀奉偶遣弟不纳狂来贡，赐予如例。

宣德四年升大侯长官司为大侯州，以土官刀奉汉为知州。时刀奉汉奏：“大侯蛮民复业者多，岁纳差发银二百五十两。湾甸、镇康二长官民少，岁纳差发银各百两，永乐中俱升为州，乞援二州例。”帝谕吏部曰：“大侯民多复业，亦其长官善抚绥也，宜增秩旌之。”故有是命。八年，大侯州入贡，遣内官

云仙往抚之，并赐锦绮有差。

正统三年，土官刀奉汉子刀奉送来贡，命赉敕并织金文绮绒锦诸物，赐刀奉汉并及其妻。初，奉汉令把事傅永瑶来朝，贡马，奏欲与木邦宣慰罕门法共起士兵十万，协同征剿麓川，乞赐金牌、信符，以安民心。特赐之，复降敕嘉奖。七年，敕刀奉汉子刀奉送袞大侯知州，赐冠带、印章、彩段表里，以奉送能率士兵助讨麓川也。十一年，大侯知州奉外法等贡银器、象马，赐彩币、衣服有差。十二年敕赐大侯州奉敬法、刀奉送等并其妻彩币，命来使赉与之。

万历中，土目奉学婿于顺宁知府猛廷瑞，后巡抚陈用宾诬奏廷瑞与学反状，廷瑞斩奉学首以献，学兄赦守大侯如故。子奉先与其族舍猛麻、奉恭争杀抗命，次年讨平之，改为云州，设流官。

澜沧，元为北胜州地。洪武中，属鹤庆府。二十八年置澜沧卫。二十九年于州南筑城，置今卫司。领北胜、浪渠、永宁三州。永乐四年以永宁州升为府。正统七年以北胜州直隶布政司，今卫只领州一。弘治十一年，福建布政李韶以前任云南参议，知土俗事宜，上疏言四事。一谓澜沧卫与北胜州同一城，地域广远，与四川建昌西番野番相通。近年西番土舍章輓等倚恃山险，招服野番千余家为庄户，遂致各番生拗，动辄杀人，州官无兵不能禁止。卫官大废军政，恬不加意。又姚安府、大罗卫、宾川州地方有贼穴六七，军民受害。请添设兵备副使于澜沧卫城，以姚安、大罗、宾川、鹤丽、大理、洱海、景东诸府州卫所，皆令属之。于野番则用抚流民法，于贼巢则用立保甲法，朝夕经理，则内外寇患皆可弭矣。因从其议，设兵备副使一员于澜沧城。

麓川、平缅，元时皆属缅甸。缅甸，古硃波地也。宋宁宗

时，缅甸、波斯等国进白象，缅甸之名自此始。缅在云南之西南，最穷远。与八百国、占城接境。有城郭室屋，人皆楼居，地产象马。元时最强盛。元尝遣使招之，始入贡。

洪武六年遣使田俨、程斗南、张祚、钱允恭赍诏往谕。至安南，留二年，以道阻不通。有诏召之，惟俨还，余皆道卒。十五年，大兵下云南，进以大理，下金齿。平缅与金齿壤地相接，土蛮思伦发闻之惧，遂降。因置平缅宣慰使司，以纶发为宣慰使。十七年八月，伦发遣刀令孟献方物，并上元所授宣慰使司印。诏改平缅宣慰使为平缅军民宣慰使司，并赐伦发朝服、冠带及织金文绮、钞锭。寻改平缅军民宣慰使司为麓川平缅军民宣慰使司。麓川与平缅连境，元时分置两路以统其所部，至是以伦发遣使贡，命兼统麓川之地。

十八年，伦发反，率众寇景东。都督冯诚率兵击之，值天大雾，猝遇寇，失利，千户王升战死。

二十年，敕谕西平侯沐英等曰：“近御史李原名归自平缅，知蛮情诡譎，必为边患。符到，可即于金齿、楚雄、品甸及澜沧江中道，葺垒深池，以固营栅，多置火铳为守备。寇来。勿轻与战。又以往岁人至百夷，多贪其财货，不顾事理，貽笑诸蛮。继今不许一人往平缅，即文移亦慎答之，毋忽。”明年，伦发诱群蛮入寇马龙他郎甸之摩沙勒寨。英遣都督宁正击破之，斩首千五百余级。伦发悉举其众，号三十万，象百余，寇定边，欲报摩沙勒之役，新附诸蛮皆为尽力。英选师三万亟趋至，贼列象阵搏战。英列弩注射，突阵大呼，象多伤，其蛮亦多中矢毙，蛮气稍缩。次日，英率将士，益置火枪、神机箭，更番射，象奔，贼大败。捣其寨，斩首三万余级，降卒万余人。象死者半，生获三十有七。伦发遁，以捷闻。帝遣使谕英移师逼景东屯田，固垒以待大军集，勿轻受其降。

二十二年，伦发遣把事招纲等来言：“往者逆谋，皆由把事刀厮郎、刀厮养所为。乞贷死，愿输贡赋。”云南守臣以闻。乃遣通政司经历杨大用赍敕往谕思伦发修臣礼，悉偿前日兵费，庶免问罪之师。伦发听命，遂以象、马、白金、方物入贡谢罪，大用并令献叛首刀厮郎等一百三十七人，平缅遂平。自是，三年每来朝贡。二十七年，伦发来朝，贡马、象、方物。已，遣京卫千户郭均英往赐思伦发公服、幘头、金带、象笏。

二十八年，缅甸王使来言，百夷屡以兵侵夺其境。明年，缅甸复来诉。帝遣行人李思聪等使缅甸及百夷。思伦发闻诏，俯伏谢罪，愿罢兵。适其部长刀干孟叛，思聪听朝廷威德谕其部众，叛者稍退。思伦发欲倚使者服其下，强留之，以象、马、金宝为赂，思聪谕却之。归述其山川、人物、风俗、道路之详，为《百夷传纪》以进，帝褒之。初，平缅俗不好佛。有僧至自云南，善为因果报应之说，伦发信之。又有金齿戍卒逃入其境，能为火硫、火炮之具，伦发喜其技能，俾系金带，与僧位诸部长上。刀干孟等不服，遂与其属叛，攻腾冲。伦发率其家走云南，西平侯沐春遣送至京师。帝悯之，命春为征南将军，何福、徐凯为副将军，率云南、四川诸卫兵往讨刀干孟。并遣伦发归，驻潞江上，招谕其部众。赐伦发黄金百两、白金百五十两、钞五百锭。又敕春曰：“思伦发穷而归我，当以兵送还。若至云南，先遣人往谕干孟毋怙终不臣，必归而主。倘不从，则声罪讨之。”

时干孟既逐伦发，亦惧朝廷加兵，乃遣人诣西平侯请入贡，春以闻。三十一年奏：“干孟欲假朝廷威以拒忽都，其言入贡，未可信。”帝遣人谕春曰：“远蛮诡诈诚有之，姑从所请，审度其宜，毋失事机。”春以兵送伦发于金齿，使人谕刀干孟，干孟不从。遣左军都督何福、瞿能等，将兵五千讨之。逾高良

公山，直捣南甸，大破之，杀刀名孟，斩获甚众。回兵击景罕寨。寨凭高据险，坚守不下，官军粮械俱尽，贼势益张。福使告急于春，春率五百骑往救，乘夜至潞江，诘旦渡。率骑驰躡，扬尘蔽天。贼不意大军至，惊惧，遂破之。乘胜击崆峒寨，贼夜溃。干孟遣人乞降，事闻，朝廷以其狡诈，命春俟变讨之。春寻病卒，干孟竟不降。又命都督何福往讨，未几，擒干孟归，伦发始还平缅，逾年卒。

永乐元年，思伦发子散朋来朝，贡马。赐绒锦、织金文绮、纱罗并谦从钞有差。二年遣内官张勤等颁赐麓川。麓川、平缅、木邦、孟养俱遣人来贡，各赐之钞币。时麓川平缅宣慰使思行发所遣头目刀门赖诉孟养、木邦数侵其地。礼部请以孟养、木邦朝贡使付法司，正其罪。帝谓蛮众攻夺常事，执一二人罪之，不足以革其俗，且曲直未明，遽罪其使，失远人心。命西平侯谕之，遣员外郎左缉使八百国，并使赐麓川平缅宣慰冠带、裘衣。

五年，麓川平缅所隶孟外头目刀发孟来朝，贡象及金器，散朋亦贡马，各赐钞币。六年，思行发贡马、方物谢，赐金牌、信符。黔国公沐晟言：“麓川、平缅所隶孟外、陶孟，土官刀发孟之地，为头目刀薛孟侵据，请命思行发谕刀薛孟归侵地。”从之。七年，行发来贡，遣中官云仙等赉敕，赐金织文绮、纱罗。至麓川，行发失郊迎礼，仙责之。行发惶惧，九年遣刀门奈来贡谢罪。帝贷之，仍命宴劳其使，并遣赐行发文锦、金织紵丝纱罗。

十一年，行发请以其弟思任发代职，从之。任发遣头目刀弄发贡象六、马百匹及金银器皿等物谢恩。二十年，任发遣使奉表来贡，并谢侵南甸州罪，遣中官云仙赉赐并敕戒之。洪熙元年遣内官段忠、徐亮以即位诏谕麓川。宣德元年遣使谕西南

夷，赐麓川锦绮有差，以其勤修职贡也。时麓川、木邦争界，各诉于朝，就令使者谕解之，俾安分毋侵越。黔国公沐晟奏，麓川所属思陀甸火头曲比为乱，请发兵讨，帝命姑抚之。置麓川平缅宣慰司所辖大店地驿丞一员，以土人刀捧怯为之，从宣慰刀暗发奏也。

三年，云南三司奏，麓川宣慰使思任发夺南甸州地，请发兵问罪。帝命晟同三司、巡抚详计以闻。敕任发保境安民，不得侵邻疆，陷恶逆，以滋罪咎。晟以任发侵夺南甸、腾冲之罪不可宥，请发官军五万及诸土兵讨之。帝以交址、四川方用兵，民劳未息，宜再行招谕。不得已，其调云南土官军及木邦宣慰诸蛮兵剿之。八年遣内官云仙赍敕至麓川，赐思任发币物，谕其勿与木邦争地抗杀。

正统元年，免麓川平缅军民宣慰司所欠差发银二千五百两。以任发奏其地为木邦所侵，百姓希少，无从办纳。部执不可，帝特蠲之。初，洪武间，克平云南，惟百夷部长思伦发未服，后为头目刀干孟所逐，赴京陈诉。命为宣慰，回居麓川。分其地，设孟养、木邦、孟定三府，隶云南；设潞江、干崖、大侯、湾甸四长官司，隶金齿。永乐元年升孟养、木邦为宣慰司。孟养宣慰刀木旦与邻境仇杀而死，缅甸乘机并其地。未几，缅甸宣慰新加斯又为木邦宣慰所杀。时伦发已死，子行发袭，亦死。次子任发袭为麓川宣慰，狡狴愈于父兄，差发金银，不以时纳，朝廷稍优容之。会缅甸之危，任发侵有其地，遂欲尽复其故地，称兵扰边，侵孟定府及湾甸等州，杀掠人民。而南甸知州刀贡罕亦奏麓川夺其所辖罗卜思庄等二百七十八村。于是晟奏：“思任发连年累侵孟定、南甸、干崖、腾冲、潞江、金齿等处，自立头目刀珍罕、土官早亨等相助为暴，叛形已著。近又侵及金齿，势甚猖獗。已遣诸卫马步官军至金齿守御，乞

调大兵进讨。”朝命选将，廷臣举右都督方政、都督佥事张荣往云南，协同镇守右都督昂率兵讨之。任发方修贡冀缓师，而晟遽信其降，无渡江意。任发乃遣众万余夺潞江，沿江造船三百艘，欲取云龙，又杀死甸顺、江东等处军余殆尽。帝以贼势日甚，责晟等玩寇养患。政亦至军，欲出战，晟不可。政造舟欲济师，晟又不许。政不胜愤，乃独率麾下与贼将缅甸战，破贼旧大寨。贼奔景罕，指挥唐清复击破之。又追之高黎共山下，共斩三千余级。乘胜深入，逼任发上江。上江，贼重地也。政远攻疲甚，求援于晟，晟怒其违节制渡江，不遣。久之，以少兵往，至夹象石，又不进。政追至空泥，知晟不救，贼出象阵冲击，军歼，政死焉。晟闻败，乃请益军。帝遣使者责状，仍调湖广官军三万一千五百人、贵州一万人、四川八千五百人，令吴亮、马翔统之，至云南，听晟节制，仍敕晟豫筹粮糒。而晟惧罪，暴卒。

时任发兵愈横，犯景东，剽孟定，杀大侯知州刀奉汉等千余人，破孟赖诸寨，孟琏长官司诸处皆降之。任发仍遣人以象马金银来修贡，复致番书于云南总兵官，谓：“始因潞江安抚司线旧法相邀报仇，其后线旧法乃诬己为入寇，致大军压境，惶恐无地。今欲遣使谢罪，乞为导奏。”帝降敕许赦其罪。时刑部侍郎何文渊疏请罢麓川师，命下廷臣议。于是行在兵部尚书王骥及英国公张辅等，皆以为“麓川负恩怙恶，在所必诛，须更选将练兵，以昭天讨。如思任发早自悔祸，缚诣军门，生全之恩，取自上裁。”帝然之。已而侍讲刘球复以息兵请如文渊议。部覆以麓川之征，已有成命，报闻。

六年以定西伯蒋贵为平蛮将军，都督李安、刘聚副之，以兵部尚书王骥总督云南军务，大会诸道兵十五万讨之。时任发遣贼将刀令道等十二人，率众三万余，象八十只，抵大侯州，

欲夺景东、威远。而骥将抵金齿，任发遣人乞降，骥受之，密令诸将分道入。右参将冉保从东路攻细甸、湾甸水寨，入镇康，趋孟定。骥与贵由中路至上江，会腾冲。左参将宫聚自下江据夹象石。至期，合攻之。贼拒守严，铙弩飞石，交下如雨。次日，乘风焚其栅，火竟夜不息。官军力战，拔上江寨，斩刀放戛父子，擒刀孟项，前后斩馘五万余，以捷闻。

七年，骥率兵渡下江，通高黎贡山道。至腾冲，留都督李安领兵提备。骥由南甸至罗卜思庄，前军抵杉木笼。时任发率众二万余据高山，立硬寨，连环七营，首尾相应。骥遣宫聚、刘聚分左右翼缘岭上，骥将中军横击之，贼遁。军进马鞍山，捣贼寨。寨两面拒江壁立，周回三十里皆立栅开堑，军不可进，而贼从间道潜师出马鞍山后。骥戒中军毋动，命指挥方瑛率精骑六千突入贼寨，斩首数百级，复诱败其象阵。而从东路者，合木邦人马，招降孟通诸寨。元江同知杜凯等亦率车里及大侯蛮兵五万，招降孟琏长官司并攻破乌木弄、戛邦等寨，斩首二千三百余级。齐集麓川，守西峨渡，就通木邦信息。百道环攻，复纵火焚其营，贼死不可胜算。任发父子三人并挈其妻孥数人，从间道渡江，奔孟养。搜获原给虎符、金牌、信符、宣慰司印及所掠腾冲千户等印三十二。麓川平。捷闻，命还师。时任发败走孟蒙，复为木邦宣慰所击，追过金沙江，走孟广。缅甸宣慰卜刺当亦起兵攻之。帝命木邦、缅甸能效命擒任发献者，即以麓川地与之。未几，任发为缅人擒，缅人挟之求地。其子思机发穷困，乞来朝谢罪，先遣其弟招赛入贡，帝命遣还云南安置。机发窥大兵归，图恢复，据麓川出兵侵扰。于是复命王骥、蒋贵等统大军再征麓川。骥率师至金齿，机发遣头目刀笼肘偕其子诣军门求降。骥遣人至缅甸索任发，缅佯诺不遣。骥至腾冲，与蒋贵、沐昂分五营进，缅人亦聚众待。骥欲乘大师攻之，

见其众盛，未易拔，又恐多一麓川敌，乃宣言犒师，而命贵潜焚其舟数百艘，进师薄之。缅甸坚执前诏，必予地乃出任发，复诡以机发致仇为解。骥乃趋者蓝，捣机发巢，破之。机发脱走，俘其妻子部众，立陇川宣慰司而归。时思机发窃据孟养，负固不服，自如也。

十一年，缅甸始以任发及其妻孥三十二人献至云南。任发于道中不食，垂死。千户王政斩之，函首京师。其子机发屡乞降，遣头目刀孟永等修朝贡，献金银。言蒙朝廷调兵征讨，无地逃死，乞贷余生，词甚哀。帝命受其贡，因敕总兵官沐斌及参赞军务侍郎杨宁等，以朝廷既贷思机发以不死，经画善后长策以闻，并赐敕谕思机发。十二年，总兵官黔国公沐斌奏：“臣遣千户明庸赍敕招谕思机发，以所遣弟招赛未归，疑惧不敢出。近缅甸以机发掠其牛马、金银，欲进兵攻取。臣等议遣人分谕木邦、缅甸诸宣慰司，令集蛮兵，克期过江，分道讨机发。臣等率官军万人驻腾冲，以助其势。贼四面受敌，必成擒矣。”从之。已，命授机发弟招赛为头目，给冠带、月粮、房屋，隶锦衣卫，其从人俱令于驯象所供役。先是，招赛安置云南，其党有欲称乱者，乃命招赛来京，且冀以招徕机发也。帝既命云南出兵剿机发，及沐斌等至腾冲，督诸军追捕，机发终不出，潜匿孟养，遣其徒来贡。许以恩贷，复不至。斌以春瘴作，江涨不可渡，粮亦乏，引兵还。帝以斌师出无功，复命兵部尚书靖远伯王骥总督军务，都督同知宫聚佩平蛮将军印，率南京、云南、湖广、四川、贵州官军、土军十三万人往讨之。至是，骥凡三征麓川矣。帝密谕骥曰：“万一思机发远遁，则先擒刀变蛮，平其巢穴。或遁入缅地，缅人党蔽，亦相机擒之。庶蛮众知惧，大军不为徒出。”又敕谕斌，军事悉与骥会议而行。又敕谕木邦、缅甸、南甸、干崖、陇川等宣慰司罕盖发等，各

整兵备船，积粮以俟调度。

十四年，驥率诸将自腾冲会师，由干崖造舟，至南牙山舍舟陆行，抵沙坝，复造舟至金沙江。机发于西岸埋栅拒守。大军顺流下至管屯，适木邦、缅甸两宣慰兵十余万亦列于沿江两岸，缅甸备舟二百余为浮梁济师，并力攻破其栅寨，得积谷四十万余石。军饱，锐气增倍。贼领众至鬼哭山，筑大寨于两峰上，筑二寨为两翼，又筑七小寨，绵亘百余里。官军分道并进，皆攻拔之，斩获无算，而思机发、思卜发复奔遁。

时王师逾孟养至孟那。孟养在金沙江西，去麓川千余里，诸部皆震誓曰：“自古，汉人无渡金沙江者，今王师至此，真天威也。”驥还兵，其部众复拥任发少子思禄据孟养地为乱。驥等虑师老，度贼不可灭，乃与思禄约，许土目得部勒诸蛮，居孟养如故，立石金沙江为界，誓曰“石烂江枯，尔乃得渡”。思禄亦惧，听命，乃班师。捷闻，帝为告庙云。

景泰元年，云南总兵官沐璘奏：“缅甸宣慰已擒获思机发，又将思卜发放归孟养，恐缅人复挟为奇货，不若缓之，听其自献便。”从之。五年，缅人索旧地，左参将胡志等谕以戛等处地方与之，乃送思机发及其妻孥六人至金沙江村，志等槛送京师。南宁伯毛福寿以闻，乃诛思机发于京师。七年，任发子思卜发奏：“臣父兄犯法，时臣幼无知。今不敢如父兄所为，甚畏朝廷法，谨备差发银五百两、象三、马六及方物等，遣使人入贡，惟天皇帝主哀怜。”因赐敕戒谕，并赉思卜发与妻锦币及其使钞币有差。

成化元年，总兵官沐瓚等以思任发之孙思命发至京师，乃逆贼遗孽，不可留，请发沿海登州卫安置，月给米二石，从之。麓川亡。先是，麓川之初平也，分其地立陇川宣抚使司，因以恭项为宣抚使。恭项者，故麓川部长，首先归顺效力有功，因

命于麓川故地开设宣抚。已，头目曩涣等复来归，愿捕贼自效。帝命还守本土，有功，即加叙。诸凡来归者视此例。遂以刀歪孟为本司同知，刀落曩为副使，陇帚为佾事，俱赐冠带，从宣抚恭项请也。恭项子恭立来贡，给赐如例，并授恭立为长史。未几，陇川宣抚失印，请再给。帝责恭项以不能宣扬国威，反失印，罪应不宥，姑从宽颁。时板蹇据者蓝寨，侵扰陇川，百夫长刀门线、刀木立进兵围之，斩板蹇等二十三人。命赐有功者皆为冠带把事，并赉织金文绮。

正统十一年，木邦宣慰罕盖发来求麓川故地。有司以已设陇川宣抚司，建官分管，以孟止地予之，报可。十二年敕谕恭项，言：“比者，总兵奏尔与百夫长刀木立相仇杀，人民怀怨，欲谋害尔父子。今迁尔于云南，俾不失所，且遣官护尔家属完聚，其体悯恤，无怀疑惧。”既而总兵官言：“陇川致乱，皆由恭项暴杀无辜，刻虐蛮人。同知刀歪孟为蛮众信服，乞安置项于别卫，以刀歪孟代。”帝以恭项来归，屈法宥之，命于曲靖安置，并遣敕往谕。

景泰七年，陇川宣抚多外闷遣人贡象、马及金银器皿、方物，赐彩币、裘衣如例。仍命赉敕赐之，以多外闷初修朝贡故也。成化十九年，以陇川宣抚司多歪孟子亨法代职。初，陇川与木邦相邻，争地仇杀，构兵不息。嘉靖中，土舍多鲸刃兄自袭，下镇巡官按问，伏辜，还职兄子多参。诏赏其罪，并戒木邦罕孟毋得复党鲸争职。

万历初，缅甸莽瑞体叛，来招陇川宣抚多士宁，士宁不从。其记室岳凤者，江西抚州人，黠而多智，商于陇川，士宁信任之，妻以妹。凤曲媚士宁，阴夺其权，与三宣六慰各土舍罕拔等歃血盟，诱士宁往摆古，归附缅甸。阴使其子曩乌鸠士宁并杀其妻女，夺印投缅，受缅甸命，代士宁为宣抚。及瑞体死，

子应里嗣，凤父子臣服之。诱败官军，献土宁母胡氏及亲族六百余人于应里，尽杀之，多氏之宗几尽。初，凤之附于缅也，为瑞体招诸部，拒中国，伤官军，逆势浸成，缅深倚之。久之，以缅不足恃。而邓川土知州何钰，凤友婿也，初使人招凤，凤执使献缅。及是，钰复开示百方，与之盟誓。时官军亦大集，诸将刘綎、邓子龙各率劲师至，环壁四面。凤惧，乃令妻子及部曲来降。綎责令献金牌、符印及蛮莫、猛密地。乃以送凤妻子还陇川为名，分兵趋沙木笼山，先据其险，而自领大兵驰入陇川。凤度无可脱，遂诣军门降。綎复率兵进缅，缅将先遁，留少兵陇川，綎攻之，凤子囊乌亦降，綎乃携凤父子往攻蛮莫，蛮莫贼知凤降，驰报应里，发兵图陇川。綎乘机掩杀，贼窘，乞降，缚缅人及象马来献。遂招抚孟养贼，贼将乘象走，追获之。复移师围孟琏，生擒其魁，陇川平。献俘于朝，帝为告谢郊庙，时万历十二年九月也。逾年复铸陇川宣抚司及孟定府印，升孟密安抚为宣抚司。添设安抚司二，曰蛮莫，曰耿马；长官司二，曰孟琏，曰孟养；千户所二，一居姚关，一居孟淋砦，皆名之曰镇安；并铸印记，建大将行署于蛮莫。从云南巡抚刘世曾之议也。于是，多土宁之子思顺袭陇川宣抚使。

二十九年，莽应里分道入犯，一入遮放、芒市，一入腊撒蛮獯，一入杉木笼，并出陇川。多思顺不敌，奔猛卯。缅初以猛卯同知多俺为向导，寇东路。至是大军遣木邦罕钦擒多俺杀之。未几，思顺死，蛮莫思正乘丧袭陇川，据其妻罕氏。三十五年，思顺子安民以守将索赂，叛入缅。已而缅听抚，遣安民归。安民久据蛮湾，桀骜甚，署永腾参将周会遣二指挥袭之，败绩。王师亟讨，其族人挟其弟多安靖诛之以献。时安靖尚幼，势孤，诏俟其长给之印。安民弟安邦治亦附缅，后寄居蛮莫。其地有马安、摩黎、罗木等山，极险峻，麓川之所恃为巢穴者

明史

·1759·

也。

## 列传第二百三

### 云南土司三

缅甸二宣慰司 干崖宣抚潞 江南甸二宣抚司 芒市者 乐甸茶山  
孟珽即猛脸里麻钮兀东倘瓦甸促瓦散金木邦孟密安抚司附孟  
养车里老挝八百二宣慰司

缅甸，古殊波地。宋宁宗时，缅甸、波斯等国进白象，缅甸通中国自此始。地在云南西南，最穷远。有城郭庐舍，多楼居。元至元中，屡讨之，乃入贡。

明太祖即位，遣使赉诏谕之。至安南，留二年，以道阻不能达而返，使者多道卒。洪武二十六年，八百国使人入贡，言缅近其地，以远不能自达。帝乃令西平侯沐春遣使至八百国王所，谕意。于是缅始遣其臣板南速刺至，进方物，劳赐之。二十七年置缅中宣慰使司，以土酋卜刺浪为使。二十八年，卜刺浪遣使贡方物，诉百夷思伦发侵夺境土。二十九年复来诉。帝遣行人李思聪、钱古训谕缅及百夷各罢兵守土，伦发听命。会有百夷部长刀干孟之乱，逐伦发，以故事得已。

永乐元年，缅甸那罗塔遣使入贡。因言缅甸虽遐裔，愿臣属中国，而道经木邦、孟养，多阻遏。乞命以职，赐冠服、印章，庶免欺陵。诏设缅甸宣慰使司，以那罗塔为宣慰使，遣内臣张勤往赐冠带、印章。于是缅甸有二宣慰使，皆入贡不绝。五年，那罗塔遣使贡方物，谢罪。先是，孟养宣慰使刀木旦与夏里相

攻，那罗塔乘衅袭之，杀刀木旦及其长子，遂据其地。事闻，诏行人张洪等赍敕谕责。那罗塔惧，归其境土，而遣人诣阙谢罪。帝谕礼部曰：“蛮既服辜，其释不问。”仍给以信符，令三年一朝贡。初，卜刺浪分其地，使长子那罗塔管大甸，次子马者速管小甸。卜刺浪死，那罗塔尽收其弟土地人民。已而其弟复入小甸，遣人来朝，且诉其情。敕谕那罗塔兄弟和好如初，毋干天讨。六年，那罗塔复遣人入贡，谢罪，并谢赐金牌、信符，劳赐遣之。七年复遣中官云仙等赍敕赐缅甸金织文绮。十二年，缅人来言为木邦侵掠。帝以那罗塔素强横，遣人谕之，使修好邻封，各守疆界。

洪熙元年遣内官段忠、徐亮以即位诏谕缅甸。宣德元年遣使往谕云南土官，赐缅甸锦绮。二年以莽得刺为宣慰使。初，缅甸宣慰使新加斯与木邦仇杀而死，子弟溃散。缅共推莽得刺权袭，许之。自是来贡者只署缅甸，而甸中之称不复见。八年，莽得刺遣人来贡，复遣云仙赍敕赐之，并谕其勿侵木邦地。

正统六年给缅甸信符、金牌。时麓川思任发叛，将讨之，命缅甸调兵待。七年，任发兵败，过金沙江，走孟广，缅人攻之。帝谕能擒献贼首者，予以麓川地。八年，总督尚书王骥奏，缅甸酋马哈省、以速刺等已擒获思任发，不解至，唯以麓川地为言，朝命遂有并征缅甸之命。是时，大师已集腾冲，缅使致书，期以今冬送思任发至贡章交付。骥与克期，遣指挥李仪等率精骑通南牙山路，抵贡章，受献，而缅人送思任发者竟不至。九年，骥驻师江上，缅人亦严兵为备，遣人往来江中，覘官军虚实。骥以麓川未平，缅难不可复作，乃令总兵官蒋贵等潜焚其舟数百，缅人溃，骥亦班师。于是总兵官沐昂奏：“缅恃险党贼，应加兵，但滇中方连年征讨，财力困弊，旱涝相仍，粮饷不给，未可轻举。臣已遣人谕缅甸祸福，俾献贼首。缅甸听从。

“十二年，木邦宣慰罕盖法，缅甸故宣慰子马哈省、以速刺，遣使偕千户王政等献思任发首及诸俘馘至京，并贡方物。帝命马哈省、以速刺并为宣慰使，赐敕奖劳，给冠带、印信。未几，以速刺奏求孟养、戛里地，且请大军亟灭思任发之子思机发兄弟，而已出兵为助。帝谕以机发可不战擒，宜即灭贼以求分地，弗为他人得也。

景泰二年赐缅甸阴文金牌、信符。时以速刺久获思机发不献，又放思卜发归孟养。朝廷知其要挟，故缓之。五年，缅人来索地，参将胡志以银戛等地与之，乃送机发及其妻孥。帝以思卜发既远遁，不必穷追，仍加赏锦币，降敕褒奖。

成化七年，镇守太监钱能言，缅甸宣慰称贡章、孟养旧为所辖，欲复得之。帝命往勘，贡章系木邦、陇川分治，孟养系思洪发所掌，非缅境，乃令云南守臣传饬诸部。而缅甸以所求地乃前朝所许，贡章乃朝贡必由之途，乞与之。又乞以金齿军余李让为冠带把事，以备任使。兵部尚书余子俊等以思洪发不闻有过，岂可夺其地，李让中国人，而与为把事，亦非体，宜勿许。帝命兵部谕其使，孟养、贡章是尔朝贡所由，当饬边臣往谕思洪发，以通道往来，不得阻遏，余勿多望。

弘治元年，缅甸来贡，且言安南侵其边境。二年遣编修刘骥谕安南罢兵。然缅地邻孟养，而孟养以缅先执思任发，故怨缅。嘉靖初，孟养酋思陆子思伦纠木邦及孟密，击破缅，杀宣慰莽纪岁并其妻子，分据其地。缅诉于朝，不报。六年始命永昌知府严时泰、卫指挥王训往勘。思伦夜纵兵鼓噪，焚驿舍，杀赉金牌千户曹义，时泰仓皇遁，乃别立土舍莽卜信守之而去。值安凤之乱，不暇究其事。

莽纪岁有子瑞体，少奔匿洞吾母家，其酋养为己子。既长，有其地。洞吾之南有古喇，滨海，与佛郎机邻。古喇酋兄弟争

立，瑞体和解之，因德瑞体，争割地为献，受其约束，号瑞体为叻喇。瑞体乃举众绝古喇粮道，杀其兄弟，尽夺其地，诸蛮皆畏服之。时灭緬者木邦、孟养，而与緬相抗者孟密也。孟密土舍兄弟争立，诉于瑞体。瑞体乃纳其弟为婿，改名思忠，遣归孟密，夺其兄印，因假道攻孟养及迤西诸蛮，以复前仇，又使其党卓吉侵孟养境。后卓吉为思真婿猛乃头目别混所杀，瑞体怒，自将攻别混父子，擒之。遂招诱陇川、干崖、南甸诸土官，欲入寇。既覘知有备，又虑他蛮袭其后，乃遁归。于是镇巡官沐朝弼等上其事。兵部覆，荒服之外，治以不治。叻喇已畏威远遁，传谕诸蛮，不许交通结纳。诏可。时嘉靖三十九年也。

木邦土舍罕拔求袭不得，怒投于緬，潞江宣抚乡泉贵闻之，亦入緬。瑞体自以起孤微，有兵众，威加诸部，中国复禁绝之，遂谋内侵，乃命乡泉贵趣召陇川土官多士宁。士宁言中国广大，诚勿妄动，瑞体稍稍寢。未几，士宁为其下岳凤所杀，干崖宣抚刀怕举亦死。罕拔乃请瑞体入干崖，干崖举，则陇川可坐定也。瑞体子应里桀黠多智，言于瑞体曰：“陇川、干崖虽无主，远难猝取。孟养思个近在肘腋，又吾世仇，万一乘虚顺流下，祸不测。”瑞体深然之，因借木邦兵一万取干崖，而自率兵侵孟养。既至，屡为思个所败，思个亦退保孟伦，相持久之。而陇川书记岳凤欺其主幼，私賂投緬，结为父子。蛮莫土目思哲亦迎附瑞体，调緬兵万余，出入于迤西界上，以牵制思个。复征木邦罕拔兵，会岳凤于陇川，袭孟密。

万历元年，緬兵至陇川，入之。岳凤遂尽杀士宁妻子族属，受緬伪命，据陇川为宣抚。乃与罕拔、思哲盟，必下孟密，奉瑞体以拒中国。伪为锦囊象函贝叶緬文，称西南金楼白象主莽叻喇弄王书报天皇帝，书中嫚辞无状。罕拔又为緬招干崖土舍

刀怕文，许代其兄职。怕文拒之，与战。适应里率众二十万分戍陇、干间，以其兵骤临之，怕文溃奔永昌。遂取干崖印，付罕拔妹，以女官摄宣抚，召盞达副使刀思管、雷弄经历廖元相佐之，同守干崖，以防中国。于是木邦、蛮莫、陇川、干崖诸蛮，悉附缅，独孟养未下。

金腾副使许天琦遣指挥侯度持檄抚谕孟养。思个受檄，益拒缅。缅大发兵攻之，思个告急。会天琦卒，署事罗汝芳犒思个使，令先归待援，遂调兵至腾越。个闻援兵至，喜，令土目马禄喇送等领兵万余，绝缅粮道，且导大兵伏戛撒诱缅兵深入。个率蛮卒冲其前，而约援兵自陇川尾击之。缅兵既败，粮又绝，屠象马以食，瑞体窘甚。会有陈于巡抚王凝，言生事不便者，凝驰使止援军。汝芳闻檄退，思个待援不至。岳凤侦知之，集陇川兵二千兼程进，导瑞体由间道遁去。思个追击之，缅兵大败，当是时几获瑞体。

六年，廷议遣使至孟养，俾思个还所俘缅兵象，并赉以金帛，好言慰谕之。瑞体不谢。七年，永昌千户辛凤奉使买象于孟密，思忠执凤送缅，缅遣回。是年，缅复攻孟养，报戛撒之怨。思个以无援败，将走腾越，中途为其下所执，送瑞体，杀之，尽并孟养地。八年，巡抚饶仁侃遣人招缅，缅不应。

十年，岳凤导缅兵袭破干崖，夺罕氏印，俘之。俄，瑞体死，子应里嗣。岳凤嗾应里杀罕拔，尽俘其众。又说应里起兵象数十万，分道内侵。十一年焚掠施甸，寇顺宁。凤子曩乌领众六万，突至孟淋寨，指挥吴继勋、千户祁维垣战死。又破盞达，副使刀思定求救不得，城破，妻子族属皆尽。且窥腾冲、永昌、大理、蒙化、景东、镇沅诸郡。巡抚刘世曾请以南京坐营中军刘綎为腾越游击，移武靖参将邓子龙为永昌参将，各提兵五千赴剿，并调诸土军应援。缅亦合兵犯姚关，綎与子龙大

破之于攀枝花地，乘胜追击，自十年十月至十一年四月，斩首万余。复率兵出陇川、孟密，直抵阿瓦，缅将猛勺诣縋降。勺，瑞体弟也。缅将之守陇川、孟养、蛮莫者，皆遁去，岳凤及其子皆伏诛。官军定陇川，遂归。应里乃以其子思斗守阿瓦，复攻孟养、蛮莫，声言复仇。副使李材备兵腾冲，遣兵援之，战于遮浪，大破其象阵，生擒五千余人。

先是，蛮莫酋思化投缅。材遣人招之，思化降。十九年，应里复率缅兵围蛮莫，思化告急。会天暑，军行不前，裨将万国春夜驰至，多设火炬为疑兵，缅人惧而退，追败其众。二十二年，巡抚陈用宾设八关于腾冲，留兵戍守，募人至暹罗约夹攻缅。缅初以猛卯酋多俺为向导，寇东路。至是遣木邦罕钦擒多俺杀之，前筑堡于猛卯，大兴屯田。是年，缅帅思仁寇蛮莫，败之，斩其渠丙测。

二十三年，应里属孟琏、孟艮二土司求朝贡，镇巡以闻。朝议令原差官黎景桂赍银币赐之，至境，不受。诏以景桂首事贪功纳侮，下于理。三十一年，阿瓦雍罕、木邦罕拔子罕丕盍俱入贡，缅势顿衰。暹罗得楞复连岁攻缅，杀缅长子莽机挝，古喇残破。自此不敢内犯，然近缅诸部附之如初。崇祯末，蛮莫思绵为缅守曩木河。及黔国公沐天波等随永明王走蛮莫，思绵使告缅。缅遣人迎之，传语述万历时事，并出神宗玺书，索今篆合之，以为伪。天波出己印与先所颁文檄相比无差，始信。盖自天启后，缅绝贡职，无可考验云。

干崖，畚名干赖 夹，僰人居之。东北接南甸，西接陇川，有平川众冈。境内甚热，四时皆蚕，以其丝织五色土锦充贡。元中统初，内附。至元中，置镇西路军民总管府，领三甸。洪武十五年改镇西府。永乐元年设干崖长官司。二年颁给信符、金字红牌并赐冠服。三年，干崖长官曩欢遣头目奉表贡马及犀、

象、金银器，谢恩，赐钞币。五年设古刺驿，隶干崖。曩欢复遣子刀思曩朝贡，赐赉如例。自是，三年一朝贡不绝。宣德六年改隶云南都司。时长官刀弄孟奏，其地近云南都司，而岁纳差发银于金齿卫，路远，乞改隶，而输银于布政司。从之。正统三年命仍隶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六年升干崖副长官刀怕便为长官司，赐彩币，以归附后屡立功，从总兵官沐昂请也。九年升干崖为宣抚司，以刀怕便为宣抚副使，刘英为同知，从总督王骥请也。

弘治三年，干崖土舍刀愈怕欺其侄刀怕落幼，劫印夺职。蛮众不服，遂起兵相攻。四年，按察司副使林俊同参将沐详移文往谕，始释兵归印。事闻，帝以镇巡官不以时奏报，责之。嘉靖三十九年，缅甸莽瑞体叛，招干崖诸土官入寇。万历初，宣抚刀怕举死，妻罕氏，木邦宣慰罕拔妹也。拔既叛附缅，召怕举弟怕文袭职以臣缅，且许以妹。怕文不受，与战。缅兵十万骤临，怕文溃奔永昌。罕拔遂取干崖印付罕氏。十年，陇川岳凤破干崖，夺罕氏印。十一年，游击刘綎破陇川，凤降，追印竟不得。而干崖部众自相承代，亦莫得而考云。

潞江，地在永昌、腾越之间，南负高仑山，北临潞江，为官道咽喉。地多瘴疠，蛮名怒江甸。至元间，隶柔远路。永乐元年内附，设潞江长官司。其地旧属麓川平缅，西平侯奏其地广人稠，宜设长官司治之。二年颁给信符、金字红牌。九年，潞江长官司曩璧遣子维罗法贡马、方物，赐钞币，寻升为安抚司。曩璧来朝，贡象、马、金银器，谢恩。

宣德元年，曩璧遣人贡马，请改隶云南布政司，从之。遣中官云仙赉敕及绮币赐曩璧。三年，黔国公沐晟奏，潞江千夫长刀不浪班叛归麓川，劫潞江，逐曩璧入金齿，据潞江驿，逐驿丞周礼，立寨固守，断绝道路，请发兵讨。帝敕晟与三司计

议。五年，晟奏，刀不浪班惧罪，还所据地，归旧部，输役如故，乞宥之。报可。是年置云南广邑州。时云仙还言：“金齿广邑寨，本永昌副千户阿干所居。干尝奉命招生蒲五千户向化。今干孙阿都鲁同蒲酋莽塞等诣京贡方物，乞于广邑置州，使阿都鲁掌州事，以熟蒲并所招生蒲属之。”帝从之，遂以阿都鲁为广邑州知州，莽塞为同知，铸印给之。八年改金齿永昌千户所为潞江州，隶云南布政司，以千夫长刀珍罕为知州，刀不浪班为同知，置吏目及清水关巡检各一员。

正统三年从黔国公沐晟奏，改潞江安抚司仍隶金齿，悉还旧制。五年，安抚使乡泉旧法以麓川思任发叛来告，谕整兵以俟。未几，麓川贼遣部众夺据潞江，杀伤官军，潞江遂削弱。

正德十六年，安抚司土官安捧夺其从弟掩庄田三十八所，掩讼于官，不报。捧遂集蛮兵围掩寨，纵火屠掠，掩母子妻妾及蛮民男妇死者八十余人，据有其地。官军诱执之，捧死于狱。帝命戮尸弃市，其子诏及党与皆斩。天启间，有乡泉世禄者，继袭安抚。

南甸宣抚司，旧名南宋，在腾越南半个山下，其山巅北多霜雪，南则炎瘴如蒸。元置南甸路军民总管府，领三甸。洪武十五年改南甸府。永乐十一年改为州，隶布政司。宣德三年，南甸为麓川侵夺，有司请讨。不许，降敕诫谕麓川，俾还侵地。五年，南甸州奏：“先被麓川宣慰司夺其境土，赖朝廷威力复之，若不置官司以正疆界，恐侵夺未厌，乞置四巡检司镇之。”帝命吏部除官。八年又奏：“与麓川接境，旧十二百夫长在腾冲千户所时，赖邦哈等处军民兼守。后麓川侵据，不守者十余年。今蒙敕谕还，窃恐再侵，百姓逃移，乞于赖邦哈、九浪、莽孟洞三处各置巡检，以土军杨义等三人为之。”命下三司勘覆，授之。

正统二年，土知州刀贡罕奏：“麓川思任发夺其所辖罗卜思庄二百七十八村，乞遣使赍金牌、信符谕之退还。”帝敕沐晟处置奏闻。麓川之役自是起。九年升州为宣抚司，以知州刀落硬为宣抚使，通判刘思勉为土同知。六年颁给金牌、信符、勘合，加敕谕之。十年免所欠差发银两，令安业后，仍前科办。

天顺二年复置南甸驿丞一人，以土人为之。时宣抚刀落盖奏南宁伯毛胜遣腾冲千户葡愈占其招八地，逼民逃窜。敕云南三司官同巡按御史诣其地体勘，以所占田寨退还，治胜、愈罪。

南甸所辖罗卜思庄与小陇川，皆百夫长之分地。知事谢氏居曩宋，闷氏居盞西，属部直抵金沙江，地最广。司东十五里曰蛮干，宣抚世居之。南百里有关，立木为栅，周一里。曰南牙，甚高，山势延袤一百余里，官道经之。上有石梯，蛮人据以为险。

芒市，旧曰怒谋，又曰大枯 夹、小枯 夹，在永昌西南四百里，即唐史所谓茫施蛮也。元中统初内附。至元十三年立茫施路军民总管府，领二甸。洪武十五年，置茫施府。正统七年，总兵官沐晟奏：“芒市陶孟刀放革遣人来诉，与叛寇思任发有仇。今任发已遁去，思机发兄弟三人来居麓川者蓝地方，愿擒以献。”兵部言：“放革先与任发同恶，今势穷乃言结衅，谲诈难信。宜敕谕放革，如能去逆效顺，当密调土兵助剿机发。”从之。八年，机发令其党涓孟车等来攻芒市，为官军所败。放革来降，靖远伯王骥请设芒市长官司，以陶孟刀放革为长官，隶金齿卫。成化八年，木邦曩罕弄乱，掠陇川。敕芒市等长官整兵备调。万历初，长官放福与陇川岳凤联姻，导缅甸寇松坡营。事觉，伏诛，立舍目放纬领司事，辖于陇川。芒市川原广邈，田土富饶，而人稍脆弱云。

者乐甸，本马龙他郎甸猛摩地，名者岛。洪武末内附，隶

云南布政司。永乐元年设者乐甸长官司，改隶云南都司，以沐晟言其地广人稠也。十八年，长官刀谈来朝，贡马。自是，皆以刀氏世领司事。其地山险多瘴，介于镇沅、元江、景东间。日事攻战，铠械犀利，兵寡而敕，诸部畏惮之。

茶山长官司，永乐二年颁给信符、金字红牌。八年，长官早张遣人贡马。宣德五年置滇滩巡检司。以长官司奏滇滩当茶山瓦高之冲，蛮寇出没，民不能安，通事段胜颇晓道理，能安人心，乞置司，以胜为巡检。从之。

孟琏长官司，永乐四年四月设。时孟琏头目刀派送遣子坏罕来言，孟琏旧属麓川平缅宣慰司，后隶孟定府。而孟定知府刀名扛亦故平缅头目，素与等夷，乞改隶。遂设长官司，隶云南都司，命刀派送为长官，赐冠带、印章。正统四年，思任发反，以兵破孟琏，遂降于麓川，为木邦宣慰罕盖法击败。七年，总督王骥征麓川，招降孟琏、亦保等寨。敕赐孟琏故长官司刀派罕子派乐等彩币，以麓川平故也。嘉靖中，孟琏与孟养、孟密诸部仇杀数十年，司废。至万历十三年，陇川平，复设，称猛脸云。

里麻长官司，永乐六年设，隶云南都司，以刀思放为长官。时思放为里麻招刚。招刚者，故西南蛮官名。思放籍其地来朝，请授职事，遂有是命，仍赐印章、冠带。八年遣头目贡马。

钮兀长官司，宣德八年置。钮兀、五隆诸寨在和泥之地，其酋任者、陀比等朝贡至京，奏地远蛮多，请授职以总其众。兵部请设长官司，从之。遂以任者为长官，陀比为副。

东倘长官司，宣德八年置，隶缅甸宣慰。时缅甸宣慰昔得谋杀当荡头目新把的，而夺其地。新把的遣子莽只贡象、马、方物，乞置司，庶免侵杀，从之。置东倘长官司，命新把的为长官。

瓦甸长官司，初隶金齿，永乐九年改隶云南都司。土官刀怕赖言金齿远，都司近，故改隶焉。宣德八年置曲石、高松坡、马緬三巡检司。初，长官司言其地山高林茂，寇盗出没，人民不安，乞置巡检司，以授通事杨资、杨中、范兴三人，从之。命资于曲石，中于高松坡，兴于马緬。正统五年，长官早贵为思任发所获，杀其守者十七人，挈家来归。帝嘉其忠顺，命所司褒赏，以早贵为安抚，赐彩币、诰命。

促瓦、散金二长官司，皆永乐五年设，隶云南都司。其地旧属麓川，平緬。土蛮注甸八等来朝，请别设长官司，从之。命注甸八等为长官，各给印章。

木邦，一名孟邦。元至元二十六年立木邦路军民总管府，领三甸。洪武十五年平云南，改木邦府。建文末，土知府罕的法遣人贡马及金银器，赐钞币。永乐元年遣内官杨瑄赍敕谕木邦诸土官。明年遣人来贡。时麓川诉木邦侵地，命西平侯谕之，因改木邦为军民宣慰使司，以知府罕的法为使，赐诰印。时官军征八百，罕的法发兵助战，攻江下等十余寨，斩首五百余级。诏遣镇抚张伯恭、经历唐复往赐白金、锦币，及其部领有差。明年遣使贡象马、方物，谢恩。颁赐如例，复加赐其母及妻锦绮。罕的法卒，其子罕宾发来朝，请袭，命赐冠服。七年遣使谢恩。又遣人奏緬甸宣慰使那罗塔数诱宾发叛，宾发不敢从逆，若天兵下临，誓当效命。帝嘉其忠，遣中官徐亮赍敕劳之，赐白金三千两、锦绮三百表里，祖母、母、妻织金文绮、纱罗各五十疋。自是，每三年遣使贡象马。十一年，宾发遣使献緬甸俘。时木邦攻破緬甸城寨二十余，多所杀获，献于京师。

宣德三年遣中官徐亮赍敕及文绮赐袭职宣慰罕门法并及祖母、母、妻。八年，木邦与麓川、緬甸各争地，诉于朝，帝命沐晟并三司巡按公勘。

正统三年征麓川，敕谕木邦以兵会剿。五年，总兵官沐昂遣人间道达木邦，得报，知宣慰祖母美罕板、其孙宣慰罕盖法与麓川战于孟定、孟璉地，杀部长二十人，斩首三万余级，获马象器械甚众。帝嘉其功，加授罕盖法怀远将军，封美罕板太淑人，赉以金带、彩币。七年，总督王骥奏，罕盖法遣兵攻拔麓川板罕、贡章等寨，追至孟蒙，获其孥七人，象十二，麓川酋思任发父子遁孟广。帝命指挥陈仪往劳之，且曰：“木邦能自效，生絜贼首献，其酬以麓川土地人民。”八年免木邦岁办金万四千两。木邦遣人谢恩，并献所获思任发家属，复赐敕及彩币奖劳。十一年，缅甸献任发首，木邦亦遣使与同献，且修贡职，因求麓川地。兵部以麓川已设陇川宣抚司，请以孟止地给之，并遣官谕祭其母，以表忠勤，免木邦岁办银八锭三年，从之。

暴泰元年，罕盖法奏乞陇川界者阑景线地，未服，盖法子罕落法辄发兵据之。陇川宣抚刀歪孟诉于总兵官沐璘。璘遣使谕归之，而与以底麻之地。四年，罕落法袭父职。族人构难，落法避于孟更，遣人赴总兵官求救。璘以闻，诏左参将胡志调兵抚谕之，与其族人部众设盟而还。然落法犹避居孟都不敢归。孟都蛮者，地近陇川，岁调蛮兵二百更番护之。

天顺元年，镇守中官罗珪奏：“罕落法与所部交攻，遣人求援。臣等议委南宁伯毛胜、都督胡志量调官军，相机剿捕。帝以非犯边疆，不许。二年，落法奏为思坑、曩罕弄等所攻，乞兵剿除，命总兵官区处。六年，总兵官沐瓚奏罕落法屡侵陇川地，欲以拨守贵州兵八千调回防御，诏留其半。

成化十年，木邦所辖孟密蛮妇曩罕弄等侵掠陇川，黔国公沐琮以闻。曩罕弄者，故木邦宣慰罕揲法之女，嫁其孟密部长思外法。地有宝井。罕揲法卒，孙落法嗣。曩罕弄以尊属不乐

受节制，嗾族人与争。景泰中，叛木邦，逐宣慰，据公署，杀掠邻境陇川、孟养，兵力日盛，自称天娘子，其子思柄自称宣慰。黔国公琮奏委三司官往抚，曩罕弄骄蹇不服，且欲外结交址兵，逼胁木邦、八百诸部，琮等复以闻。兵部尚书张鹏主用兵。诏廷臣集议，皆以孟密与木邦仇杀，并未侵犯边境，止宜抚谕。因命副都御史程宗驰传与译者序班苏铨往。时成化十八年也。逾年，孟密思柄遣人入贡，宴赐如土官例。已，孟密奏为木邦所扰，乞别设安抚司。张鹏以太监覃平、御史程宗抚驭已有成绪，遂命宗巡抚云南，敕平偕诣金齿劝谕之，其孟密地或仍隶木邦，或别设安抚，区处具奏。初，曩罕弄窃据孟密，贰于木邦。畏邻境不平，遣人从间道抵云南，至京，献宝石、黄金，乞开设治所，直隶布政司。阁臣万安欲许之，刘翊、刘吉皆以孟养原木邦属夷，今曩罕弄叛，而请命于朝，若许之，则土官谁不解体。苏铨私以告于宗。宗复奏曩罕弄与木邦仇杀已久，势难再合，已喻诸蛮，示以朝廷德意，宥其罪，开设衙门，令还其所侵地，皆踊跃奉命，木邦亦已允服，乞遂行之。部覆，从之。二十年遂设孟密安抚司，以思柄为使。时孟密据宝井之利，资为结纳，而木邦为孟密所侵，兵力积弱，不能报，虽屡奏诉，竟不得直云。

弘治二年，云南守臣奏，孟密曩罕弄先后占夺木邦地二十七处，又诱其头目放卓孟等叛，其势必尽吞后已。乞敕八百宣慰司俾与木邦和好，互相救援。亦敕木邦宣慰收复人心，亲爱骨肉，勿使孟密得乘间诱叛，自致孤弱。如孟密听谕，方许曩罕弄孙承袭。报可，并敕云南守臣亲诣金齿晓谕，复降敕诘责前镇巡官所以受赂召侮启衅者。三年追论致仕南京工部尚书程宗罪。先是，宗以右副都御史奉命率苏铨往抚谕，而铨受思柄金，给宗奏为设孟密安抚司。铨复教思柄伪归木邦地，而占据

如故，思柄益横。至是，木邦宣慰罕挖法发其事，时宗已致仕，巡按请追罪之。狱具，帝以事在赦前，不问。六年，云南守臣奏孟密侵夺木邦，兵连祸结，垂四十余年，屡抚屡叛，势愈猖肆，请调兵往讨。兵部议以孟密安抚，初隶布政司，今改隶木邦，以致争杀，仍如初隶可息兵，从之。

初，孟密之复叛木邦也，因木邦宣慰罕挖法亲迎妇于孟乃寨，孟密土舍思揲乘虚袭之，据木邦，诱降其头目高答落等，聚兵阻路。罕挖法不得归，依孟乃寨者三年。于是巡抚张诰等会奏，议遣文武大员诣孟密抚谕，思揲犹不服。诰乃遣官督率陇川、南甸、干崖三宣抚司，积粮开道，示以必征之势，又令汉土官舍耀兵以威之。高答落等惧，谋归罕挖法。思揲欲杀之，罕挖法乞救于邻部，调土兵合陇川等三宣抚兵至蛮遮，共围之。思揲惧，乃罢兵。诰等奏其事，且乞赏有功者。兵部议，罕挖法虽还木邦，思揲犹未悔罪，必令歃血同盟，归地献叛，永息争端，乃可论功行赏，报闻。

九年，罕挖法及思揲各遣使来贡，报赐如例。初，思揲围蛮遮，木邦宣慰妻求救于孟养思陆。孟密素畏思陆之兵，闻其将至，遂解去。木邦与思陆谋共取孟密，于是蛮中之患，又在孟养矣。自万安、程宗勘处失宜，诸酋长纷纭进退，中国用兵且数十年。

嘉靖初，思陆子思伦与木邦宣慰罕烈同击杀缅甸莽纪岁，而分其地。后莽瑞体强，将修怨于木邦。隆庆二年，木邦土舍罕拔告袭，有司索赂不为请。拔怒，与弟罕章集兵梗往来道，商旅不前，而已食盐亦乏绝，乞于缅。缅以五千簋馈之，自是反德缅，携金宝象马往谢之。瑞体亦厚报之，欢甚，约为父子。瑞体死，子应里用岳凤言诱拔杀之。时万历十一年也。

拔子进忠守木邦，应里遣弟应龙袭之，其孽子罕凤与耿马

舍人罕虔欲擒进忠献应龙。进忠携妻子内奔，虔等追至姚关，焚顺宁而去。十二年，官军破緬于姚关，立其子钦。钦死，其叔罕㮇盍约暹罗攻緬，緬恨之。三十四年，緬以三十万众围其城。请救于内地，不至，城陷，罕㮇盍被掳。緬伪立孟密思礼领其众。事闻，黜总兵官陈宾，木邦遂亡。

孟密自思柄授安抚，继之者曰思揲，曰思真，真年至百十岁。嘉靖中，土舍兄弟争袭，走诉于緬。緬人为立其弟，改名思忠，忠遂以其地附緬。万历十二年，忠赍伪印来归，命授为宣抚。已而复投緬，乃以其母罕烘代掌司印。緬攻孟密，罕烘率子思礼、从子思仁奔孟广，而孟密遂失。十八年，緬复攻孟广，罕烘、思礼奔陇川，思仁奔工回，而孟广又失。先是，思仁从罕烘奔孟广时，有甘乡泉姑者，思忠妻也。思忠既投緬，思仁通于线姑，遂欲妻之，而罕烘不许。至是，罕烘携乡泉姑走陇川，思仁奔雅盖，率兵象犯陇川，欲掳乡泉姑去。会陇川有备，弗克，思仁亦走归緬，緬伪署思仁于孟密，食其地。初，孟密宝井，朝廷每以中官出镇，司采办。武宗朝钱能最横，至嘉靖、隆庆时犹然。万历二十年，巡抚陈用宾言，緬酋拥众直犯蛮莫，其执词以奉开采使命令，杀蛮莫思正以开道路。全滇之祸，皆自开采启之。时税使杨荣纵其下，以开采为名，恣暴横，蛮人苦之。且欲令丽江退地听采，緬酋因得执词深入。巡按宋兴祖极言其害，请追还荣等，帝皆不纳。凡采办必先输官，然后与商贾贸易，每往五六百人。其属有地羊寨，在孟密东，往来道所必经。人工幻术，采办人有强索其饮食者，多腹痛死；己所乘马亦毙，剖之，则马腹皆木石也。思真尝剿之，杀数千人，不得绝。至是，复议剿，以兵少中止。

孟养，蛮名迤水，有香柏城。元至元中，于孟养置云远路军民总管府。洪武十五年改为云远府。其地故属平緬宣慰司。

平缅甸伦发为其下所逐，走京师。帝命西平侯沐春以兵纳之，还故地。成祖即位，改云远府为孟养府，以土官刀木旦为知府。永乐元年，刀木旦遣人贡方物及金银器，赐赉遣归。二年改升军民宣慰使司，以刀木旦为使，赐诰印。四年，孟养与戛里相仇杀，缅甸宣慰那罗塔乘衅劫之，杀刀木旦及子思栾发而据其地。事闻，诏行人张洪等赍敕谕责缅。那罗塔惧，仍归其境土。会木邦宣慰使罕宾法以那罗塔侵据孟养，请自率兵讨，遂破缅甸城寨二十余，获其象、马献京师。十四年复设孟养宣慰司，命刀木旦次子刀得孟为使，以木旦侄玉宾为同知。自木旦被害，司遂废，孟养之人从玉宾散居干崖、金沙江诸处者三千余人。朝廷尝命玉宾署宣慰使以抚之，故仍命为本司同知，令其率众复业。十五年，刀得孟遣使贡马及方物。

宣德五年，刀玉宾奏：“伯父刀木旦被杀，蒙朝廷遣官访玉宾，授同知，又阻于缅难，寄居金齿者二十余年。今孟养地又为麓川宣慰思任发所据，乞遣兵送归本土。”帝命黔国公沐晟遣还之，然其地仍为任发所有。时为孟养宣慰者名刀孟宾，亦寄居云南。及任发败奔缅甸，子机发潜匿孟养，求抚。

正统十三年敕孟养头目伴送思机发来朝，许以升赏，机发疑畏竟不至。帝以孟养宣慰头目刀变蛮等匿机发，敕数其罪，曰：“孟养乃朝廷开设，尔刀变蛮等敢违朝命，一可伐。思机发系贼子，故纵不捕，二可伐。尔孟养被思任发夺地，逐尔宣慰，见在云南优养，尔等与仇为党，三可伐。云南总兵官世世管属尔地，奉命捕取贼子，尔等不从调度，四可伐。尔等不过以为山川险阻，官军未易遽到，又以为气候瘴疠，官军不可久居。势强则拒敌，力弱则奔遁。殊不知昔马援远标铜柱，险阻无伤，诸葛亮五月渡泸，炎蒸无害，皆能破灭蛮众，开拓境土。况今大军有必胜之机，麓川之师可为前鉴。尔等速宜悔过自图，

令思机发亲自前来，仍与一官一地，令享生全。如不肯出，尔等即擒为上策；迹思机发所在，报与官军捕取为中策；若代彼支吾，令其逃匿，则并尔等剿灭，悔无及矣。”时已三征麓川，内旨必欲生擒机发，已密谕总督王骥，又敕谕以云南安置孟养旧宣慰刀孟宾为向导。及兵出穷征，机发卒遁去，不可得。于是乃以孟养地给缅甸宣慰马哈省管治，命捕思机发。时正统十四年也。

景泰二年，任发之子思卜发遣使来贡，求管孟养旧地。廷臣议，孟养地已与缅甸，岂可移易。时朝命虽不许，然卜发已潜据之，即缅甸不能夺也。卜发死，子思洪发嗣，自天顺、成化，每朝贡辄署孟养地名，俨然自有其地矣。

成化中，孟养金沙江思陆发遣人贡象马，宴赐皆如例。思陆发者，思任发之遗孽也。太监钱能镇云南，思陆发数以珍宝遗能，因得入贡，称孟养金沙江思陆发，常规立功以袭祖职。适孟密安抚土舍思揲侵据木邦地，争杀累年，守臣议征之，思陆发乃请自效。时蛮众相传孟密畏思陆兵，参政毛科请于总兵镇巡官，许之。思陆兵未至，思揲解去。巡抚张诰议调思陆兵，令戮力捕思揲，乃遣使促之发兵。思陆遣大陶孟伦索领蛮兵象马过江，伦索既过江，指鹰谓使者曰：“我曹犹此鹰，夺得土地，即管食之耳。”科闻之忧甚。时思揲令陶孟思英以兵守蛮莫。孟养兵至，思英坚守不出，已而请和。孟养兵闻官军听思英约降，颇有怨言。官军粮绝，遽引退。伦索亦恐思英绝其归路，取道干崖而还。科念伦索前语，急戒令孟养还兵守疆界，孟养不听。初，靖远伯王骥与之约誓，非总兵官符檄不得渡江。自是遂犯约，数兴兵过江与孟密战。

弘治十二年，云南巡按谢朝宣奏：

孟养思陆本麓川叛种，窜居金沙江外。成化中，尝据缅甸

之听盍。弘治七年征调其兵渡江，遂复据腾冲之蛮莫。又纠木邦兵，攻烧孟密安抚司，杀掠蛮民二千余人，劫象马金宝，有并吞孟密觊觎故土之志。迤西人恭们、腾冲人段和为之谋主，屡抚不听。云南会城去孟养远，声势难接。曩于金腾添设镇守太监，为抚蛮安民之计。而近时太监吉庆贪暴无状，虽尝阳却思陆之贽，然蛮知其贪，又乌知不因其却而更进之。臣闻蛮莫等处，乃水陆会通之地，蛮方器用咸自此出，江西、云南大理逋逃之民多赴之。云南差官每多赍违禁物往彼馈送，漏我虚实，为彼腹心。镇夷关一巡检耳，安能禁制。臣计孟养甲兵不能当中原一大县，以云南之势临之，易于压卵。柰何一调即来，屡抚不退，皆镇巡失之于初，逋逃奸人谋之于中，抚蛮中官坏之于后。伏望垂念边民困苦，将云南镇守太监止存一员，另用指挥一员守备镇夷关，驱思陆退归江外，而移腾冲司于蛮莫，并木邦、孟密不得窥伺，乃为万全之策。设思陆冥顽不听抚谕，便当决策用兵，使无噍类，以为土官不法之戒。

先是，吉庆已为思陆请朝贡，至是因朝宣疏，并下镇巡官议剿抚之宜，数年不决。

十六年，巡抚陈金乃遣金腾参将卢和抚谕思陆。和至腾冲，思陆遣陶孟投书，致方物。和谕以祸福，令掣兵过江，归所占蛮莫等地，且调陇川、干崖、南甸三宣抚司蛮兵及战象，随官军分道至金沙江。思陆乃遣大陶孟伦索、怕卓等率所部来见，和等再申谕之。思陆听命，退还前所据蛮莫等地十三处，撤回象马蛮兵，渡金沙江而归。又遣陶孟、招刚等贡象六、银六百两并金银器纳款。镇巡官以闻，并奏言：“蛮莫等地原隶木邦，成化间始为孟密所有，近又为思陆所据，连年构祸，今始平定。既不可复与木邦、孟密，又不可割界陇川、干崖、南甸三宣抚，宜暂于腾冲岁檄官军四百分番守之。思陆前有助平思揲功，今

悔祸纳款，请赐以名目、冠带，仍降敕奖谕。”部议以蛮莫等处本木邦分地，在大义宜归之木邦。其名目、冠带，贡使已言思陆不愿受，不宜轻畀，请赐敕厚劳遣归之。报可。时思陆凯得宣慰司印，部执不予，于是仍数出兵与木邦、孟密仇杀无宁岁。

嘉靖七年，总兵官沐绍勋、巡抚欧阳重遣参政王汝舟等遍历诸蛮，谕以祸福。孟养思伦等各愿贡象牙、土锦、金银器，退地赎罪。乃以蛮莫等十三处地方宽广，诸蛮历年所争，属之腾冲司，檄军轮守，则烟瘴可虞；属之木邦，则地势辽远，蛮心不顺。莫若仍属孟密管领，岁征差发银一千两，而割孟乃等七处仍归木邦罕烈，则分愿均而忿争息矣。报可。

万历五年，云南巡按陈文燧言，孟养思个与缅世仇，今更归顺于缅。因引弘治朝先臣刘健尝议孟养事状，谓思陆有官犹可制，即无官，其僭自若也，不如因而官之以抗缅。报可。十一年，缅为游击刘綎所败，孟养思威亦杀缅使降于朝廷。十三年，陇川平，乃于孟养立长官司。未几，长官思真复为缅所掳，部长思远奉思真妻来归，给以冠带，令归守。思远乘乱自立为宣慰，贡象进方物。然远暴虐，诸部恨之，引缅兵至，声言还思真，思远奔盏西。有思轰者，内附，与蛮莫酋思正共据险抗缅。三十年，缅攻思正，轰率兵倍道驰救，至则正已被杀。三十二年，缅攻入迤西，轰走死，缅以头目思华守其地。华死，妻怕氏代理。缅人更番戍守，连年征发，从行甚苦，曰：“孟养不亡，蛮何得至此！”轰之后曰放思祖，有众千余，不敢归，寄食于干崖云。

旧制，宣慰遣人俱称头目，唯木邦及缅甸又有陶孟及招刚等称，孟养又有招八称，皆见于奏章，因其俗不改。

车里，即古产里，为倭泥、貂党诸蛮杂居之地，古不通中

国。元世祖命将兀良吉裡伐交趾，经所部，降之，置撒里路军民总管府，领六甸，后又置耿冻路耿当、孟弄二州。洪武十五年，蛮长刀坎来降，改置车里军民府，以坎为知府。坎遣侄丰禄贡方物，诏赐刀坎及使人衣服、绮币甚厚，以初奉贡来朝故也。十七年复遣其子刀思拂来贡，赐坎冠带、钞币，改置军民宣慰使司，以坎为使。二十四年，子刀暹答嗣，遣人贡象及方物。二十八年以赐诰命谢恩，予赐皆如例。

永乐元年，刀暹答令其下剽掠威远知州刀算党及民人而归。西平侯沐晟请发兵讨，帝命晟移文谕之，如不悛，即以兵继。又以车里已纳威远印，是悔过之心已萌，不必加兵。晟使至，暹答果惧，还刀算党及威远之地，遣人贡马谢罪。帝以其能改过，宥之。自是频入贡。朝廷遣内官往车里者，道经八百大甸，为宣慰刀招散所阻。三年，刀暹答遣使请举兵攻八百，帝嘉其忠。八百伏罪，敕车里班师，复加奖劳。四年遣子刀典入国学，实阴自纳质。帝知其隐，赐衣币慰谕遣还，以道里辽远，命三年一贡，著为令。十一年，暹答卒。长子刀更孟自立，骄狠失民心，未几亦卒。更孟长子霸羨年幼，众推刀赛署司事。刀赛者，更孟弟刀怕汉也。怕汉死，妻以前夫子刀弄冒为暹答孙，请袭。十五年命刀弄袭宣慰使，以更孟从弟刀双孟为本司同知。十九年，双孟言刀弄屡以兵侵劫蛮民，乞别设治所，以抚其众。诏分其地，置靖安宣慰使司，升双孟为宣慰使，命礼部铸印给之。

宣德三年，云南布政司奏刀弄、双孟相仇杀，弄弃地投老挝，请差官招抚。帝命黔国公计议。六年，黔国公奏，谓奉命招抚刀弄，其母具言布政司差官刘亨征差发金，亨已取去，本司复来征，蛮民因而激变逐弄，弄逃入老挝，寻还境内以死。未尝弃地外投，亦未尝与双孟仇杀。帝命法司执刘亨等罪之。

七年，车里土舍刀霸羨请袭，许之，遣行人陆坝赍敕赐冠带、袭衣。九年，靖安宣慰刀霸供言：“靖安原车里地，今析为二，致有争端，乞仍并为一，岁贡如例。”帝从其请，革靖安宣慰，仍归车里，命刀霸供、刀霸羨共为宣慰使，俾上所授靖安宣慰司印。

正统五年命贡使赍敕及绮帛归赐刀霸羨及妻，嘉其勤修职贡也。六年，麓川宣慰思伦发叛，诏给车里信符、金牌，命合兵剿贼。景泰三年以刀霸羨奉调有功，免其积欠差发金。天顺元年，总兵官沐璘奏：“刀霸羨自杀，弟板雅忠等已推兄三宝历代承职。今板雅忠又作乱，纠合八百相仇杀。”帝命璘亟为抚谕，并勘奏应袭者。二年，帝以三宝历代者，虽刀更孟之子，乃庶孽夺嫡，谋害刀霸羨，致板雅忠借兵攻杀，不当袭。但蛮民推立，姑从众愿，命袭宣慰使。

成化十六年，交阯黎灏叛，颁伪敕于车里，期会兵共攻八百，车里持两端。云南守臣以闻，遣使敕车里诸土官互相保障，勿怀二心。二十年复敕车里等部，惧固封疆，防交人入寇，不得轻与文移，启衅纳侮。嘉靖十一年，缅甸莽应里据摆古，蚕食诸蛮。车里宣慰刀糯猛折而入缅，有大、小车里之称，以大车里应缅，而以小车里应中国。万历十三年命元江土舍那怒往招，糯猛复归，献驯象、金屏、象齿诸物，谢罪。诏受之，听复职。

天启七年，巡抚闵洪学奏，缅人侵孟艮，孟艮就车里求救，宣慰刀糯猛遣兵象万余赴之。缅人以是恨车里，兴兵报复，糯猛年已衰，重赂求和。缅闻糯猛子召河璇有女名召乌冈色美，责献乌冈。河璇别以女给之。缅知其诈，大愤，攻车里愈急。糯猛父子不能支，遁至思毛地，缅追执之以去。中朝不及问，车里遂亡。

老挝，俗呼为挝家，古不通中国。成祖即位，老挝士官刀线歹贡方物，始置老挝军民宣慰使司。永乐二年以刀线歹为宣慰使，给之印。五年遣人来贡。既而帝以刀线歹潜通安南季犛，遣使诘责，谕其悔过。六年，刀线歹遣人贡象马、方物。七年复进金银器、犀象、方物谢罪。自是连年入贡，皆赉予如例。帝遣中官杨琳往赐文绮。十年来贡，命礼部加赐焉。

宣德六年遣使赉敕奖谕宣慰刀线达。九年，老挝贡使还，恐道中为他部所阻，给信符，敕孟艮、车里诸部遣人护之。景泰元年请赐士官衣服。故事，无加赐衣服者，命加赐锦币并及其妻。成化元年颁金牌、信符于老挝。七年铸给老挝军民宣慰使司印，以皆为贼焚毁也。十六年，贡使至，会安南攻老挝，镇守内官钱能以闻。因敕其使兼程回，并量给道里费。明年，安南黎灏率兵九万，开山为三道，进兵破哀牢，入老挝境，杀宣慰刀板雅及其子二人。其季子怕雅赛走八百，宣慰刀揽那遣兵送至景坎。黔国公沐琮以闻，命怕雅赛袭父职，免其贡物一年，赐冠带、彩币，以示优恤。既怕雅赛欲报安南之仇，觐中国发兵为助。帝以老挝、交趾皆服属中国久，恤灾解难，中国体也，令琮慎遣人谕之。

弘治十一年，宣慰舍人招揽章应袭职，遣人来贡，因请赐冠带及金牌、信符。赉赏如制，其金牌、信符，俟镇巡官勘奏至日给之。十一月，招揽章遣使入贡。吏部言：“招揽章系舍人，未授职，僭称宣慰使，云南三司官冒奏违错，宜治罪。”宥之。

嘉靖九年，招揽章言：“交趾应袭长子光绍，为叔所逐，出亡老挝，欲调象马送回。”守臣言：“据招揽章之言，惧纳亡之罪，且假我为制服之资，留之启衅，遣之招兵，宜听光绍自归，并责其私纳罪。”报可。二十四年，云南巡抚汪文盛言：

老挝土舍怕雅闻征讨安南，首先思奋，且地广兵多，可独当一面。八百、车里与老挝相近，孟艮在老挝上流，皆多兵象，可备征讨。请免其察勘，就令承袭，以备征调。”从之。四十四年，土舍怕雅兰章遣人进舞牌牙象二、母象三、犀角十，云南守臣以闻。礼部以非贡期，且无汉、缅公文，第来路险远，跋涉逾年，宜受其所贡，给赏遣之，毋令赴京。报可。时缅势方张，剪除诸部，老挝亦折而入缅，符印俱失。

万历二十六年，缅甸败，老挝来归，奉职贡，请颁印。命复铸老挝军民宣慰使司印给之。四十年贡方物，言印信毁于火，请复给，抚镇官以闻。明年再颁老挝印。时宣慰犹贡象及银器、缅甸席，赐予如例。自是不复至云。其俗与木邦同，部长不知姓，有三等：一曰招木弄，一曰招木牛，一曰招木化。而为宣慰者，招木弄也，代存一子，绝不嗣。其地东至水尾，南至交阯，西至八百，北至车里，西北六十八程至云南布政司。

八百，世传部长有妻八百，各领一寨，因名八百媳妇。元初征之，道路不通而还，后遣使招附。元统初，置八百等处宣慰司。洪武二十一年，八百媳妇国遣人入贡，遂设宣慰司。二十四年，八百土官刀板冕遣使贡象及方物。先是，西平侯沐英遣云南左卫百户杨完者往八百招抚，至是来贡。帝谕兵部尚书茹瑋曰：“闻八百与百夷构兵，仇杀无宁日。朕念八百宣慰远在万里外，能修职奉贡，深见至诚。今与百夷构兵，当有以处之。可谕意八百，令练兵固守，俟王师进讨。”自是及永乐初，频遣使入贡，赐予如例。

永乐二年设军民宣慰使司二，以土官刀招你为八百者乃宣慰使，其弟刀招散为八百大甸宣慰使，遣员外郎左洋往赐印诰、冠带、袈衣。刀招散遣人贡马及方物谢恩，命五年一朝贡。是岁，遣内官杨瑄赍敕谕孟定、孟养等部，道经八百大甸，为土

官刀招散所阻，弗克进。三年遣使谕刀招散曰：“朕特颁金字红牌，敕谕与诸边为信，以禁戢边吏生事扰害，用福尔众。诸宣慰皆敬恭听命，无所违礼。惟尔年幼无知，惑于小人孟乃朋、孟允公等，启衅生祸，使臣至境，拒却不纳。廷臣咸请兴师问罪，朕念八百之人岂皆为恶，兵戈所至，必及无辜，有所不忍。兹特遣司宾田茂、推官林楨赍敕往谕，尔能悔过自新，即将奸邪之人擒送至京，庶境土可保。其或昏迷不悛，发兵讨罪，孥戮不贷！”并敕西平侯沐晟严兵以待。以马军六百、步军一千四百护内官杨安、郁斌前往。又虑老挝乘车里空虚，或发兵掩袭，或与八百为援，可遣其部长率兵一万五千往备。三年，刀招你等遣使奉金缕表文，贡金结丝帽及方物。帝命受之，仍加赐予。西平侯沐晟奏：“奉命率师及车里诸宣慰兵至八百境内，破其猛利石厓及者答二寨，又至整线寨。木邦兵破其江下等十余寨。八百恐，遣人诣军门伏罪。”乃以所陈词奏闻。因遣使敕谕车里、木邦等曰：“曩者八百不恭朝命，尔等请举兵诛讨。嘉尔忠诚，已从所请。今得西平侯奏，言八百已伏罪纳款。夫有罪能悔，宜赦宥之。敕至，其悉止兵勿进。”遂敕晟班师。四年降敕诫谕刀招散，刀招散遣人贡方物谢罪。帝以不诚，却之。五年贡使复来谢罪，命礼部受之。

洪熙元年遣内官洪仔生赍敕谕刀招散。宣德七年遣人来贡，因奏波勒土酋常纠土雅之兵入境杀掠，乞发兵讨之。帝以八百大甸去云南五千余里，波勒、土雅皆未尝归化，劳中国为远蛮役，非计，止降敕抚谕而已。

正统五年，八百贡使奏：“递年进贡方物，土民不识礼法，不通汉语。乞依永乐间例，仍令通事赍捧金牌、信符，催督进贡，驿路令军卒护送，庶无疏失。”从之。十年，给八百大甸宣慰司金牌、信符各一，以前所给牌符为暹罗国寇兵焚毁也。

成化十七年，安南黎灝已破老挝，颁伪敕于车里，期会兵攻八百。其兵暴死者数千，传言为雷所震。八百因遣兵扼其归路，袭杀万余，交败还。土官刀揽那以报。黔国公沐琮奏：“揽那能保障生民，击败交贼，救护老挝。交人尝以伪敕胁诱八百，八百毁敕，以象蹴之，请颁赏以旌忠义。”帝命云南布政司给银百两、彩币四表里以奖之。二十年，刀揽那遣人入贡。云南守臣言：“交兵虽退，宜令八百诸部飭兵为备。”弘治二年，刀揽那孙刀整赖贡方物，求袭祖职。兵部言：“八百远离云南，瘴毒之地，宜免勘予袭。”从之，仍给冠带。其地东至车里，南至波勒，西至大古喇，与缅甸，北至孟良，自姚关东南行五十程始至。平川数千里，有南格刺山，下有河，南属八百，北属车里。好佛恶杀，寺塔以万计。有见侵，乃举兵，得仇即已，俗名慈悲国。嘉靖间，为缅所并，其酋避居景线，名小八百。自是朝贡遂不至。缅甸应里以弟应龙居景迈城，倚为右臂焉。万历十五年，八百大甸上书请恢复，不报。初，四译馆通事惟译外国，而缅甸、八百如之，盖二司于六慰中加重焉。

## 列传第二百四

### 贵州土司

贵州，古罗施鬼国。汉西南夷牂牁、武陵诸傍郡地。元置八番、顺元诸军民宣慰使司，以羁縻之。明太祖既克陈友谅，兵威远振，思南宣慰、思州宣抚率先归附，即令以故官世守之，时至正二十五年也。及洪武五年，贵州宣慰霭翠与宋蒙古歹及普定府女总管適尔等先后来归，皆予以原官世袭。帝方北伐中原，未遑经理南荒。又田仁智等岁修职贡，最恭顺，乃以卫指挥僉事顾成筑城以守，赋税听自输纳，未置郡县。

永乐十一年，思南、思州相仇杀，始命成以兵五万执之，送京师。乃分其地为八府四州，设贵州布政使司，而以长官司七十五分隶焉，属户部。置贵州都指挥使，领十八卫，而以长官司七隶焉，属兵部。府以下参用土官。其土官之朝贡符信属礼部，承袭属吏部，领土兵者属兵部。其后府并为六，州并为四，长官司或分或合，厘革不一。其地西接滇、蜀，东连荆、粤。太祖于《平滇诏书》言：“霭翠辈不尽服之，虽有云南不能守也”，则志已在黔，至成祖遂成之。然贵州地皆崇山深菁，鸟道蚕丛，诸蛮种类，嗜淫好杀，畔服不常。霭翠归附之初，请讨其陇居部落。帝曰：“中国之兵，岂外夷报怨之具。”及仁智入朝，帝谕之曰：“天下守土之臣，皆朝廷命吏，人民皆朝廷赤子，汝归善抚之，使各安其生，则汝可长享富贵。夫礼

莫大于敬上，德莫盛于爱下，能敬能爱，人臣之道也。”二十一年，部臣以贵州逋赋请，帝曰：“蛮方僻远，来纳租赋，是能遵声教矣。逋负之故，必由水旱之灾，宜行蠲免。自今定其数以为常，从宽减焉。”二十九年，清水江之乱既平，守臣以贼首匿宣慰家，宜并罪。帝曰：“蛮人鸱张鼠伏，自其常态，勿复问。”明初御蛮之道，其后世之龟鉴也夫。

贵阳思南思州附镇远铜仁黎平安顺都匀平越石阡新添金筑安抚司附

贵阳府，旧为程番长官司。洪武初，置贵州宣慰司，隶四川。永乐十一年改隶贵州。成化十二年置程番府。隆庆三年移程番府为贵阳府，与宣慰司同城，府辖城北，司辖城南。万历时，改为贵阳军民府。领安抚司一，曰金筑；领长官司十八，曰贵竹，曰麻向，曰本瓜，曰大华，曰程番，曰韦番，曰方番，曰洪番，曰卧龙番，曰金石番，曰小龙番，曰罗番，曰大龙番，曰小程番，曰上马桥，曰卢番，曰卢山，曰平伐。其贵州宣慰司所领长官司九，曰水东，曰中曹，曰青山，曰札佐，曰龙里，曰白纳，曰底寨，曰乖西，曰养龙坑。

自蜀汉时，济火从诸葛亮南征有功，封罗甸国王。后五十六代为宋普贵，传至元阿画，世有土于水西宣慰司。霫翠，其裔也，后为安氏。洪武初，同宣慰宋蒙古歹来归，赐名钦，俱令领原职世袭。及设布政使司，而宣慰司如故。安氏领水西，宋氏领水东。八番降者，皆令世其职。六年诏霫翠位各宣慰之上。霫翠每年贡方物与马，帝赐锦绮钞币有加。十四年，宋钦死，妻刘淑贞随其子诚入朝，赐米三十石、钞三百锭、衣三袭。时霫翠亦死，妻奢香代袭。都督马晔欲尽灭诸罗，代以流官，故以事撻香，激为兵端。诸罗果怒，欲反。刘淑贞闻止之，为走醢京师。帝既召问，命淑贞归，招香，赐以绮钞。十七年，

奢香率所属来朝，并诉晔激变状，且愿效力开西鄙，世世保境。帝悦，赐香锦绮、珠翠、如竟冠、金环、裘衣，而召晔还，罪之。香遂开偏桥、水东，以达乌蒙、乌撒及容山、草塘诸境，立龙场九驿。二十年，香进马二十三匹，每岁定输赋三万石。子安的袭，贡马谢恩。帝曰：“安的居水西，最为诚恪。”命礼部厚赏其使。二十五年，的来朝，赐三品服并裘衣金带、白金三百两、钞五十锭。香复遣其子妇奢助及其部长来贡马六十六匹，诏赐香银四百两，锦绮钞币有差。自是每岁贡献不绝，报施之隆，亦非他土司所敢望也。二十九年，香死，朝廷遣使祭之，的贡马谢恩。

正统七年，水西宣慰陇富自陈：“祖父以来，累朝皆赐金带。臣蒙恩受职，乞如例。”从之。是时，宋诚之子斌年老，以子昂代，昂死，然代。十四年赐敕陇富母子，嘉其调兵保境之功。陇富颇骄。天顺三年，东苗之乱，富不时出兵，闻朝廷有意督之，乃进马谢罪，赐敕警之。富死，侄观袭。观老，子贵荣袭。巡抚陈仪以西堡狮子孔之平，由观与子贵荣统部众二万攻白石崖，四旬而克，家自馈饷，口不言功，特给观正三品昭勇将军诰。初，安氏世居水西，管苗民四十八族，宋氏世居贵州城侧，管水东、贵竹等十长官司，皆设治所于城内，衔列左右。而安氏掌印，非有公事不得擅还水西。至是总兵官为之请，许其以时巡历所部，趣办贡赋，听暂还水西，以印授宣慰宋然代理。贵荣老，请以子佐袭，命赐贵荣父子锦紵。

先是，宋然贪淫，所管陈湖等十二马头科害苗民，致激变。而贵荣欲并然地，诱其众作乱。于是阿朵等聚众二万余，署立名号，攻陷寨堡，袭据然所居大羊肠，然仅以身免。贵荣遽以状上，冀令已按治之。会阿朵党泄其情，官军进讨。贵荣惧，乃自率所部为助。及贼平，贵荣已死，坐追夺，然坐斩。然奏

世受爵土，负国厚恩。但变起于荣，而身陷重辟，乞分释。因从未减，依土俗纳粟赎罪。都御史请以贵筑、平伐七长官司地设立府县，皆以流官抚理。巡抚覆奏以蛮民不愿，遂寝。宋氏亦遂衰，子孙守世官，衣租食税，听征调而已。

时安万钟应袭，骄纵不法。汉民张纯、土目乌挂等导之游猎，酒酣，辄射人为戏。又尝挞其左右，为所杀。无子，其从弟万镒宜袭，镒以贼未获辞。乌挂等遂以疏族幼子普者冒万钟弟曰万钧告袭，承勘官入其贿，遂暂委钟妻奢播摄事。万镒悔不立，而恨乌挂之主其谋也，遂以兵袭乌挂，乌挂亦发兵相仇杀，皆以万钟之死为辞。巡按御史上其状，以万镒宜袭，但与乌挂相诬讐，宜各宥输赎。而梟杀钟者，并戍纯等，受其贿者亦罚治，诏如之。未几，镒死，子阿写幼，命以万铨借袭。万铨有助平阿向功，提督尚书伍文定为之请。万铨亦自陈其功，乞加参政衔，赐蟒衣，帝命赐以应得之服。后阿写长，袭职，改名仁。未几死，子国亨袭。淫虐，乃以事杀万铨之子信。信兄智与其母别居于安顺州，闻之，因告国亨反。巡抚王诤遽请发兵诛国亨，智遂为总兵安大朝画策，且约输兵粮数万。及师至陆广河，智粮不至。诤乃令人谕国亨，而止大朝毋进。兵已渡河，为国亨所败。国亨惧大诛，遣使哀辞乞降，朝廷未之许。巡抚阮文中至，檄捕诸反者，密使语国亨，亟出诸奸徒，割地以处安智母子，还所费兵粮，朝廷当待汝以不死。于是国亨悉听命，帝果赦不诛，而命国亨子民袭。国亨事起于隆庆四年，至成历五年乃已。国亨既革任，日遣人至京纳赂，为起复地。十三年，播州宣慰杨应龙以献大木得赐飞鱼服，国亨亦请以大木进，乞还给冠带诰封如播例。既而木竟不至，乃谗罪于木商。上怒，命夺所赉。国亨请补贡以明不欺，上仍如所请。

万历二十六年，国亨子疆臣袭职。会播州杨应龙反，疆臣

亦以戕杀安定事为有司所案。科臣有言其逆节渐萌者，诏不问，许杀贼图功。疆臣奏称：“播警方殷，臣心未白。”上复优诏报之。巡抚郭子章许疆臣以应龙平后还播所侵水西乌江地六百里以酬功，于是疆臣兵从沙溪入。有蜚语水西佐贼者，总督李化龙檄诘之，疆臣遂执贼二十余人，率所部夺落濠关，至大水田，焚桃溪庄。应龙伏诛。初，应龙之祖以内难走水西，客死。宣慰万铨挟之，索水烟、天旺地，听还葬，其地遂为水西所据。及播州平，分其地为遵义、平越二府，分隶蜀、黔，以渭河中心为界。总督王象乾代化龙，命疆臣归所侵播州地。子章奏言：侵地始于万铨，而非疆臣。安氏迫取于杨相丧乱之时，非擅取于应龙荡平之日。且臣曾许其裂土，今反夺其故地，臣无面目以谢疆臣，愿罢去。”象乾疏言：“疆臣征番，歼应龙子惟棟不实，首功可知。至佯败弃阵，送药往来，欺君助逆，迹已昭然。令还侵地，不咎既往，已属国家宽大。若因其挟而予之，彼不为恩，我且示弱。疆臣既无功，不与之地，正所以全抚臣之信。宜留抚臣罢臣，以为重臣无能与蕞尔苗疇沓者之戒。”于是清疆之议，累年不决。兵部责令两省巡按御史勘报，而南北言官交章诋象乾贪功起衅。科臣吕邦耀复劾子章纳贿纵奸，子章求去益力。象乾执疆臣所遣入京行贿之人与金，以闻于朝。然议者多右疆臣，尚书萧大亨遂主巡按李时华疏，谓：“征播之役，水西不惟假道，且又助兵。矧失之士司，得之士司，播固输粮，水亦纳赋，不宜以土地之故伤字小之仁，地宜归疆臣。”于是疆臣增官进秩，其母得赐祭，水西尾大之患，亦于是乎不可制矣。

三十六年，疆臣死，弟尧臣袭。四十一年，乌撒土舍谋逐安效良，尧臣以追印为名，领兵数万长驱入滇，直薄沾益州，所过焚掠，备极惨毒。朝廷方以越境擅兵欲加尧臣罪，而尧臣

死。子位幼，命其妻奢社辉摄事。社辉，永宁宣抚奢崇明女弟。崇明子寅犷悍，与社辉争地，相仇恨。而安邦彦者，位之叔父也，素怀异志，阴与崇明合。及崇明反，调兵水西，邦彦遂挟位叛以应之，位幼弱不能制。邦彦更招故宣慰土舍宋万化为助，率兵趋毕节，陷之，分兵破安顺、平坝、沾益。而万化亦率苗仲九股陷龙里，遂围贵阳，自称罗甸王，时天启二年二月也。巡抚李耘方受代，闻变，与巡按御史史永安悉力拒守。贼攻不能克，则沿岩制栅，断城中出入。镇将张彦芳将兵二万赴援，隔龙里不得进。贵州总兵杨愈懋、推官郭象仪与贼战于江门而死。外援既绝，攻益急，城中粮尽，人相食，而拒守不遗余力。中朝方急辽，不之省。已，以王三善为巡抚，仓卒调兵食，大会将士，分兵二道进。三日抵龙头营，屡败贼兵，遂夺龙里。邦彦闻新抚自将大兵数十万，惧甚，遂退屯龙洞。前锋杨明楷率乌罗兵击死安邦俊，遂乘胜抵贵阳城下，先以五骑传呼曰：“新抚至矣。”举城欢呼更生。贵阳被围十余月，城中军民男妇四十万，至是饿死几尽，仅余二百人。详《李耘》及《三善传》中。

贵阳围既解，邦彦远遁陆广河外。三善遣使谕社辉母子缚邦彦以降。大军至者日益众，三善欲因粮于敌。又诸军视贼过易，杨明楷营于三十里外。邦彦复纠诸苗来攻，师败，明楷为所执。邦彦势复张，合众欲再围贵阳。三善遣兵三路御之，破生苗寨二百余，擒万化等，焚其积聚数万。龙里、定番四路并通，诸苗畔者相继降。邦彦气夺不敢出，于鸭池、陆广诸要地掘堑屯兵，为自守计。时奢崇明为蜀兵所败，计穷投水西，与邦彦合。

三年，三善督兵攻大方贼巢，擒土司何中尉等，进营红崖。连破天台、水脚等七围，夺其天险。别将亦破贼于羊耳，追至

鸭池河，夺其战象。遂深入至红鸟冈，诸苗奔溃。三善率兵直入大方，奢社辉、安位焚其巢，窜火灼堡，邦彦奔织金。位遂遣人赴镇远，乞降于总督杨述中。许之，令擒崇明父子自赎，一意主抚。而三善责并献邦彦，当并用剿，议不合。往返间已逾数月，邦彦得益兵为备。三善粮不继，焚大方，还贵州，道遇贼，三善为所害。邦彦率数万众来追，总理鲁钦力御之，大战数日，大军无粮，乘夜皆溃，钦自刳。贼烧劫诸堡，苗兵复助逆，贵阳三十里外樵苏不行，城中复大震。初，大方东倚播，北倚蔺，相为犄角。后播、蔺既平，贼惟恃乌撒为援，而毕节为四夷交通处。当三善由贵阳陆广深入大方百七十里，皆罗鬼巢窟，以失地利而陷。天启间，硃燮元为蜀督，建议滇兵出沾益，遏安效良应援，分兵于天生桥、寻甸等处，以绝其走；蜀兵临毕节，扼其交通之路，而别出龙场岩后，以夺其险；黔兵由普定渡思腊河，径趋邦彦巢，由陆广、鸭池捣其虚；粤西兵出泗城，分道策应；然后大军由遵义鼓行而前。寻以忧去，未及用。总督闵梦得继之，亦以贵州抵大方路险，贼惟恃毕节一路外通。我兵宜从永宁始，自永宁而普市，而摩泥，而赤水，百五十里皆坦途。赤水有城郭可凭而守，宜结营进逼。四十里为白岩，六十里为层台，又六十里为毕节。毕节至大方不及六十里，贼必并力来御，须重兵扼之，断其四走之路，然后遵义、贵阳克期而进，亦不果用。及是黔事棘，诏起燮元总督贵、云、川、广。于是燮元再莅黔，时崇祯元年也。

奢崇明自号大梁王，安邦彦自号四裔大长老，其部众悉号元帅。悉力趋永宁，先犯赤水。燮元授意守将佯北，诱深入，度贼已抵永宁，分遣别将林兆鼎从三岔入，王国祯从陆广入，刘养鲲从遵义入。邦彦分兵四应，力不支。罗乾象复以奇兵绕其背，急击之，贼大惊溃，崇明、邦彦皆授首。邦彦乱七年而

诛。燮元乃移檄安位，赦其罪，许归附。位竖子不能决，其下谋合溃兵来拒。燮元扼其要害，四面迭攻，斩首万余级。复得向导，辄发窖粟就食，贼益饥。复遣人至大方烧其室庐，位大恐，遂率四十八日出降。燮元奏请许之，报可。而前助邦彦故宣慰宋万化之子嗣殷亦至是始剿灭。乃以宋氏洪边十二马头地置开州，建城设官。燮元复遣兵平摆金五洞诸叛苗，水西势益孤。十年，安位死，无嗣，族属争立。朝议欲乘其敝郡县之。燮元奏未可骤，乃传檄土目，谕以威德，诸苗争纳土献印。贵阳甫定，而明亦旋亡矣。

思南，即唐思州。宋宣和中，番部田祐恭内附，世有其地。元改宣慰司。明洪武初，析为二宣慰，属湖广。永乐十一年置思南府，领长官司四：曰水德江，曰蛮夷，曰沿河祐溪，曰朗溪。思州领长官司四：曰都坪峨异溪，曰都素，曰施溪，曰黄道溪。

初，太祖起兵平伪汉，略地湖南。思南宣慰使田仁智遣都事杨琛来归附，并纳元所授宣慰诰。帝以率先来归，俾仍为思南道宣慰使，以三品银印给之，并授琛为宣抚使。思州宣抚使田仁厚亦遣都事林宪、万户张思温来献镇远、古州军民二府，婺川、功水、常宁等十县，龙泉、瑞溪、沿河等三十四州。于是命改思州宣抚为思南镇西等处宣慰使司，以仁厚为使，俱岁朝贡不绝。

二年，仁厚死，子弘正袭。帝以思南土官世居荒服，未尝诣阙，诏令率其部长入朝。九年，仁智入觐，加赐织金文绮，并谕以敬上爱下保守爵禄之道。仁智辞归，至九江龙城驿病卒。有司以闻，遣官致祭，并敕送枢归思南。时思州田弘正与其弟弘道等来朝，帝命礼部皆优赐。十一年，仁智子大雅袭，奉表谢恩。命思南收集各洞弩手二千人，备征调。十四年，大雅入

朝。十八年，思州诸洞蛮作乱，命信国公汤和等讨之。时寇出没不常，闻师至，辄窜山谷间，退则复出剽掠。和等师抵其地，恐蛮人惊溃，乃令军士于诸洞分屯立栅，与蛮人杂耕，使不复疑。久之，以计擒其魁，余党悉定，留兵镇之。二十年移思南宣慰于镇远。大雅来谢恩。思州宣慰弘正死，子琛袭。三十年，大雅母杨氏来朝。

永乐八年，大雅死，子宗鼎袭。初，宗鼎凶暴，与其副使黄禧构怨，奏讦累年。朝廷以田氏世守其土，又先归诚，曲与保全，改禧为辰州知府。未几，思州宣慰田琛与宗鼎争沙坑地有怨。禧遂与琛结，图宗鼎，构兵。琛自称天主，禧为大将，率兵攻思南。宗鼎挈家走，琛杀其弟，发其坟墓，并戮其母尸。宗鼎诉于朝，屡敕琛、禧赴阙自辨，皆拒命不至，潜使奸人入教坊司，伺隙为变。事觉，遣行人蒋廷瓚召之，命镇远侯顾成以兵压其境，执琛、禧械送京师，皆引服。琛妻冉氏尤强悍，遣人招诱台罗等寨苗普亮为乱，冀朝廷遣琛还招抚，以免死。帝闻而辄之。

以宗鼎穷蹙来归，得未减，令复职，还思南。而宗鼎必得报怨，以绝祸根。帝以宗鼎幸免祸，不自惩，乃更逞忿，亦留之。宗鼎出诽言，因发祖母阴事，谓与禧奸，实造祸本。祖母亦发宗鼎缢杀亲母渎乱人伦事。帝命刑部正其罪，谕户部尚书夏原吉曰：“琛、宗鼎分治思州、思南，皆为民害。琛不道，已正其辜。宗鼎灭伦，罪不可宥。其思州、思南三十九长官地，可更郡县，设贵州布政使司总辖之。”命顾成剿台罗诸寨。成斩苗贼普亮，思州乃平。十二年遂分其地为八府四州，贵州为内地，自是始。两宣慰废，田氏遂亡。

正统初，蛮夷长官司奏土官衙门婚姻，皆从土俗，乞颁恩命。帝以土司循袭旧俗，因亲结婚者，既累经赦宥不论，继今

悉依朝廷礼法，违者罪之。景泰间，思南府奏府四面皆山，关隘五处，无城可守，乞发附近土军修筑。命巡抚王来经画之。

镇远，故为竖眼大田溪洞。元初，置镇远沿边溪洞招讨使，后改为镇远府。洪武五年改为州，隶湖广。永乐十一年仍改府，属贵州。领长官司二：曰遍桥，曰邛水十五洞。领县二：曰镇远，即金容金达、杨溪公俄二长官司地；曰施秉，即施秉长官司地也。洪武二十年，土官赵士能来朝，贡马。三十年，镇远鬼长菁等处苗民作乱，指挥万继、百户吴彬战死。都指挥许能率兵会偏桥卫军击败之，众散走。永乐初，镇远长官何惠言：“每岁修治清浪、焦溪、镇远三桥，工费浩大。所部临溪部民，皆佯、僮、仡苗、佬，力不胜役，乞令军民参助。”从之。

宣德初，镇远邛水奥洞蛮苗章奴劫掠清浪道中，为思州都坪峨异溪长官司所获。其父苗银总劫取之，聚兵欲攻思州。因令赤溪洞长官杨通谅往抚，银总伏兵杀谅，又掠埂洞。命总兵官萧授调辰、沅诸卫兵万四千人剿之，会于清浪卫，指挥张名讨银总，克奥洞，尽杀其党，银总遁。正统三年革镇远州，以镇远、施秉二长官司隶镇远府。十二年，巡按御史虞祜奏：“贵州蛮贼出没，抚之不从，捕之不得，若非设策，难以控制。臣观清水江等处，峭壁层崖，仅通一径出入，彼得恃险为恶。若将江外山口尽行闭塞，江内山口并津渡俱设关堡，屯兵守御，又择寨长有才干者为办事官，庶毋疏虞。”从之。十四年命振偏桥卫，以被苗寇杀掠，不能自存，有司以请，从之。

天顺七年，镇守湖广太监郭闵奏：“贵州洪江贼苗虫虾等纠合二千余人，伪称王侯，攻劫镇远屯寨。抚谕不服，请合兵进讨。”命总兵官李震、李安等分道入，贼退守平坤寨，官兵追至清水江，获虫虾，并斩贼首飞天侯、苗老底、额头等六百四十余人，并复黎平之赤溪涌洞，贼平。弘治十年改镇远金容

金达长官司为镇远州，设流官。时土官礪父子罪死，土人思得流官，守臣以闻，报可。

万历末，邛水长官司杨光春贪暴，土目彭必信济之箕敛。苗不堪，将上诉改设流官，光春与必信遂谋反，言官兵欲剿诸苗，当敛金赎，得金五百余。都御史何起鸣诤知之，捕光春下狱，瘐死。于是每四户择壮兵一人，立四哨，不为兵者佐糗粮鱼盐，简土吏何文奎等掌之。必信复釀诸苗金，诉于朝，言巴也、梁止诸寨为乱，指挥使陶效忠不问，反索土官杨光春金而杀之。改旧例用新法，不便。书上，意自得，归谒知府王一麟。一麟缚之下狱，檄诸苗，言：“若等十五洞所苦者，以兵饷月米三斗过甚耳。然岁给白虫铺米，每洞月八斗，他于平溪驿剩余征银两，皆可足饷。我为若通之，毋为必信所诬。”苗皆悦服，乃坐必信罪。时有土舍杨载清者应袭推官，尝中贵州乡试，命于本卫加俸级优异之。

天启五年，巡抚傅宗龙奏：“苗寇披猖，地方受害，乞敕偏沅抚臣移镇偏桥，勿复回沅，凡思、石、偏、镇等处俾练兵万余人，平时以之剿苗，大征即统为督臣后劲，庶苗患宁而西贼之气亦渐夺矣。”报可。

铜仁，元为铜人大小江等处军民长官司。洪武初，改为铜仁长官司。永乐十一年置铜仁府。万历二十六年始改铜仁长官司为县治。领长官司五：曰省溪，曰提溪，曰大万山，曰乌罗，曰平头著可。乌罗者，本永乐时分置贵州八府之一也，所属有朗溪长官司、答意长官司、治古长官司，而平头著可长官司亦隶焉。

宣德五年，乌罗知府严律己言：“所属治古、答意二长官石各野等聚众出没铜仁、平头、甕桥诸处，诱胁蛮贼石鸡娘并箠子坪长官吴毕郎等共为乱，招抚不从。缘其地与镇溪、酉阳

诸蛮接境，恐相煽为乱。请调官士军分据要地，绝其粮道，且捕且抚。事平之后，宜置卫所巡司以守之。”事闻，命总兵官萧授及镇巡诸司议。于是授筑二十四堡，环其地守之。兵力分，卒难扞御。贼四出劫掠，杀清浪卫镇抚叶受，势益獗。七年，巡按御史以闻，且言生苗之地不过三百余里，乞别遣良将督诸军殄灭。授言：“残苗吴不尔等遁入箐子坪，结生苗龙不登等攻劫湖广五寨及白崖诸寨，为患滋甚。宜令川、湖、贵州接境诸官军、土兵分路并力攻剿，庶除边患。”从之。既降敕谕授，言：“暴师久，恐蹉跌为蛮羞，或抚或剿，朕观成功，不从中制。

八年，授奏言：“臣受命统率诸军进攻贼巢，破新郎等寨，前后生擒贼首吴不跳等二百一十二人，斩吴不尔、王老虎、龙安轴等五百九十余级，皆梟以徇，余党悉平。还所掠军民男妇九十八口，悉给所亲。获贼妇女幼弱一千六百余口，以给从征将士。”并械吴不跳等献京师。帝顾谓侍臣曰：“蛮苗好乱，自取灭亡，然于朕心，不能无惻然也。”授威服南荒，前后凡二十余年。

正统三年革乌罗府，所属治古、答应二长官司，乱后残民无几，亦并革之，以乌罗、平头著可隶铜仁，以朗溪隶思南，从巡按御史请也。景泰七年，平头著可长官司奏其地多为蛮贼侵害，乞立土城固守，从之。成化十一年，总兵官李震奏：“乌罗苗人石全州，妄称元末明氏子孙，僭称明王，纠众于执银等处作乱，邻洞多应之。因调官军往剿，石全州已就擒，而诸苗攻劫未已。”命镇巡官设策抚捕，未几平。嘉靖二十二年，平头苗贼龙桑科作乱，流劫湖广桂阳间，甚獗。帝以诸苗再叛，责激乱者，而起都御史万镗往讨之。明年，镗奏叛苗以次殄灭，惟龙母叟虽降，然其罪大，宜置重典。命安置辽东。未几，龙

子贤复叛。二十六年，湖贵巡按御史奏官军讨贼不力，降旨切责。三十九年，总兵官石邦宪剿之，擒首恶龙老罗等，遂平。

黎平，元潭溪地也。洪武初，仍各长官司。永乐十一年改置黎平、新化二府。宣德十年并新化入黎平。领长官司十三：曰潭溪，曰八舟，曰洪舟泊里，曰曹滴洞，曰古州，曰西山阳洞，曰湖耳，曰亮寨，曰欧阳，曰新化，曰中林验洞，曰赤溪湍洞，曰龙里。

初，洪武三年，辰州卫指挥刘宣武率兵招降湖耳、潭溪、新化、万平江、欧阳诸洞，于是诸洞长官皆来朝，纳元所授印敕。帝命皆仍其原官，以辖洞民，隶辰州卫。既改龙里长官司为龙里卫，又增立五开卫以镇之，隶思州。二十九年，清水江蛮金牌黄作乱，都司发兵捕之，金牌黄遁去。捕获其党五百余人，械至京，以其胁从，宥死，戍远卫。既有言金牌黄匿宣慰家者，诏勿问。三十年，古州洞蛮林宽者，自号小师，聚众作乱，攻龙里。千户吴得、镇抚井孚力战死之。宽遂犯新化，突至平茶，千户纪达率壮士击之。达突阵杀数人，以枪横挑一人掷之，流矢中臂，达拔矢复战。贼惊曰：“是平茶纪蒙邪？”遁去。蛮称官为蒙云。已，复炽，命湖广都指挥使齐让为平羌将军，统兵五万征之。既以让逗遛，命杨文代之。又命楚王桢、湘王柏各率护卫兵进讨，城铜鼓卫。未几，让擒宽等，械入京，诛之。三十一年复平其余党，并俘获三十冈等处洞蛮二千九百人以归，遂班师。

永乐五年，寨长韦万木来朝，自陈所统四十七寨，乞设官。因设西山阳洞长官司，以万木为屯长。宣德六年改永从蛮夷长官司为永从县，置流官，以土官李瑛绝故也。又割思州新溪等十一寨隶黎平赤溪湍洞长官司。正统四年，计砂苗贼苗金虫等纠合洪江生苗，伪立统千侯、统万侯名号，劫掠四出，命都督

萧授调兵剿之。贼首苗总牌等为都督吴亮所戮，洪江生苗遂诣军门降。授谕遣之，命千户尹胜诱执苗金虫，斩以徇。

景泰五年，巡抚王永寿以苗贼蒙能攻围龙里、新化、铜鼓诸城，乞调兵剿之。时贼欲取龙里为巢穴，攻破亮寨、铜鼓、罗围堡诸城，都指挥汪迪为贼所杀。朝议以南和伯方瑛为平蛮将军，统湖广诸军讨之。蒙能纠贼众三万出攻平溪卫，瑛遣指挥郑泰等以火枪攻，毙贼三千人，能亦死。而能党李珍等尚煽惑苗众，官军计擒之，克复铜鼓、藕洞，连破鬼板等一百六十余寨，覃洞、上隆诸苗悉降。

天顺元年，镇守太监阮让言：“东苗为贵州诸苗之首，负固据险，僭号称王，逼胁他种，东苗平则诸苗服。臣会同方瑛计议，并请师期。”于是颁谕四川、湖广诸宣慰、宣抚会师讨贼。三年，督理军务都御史白圭以谷种山箐，乃东苗羽翼，宜先剿。因同瑛进青崖，令总兵李贵进牛皮箐，参将刘玉进谷种，参将李震进鬼山。所向皆捷，克水车坝等一百十七寨。诸将复合兵青崖，攻石门山，克摆伤等三十九寨。仍分兵四路，进攻董农、竹盖、甲底等四百三十七寨。贼首干把猪退守六美山。合兵大进，斩五千余级，生擒干把猪，送京师伏诛。先是，麻城人李添保以逋赋逃入苗中，诡称唐后，聚众万余，僭称王，建元武烈。署故贼首蒙能子聪为总兵官，遗之银印敕书，纵兵剽掠，震动远近。至是为李震所败，余贼大溃。添保仅以身免，潜入鬼池及绞洞诸寨，复煽诸苗劫攻中林、龙里，亦为震擒，伏诛。

万历二十八年，皮林逆苗吴国佐、石纂太等作乱。国佐本洪州司特洞寨苗，颇知书，尝入永从学为生员，素桀黠，皮林诸苗推服之。因娶叛人吴大荣妾，为黎平府所持，遂反。自称天皇上将，阳听抚而阴与播贼通。纂太亦自称太保，杀百户黄

钟等百余人，与国佐合兵围上黄堡。参将黄冲霄讨之，败绩。杀守备张世忠，焚五开，破永从县，围中潮所。总兵陈良珮、陈璘合湖、贵兵进讨，亦失利，国佐益横。二十九年命巡抚江鐸会兵分七路进剿，苗据险不出。陈璘潜师夺隘，纵火焚其巢。国佐逃，擒之，纂太亦为他将诱缚，皆伏诛。

安顺，普里部蛮所居。元世祖置普定府，成宗时改普定路，又为普安路，并属云南。洪武初为普定府，十六年改为安顺州，隶四川。正统三年改属贵州。万历中改安顺军民府，以普安等州属焉。普安，故军民府也，初隶云南，寻废为卫。永乐间改为州，始隶贵州，领长官司二：曰宁谷，曰西堡。

洪武五年，普定府女总管适尔及其弟阿囊来朝，遂命适尔为知府，许世袭。六年设普定府流官二员。十四年城普定。十五年，普定军民知府者额来朝，赐米及衣钞，命谕其部众，有子弟皆令入国学。十六年，者额遣弟阿昌及八十一峝长阿窝等来朝。二十年诏征普定、安顺等州六长官赴京，命以银二十万备余，遣普定侯陈桓等率诸军驻普安屯田，明年，越州叛苗阿资率众寇普安，烧府治，大肆剽掠。征南将军傅友德击走之，旦诣军门降，遂改军民府为指挥使司。二十三年，西平侯沐英奏普安百夫长密即叛，杀屯田官军及驿丞试百户。调指挥张泰讨之于盘江木窄关，官军失利。更调指挥蒋文统乌撒、毕节、永宁三卫军剿之，乃遁。二十六年，普定西堡长官司阿德及诸寨长作乱，命贵州都指挥顾成讨平之。二十八年，成讨平西堡土官阿傍。三十一年，西堡沧浪寨长必莫者聚众乱，阿革傍等亦纠三千余人助恶。成皆击斩之，其地悉平。

永乐元年，故普安安抚者昌之子慈长言：“建文时父任是职，宜袭，吏部罢之。本境地阔民稠，输粮三千余石，乞仍前职报效。”命仍予安抚。十三年改普安安抚司为普安州。十四

年，慈长谋占营长地，且强娶民人妻为妾，杀其夫，阉其子。事闻，命布政司孟骥按状。慈长纠兵万余围骥，骥以计擒之，逮至京，死于狱。

天顺四年，西堡蛮贼聚众焚劫，镇守贵州内官郑忠、右副总兵李贵请调川云都司官兵二万，并贵州宣慰安陇富兵二万进剿。至阿果，擒贼首楚得隆等，斩首二百余级。余贼奔白石崖，复斩级七百余，焚其巢而还。十年，安顺土知州张承祖与所属宁谷寨长官顾钟争地仇杀。下巡抚究治，命各贡马赎罪。

成化十四年，贵州总兵吴经奏，西堡狮子孔洞等苗作乱，先调云南军八千助防守。闻云南有警，乞改调沅州、清浪诸军应援。十五年，经奏已擒斩贼首阿屯、坚娄等，以捷闻。

弘治十一年，普安州土判官隆畅妻米鲁反。米鲁者，沾益州土知州安民女也，适畅被出，居其父家。畅老，前妻子礼袭，父子不相能。米鲁与营长阿保通，因令阿保讽礼迎己，礼与阿保同烝之。畅闻怒，立杀礼，毁阿保寨。阿保挟鲁与其子阿钡等攻畅，畅走云南。时东宁伯焦俊为总兵官，与巡抚钱钺和解之。鲁于道中毒畅死，遂与保据寨反。畅妾曰适乌，生二子，别居南安。米鲁欲并杀之，筑寨围其城。又别筑三寨于普安，而令阿钡等防守。名所居寨曰承天，自号无敌天王，出入建黄纛，官兵不能制，镇巡以闻。发十卫及诸土兵万三千人分道进，责安民杀贼自赎。民乃攻斩阿保父子于查刺寨，米鲁亡走。焦俊等责安民献鲁，民阴资鲁兵五百袭杀适乌及其二子，据别寨杀掠，又自请袭为女土官。镇巡官皆受鲁赂，请宥鲁。严旨切责，必得鲁乃已。贵州副使刘福阴索赂于鲁，故缓师。贼益炽，官兵败于阿马坡，都指挥吴远被掳，普安几陷。帝命南京户部尚书王轼、巡抚陈金、都指挥李政进剿，破二十余寨。鲁窜马尾箐，官兵围之，就擒，伏诛。安民自辨，得赦。正德元年，

畅族妇适擦袭土判官，赴京朝贡，帝嘉之。或曰适擦亦畅妾云。

西堡阿得、狮子孔阿江二种，皆革僚也。初据沧浪六寨，不供常赋。土官温恺惧罪自缢，其子廷玉请免赋，不允。往征，为其寨长乜吕等所杀。六年，廷玉弟廷瑞诉于守臣，会乜吕死，指挥杨仁抚其众。巡抚萧翀请令其输赋，免用兵，从之。

都匀，元曰都云。洪武十九年置都匀安抚司。二十九年改为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永乐十一年改隶贵州。弘治七年置府，领州二，曰麻哈，曰独山，即合江洲陈蒙烂土长官司地。领县一，曰清平，即清平长官司地也。领长官司八：属府者曰都匀，曰平浪，曰邦水，曰平州六洞；属独山者曰九名九姓，曰丰宁；属麻哈者曰乐平，曰平定。洪武二十二年，都督何福奏讨都匀叛苗，斩四千七百余级，擒获六千三百九十余人，收降寨洞一百五十二处。二十三年城都匀卫，命指挥同知董庸守之。二十五年，九名九姓蛮乱，命何福平之。二十八年，丰宁三蓝等寨乱，命顾成平之。二十九年，平浪蛮杀土官王应名，都指挥程暹平之。应名妻吴携九岁子阿童来诉，诏予袭。永乐四年，镇远侯顾成招谕合江州十五寨来归。

宣德元年，平浪贼纪那、阿鲁等占副长官地，杀掠叶果诸寨，招谕不听。诏萧授平之。七年，陈蒙烂土副长官张勉奏，所司去卫远，地连古州生苗，与广西僚洞近，化从寨长韦翁同等煽乱，乞立堡，并请调泗城州土兵一千镇守，从之。九年，翁同纠下高太刀蛮合广西贼韦万良等恣杀掠。指挥陈原讨擒万良等三人，翁同遂听抚，而落昌、蔡郎等四十寨仍聚众拒敌。总兵萧授遣指挥顾勇进讨，平之。

成化十四年，陈蒙烂土长官司张镛奏：“天坝干贼首赍果侵掠，请于所侵大陈、大步等寨设一司，隶安宁宣抚。”而丰宁长官司杨泰亦奏峰峒陆光翁等聚烂土为乱。先是，宣慰杨辉

平天坝干后，即湾溪立安宁宣抚司。烂土诸苗恶其逼己，至是果等既攻陷天漂，遂围丰宁。时辉已致仕，子爰承袭，力弗支，求援于川、贵二镇。各奏闻，命仍起辉，会兵讨之。十六年，镛复奏赉果纠合九姓、丰宁并荔波贼万人，攻剽愈亟。帝责诸守臣玩寇。于是巡抚谢杲言：“自天顺四年以来，诸苗攻劫舟溪等处，不靖至今。”乃命镇守太监张成、总兵吴经相机剿抚。二十年，烂土苗贼龙洛道潜号称王，声言犯都匀、清平诸卫。丰宁长官杨泰与土目杨和有隙，诱广西泗城州农民九千，于鍬坑等一百余寨杀掠，于是苗患愈盛。弘治二年，苗贼七千人攻围杨安堡，都指挥刘英统兵规之，为所困。命镇巡官往援，乃得出。五年命镇远侯顾溥率官兵八万人，巡抚邓廷瓚提督军务，太监江德监诸军，往征之。七年，诸军分道进剿，令熟苗诈降于贼，诱令入寇，伏兵擒之，直捣其巢，凡破一百十余寨，以捷闻。于是开置都匀府及独山、麻哈二州。

正德三年，都匀长官司吴钦与其族吴敏争袭仇杀，镇巡以闻，言：“钦之祖赖洪武间立功为长官，阵亡。子琮幼，弟贵署之。及琮长，仍袭，传至钦三世。敏不得以贵故妄争。”诏可之。

嘉靖十五年，平浪叛苗王聪攻夺凯口屯，执参将李佑等。初，王阿向先世为土官，为王仲武先人所夺，至阿向，与仲武争印煽乱。总兵杨仁、巡抚陈克宅平之，斩阿向等，尽逐其党，以地属都匀府，改名灭苗镇。仲武因诸苗失业，阴为招复，旋科索之。诸苗不胜怨，遂推阿向余孽王聪、王佑为主。巡按杨春芳遣李佑等抚谕之，贼质佑等，乞还土田官印，乃释之三月不克，复调宣慰安万铨兵合剿。万铨力战破贼，聪等皆伏诛，前后斩首二百六十级，降苗寨一百五十余，男妇二万余口。捷闻，叙功赏赉有差。又有黑苗曰天漂者，在湖、贵、川、广

界，与者亚鼎足居。万历六年，天漂请内附。都御史遣指挥郭怀恩及长官金篆往问状，而阻于者亚，乃远从丹彰间道通天漂。会苗坪、党银等亦以格于者亚不得通，都御史王缉遣使责者亚部长阿斗。斗愿归附平定，缉谓斗故养善牌部，何故欲属平定，必有他谋。下吏按验，果得实，盖欲往平定借诸蒙兵袭养善，皆内地奸人天金贵等导之。遂冶金贵罪，以者亚仍属养善，路遂通。于是苗坪、天漂皆请奉贡赋，比编氓，名其地曰归化，隶都匀府。凡使命往来，自生齿以上，悉跪拜迎送，夹驹从行，前吹芦笙，唱蛮歌，呼导而驰。事闻，帝嘉之。七年，者亚、阿斗以反诛，乃罢乐平吏目，增设麻哈州州判一员，令居乐平司，以养鹅、者亚、羊肠诸苗属之。

初，者亚、阿斗反，答干寨阿其应之。斗诛，阿其屡犯顺。十四年，土舍吴楠、王国聘虑阿其叵测祸及己，请以答干、鸡贾、甲多诸寨属蒙诏，立宣威营，岁输赋。独阿其不服，引者亚残苗围宣威营大噪，曰：“此我地，谁令尔营此？”蒙诏常征秋税，阿其度使至，以血衅门，令勿通。居常张伞鼓角，绘龙凤器，遂与鸡贾、甲多、仰枯诸苗击牛酒为誓，劫归化，官兵不敢近。独山土吏蒙天眷愿以兵进剿，乃使人佯言，汉已黜蒙诏，令以宣威营地还阿其，旦暮撤兵去矣。阿其乃亲驰乐邦牛场诃视，言人人同，遂弛备。天眷骤入，斩阿其，鸡贾、甲多皆降。其属蒙诏者，自答干、鸡贾、甲多外，有塘蛙、当井、斗坡等十七寨。小桥熟苗龙木恰视寨事，年老，子俸袭，颁粮者遂不及恰，恰辄夺俸之有以为养。俸诉于官，官逮问恰，非罪之也。恰辄锁汉使，已而逐之曰：“速去，此我家事，再来我当以乌鸡诸寨践汉边矣。”官以计擒之，死狱中。无何，龙化龙羊山苗引川苗作乱，曰：“汉无故杀苗，苗请报之。”官军战不利。既而都司蔡兆吉招谕令降，待以不死，于是诸苗皆

散，俸视事如故。

四十三年，平州长官杨进雄凶恶，土人苦之。雄无子，以兄继禄子珂为后，既生子治安，而疏珂。珂怨雄，雄乃夺珂财产，并其父逐之。珂颇得民心，遂为乱，据唐宿屯，攻雄。雄败走，屠其家。各上疏讦奏，诏推问。都御史赵鉞以雄不法，逮之狱，檄独山土酋蒙继武谕珂归命，许改土为流以安之。治安计不便，乃阴许以六洞赂继武借兵。继武乃发兵攻珂，复平州，珂走广西之泗城。继武遂屯耕六洞地，六洞民不服，复助珂，与继武相攻。珂复据平州。巡抚吴岳招降其父继禄，六洞乃安。

平越，古黎峨里。元为平月长官司。洪武十四年置卫。十七年改为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万历中，始置府，置贵州。领州一，曰黄平，即黄平安抚司地。领县四：曰平越，曰湄潭，曰甕安，即甕水、草塘二长官司地；曰余庆，即白泥、余庆二长官司地。领长官司一，曰扬义。初，洪武八年，贵州江力、江松、刺回四十余寨苗把具、播共桶等连结苗、僚二千作乱，平越安抚司乞兵援，命指挥同知胡汝讨之。九年，黄平蛮僚都麻堰乱，宣抚司捕之，不克，千户所以兵讨之，亦败。乃命重庆诸卫合击，大破之，平其地。十九年，平越卫麻哈苗杨孟等作乱，命傅友德平之。时麻哈长官宋成阵歿，命其子袭。二十二年，察陇、牛场、乾溪苗乱，傅友德平之。二十三年命延安侯唐胜宗往黄平、平越、镇远、贵州诸处训练军士，提督屯田，相机剿寇。

正统末，镇远蛮苗金台伪称顺天王，与播州苗相煽乱，遂围平越、新添等卫。半年城中粮尽，官兵逃者九千余人，贵州东路闭。时王骥征麓川，班师过其地，不之顾。景泰元年命保定伯梁瑄佩平蛮将军印督师进剿，大破之，平八十余寨，擒贼

首王阿同等，平越诸卫围乃解。二年，都御史王来奏，贵州苗韦同烈聚众于兴隆之截洞，复攻平越、清平等卫。梁珪自沅州发兵由东路，都督方瑛由西路，合兵兴隆，击破之，同烈退保香炉山。瑛由龙场，都督陈友由万潮山，都督毛福寿由重安江，攻破黎树、翁满等三百余寨，斩三千余级，招抚衮水等二百余寨，合兵香炉山下。众缚同烈降，械至京。五年，副总兵李贵奏，黎从等寨贼首阿拿、王阿傍、苗金虎等伪号苗王，与铜鼓诸贼相应，乞加兵。七年，巡抚蒋琳奏，剿苗贼于平越，斩四百余级。其阿傍等据车碗寨，仍为乱于清平、平越地方，杀指挥王巳，据香炉山，掠偏桥。

正德十一年命巡抚秦金剿之。初，黔、楚之交，群苗啸聚，连寨相望。而香炉山周回四十里，高数百寻，四面徒绝，其上平行，向为叛苗巢穴。阿傍等据之，纠诸寨苗作乱。巡抚邹文盛、总兵官李昂等分汉、土兵为五，克其前栅。密遣人援崖先登，杀贼守路者，众蚁附而上，焚贼巢，擒阿傍，余贼犹坚守不下。参将洛忠等诡言招抚，自山后击之，歼焉。遂移师龙头、黎、兰等寨，悉破之，贼遂平。

天启四年，凯里土司杨世慰叛，合安邦彦兵与平茶群苗来修怨，复窥香炉山，摇动四卫，梗塞粮运。总督杨述中檄总兵鲁钦驰至清平，相机进剿，调副使颜欲章等为后援。钦督将领攻破岩头，分遣朗溪司田景祥截平茶贼援。用药弩及砲杀伤贼众，贼乘夜远遁。自是不敢再窥炉山，四卫得安。

石阡，本思州地。永乐十一年置府，隶贵州，领长官司四：曰石阡，曰苗民，曰葛彰葛商，曰龙泉坪。宣德六年，葛彰葛商长官安民奏：“前以官钞余粮储备，令蛮民守视。溪洞险僻，无所支用，恐岁外腐烂，赔纳实难，请以充有司祭祀过使廩给之用。”纵之。万历中，改龙泉坪为县。

新添卫，故麦新地也。宋时克麦新地，乃改为新添。元置新添葛蛮安抚司。洪武四年置长官司。二十三年改为卫。二十九年置新添卫军民指挥使司，领长官司五：曰新添，曰小平伐，曰把平寨，曰丹平，曰丹行。洪武五年春，新添安抚宋亦怜真子仁来朝。其秋，平伐、芦山、山木等砦长来降。七年，平伐、谷霞、谷浪等苗攻劫的敖诸寨，指挥佥事张岱讨之。岱攻谷峡、刺向关破之，追至的敖，大破之，擒的令、的若而还，蛮大誓。

永乐二年置丹行、丹平二长官。宣德元年，新添土舍宋志道纠洞蛮肆掠，萧授讨擒之。九年，丹行土舍罗朝煽诱寨长卜长、逃民罗阿记等侵占卧龙番长官龙保地，又攻獠平寨焚劫。时苗民素惮指挥李政，尚书王骥因奏遣政往抚谕。景泰二年，苗贼有在新添行劫，聚于西庐者，官军破之以闻。成化九年，以旱灾免新添卫粮。

万历三十四年，贵州巡抚郭子章讨平贵州苗，斩获苗长吴老乔、阿伦、阿皆等十二人，招降男妇甚众。先是，东西二路苗名曰仲家者，盘踞贵龙、平新之间，为诸苗渠帅。其在水碾山介于铜仁、思、石者，曰山苗，红苗之羽翼也，窥黔自平播后财力殫竭，有轻汉心，经年剽掠无虚日。子章奏讨之，命相机进兵。子章乃命总兵陈璘、参政洪澄源率官军五千，益以土兵五千，攻水碾山。监军布政赵健率宣慰土兵万人，使游击刘岳等督之。及两路会师，皆九十余日而克。二寇既平，专命总兵陈璘率汉、土兵五千移营新添，进攻东路苗，不一月复克其六箐，诸苗尽平。

金筑安抚司，洪武四年，故元安抚密定来朝贡马，诏赐文绮三匹，置金筑长官司，秩正六品，隶四川行省，以密定为长官，世袭。十四年敕劳密定曰：“西南诸部虽归附，然暂入贡而已。尔密定首献马五百匹，以助征讨，其诚可嘉，故遣特使

往谕，俟班师之日，重劳尔功。”升金筑长官司为安抚司，仍以密定为安抚使，予世袭。十六年，密定遣使贡方物。十八年，密定遣弟保珠来贡。二十九年以金筑安抚司隶贵州军民指挥使司。永乐初年，金筑安抚得朵来朝，赐绒锦文绮。洪熙、宣德改元，皆贡马。十年，直隶贵州布政司。正统五年，安抚金镛贡马。成化、弘治、隆庆时历朝贡。万历四十年，吏部覆巡抚胡桂芳奏：“金筑安抚土舍金大章乞改土为流，设官建治，钦定州名，铸给印信，改州判为流官。授大章土知州，予四品服色，不许管事。子孙承袭，隶州于贵阳府。”遂改金筑安抚司为广顺州。

## 列传第二百五

### 广西土司

广西瑶、僮居多，盘万岭之中，当三江之险，六十三山倚为巢穴，三十六源踞其腹心，其散布于桂林、柳州、庆远、平乐诸郡县者，所在蔓延。而田州、泗城之属，尤称强悍。种类滋繁，莫可枚举。蛮势之众，与滇为埒。今就其尤著者列于篇。观其叛服不常，沿革殊致，可以觇中国之德威，知夷情之顺逆，为筹边者之一助云。

广西土司一

桂林 柳州 庆远 平乐 梧州 浔州 南宁

桂林，自秦置郡，汉始安，唐桂州，天宝改建陵，宋静江府，元静江路。明初，改桂林府为广西布政司治所，属内地，不当列于土司。然广西惟桂林与平乐、浔州、梧州未设土官，而无地无瑶、僮。桂林之古田，平乐之府江，浔州之藤峡，梧州之岑溪，皆烦大征而后克，卒不能草薶而兽猕之，设防置戍，世世为患，是亦不得而略焉。

洪武七年，永、道、桂阳诸州蛮窃发，命金吾右卫指挥同知陆龄率兵讨平之。二十二年，富川县逃吏首赐纠合苗贼盘大孝等为乱，杀知县徐元善等，往来劫掠。广西都指挥韩观遣千户廖春等讨之，擒杀大孝等二百余人。观因言：“灵亭乡乃瑶蛮出入地，虽征剿有年，未尽殄灭，宜以桂林等卫赢余军士，

置千户所镇之。”诏从其请。二十七年，全州灌阳等县平川诸源瑶民，聚众为乱。命湖广、广西二都司发兵讨之，擒杀千四百余人，诸瑶奔窜遁去，置灌阳守御千户所。初，灌阳县隶湖广，因广西平川等三十六源瑶贼作乱，攻击县治，诏宝庆卫指挥孙宗总兵讨平之。县丞李原庆因奏灌阳去湖广远，隶广西近，遂以灌阳隶桂林府千户所，命广西都指挥同知陶瑾领兵筑城守之。

永乐二年，总兵韩观奏：“浔、桂、柳三郡蛮寇黄田等累行劫掠，杀掳人畜。已调都指挥硃辉追剿，斩获颇多。寻蒙遣官赉敕抚安，其黄田等瑶皆已向化，悉归所掳人畜。”帝命观，复业者善抚恤之。宣德六年，都督山云奏：“广西左、右两江设土官衙门大小四十九处，蛮性无常，仇杀不绝。朝廷每命臣同巡按御史三司官理断，缘诸处皆瘴乡，兼有蛊毒，三年之间，遣官往彼，死者凡十七人，事竟不完。今同众议，凡土官衙门军务重事，径诣其处。其余争论词讼，就所近卫理之。”报可。

景泰五年，广西古丁等洞贼首蓝伽、韦万山等，纠合蛮类，劫掠南宁、上林、武缘诸处。镇守副总兵陈旺以闻，诏令总督马昂等剿捕之。初，桂林、古田僮种甚繁，最强者曰韦，曰闭，曰白，而皆并于韦。贼首韦朝威据古田，县官窜会城，遣典史入县抚谕，烹食之。弘治间，大征，杀副总兵马俊、参议马铉。正德初再征，杀通判、知县、指挥等官。嘉靖初，又征之，杀指挥舒松等。时韦银豹与其从父朝猛攻陷洛容县，据古田，分其地为上、下六里。银豹出掠，挟下六里人行，而上六里不与焉。四十五年，提督吴桂芳因其闲，遣典史廖元入上六里抚谕之，诸僮复业者二千人，银豹势孤请降。久之，复猖獗，尝挟其五子据凤皇、连水二寨，袭杀昭平知县魏文端。更自永福入桂林劫布政司库，杀署事参政黎民衷，缒城而去，官军追不及。

久之，临桂、永福各县兵群起捕贼，始得贼党扶嫩、土婆显等三十余人于各山寨中。

时首恶未获，隆庆三年，朝议以广西专设巡抚，推江西按察使殷正茂为佾都御史以往。正茂至，奏请剿贼，合土汉兵十万，集众议。时八寨助逆，众议先剿，敕书亦有先平八寨，徐图古田之语。正茂独不谓然，先给榜谕八寨，八寨听命。然后分兵七哨，以总兵俞大猷统之，使副总兵门崇文，参将王世科、黄应甲，都司董龙、鲁国贤，游击丁山等各领一哨，复分土兵为二队，更番清道，必先清数里而后行。及至其巢，合营攻之，斩七千四百六十级，生擒朝猛，梟于军，俘获男女千余口。银豹穷蹙，择肖己者斩首献，捷闻。既而生缚银豹并其子扶枝胶送京师，斩之。古田平。乃并八寨与龙哈、啼咳为十寨，立长官司，以黄昌等为长官及土舍，听守御调度。更升古田县为永宁州。已而永宁僮韦狼要与其党黄银成有隙，相仇杀，常安巡检欲穷治之。狼要遂与右江荔浦山湾诸僮称乱。命指挥徐民瞻将兵捕之，民瞻伏兵执狼要，诸瑶大讧。总制殷正茂、巡抚郭应聘乃檄征田州、向武、都康诸土兵，属参将王瑞进剿，斩廖金鉴、廖金盏、韦银花、韦狼化等。万历六年，总制潜云翼、巡抚吴文华大征河池、啼咳诸瑶，斩首四万八百级，岭表悉平。

柳州置自唐贞观中，明初移治于马平。所属州二，县十。内属千余年，惟上林县尚为土官，而宾、象、融、罗诸瑶蛮蟠结为寇，城外五里即贼巢，军民至无地可田。后屡加征剿，置土巡检于各峒隘，稍称宁焉。

洪武二年，中书省臣言：“广西诸峒虽平，宜迁其人入内地，可无边患。”帝曰：“溪洞蛮僚杂处，其人不知礼义，顺之则服，逆之则变，未可轻动。惟以兵分守要害以镇服之，俾

日渐教化，数年后，可为良民，何必迁也。”

永乐七年，柳州道村寨蛮韦布党等作乱，都指挥周谊率兵讨擒之。命斩布党，梟其首于寨。广西洞蛮韦父、融州罗城洞蛮潘父族各聚众为乱，柳州等卫官军捕斩之。九年，宾州迁江县、象州武仙县古逢等洞蛮僚作乱。诏发柳州、南宁、桂林等卫兵讨之。十四年，融州瑶民作乱，官军讨平之。十七年，象州土吏覃仁用言，其父景安，故元时常任本州巡检，有兵僮二百人，今皆为民，请收集为军。帝不许。十九年，融县蛮贼五百余人，群聚剽掠，广西参政耿文彬率民兵会桂林卫指挥平之。柳州等府上林等县僮民梁公竦等六千户，男女三万三千余口，及罗城县土酋韦公、成乾等三百余户复业。初，韦公等倡乱，僮民多亡入山谷，与之相结。事闻，遣御史王煜等招抚复业，至是俱至，仍隶籍为民。

宣德初，蛮寇覃公旺作乱，据思恩县大、小富龙三十余峒，固守险阻，以拒官军。总兵官顾兴祖等督兵分道攻之，斩公旺并其党千五十余人。捷至，帝曰：“蛮民亦朕赤子，杀至千数，岂无胁从非辜者。以后宜开示恩信，抚慰而降之，如贾琮戍交州可也。”元年，柳州僮首韦敬晓等归附。二年，广西三司奏：柳庆等府贼首韦万黄、韦朝传等聚众劫杀为民害。”敕兴祖进兵剿平之。

怀远为柳州属邑，在右江上游，旁近靖绥、黎平，诸瑶窃据久。隆庆时，大征古田，怀远知县马希武欲乘间筑城，召诸瑶役之，许犒不与。诸瑶遂合绳坡头、板江诸峒，杀官吏反。总制殷正茂请于朝，遣总兵官李锡、参将王世科统兵进讨。官兵至板江，瑶贼皆据险死守。正茂知诸瑶独畏永顺钩刀手及狼兵，乃檄三道兵数万人击太平、河里诸村，大破之，连拔数寨，斩贼首荣才富、吴金田等，前后捕斩凡三千余，俘获男妇及牛

马无算。事闻，议设兵防，改万石、宜良、丹阳为土巡司，屯土兵五百人，且耕且守。

万历元年，洛容知县邵廷臣以养归，主簿谢漳行县事。会上元夜，单骑巡檄山中。僮蛮韦朝义率上油、古底诸僮夜半出掠，逐漳，追至城，杀漳，夺县印去。是夜，指挥硃昌胤、土巡检韦显忠共提兵决战，斩首三十一级，兵校文斌获朝义，夺还县印，守巡官以闻。乃命总兵李锡，参将王瑞、康仁等剿之，破上油、古底诸寨，斩覃金狼等二千八百三十余级，俘二百二十余人，牛马器械称是。后残僮黄朝贵复合融县瑶号万人，声言欲入富福镇。王世科复引兵击之，斩五十余人。始洛容在万山中，城小无雉堞，县官皆寓府城，知县余涵请迁城于白龙岩，不果，至是谢漳遂及于难。

又韦王朋者，马平僮也。初平马平时，因建营堡，使土舍韦志隆提兵屯其地。王朋视堡兵如仇，常率东欧、大产诸蛮要挟营堡。兵备周浩使千总往抚，遂杀千总，劫村落，总兵王尚父剿平之。

庆远，秦象郡，汉交阯、日南二郡界，后沦于蛮。唐始置粤州，天宝初，改龙水郡，属岭南道，乾符中，更宜州。宋升庆远军节度，咸淳初，改庆远府。元为庆元路。洪武元年仍改庆远府。时征南将军杨文既平广西，二年，行省臣言：“庆远府地接八番溪洞，所辖南丹、宜山等处，宋、元皆用其土酋安抚使统之。天兵下广西，安抚使莫天护首来款附，宜如宋、元制，录用以统其民，则蛮情易服，守兵可灭。”帝从之，诏改庆远府为庆远南丹军民安抚司，置安抚使、同知、副使、经历、知事各一员，以天护为同知，王毅为副使。三年，行省臣言：“庆远故府也，今为安抚司，其地皆深山旷野，其民皆安抚莫天护之族。天护素庸弱，宗族强者，动肆跋扈，至杀河池县丞

盖让，与诸蛮相煽为乱，此岂可姑息以胎祸将来。乞罢安抚司，仍设府置卫，以守其地。”报可。乃命莫天护赴京。七年，赐广西土官莫金文绮六匹，置南丹州，隶庆远府，以莫金为知州。八年，那地县土官罗貌来朝，以貌知县事。

二十八年，都指挥韩观率兵捕获宜山等县蛮寇二千八百余人，斩伪大王韦召，伪万户赵成秀、韦公旺等，传首京师。时岭南盛暑，官军多病瘴，帝命观班师。南丹土官莫金叛，帝命征南将军杨文，龙州平后，移师讨南丹、奉议等处。龙州赵宗寿来朝谢罪，贡方物。大军进征奉议，调参将刘真分道攻南丹，破之，执莫金并俘其众。后遣宝庆卫指挥孙宗等分兵击巴兰等寨，蛮僚惧，焚寨遁去，官兵追捕斩之，蛮地悉定。诏置南丹、奉议、庆远三卫，以官军守之。

二十九年，广西布政司言：“新设南丹等三卫及富川千户所，岁用军饷二十余万石，有司所征，不足以给。”帝命俱置屯田，给耕种。寻遣中使至桂林等府市牛给南丹、奉议诸卫军士。都指挥姜旺、童胜率兵抵思恩县镇宁等村洞，杀获叛蛮三千余人，降一千一百余户，得故宋铜印一来上。

永乐二年，庆远府言：“忻城、宜山二县洞蛮陈公宣等出没为寇，请剿捕。”帝命都指挥硃辉亲往抚谕，公宣等相率归附，凡千三十五户。荔波县民覃真保上言：“县自洪武至今，人民安业，惟八十二洞瑶民未隶编籍。今闻朝廷加恩抚绥，咸愿为民，无由自达，乞遣使招抚。”乃命右军都督府移文都督韩观遣人抚谕，其愿为民者，量给赐赆，复其徭役三年。

宣德五年，总兵官山云讨庆远蛮寇，斩首七千四百，平之。九年，云奏：“思恩县蛮贼覃公砦等累年作乱，今委都指挥彭义等率兵剿捕，斩贼首梁公成、潘通天等梟之，仍督官军搜捕余党。”帝赐敕慰劳。又奏：“庆远、郁林等州县蛮寇出没，

必宜剿除，而兵力不足。”帝命广东都司调附近卫所精锐士卒千五百人，委都指挥一员，赴广西，听云调用。十年，南丹土官莫祜来朝，贡马，赐彩币。正统四年，莫祜奏：“本府所辖东兰等三州，土官所治，历年以来，地方宁靖。宜山等六县，流官所治，溪峒诸蛮，不时出没。原其所自，皆因流官能抚字附近良民，而溪峒诸蛮恃险为恶者，不能钤制其出没。每调军剿捕，各县居民与诸蛮结纳者，又先漏泄军情，致贼潜遁。及闻招抚，诈为向顺，仍肆劫掠，是以兵连祸结无宁岁。臣窃不忍良民受害，愿授臣本州土官知府，流官总理府事，而臣专备蛮贼，务擒捕殄绝积年为害者。其余则编伍造册，使听调用。据岩险者，拘集平地，使无所恃。择有名望者立为头目，加意抚恤，督励生理。各村寨皆置社学，使渐风化。三五十里设一堡，使土兵守备，凡有寇乱，即率众剿杀。如贼不除，地方不靖，乞究臣诳罔之罪。”帝览其奏，即敕总兵官柳溥曰：“以蛮攻蛮，古有成说。今莫祜所奏，意甚可嘉，彼果能效，省我边费，朝廷岂惜一官，尔其酌之。”

弘治九年，总督邓廷瓚言：“广西瑶、僮数多，土民数少，兼各卫军士十亡八九，凡有征调，全倚土兵。乞令东兰土知州韦祖铤子一人，领土兵数千于古田、兰麻等处拨田耕守，候平古田，改设长官司以授之。”廷议以古田密迩省治，其间土地多良民世业，若以祖铤子为土官，恐数年之后，良民田税皆非我有。欲设长官司，祇宜于土民中选补。廷瓚又言：“庆远府天河县旧十八里，后渐为僮贼所据，止余残民八里，请分设一长官司治之。”部议增设永安长官司，授土人韦万妙等为正、副长官，并流官吏目一员。是年，裁忻城县流官，留土官知县掌县事，亦从廷瓚奏也。十二年，韦祖铤率兵五千助思恩岑浚攻田州，杀掠男女八百余人，驱之溺水死者无算。副总兵欧磐

诣田州，兵乃解。

嘉靖二十七年，那地州土官罗廷凤听调有劳，命袭替，免赴京。四十二年录平瑶功，授东兰州、那地州土官职。

庆远领州四。河池，弘治中以县升州，改流官。其东兰、那地、南丹皆土官。县五，忻城土官。又长官司二，曰永安，永顺。

东兰州，在府城西南四百二十里。宋时有韦君朝者，居文兰峒为蛮长，传子宴闹。崇宁五年内附，因置兰州，以宴闹知州事，俾世其官。元改为东兰州，韦氏世袭如故。洪武十二年，土官韦富挠遣家人韦钱保诣阙，上元所授印，贡方物。钱保匿富挠名，以己名上，因以钱保知东兰州。既而钱保征敛暴急，民不堪命，拥富挠作乱。广西都司讨平之，执钱保正其罪，仍以其地归韦氏。

那地州，在府城西南二百四十里。宋熙宁初，土人罗世念来降，授世职。崇宁五年，诸蛮纳土，遂置地、那二州，以罗氏世知地州。大观中，析地州置孚州。元仍为地、那二州。洪武元年，土官罗黄貌归附，诏并那入地，为那地州，予印，授黄貌世袭土知州，以流官吏目佐之。

南丹州，宋开宝初，土官莫洪膺内附。元丰三年置南丹州，管辖诸蛮，历世承袭。元至正末，莫国麒纳土，命为庆远南丹溪洞安抚使。明洪武初，安抚使莫天让归附。七年置州，授莫金知州，世袭，佐以流官吏目。金以叛诛，废州置卫。后因其地多瘴，迁之宾州。既而蛮民作乱，复置土官知州，以金子莫禄为之。

忻城，宋庆历间置县，隶宜州。元以土官莫保为八仙屯千户。洪武初，设流官知县，罢管兵官，籍其屯兵为民，莫氏遂徙居忻城界。宣、正后，瑶、僮狂悖，知县苏宽不任职。瑶老

韦公泰等举莫保之孙诚敬为土官，宽为请于上官，具奏，得世袭知县。由是邑有二令，权不相统，流官握空印，傲居府城而已。弘治间，总督邓廷瓚奏革流官，土人韦保为内官，阴主之，始独任土官。

永顺司、永安司，旧为宜山县。正统六年，因蛮民弗靖，有司莫能控御，耆民黄祖记与思恩土官岑瑛交结，欲割地归之思恩，因谋于知县硃斌备。时瑛方雄两江，大将多右之，斌备亦欲藉以自固，遂为具奏，以地改属思恩。土民不服，韦万秀以复地为名，因而倡乱。成化二十二年，覃召管等复乱，屡征不靖。弘治元年委官抚之，众愿取前地，别立长官司。都御史邓廷瓚为奏，置永顺、永安二司，各设长官一，副长官一，以邓文茂等四人为之，皆宜山洛口、洛东诸里人也。自是宜山东南弃一百八十四村地，宜山西南弃一百二十四村地。议者以忻城自唐、宋内属已二百余年，一旦举而弃之于蛮，为失策云。

平乐，初为县，元大德中改平乐府，明因之。洪武二十一年，广西都指挥使言：“平乐府富川县灵亭山、破纸山等洞瑶二千余人，占耕内地，啸聚劫夺，居民被扰，恭城、贺县及湖广道州、永明等县之民亦被害。比调卫兵收捕，即逃匿岩谷，兵退复肆跳梁。臣等欲于秋成时，统所部会永、道诸军，列屯贼境，扼其要路，收其所种谷粟。彼无粮食，势必自穷，乘机擒戮，可绝后患。”从之。二十九年迁富川县于富川千户所。时富川千户所新立于矮石城，典史言：“县治无城，恐蛮寇窃发，无以守御，宜迁城内为便。”从之。弘治元九年，总督邓廷瓚言：“平乐府之昭平堡介在梧州、平乐间，瑶、僮率出为患，乞令上林土知县黄琼、归德土知州黄通各选子弟一人，领土兵各千人，往驻其地。仍筑城垣，设长官司署领，拨平乐县仙回峒闲田与之耕种。其冠带千夫长龙彪改授昭平巡检，造哨

船三十，使往来府江巡哨，流官停选。”廷议以昭平堡系内地，若增土官，恐贻后患。况府江一带，近已设按察司副使一员，整饬兵备，土官不必差遣，止令每岁各出土兵一千听调。诏从其议。

府江有两崖三洞诸僮，皆属荔浦，延袤千余里，中间巢峒盘络，为瑶、僮窟穴。江上诸贼倚为党援，日与府江酋长杨公满等掠荔浦、平乐及峰门、南源，执永安知州杨惟执，杀指挥胡翰、千户周濂、土舍岑文及兵民无算。而迁江之北三，来宾之北五，皆右江僮，亦时与东欧、西里及三都、五都诸贼相倚附，马多人劲，俗号为划马贼。常陈兵走岭东，掠三水、清远诸县，还入南宁、平南、武宣、来宾、藤、贵，劫府库。已而劫来宾所千户黄元举，杀土吏黄胜及其子四人，兵七十余人，又杀明经诸生王朝经、周松、李茂、姜集等，白昼劫杀，道绝行人。隆庆六年，巡抚郭应聘、总督殷正茂请讨。诏总兵官李锡督军进剿，并调东兰、龙英、泗城、南丹、归顺诸土兵，而以土吏韦文明等统之，攻古西、岩口、笋山、古造及两峰、黄洞等寨，斩获贼渠，余党窜入仙回、古带诸山，搜捕殆尽。乃移檄北三、北五，趣其归降。峒老韦法真同被掳来宾、迁江民蒙演等诣军前乞降，许之，乃定善后六策以闻。初，荔浦之峰门、南源，修仁之丽壁，永安之古眉诸巡司，为诸僮所夺。至是议改土巡检，推择有才武者，给冠带管事，三载称职，始世袭。

万历六年，北山蛮谭公柄挟毒弩，肆伤行旅，每一出十百为群。自杀黄胜后，复聚党以三千人出凤山、龟鳖塘，与河塘韦宋武傍江结寨。时义宁、永宁、永福诸僮群起，相杀掠，道路不通。会啼咳寨蓝公潺执土吏黄如金，夺其司。巡抚吴文华檄守巡道吴善、陈俊征永顺白山兵及狼兵剿之，平横山、啼

咳诸巢。诸瑶请还侵地及所掳生口，愿输赋为良民，遂班师。

右江十寨，隆庆中，总督殷正茂击破古田，即以檄趣八寨归降，得贷死。于是寨老樊公悬、韦公良等踵军门上谒，自言十寨共一百二十八村，环村而居者二千一百二十余家，皆请受赋。右江兵备郑一龙、参将王世科，谓十寨既请为氓，当以十家为率，赋米一石。村立一甲长，寨立一峒老，为征赋计。而以思古、周安、落红、古卯、龙哈立一州，属向武土官黄九畴；罗墨、古钵、古凭、都北、咻咳立一州，属那地土官黄旻；皆为土知州。已，移思恩守备于周安堡，而布政使以为不便，总制乃议立八寨为长官司，以兵八千人属黄旻为长官，黄昌、韦富皆给冠带为土舍，亦各引兵二百守焉。久之，十寨复聚党作乱，据民田产，白昼入都市剽掠，甚至攻城劫库，戕官民。总制刘尧诲、巡抚张任急统兵进剿，斩首一万六千九百有奇，获器仗三千二百，牛马二百三十九。帝乃升赏诸土吏功，复分八寨为三镇，各建一城，而以东兰州韦应鯤、韦显能及田州黄冯克为土巡检，留兵一千人戍之。于三里增建二堡，自杨渡水为界，垦田屯种，给南丹卫，通道庆远、宾州，使思恩、三里联络不绝，于是右江十寨复安辑输赋。

三十二年，桂林、平乐瑶、僮据险肆乱，杀知县张士毅，焚劫无虚月。总督应檠檄总兵官顾襄督兵进剿，擒斩四百八十四，俘获男女三百四十，牛马器械甚众。守臣以捷闻，并上僉事茅坤、参将王宠、都指挥钟坤秀、参政张谦、百户吴通等功状，各升廕有差。

平乐界桂、梧，西北近楚，清湘、九嶷，郁相繆结。东南入梧，溪洞林箐，多为瑶人盘据。自数经大征后，刊山通道，展为周行，而又增置楼船，缮修校垒，居民行旅皆帖席，瑶、僮亦骏骝驯习于文治云。

梧州，汉之苍梧郡也。元至元中，改置梧州路。洪武元年，征南将军廖永忠、参政硃亮祖等既平广东，引兵至梧州境。元达鲁花赤拜住率官吏父老迎降，亮祖驻兵滕州。于是浔、贵等州县以次降附。二年并南流县于郁林州，普宁县于容州，并藤绵皆隶梧州府。四年置梧州守御千户所。二十三年置容县守御千户所。

广西全省惟苍梧一道无土司，瑶患亦稀。万历初，岑溪有潘积善者，僭号平天王，与六十三山、六山、七山诸瑶、僮据山为寇，居民请剿。会大兵征罗旁不暇及，总制凌云翼檄以祸福，积善愿归降输赋，乃贷其死，且以其子入学。议者谓七山为苍、藤信地，六山为容县、北流中冲，北科为六十三山咽喉，怀集为贺县诸村出入之所。因立五大营，营六百人，合得三千人，设参将及屯堡三十治焉。而怀集瑶贼，在正德中已雄据十五寨，环二百余里，为州县患。官军屡讨之，归降，然盘互如故，往往相结诸峒蛮劫掠，杀百户硃裳及把总罗定朝，村民畏之，东西走匿。都御史吴善檄总兵戚继光征兵于罗定、泗城、都康诸土司，分五道，命参将戴应麟等击金鸡、松柏诸寨，斩渠魁，抚四百余人。时郁林瑶亦桀骜，数纠诸生瑶破诸村寨，入寇兴业县。兵巡道副使王原相告于总制，调兵击破之，诸瑶悉平。

浔州，江曰浔江，东城门曰浔阳，郡名取焉。洪武八年，浔州大藤峡瑶贼窃发，柳州卫官军擒捕之。二十年，知府沈信言：“府境接连柳、象、梧、藤等州，山溪险峻，瑶贼出没不常。近者广西布政司参议杨敬恭为大亨、老鼠、罗碌山生瑶所杀，官军讨之，贼登岩攀树，捷如猿狖，追袭不及。若久驻兵，则瘴疠时发，兵多疾疫，又难进取，兵退复出为患。臣以为桂平、平南二县，旧附瑶民，皆便习弓弩，惯历险阻。若选其少

壮千余人，免其差徭，给以军器衣装，俾各团村寨置烽火，与官兵相为声援，协同捕逐，可以歼之。”帝以蛮夷梗化，夙昔固然，但当谨其防御，使不为患。如为寇不已，则发兵讨之，何必团寨。

永乐三年，总兵韩观奏桂平县蛮民为乱，请发兵剿捕。帝命姑抚之，勿用兵。宣德四年，总兵山云讨浔、柳二州寇，并诛从寇二千四百八十人，梟首境上。七年，云奏斩获桂平等县蛮寇覃公专等首级数。帝顾左右曰：“蛮寇害我良民，譬之蠹贼害稼，不可不去。然杀之过多，亦所不忍。虽彼自取灭亡，朕自以天地之心为心也。”九年，云奏浔州等处蛮寇劫掠良民，指挥田真率兵于大藤峡等处，前后斩首九十六级，归所掠男妇二百三人。

正统元年，兵部尚书王骥奏：“桂平大藤峡等处蛮寇，攻劫乡村。因调广东官军二千人，今已逾年，军器衣装损坏，宜如贵州诸军例，予践更。”从之。二年，山云奏：“浔州府平南等县耆民言：‘大藤峡等山，瑶寇不时出没，劫掠居民，阻绝行旅。近山荒田，为贼占耕，而左、右两江，人多食少，其狼兵素勇，为贼所惮。若选委头目，屯种近山荒田，断贼出没之路，不过数年，贼徒坐困，地方宁靖矣。’臣已会同巡按诸司计议，量拨田州等府族目土兵，分界耕守，即委土官都指挥黄竑领之。遇贼出没，协同剿杀。”从之。七年，瑶贼蓝受贰等恃所居大藤峡山险，纠集大信等山山老、山丁数百人，递年杀掠。千户满智等诱杀十人，帝命梟之，家口给赐有功之家。十一年，大藤峡蛮贼流劫乡村，侵犯诸县，巡按万节以闻。景泰七年，大藤峡贼纠合荔浦等处贼，劫掠县治，杀掳居民，命总兵柳溥等剿之。

天顺五年，镇守广东中官阮随奏：“大藤峡瑶贼出没两

广，为恶累年，迩来愈甚。虽常会兵剿捕，缘地里辽远，且两广军马不相统属，未易成功，宜大举捣其巢穴，庶绝民患。”乃命都督佥事颜彪佩征夷将军印，调南京、江西及直隶九江等卫官军一万隶之。六年，彪奏：“臣率军进剿大藤，攻破七百二十一寨，斩首三千二百七十一级，复所掠男妇五百余口。”帝敕奖之。

七年，大藤峡贼夜入梧州城。时总兵官泰宁侯陈泾驻兵城中，会太监硃祥、巡按吴璘、副使周璫、佥事董应铨、参议陆祯、都指挥杜衡、土官都指挥岑瑛等议调兵。夜半，贼驾梯上城，泾等不觉，遂入府治，劫库放囚，杀死军民无算，大掠城中，执副使周璫为质，杀训导任璩。泾等仓卒无计，惟拥兵自卫，随军器械并备赏银物，皆为贼有。布政使宋钦时致仕家居，挺身出，以大义谕贼，为所害。黎明，贼声言官军若动，则杀周副使。泾等乃遣人与贼讲解，晡时，纵之出城。贼既出，乃纵璫还。时官军数千，贼仅七百而已。都指挥邢斌奏至，帝曰：梧州蕞尔小城，总兵、镇、巡、三司俱拥重兵驻城中，乃为小贼所蔑视，况遇大敌乎！尔兵部其即议处行。”

八年，国子监生封登奏：“浔州夹江诸山，含岬，峡中有大藤如斗，延亘两崖，势如徒杠，蛮众蚁渡，号大藤峡，最险恶，地亦最高。登藤峡巅，数百里皆历历目前，军旅之聚散往来，可顾盼尽，诸蛮倚为奥区。桂平大宣乡崇姜里为前庭，象州东乡、武宣北乡为后户，藤县五屯障其左，贵县龙山据其右，若两臂然。峡北岩峒以百计，仙人关、九层崖极险峻，峡以南有牛肠、大岫诸村，皆缘江立寨。藤峡、府江之间为力山，力山之险倍于藤峡。又南则为府江，其中多冥岩奥谷，绝壁层崖，十步九折，失足陨身。中产瑶人，蓝、胡、侯、槃四姓为渠魁。力山又有僮人，善傅毒药弩矢，中人无不立毙，四姓瑶

亦惮之。自景泰以来，啸聚至万人，隳城杀吏。而修仁、荔浦、平乐、力山诸瑶应之，其势益张。渠长侯大狗尝悬千金购，莫能得。郁林、博白、新会、信宜、兴安、马平、来宾亦煽动，所至丘墟，为民害。乞选良将，多调官军、狼兵急灭贼。”报闻。

成化元年，编修丘浚条上两广用兵机宜。兵部尚书王竑奏言：“峽贼称乱日久，皆由守臣以招抚为功，致酿大患，非大创不止。”因荐浙江参政韩雍有文武才。命以雍为金都御史，都督同知赵辅为征夷将军，和勇为游击将军，率师讨之。时大藤峽贼三千余陷平南县，杀典史周诚，掳其妻子，并劫县印。又入藤县城，掠官库，劫县印，镇守总兵欧信以闻。于是总兵官赵辅率军至，奏言：“大藤蛮贼以修仁、荔浦为羽翼，今大军压境，宜先剿之。”乃合诸军十六万人，分五道进，先破修仁，穷追至力山，生擒千二百余人，斩首七千三百余级。

二年，赵辅、韩雍等奏：“元年十一月，师次浔州，谋深入以覆其巢。遂调总兵官欧信等分兵五哨，取道山北以进。臣及指挥白全分兵八哨，直抵浔州，以捣山南。复令参将孙震分兵二哨，从水路入。别遣指挥潘鐸等以兵分守诸山隘口，克期十二月朔日，水陆并进，腹背交攻。贼知师至，先移妻子钱米入桂州横石塘等处藏匿。乃于山南各寨，立栅自固，用木石镖枪药弩，凭险拒守。官军用团牌、扒山虎等器，鱼贯而进。士殊死战，一日之间，攻破山南、石门、林峒、沙田、古营诸巢，纵火焚其积聚，贼皆奔溃。复督兵追蹙，剷山开路，直抵横石塘及九层楼等山。贼已据险立栅数重，复用木石、枪弩拒守。臣等多设疑兵，诱贼抛掷木石几尽，别遣壮士于贼所不备处，高山绝顶，举砲为号。诸军缘木攀萝，蚁附而上，四面夹攻，连日鏖战，贼不能支。破贼寨三百二十四所，斩首三千二百七

级，生擒七百八十二人，获贼妇女二千七百一十八人，战溺死者不可胜计。已将大藤峡改为断藤峡，刻石纪之，以昭天讨。

“捷闻，帝降敕褒谕，仍敕辅计议长策，永绝后患。未几，雍奏断藤峡残贼侯郑昂等七百余，夜入浔州府城，焚军营城楼，夺百户所印三颗，杀掠男妇数十人。旋为参将孙震、指挥张英率军击斩贼魁，余党仍奔入巢。既雍又奏：“诸瑶之性，惮见官吏，摄以流官，终难靖乱。请改设武宣县东乡等巡检司，以土人李升等为副巡检；设武靖州于峡内，以上隆州知州岑鐸知州事，土人覃仲英世袭土官吏目。”然府江东西两岸，大、小桐江、洛口与断藤峡、朦胧、三黄等处，村巢接壤，路道崎岖，聚众劫掠，终不能除。

正德十一年，总督陈金复督调两广官军士兵，分为六大哨，按察使宗玺，布政使吴廷举，副总兵房闰，镇守太监傅伦，参将牛桓，都指挥鲁宗贵、王瑛将之，水陆并进，斩七千五百六十级。金谓诸蛮利鱼盐耳，乃与约，商船入峡者，计船大小，给之鱼盐。蛮就水滨受去，如榷税然，不得为梗。蛮初获利听约，道颇通。金以此法可久，易峡名永通。诸蛮缘此无忌，大肆掠夺，稍不惬，即杀之。因循猖獗，江路为断。时总督王守仁定田州还，两江父老遮道言峡贼阻害状。守仁上疏请讨，报可。守仁率湖南兵至南宁，约日会兵。寇闻湖兵且至，皆逃匿。守仁故为散遣诸兵状，寇弛不为备，乃令官军突进，连破油榨、石壁、大皮等寨，贼奔断藤峡，复追击破之。贼奔渡横石江，溺死六百余人，俘斩甚众，贼溃散。遂移兵仙台、花相、白竹、古陶、罗凤诸处，贼不支，奔入永安力山，官军次第破之，擒斩三千余，俘获无算。八寨平，两江悉定。守仁遂以土官岑猛子邦佐为武靖知州，使靖遗孽。

邦佐不能辑众，且贪得贼贿，峡北贼复獗。有侯胜海者为

首，指挥潘翰臣诱杀之，胜海弟公丁聚众噪城下。佾事邬阅、参议孙继祖言于都御史潘旦，请讨之。参将沈希仪以为宜需春江涨，顺流下，乃可破贼，不听。阅与继祖以千人往击，贼遁，斩一尙寇还。漫言贼退，请置堡。堡成，阅令土目黄贵、韦香以三百人往戍。初，贵、香利胜海田庐，故说翰臣杀海，至是往戍，遂夺胜海田庐。于是诸瑶俱恚，邦佐又阴党之，公丁遂啸聚二千余人，乘夜陷堡城，杀戍兵二百人，贵、香走免。巡按以闻，乃罢阅与继祖，旦亦代去，命侍郎蔡经督兵讨之。会朝议欲征安南，事遂已。公丁等益横，时出杀掠。久之，经乃会安远侯柳珣决计发兵，以兵事属副使翁万达。万达廉得百户许雄通贼状，诘之。雄惧，请自效。万达佯庇公丁，捕系讐讼公丁者数人。公丁果遣人自列，万达佯许之，又令雄假称贷为贿，公丁喜，益信雄。会万达巡他郡，以事属参议田汝成。汝成召雄申饬之，雄给公丁诣汝成自列，言寇堡事由他瑶，汝成亦慰遣之。乃密授意城中居民被贼害者家，出殴公丁，一市皆哗，游檄并逮公丁入系狱。遣雄谕其党曰：“寇堡事公丁委罪诸瑶，果否？”诸瑶遂言事自公丁，听论坐，不敢党。乃槛致公丁于军门，砾之。汝成因言于经，谓首恶既诛，宜乘势进兵讨贼。乃以副总兵张经、都指挥高乾分将左右二军，万达及副使梁廷振监之，副使萧畹纪功，参政林士元及汝成督饷。

嘉靖十八年二月，两军齐发：左军三万五千人，分六道，攻紫荆、石门、梅岭、木昴、藤冲、大坑等巢；右军万六千人，分四道，攻碧滩，罗淥上、中、下洞等巢。南北夹击，贼大窘，遂拥众奔林峒而东。王良辅邀击之，中断，复西奔。诸军合击，大破之，斩首千二百级，追至罗运山，又斩百余级。平南县有小田、罗应、古陶、古思诸瑶亦据险勿靖。万达等移兵剿之，招降贼党二百余人，江南胡姓诸瑶归顺者亦千余人，藤峡复平。

隆庆三年，右江诸瑶、僮复乱，巡抚郭应聘请给饷剿除。给事中梁问孟以贼党众，不可尽灭，宜令守臣熟计。兵部言：“府江自正德十二年都御史陈金征讨之后，且六十年。而右江北三、北五等巢，素未惩创，生齿日繁，遂肆猖獗。顷者大征古田，各巢咸畏威敛戢，独府江、右江恃险为乱，若复纵之，非惟无以固八寨怀远之招，亦恐以启古田携贰之渐，剿之便。但兵在万全，宜即以科臣所虑，备行提督殷正茂及巡抚郭应聘等便宜行之。”应聘遂檄总兵官李锡等将兵往讨，以捷闻。南宁，唐之邕州也。元，邕州路。泰定中，改南宁路。洪武二年命潭州卫指挥同知丘广为总兵官，宝庆卫指挥僉事胡海、广西卫指挥僉事左君弼副之，率兵讨左江上思州蛮贼黄龙冠等。龙冠一名英杰，时聚众万余，寇郁林州。知州赵鉴、同知王彬集民丁拒守，贼围半月不下。海北等卫官军来援，贼夜遁，追至上思州境，破之，贼走还，仍结聚不解。事闻，故命广等讨之。广等兵至上思州，贼拒战，击败之，擒从贼黄权等。英杰走十万山，官军追及，斩之，上思州平。

三年，置南宁、柳州二卫。时广西省臣言：“广西地接云南、交趾，所治皆溪洞苗蛮，性狼戾多畔。府卫兵远在靖江数百里外，卒有警，难相援，乞立卫置兵以镇。”又言：“广海俗素犷戾，动相仇杀，盖缘郡县无兵以馭之。近盗寇郁林，同知集民兵拒守，浔州经历徐成祖亦以民兵千余败贼，是土兵未始不可用。乞令边境郡县辑民丁之壮者，置衣甲器械，籍之有司，有事则捕贼，无事则务农。”诏从之。遂置卫，益兵守御，赏王彬、徐成祖等有功者。

五年，宣化盗起，劫掠南宁府，诏发广西官军讨平之。初，南宁卫指挥僉事左君弼核民之无籍者为军，又纵所部入山伐木，民多扰，遂相构为盗。至是讨平，命大都督府按君弼罪。

南宁故称邕管，牂牁峙其西北，交阯踞其西南，三十六洞错壤而居，延袤几千里，横山、永平尤要害。历唐及宋，建牙置帅，与桂州等。又郡地夷旷，可宿数万师。成化时，征田州及经略安南，举弭节兹土。后因瑶蛮不靖，往往仗狼兵，急则藉为前驱，缓则檄为守御。诸瑶乃稍稍骄恣，不可尽绳以法。议邕事者谓宜开重镇，以复邕州督府之旧云。南宁领州四。曰新宁，曰横州，为流官。曰上思州，曰下雷州，为土官。县三，曰宣化，曰隆化，曰永淳。

归德州，宋熙宁中置。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土官黄隍城归附，授知州，以流官吏目佐之。

果化州，宋始置。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土官赵荣归附，授世袭知州，以流官吏目佐之。洪熙元年，果化州土官赵英遣族人赵诚等贡马及方物。弘治间，州与归德皆为田州所侵削，因改隶于南宁。

上思州，唐始置。元属思明路，洪武初，土官黄中荣内附，授知州，子孙畔服不常。弘治十八年改流官，属南宁府。正德六年，土目黄锜聚众攻城，都御史林廷选捕之，下狱。已，越狱复叛，官军御之，诈降，攻破州城，复捕获之，伏诛。嘉靖元年，都御史张嶺言：“上思州本土官，后改流，遂致土人称乱。宜仍其旧，择土吏之良者任之。”议以为然，仍以土官袭。

下雷州，宋置。明初，印失，废为峒，在湖润寨，属镇安府。峒长许永通奉调有功，给冠带。传世烈、国仁继袭峒事。嘉靖十四年获旧印。国仁及子宗廕屡立战功。四十三年改属南宁府。万历十八年以地逼交南，奏升为州，颁印，授宗廕子应珪为土判官，流官吏目佐之。

## 列传第二百六

### 广西土司二

太平 思明 思恩 镇安 田州 恩城 上隆 都康

太平，汉属交阯，号丽江。唐为羁縻州，隶邕州都督府。宋平岭南，于左、右二江溪峒立五寨。其一曰太平，与古万、迁隆、永平、横山四寨各领州、县、峒，属邕州建武军节度。元仍为五寨。后废，乃置太平路于丽江。

洪武元年，征南将军廖永忠下广西，左江太平土官黄英衍等遣使赍印诣平章杨璟降。璟还自广海，帝问黄、岑二氏所辖情形。璟言：“蛮僚顽犷，散则为民，聚则为盗，难以文治，当临之以兵，彼始畏服。”帝曰：“蛮瑶性习虽殊，然其好生恶死之心，未尝不同。若抚之以安靖，待之以诚，谕之以理，彼岂有不从化者哉。”遣中书照磨兰以权赍诏，往谕左、右两江溪峒官民曰：“朕惟武功以定天下，文德以化远人，此古先哲王威德并施，遐迩咸服者也。眷兹两江，地边南徼，风俗质朴。自唐、宋以来，黄、岑二氏代居其间，世乱则保境土，世治则修职责，良由其审时知几，故能若此。顷者，朕命将南征，八闽克靖，两广平定。尔等不烦师旅，奉印来归，向慕之诚，良足嘉尚。今特遣使往谕，尔其克慎乃心，益懋厥职，宣布朕意，以安居民。”以权至广西卫，镇抚彭宗、万户刘维善以兵护送。将抵两江，适来宾洞蛮寇掠杨家寨居民。以权谓彭宗等

曰：“奉诏远来，欲以安民，今见贼不击，何以庇民？”乃督宗等击之。贼败走，遂安辑其地，两江之民由是慑服。二年，黄英衍遣使奉表贡马，乃改为太平府。以英衍为知府，世袭。

宣德元年，崇善县土知县赵暹谋广地界，遂招纳亡叛，攻左州，执故土官，夺其印，杀其母，大肆掳掠，占据村洞四十余所。造火器，建旗帜，僭称王，署伪官，流劫州县。事闻，帝命总兵官顾兴祖会广西三司剿捕。兴祖等招之，不服，遣千户胡广率兵进。暹扼寨拒守，广进围之，给出所夺各州印，抚谕胁从官民，使复职业。暹计穷，从间道遁。伏兵邀击，及其党皆就擒。时左州土官黄荣亦奏：“蛮人李圆英劫掠居民，伪称官爵，乞发兵剿捕。”帝谓兵部曰：“蛮民愚犷，或挟私仇忿争戕杀，来告者必欲深致其罪，未可遽信。其令镇远侯并广西三司勘实，先遣人招抚，如叛逆果彰，发兵未晚也。”二年斩南宁百户许善。初，善知赵暹谋逆，与之交通。及总兵官遣善追暹，又受暹马十匹、银百两，故延缓之，冀幸免。事觉，下御史，鞫问得实，斩之，余党皆伏诛。

太平领州县以十数。明初，皆以世职授土官，而设流官佐之。

太平州，旧名瓠阳，为西原、农峒地。唐为波州，宋隶太平寨，元隶太平路。洪武元年，土官李以忠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

镇远州，旧名古陇，宋置，隶邕州。元隶太平路。洪武初，土官赵胜昌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

茗盈州，宋置，隶邕州。元隶太平路。洪武初，土官李铁钉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

安平州，旧名安山，亦西原、农峒地。唐置波州，宋析为安平州，元隶太平路。洪武初，土官李郭佑归附，授世袭知州，

设流官吏目佐之。

思同州，旧名永宁，为西原地，唐置，隶邕州。宋隶太平寨。洪武元年，土官黄克嗣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属太平府。万历二十八年，省入永康州。

养利州，元属太平路。洪武初，土官赵日泰归附，授知州，以次传袭。宣德间，稍侵其邻境，肆杀掠。万历三年讨平之，改流官。

万承州，旧名万阳。唐置万承、万形二州。宋省万形，隶太平寨。元隶太平路。洪武初，土官许郭安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永乐间，郭安从征交趾，死于军，子永诚袭。

全茗州，旧名连冈，为西原地，宋置，隶邕州。元隶太平路。洪武初，土官李添庆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

结安州，旧名营周，亦西原、农峒地。宋置结安峒，隶太平寨。元改州，属太平路。洪武元年，土官张仕荣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

龙英州，旧名英山，宋为峒。元改州，属太平路。洪武元年，土官李世贤归附，授世袭知州，割上怀地益其境，设流官吏目佐之。

结伦州，旧名邦兜，亦西原、农峒地。宋置结安峒，隶太平寨。元改州，属太平路。洪武二年，峒长冯万杰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

都结州，元属太平路，土官农姓。洪武初内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

上、下冻州，旧名冻江。宋置冻州。元分上、下冻二州，寻合为一，属龙州万户府。洪武元年，土官赵贴从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属太平府。贴从死，子福瑀袭。永乐四年从征交趾，死于军。

思城州，亦西原、农峒地，唐置州。宋分为上、下思城二州，隶太平寨。元至正间，并为一，属太平路。洪武元年，土官赵雄杰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

永康州，宋置县，隶迁隆寨。元隶太平路，土官杨姓。成化八年，其裔孙杨雄杰纠合峒贼二千余人，入宣化县劫掠，且伪署官职。总兵官赵辅捕诛之，因改流官。万历二十八年升为州。

左州，旧名左阳，唐置，隶邕州。宋隶古万寨。元属太平路。洪武初，土官黄胜爵归附，授世袭知州。再传，子孙争袭，相仇杀。成化十三年改流官。

罗阳县，旧名福利，陀陵县，旧名骆驼，皆宋置。元隶太平。洪武初，土官黄宣、黄富归附，并授世袭知县，设流官典史佐之。

思明，唐置州，隶邕州。宋隶太平寨。元改思明路。洪武初，改为府。二年，土官黄忽都遣使贡马及方物。诏以忽都为思明府知府，世袭。十五年，忽都复遣其弟禄政奉表来贡，诏赐钞锭。二十三年，忽都子黄广平遣思明州知州黄志铭率属部，偕十五州土官李圆泰等来朝。明年，广平以服阙，遣知州黄忠奉表贡马及方物。诏广平袭职，赐冠带袭衣，及文绮十匹、钞百锭。二十五年，凭祥洞巡检高祥奏，思明州知州门三贵谋杀思明府知府黄广平，广平觉而杀之，乃以病死闻于朝，所言不实。诏逮广平鞫之。既至，帝谓刑部曰：“蛮寇相杀，性习固然，独广平不以实言，故绳以法。今姑宥之，使其改过。”命给道里费遣还，是后朝贡如例。

二十九年，土官黄广成遣使入贡，因奏言：“本府自故元改思明路军民总管所，辖左江一路州县峒寨，东至上思州，南至铜柱。元兵征交阯，去铜柱百里，设永平寨军民万户府，置

兵戍守，命交人供其军饷。元季扰乱，交人以兵攻破永平寨，遂越铜柱二百余里，侵夺思明属地丘温、如懿、庆远、渊、脱等五县，逼民附之，以是五县岁赋皆土官代输。前者本府失理于朝，遂致交人侵迫益甚。及告礼部，任尚书立站于洞登，洞登实思明地，而交阯乃称属铜柱界。臣尝具奏，蒙朝廷遣刑部尚书杨靖核其事，《建武志》尚可考。乞敕安南，俾还旧封，庶疆域复正，岁赋不虚。”帝令户部录所奏，遣行人陈诚、吕让往谕安南。三十年，诚、让至安南，谕其王陈日焜，令还思明地。议论往复，久而不决。以译者言不达意，复为书晓之。安南终辩论不已，出黄金二锭、白金西锭及沉檀等香以贿，诚却之。安南复咨户部，无还地意。廷臣议其抗命当诛，帝曰：“蛮人怙顽不悛，终必取祸，姑待之。”

永乐二年，凭祥巡检李升言，其地濒安南，百姓乐业，生齿日繁，请改为县，以便抚辑，从之。以升为知县，设流官典史一员。三年，升以新设县治来朝，贡马及方物谢恩。广成奏安南侵夺其禄州、西平州永平寨地，请遣使谕还，从之。九年，免思明税粮，以广成言去秋雨水伤稼也。

宣德元年，思明贺天寿节奉表逾期，礼部请罪之。帝以远蛮既至，毋问。土官知府黄冈奏凭祥岁凶民饥，命发龙州官仓粮振之。正统七年，冈遣使入贡。九年，贡解毒药味，赐钞锦。

景泰三年，冈致仕，以子钧袭。冈庶兄都指挥贍欲杀钧，代以己子。贍守备浔州，托言征兵思明府，令其子纠众结营于府三十里外，驰至府，袭杀冈一家，支解冈及钧，甕葬后圃，仍归原寨。明日，乃入城，诈发哀，遣人报贍捕贼，以掩其迹。方杀冈时，冈仆福童得免，走宪司诉其事，且以征兵檄为证。郡人亦言杀冈一家者，贍父子也。副总兵武

毅以闻，将逮治之。贍自度祸及，及谋迎合朝廷意，遣千户袁洪奏永固国本事，请易储。奏入，帝曰：“此天下国家重事，多官其会议以闻。”贍为此举，众皆惊愕，谓必有受其赂而教之者，或疑侍郎江渊云。事成，贍得释罪，且进秩。英宗复辟，贍闻自杀。帝命发棺戮其尸，其子震亦为都督韩雍捕诛。

成化十八年，土知府黄道奏所辖思明州土官孙黄义为族人黄绍所杀，乞发兵捕剿。帝命两广守臣区处以闻。

弘治十年，况村贼黄绍侵占思明、上石、下石三州，复谋杀知府黄道父子。道妻赵氏累诉于朝，且谓屡经委官勘问，俱被豁免，乞发兵诛之。十一年，绍集众数千人焚劫乡村，据三州，屡抚不下，总镇请发兵捕剿。嘉靖四十一年，以剿平瑶、僮功，命土官知州男黄承祖暂袭本职。隆庆四年，忠州土官黄贤相等据南宁府属四都地作乱，永康典史李材计诱其党，缚贤相以降。万历十六年，思明州土官黄拱圣谋夺袭，杀其母兄拱极等五人。而思明知府黄承祖乘乱掠村寨，为之援。按臣请以拱圣及诸凶正法，思明州改属流府，革承祖冠带，立功自赎，而追其所掠；更令族人黄恩护拱极妻许氏抚遗孤世延，待其长官之。

三十三年，总督戴耀奏：“思明叛目已擒，土官黄应雷纵仆起衅，弃印而逃，断难复官。黄应宿争地，杀戮六哨成仇，且系义子，不应袭职。黄应聘系承祖幼子，人心推戴，似应承袭知府，以存黄氏宗祀。但年甫七岁，暂令流官同知署府事，待至十五岁，交印接管。应雷既废，不宜同城，应降为土舍，其后永袭土舍，给田养贍，制其出入。应宿仍管故业，俱属思明府节制。于府治设教授一员，量给廩生六名，其寄附太平府者，悉归本学，嗣后续增其祭祀廩饩之用，则地方可安，文教可兴。”诏悉从之。

崇禎十一年，總督張鏡心疏報土官殺職官思明州黃日章、黃德志等，鼓眾叛逆。帝令速擒首惡以靖地方。論者以黃贈神奸，身遭大鑿，世濟其凶，傳及四世，猶并思明州而有之，王綱隳矣。然骨肉相屠，至是四見，蓋天道云。

思明州，東抵思明府，西抵交趾界，南抵西平州，北抵龍英州。土官黃姓，與思明府同族。洪武初，黃君壽歸附，授世襲知州，屬思明府，後為黃贈所并。萬曆十六年，黃拱聖之亂，改屬太平。

上石西州，宋屬永平寨，元屬思明路。明初屬思明府，至萬曆三十八年改屬太平府。州更土官趙氏、何氏、黃氏凡三姓，皆絕，始改流官。下石西州，宋分石西州置，元屬思明路。洪武二年，土官閉賢歸附。授世襲知州，設流官吏目佐之。

忠州，宋置，隸邕州。元屬思明路。洪武初，土官黃威慶率子中謹歸附，授威慶江州知州，中謹忠州知州，皆世襲，設流官同知吏目佐之。其鄰地有四峒者，界於南寧、思明、忠江之間，思明、忠州屢肆侵奪。副使翁萬達議改峒名四都，隸之南寧，地方稍定。隆慶三年冬，思明府土官黃承祖奏取四都地，忠州土官黃賢相爭之，遂擅立總管諸名目，分兵數千戍守，因縱令剽掠，為禍甚烈。僉事譚惟鼎調永康典史李材以計擒賢相，斃之於獄。議改流官，不果，遂改隸州於南寧，仍以州印予賢相子有瀚，俾襲職。

凭祥，宋為凭祥洞，屬永平寨，元屬思明路。洪武十八年，土蠻李升歸附。置凭祥鎮，授升巡檢，屬思明府。永樂二年置縣，以升為知縣。成化八年升為州，以升孫廣寧為知州，直隸布政司。廣寧有十子，廣寧死，諸子爭立不決，凡三四年，乃以孫珠襲知州職。嘉靖十年，珠死，族弟珍、珏爭立，珍擊印走況村，珏攝州事。十四年，州目李清、趙琪等謀納珍，許思

明府黄朝以州属之。朝遂以兵纳珍于凭祥，珏奔罄柳。既珍悔属思明，与朝隙，朝乃以外妇所生子时芳，诡云广宁孙，以兵千人纳之。时珍淫纵，为部民所怨，于是广宁季子寰以尊属谋废立。十七年，寰遂杀珍而附于安南，莫登庸藉为向导。总督蔡经属副使翁万达擒之，论死。于是珏与时芳复争立，时芳倚思明势，州民皆右之。万达黜珏而论时芳死，更立李佛嗣珍为知州，凭祥遂定。

思恩，汉属交阯。唐为思恩州，属邕，乃澄州止戈县地。宋开宝间，废澄州，以止戈、贺水、无虞三县省入上林。治平间，以上林之止戈入武缘，隶邕。无属田州路。历代羁縻而已。

明洪武二十二年，田州府知府岑坚遣其子思恩州知州永昌贡方物。二十八年，归德州土官黄碧言，思恩州知州岑永昌既匿五县民，不供赋税，仍用故元印章。帝以不奉朝命，命左都督杨文相机讨之，既以荒远不问。永乐初，改属布政司，时居民仅八百户。永昌死，子瑛袭。宣德二年，瑛遣弟璫贡马。正统三年进瑛职为知府，仍掌州事。瑛有谋略，善治兵，从征蛮寇，屡有功，故有是命。因与知府岑绍交恶，各具奏，下总兵官及三司议。于是安远侯柳溥等请升思恩为府，俾瑛、绍各守疆土，以杜侵争，从之。六年，瑛受属挟诈事觉，帝以土蛮宥不问，令法司移文戒之。瑛以府治僻隘，桥利堡正当瑶寇出没之所，且有城垣公廨，乞徙置，许之。以思恩府为思恩军民府。十二年设儒学，置教授一员，训导四员，俱从瑛请也。

景泰四年，总兵官陈旺奏：“思恩土兵调赴桂林哨守者，离本府辽远，不便耕种，税粮宜暂免。”从之。六月，以瑛亲率本部狼兵韦陈威等赴城操练，协助军威，敕授奉议大夫，赐彩缎，韦陈威等俱给冠带。五年从瑛请建庙学，造祭祀乐器。又以瑛征剿瑶寇功，免土军今年应输田粮之半，进瑛从二品散

官。瑛屡领兵随征，以子镇代为知府。镇招集无赖，肆为不法。瑛举发其事，请于总兵，回府治之。镇闻其父将至，自缢死。事闻，嘉其能割爱效忠，降敕慰谕。又以柳溥奏，免思恩调用土军千五百人、秋粮二千三百余石。

天顺元年，户部奏：“思恩存留广西操练军一千五百人，有误种田纳粮。乞分为三班，留五百人操练，免其粮七百七十余石。放回千人耕种，征其粮千五百四十余石，俟宁靖日放回全征。”从之。三年，镇守中官硃祥奏请量迁瑛都司军职。帝以瑛历练老成，累有军功，改授都指挥同知，仍听总兵官镇守调用，以其子鏊为知府。

成化元年遣兵科给事中王秉彝赍敕奖谕瑛父子，并赐银币。二年命给瑛父母妻诰命，从总兵赵辅请也。十四年，瑛卒。瑛自袭父职，频年领兵于外，多所斩获。历升知府、参政、都指挥使。年且八十，尚在军中。既卒，鏊以诰请，帝念其劳，特赐之。十六年，田州府土目黄明作乱，知府岑溥避入思恩，鏊会镇守等官讨平之。巡抚硃英请奖鏊功。鏊死，子浚袭。

弘治十二年，田州土官岑溥为子獠所杀，獠亦死。次子猛幼，头目黄驥、李蛮构难，督府命浚调众护猛。驥厚赂浚，并献其女，且约分地与浚。浚以兵属驥，送猛至田州。不得入，猛遂久留浚所。及总镇诸官摄浚，乃出猛袭知府。浚从索故分地，不得，怒，约泗城、东兰二州攻劫田州，杀掠万计，城郭为墟。浚兵二万据旧田州，劫龙州印，纳故知府赵源妻岑氏。及总兵官诣田州勘治，黄驥惧，匿浚所。先是，浚筑石城于丹良庄，屯兵千余人，截江道以括商利，官命毁之，不听。会官军自田州还，乘便毁其城。浚兵来拒，杀官军二十余人。官军败之，俘其目兵九人。总镇及巡按等官请治浚罪，而参政武清纳浚赂，曲护之。

浚从弟业少从中官京师，仕为大理寺副三司。总镇请敕业往谕，兵部以浚稔恶，非业所能谕责，宜敕镇巡召浚至军门，谕以朝廷威德，罪其首恶，反侵地，纳所劫印，并官私财物，乃可赦。总督邓廷瓚奏：“浚屡抚不服，请调官军士兵分哨逐捕按问。如集兵拒敌，相机剿杀，并将田州土官岑猛一并区处，以靖边疆。”十六年，总督潘蕃奏：“浚僭叛，当用兵诛剿。今浚从弟业以山东布政司参议在内阁制敕房办事，禁密之地，恐有泄漏。”吏部拟改调，而业亦奏乞养去。十七年，浚掠上林、武缘等县，死者不可胜计。又攻破田州，猛仅以身免，掠其家属五十人。总镇以闻，兵部请调三广兵剿之。十八年，总督潘蕃、太监韦经、总兵毛锐调集两广、湖广官军士兵十万八千余人，分六哨。副总兵毛伦、右参政王璘由庆远，右参将王震、左参将王臣及湖广都指挥官纓由柳州，左参将杨玉、佾事丁隆由武缘，都指挥金堂、副使姜绾由上林，都指挥何清、参议詹玺由丹良，都指挥李铭、泗城州土舍岑接由工尧，各取道共抵巢寨。贼分兵阻险拒敌，官军奋勇直前，援崖而进。浚势蹙，遁入旧城，诸军围攻之。浚死，城中人献其首，思恩遂平。前后斩捕四千七百九十级，俘男女八百人，得思恩府印二，向武州印一。自进兵及班师仅逾月。捷闻，帝以蕃等有功，玺书劳之。兵部议浚既伏诛，不宜再录其后，改设流官，择其可者。以云南知府张凤升广西右参政，掌思恩府事，赐敕。

正德七年增设凤化县治。时初设流官，诸蛮未服，相继作乱。嘉靖四年，都御史盛应期遣官军平之。六年，土目王受与田州卢苏谋煽乱，势复炽。新建伯王守仁受命至，一意招抚，而檄受等破八寨贼，因列思恩地为九土巡检司，管以头目，授王受白山司巡检，得比于世官。又以思恩旧治瘴雾昏塞，宜更之爽垲。于是择地荒田建新郡，割武缘止戈二里益之；又议割

上林三里，而移凤化县治于其处。盖寓犬牙相错之意。巡抚林富谓迁郡及割止戈里应如守仁议，至以三里当设卫，而并凤化县裁之，遂令府治益孤。其后九司头目日恣，所辖蛮民不堪，知府陈璜曲加绥戢。目把刘观、卢回以复土为名，鼓众作乱。副使翁万达因有事安南，计擒卢回杀之，招回从乱者三十余人。最后东兰岑瑄诈称岑浚子起云，谋复土官，为九司头目所缚。万历七年，督抚吴文华谓九司日以骄黠，编氓甚少，缓急难恃，奏割南宁武缘县属思恩，自是思恩称巨镇云。

思恩府土巡检九司，皆嘉靖七年设，曰兴隆，曰那马，曰白山，曰定罗，曰旧城，曰下旺，曰安定，曰都阳，曰古零。

镇安，宋时于镇安峒建右江军民宣抚司，元改镇安路。明洪武元年，镇安归附。以旧治僻远，移建废冻州，改为府。授土官岑添保知府，朝贡如例。二十七年，添保上言：“往者征南将军傅友德令郡民岁输米三千石，运云南普安卫。镇安僻处溪洞，南接交趾，孤立一方，且无所属。州县人民鲜少，舟车不通，陆行二十五日始到普安。道远而险，一夫负米三斗，给食余所存无几，往往以耕牛及他物至其地易米输纳。而普安荒远，米不易得，民甚病之。又岁输本卫米四百石，尤极艰难。旧以白金一两，折纳一石。今愿依前例，以苏民困。”从之。

永乐中，向武知州黄世铁侵夺镇安高寨等地，朝廷遣兵讨平之，以其地属镇安。成化八年，知府岑永寿侄宗绍纠集土兵，攻破府治，杀伤嫡母，流劫乡村，有司抚谕不服，都指挥岑瑛擒斩之。嘉靖十四年，田州卢苏作乱，纠归顺州土官岑瓏攻毁镇安府，目兵遇害者以万计。按臣曾守约以闻，帝命守臣治之。时苏倡乱，田州无主，镇安府土官男岑真宝以兵纳岑邦佐于田州。归顺州岑瓏，苏婿也，及向武州黄仲金皆与真宝隙，乘真宝入田州，苏遣瓏及仲金袭破镇安。真宝闻乱，走还。苏会目

兵追围之武陵寨，璫等遂发真宝父母墓，焚其骸，分兵占据诸洞寨。真宝诉之军门，督谕璫等不退。久之乃解，官军归真宝，于是璫与真宝互相讐。巡按御史言，土蛮自相仇，非有所侵犯，从未减。于是苏、璫、仲金各降罚有差，真宝亦革冠带，许立功自赎。二十二年以瑶、僮作乱，防御需人，免真宝诸土官来朝。

镇安所属有上映洞、湖润寨。巡检皆土人，世官。

田州，古百粤地。汉属交阯郡。唐隶邕州都督府。宋始置田州，属邕州横山寨。元改置田州路军民总管府。明兴，改田州府，省来安府入焉。后改田州，领县一，曰上林。

洪武元年，大兵下广西，右江田州府土官岑伯颜遣使赍印诣平章杨璟降。二年，伯颜遣使奉表贡马及方物，诏以伯颜为田州知府，世袭，自是朝贡如制。六年，田州溪峒蛮贼窃发，伯颜讨平之。伯颜请振安州、顺龙州、侯州、阳县、罗博州、龙威寨人民，诏有司各给牛米，仍蠲其税二年。十六年，伯颜死，子坚袭。十七年，都指挥使耿良奏：“田州知府岑坚、泗州知州岑善忠率其土兵，讨捕瑶寇，多树功绩。臣欲令选取壮丁各五千人，立二卫，以善忠之子振，坚之子永通为千户，统众守御，且耕且战，此古人以蛮攻蛮之术也。”诏行其言。二十年，坚遣子思恩知州永昌朝贡，如例给赐。

永乐元年，坚死，子永通袭。永通，上隆州知州也，州以琮代，而已袭父职。正统八年，赐知府岑绍诰命，并封赠其父母妻。

天顺元年，田州头目吕赵伪称敌国大将军，张旗帜，鸣钲鼓，率众劫掠南丹州，又据向武州。武进伯硃瑛以闻，兵部请命瑛及土官岑瑛剿捕。三年，巡抚叶盛奏：“田州叛目吕赵势愈熾，杀知府岑鉴，占据地方，伪称太平王，图谋岑氏宗族，

冒袭知府职事。”帝命总兵速讨。四年，巡按御史吴祜奏：“奉敕剿捕反贼吕赵，选调官军士兵，攻破功饶、婪凤二关，直捣府城。吕赵携妻子，挟知州岑鐸等宵遁。官军追至云南富州，夺回鐸等及其子若婿。斩首四十九级，贼众悉降。赵以数骑走镇安府，追及之，斩赵及其子四人，从贼十八人，获其妻孥及伪太平王木印、无敌将军铜印，并凤旗盔甲等物。复委知府岑镛仍掌府事，抚安人民。”田州平，帝遣使赍敕奖谕祜等，并敕镛谨守法度，保全宗族。

成化元年，遣兵科给事中王秉彝赍敕谕镛，并赐银币，以兵部言其所部土官狼兵，屡调剿有劳，且有事于大藤峡也。二年，总兵官赵辅奏镛从征有功，请给诰命，旌其父母并妻，从之。五年，复以辅言，予镛官诰。十六年，田州头目黄明聚众为乱，知府岑溥走避思恩。总督硃英调参将马义率军捕明，明败走，为恩城知州岑钦所执，并族属诛之。已，溥复与钦交恶。钦攻夺田州，逐溥，杀五十余家。时泗城州岑应方恃兵强，复党钦，杀掳人民二万六千余，与钦分割田州而据其地。

弘治三年，总制遣官护溥之子獠入田，为钦所遏，居浔州。按察使陶鲁率官军次南宁，钦拒敌，败走。而应复援之入城，陈兵以备。巡抚秦纘请合贵州、湖广及两广兵剿之，钦势蹙，乞兵于应，遂匿应所，总镇官因檄应捕钦。钦从应饮，杀应父子于坐，收其兵以拒官军。已而应弟岑接佯以兵送钦至田州界，亦杀其父子以报。事闻，廷议仍命溥还田州。九年，总督邓廷瓚言溥前以罪革职，比随征有功，乞复其冠带，领土兵赴梧州听调，从之。十二年，溥为子獠所弑，獠亦自杀。次子猛方四岁，溥母岑氏及头目黄驥护之，赴制府告袭。归至南宁，头目李蛮来迎。驥虑蛮夺己权，杀其使。蛮率兵至旧田州，驥惧，诬蛮将为变，乞以兵纳，乃调思恩岑浚率兵卫猛。浚受驥赂，

纳其女，挟猛，约分其六甲地。比至田州，蛮拒不纳，驥复以猛奔思恩，幽之。事觉，廷瓚檄副总兵欧磐等摄浚，久乃出猛，置于会城。得奏，命猛袭知府。驥、浚怒其事之不由己出也，要泗城岑接、东兰韦祖鋹各起兵攻蛮。接兵二万先入田州，杀掠男女八百余人，驱之溺水死者无算，括府库，放兵大掠，城郭为墟。浚兵二万攻旧田州，据之，杀掠男女五千三百余人，蛮逃去。副总兵欧磐、参政武清等诣田州府勘治，遣兵送猛还府。驥惧罪，匿浚家，有司请治浚罪。

初，蛮之迎猛也，无他念，及猛在外，蛮守土以待其归。驥争权首乱，浚、接、祖鋹党恶，以致兹变。清受浚赂，曲右之，且诬蛮占据府治，阻兵弄权，事竟不直。于是廷瓚言思恩岑浚罪恶，正在逐捕，而田州岑猛亦宜乘此区画，降府为州，毋基异日尾大之患，从之。十八年，廷议以思、田既平，宜设流官；岑猛世济凶恶，致陷府治，宜降授千户，而遴选才望者假以方面职衔，守田州，仍赐敕以重其权。帝然之，于是以平乐知府谢湖为右参政，掌府事。

时岑猛已降福建平海卫千户，迁延不行。及湖至，复陈兵自卫，令祖母岑氏奏乞于广西极边率部下立功，以便祭养，诏总镇官详议以闻。总督陈金奏：“猛据旧巢，要求府佐，不赴平海卫。参政谢湖不即赴任，为猛所拒，纳馈遗而徇其要求，宜逮问。”时猛遣人重赂刘瑾，得旨，留猛而褫湖，并及前抚潘蕃、刘大夏，猛竟得以同知摄府事。猛抚辑遗民，兵复振，稍复侵旁郡自广。尝言督抚有调发，愿立功，冀复旧职。会江西盗起，都御史陈金檄猛从征，猛所至剽掠。然以贼平故论功，迁指挥同知。非猛初意，颇犯望。

正德十五年，猛奏：“田州士兵每征调，辄许户留一二丁耕种，以供常税。其久劳于外者，乞量振给，免其输税。”从

之。

嘉靖二年，猛率兵攻泗城，拔六寨，遂克州治。岑接告急于军门，言猛无故兴兵攻寨。猛言接非岑氏后，据其祖业，欲得所侵地。时方有上思州之役，征兵皆不至，总督张嶺以状闻。四年，提督盛应期、巡按谢汝仪议大征猛，条征调事宜，诏报可。而应期以他事去，诏以都御史姚镛代，命悬金购猛。然镛知猛无反心，猛方奏辩，镛亦欲缓师。而巡按谢汝仪与镛却，乃诬镛之子涑纳猛万金，廉得涑书献之。镛惶恐，乃再疏请征。于是部趣镛克期进，镛偕总兵官硃麒发兵八万，以都指挥沈希仪、张经等统之，分道并入。猛闻大兵至，令其下毋交兵，裂帛书冤状，陈军门乞怜察。镛不听，督兵益急，沈希仪斩猛长子邦彦于工尧隘。猛惧，谋出奔，而归顺州知州岑璋，猛妇翁也，其女失爱，璋欲藉此报猛，乃甘言诱猛走归顺，鸩杀之，斩首以献。

六年，镛以田州平，告捷京师，乃请改田州为流官，并陈善后七事，诏俱从之。

镛留参议汪必东、佥事申惠、参将张经以兵万人镇其地，知府王熊兆署府事。会必东、惠皆移疾他驻，惟经、熊兆在府，兵势分，防守稍懈。于是逆党卢苏、王受等乃为伪印，诳言猛在，且借交趾兵二十万，以图兴复。蛮民信之，聚众薄府城。经出击，兵少不敌，欲引还，而城中阴为内应，呼噪四出，官军腹背受攻，力战不支，突围渡江走，贼逼其后，争舟溺死者甚众。贼沿江置阑索，伏药弩，夹岸并起。官军且战且行，抵向武，失士卒三四百人。贼遂入据府城，烧仓粟以万计。御史石金上其事，颇委罪前抚盛应期生事召衅，而给事中郑自璧因请仍檄湖广永顺、保靖兵并力剿贼。帝以四方兵数万方归休，岂可复调，命再计机宜以闻。

时卢苏等虽据府叛，佯听抚，遣人迎署府事王熊兆。而其党王受等纠众万余，攻据思恩城，执知府吴期英、守备指挥门祖廕等。已而释期英等，亦投牒上官，愿听招抚。都御史姚镛以兵未集，姑受之以缓其谋。遣谍者檄东兰、归顺、镇安、泗城、向武诸土官，各勒兵自效，且责失事守巡参将等官立功自赎。复疏调湖广永、保土兵，江西汀、赣番兵，俱会于南宁，并力进剿。帝以蛮乱日久，镇巡官受命大征，未及殄绝，辄奏捷散兵，使余孽复滋，罪不容逭。姑赦前过，益图新功。乃起原任兵部尚书新建伯王守仁总督军务，同镛讨之。

时受既入思恩，封府库，以贼兵守之，而自攻武缘。守巡官邹輓等率兵至思恩，思恩千夫长韦贵、徐伍等遣壮士由间道入城为内应，夜引官兵夺门，杀贼二十余人，收府印及库物，护送期英于宾州，因招抚城中未下者。时受攻武缘甚急，参将张经坚壁拒守。镇守头目许用与战，斩其渠帅一人。贼见援兵大集，乃遁去。镛以闻。

帝以田州、思恩贼锋虽挫，首恶未擒，仍令守仁亟督兵剿抚。守仁威名素重，及督军务，调兵数万人至，诸蛮心慑。守仁至南宁，道中见受等势盛，度亦未可卒灭，上疏极陈用兵利害。兵部议以守仁所见未确，复陈五事，令守仁详计其宜，于是守仁又疏云：

臣奉命于去年十二月至广西平南县，与巡按御史石金及藩臬诸将领等会议。思、田祸结两省，已逾二年。今日必欲穷兵尽剿，则有十患。若罢兵行抚，则有十善。臣与诸臣，摠心极论，今日之局，抚之为是。

臣抵南宁，遂下令尽撤调集防守之兵。数日内解归者数万，惟湖兵数千，道阻远，不易即归，仍使分留南宁，解甲休养，待间而动。而卢苏、王受先遣其头目黄富等诉告，愿得归境投

生，乞宥一死。臣等谕以朝廷威德，令赍飞牌，归巢晓谕，期以速降无死。苏、受等得牌，皆罗拜踊跃，欢声雷动。

寻率众至南宁城下，分屯四营。苏、受等囚首自缚，与头目数百人赴军门请命。臣等复谕之曰：“朝廷既赦尔罪，尔等拥众负固，骚动一方。若不示罚，何以雪愤？”于是下苏、受于军门，各杖一百，乃解其缚。又谕之曰：“今日宥尔死者，朝廷好生之德；必杖尔者，人臣执法之义。”众皆叩首悦服，愿杀贼立功。臣随至其营，抚定其众七万余人，复委布政使林富等安插，于二月二十六日悉命归业。是皆皇上至孝达顺之德，神武不杀之威，未期月而蛮民率服，不折一矢，不伤一人；而全活数万生灵，即古舞干之化，奚以加焉。

疏闻，帝嘉之，遣行人赍敕奖赉。于是守仁复疏言：

思、田久构祸，荼毒两省，已逾二年。兵力尽于哨守，民脂竭于转输，官吏疲于奔走。地方隳隳，如破坏之舟，漂泊风浪，覆溺在目，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必欲穷兵雪愤，以歼一隅，无论不克，纵使克之，患且不测。况田州外捍交阯，内屏各郡，深山绝谷，瑶、僚盘据。使尽诛其人，异日虽欲改土为流，谁为编户？非惟自撤其藩篱，而拓土开疆以资邻敌，非计之得也。

今岑氏世效边功，猛独诖误触法，虽未伏诛，闻已病死。臣谓治田州非岑氏不可，请降田州府为田州，而官其子，以存岑氏之后。查猛有二子，长邦佐，自幼出继为武靖州知州。武靖当瑶贼之冲，邦佐才足制驭，宜仍旧职。而今所建州，请以猛幼子邦相授吏目，署州事，俟后递升为知州，以承岑氏之祀。设土巡检诸司，即以卢苏、王受等九人为之，以杀其势。添设田宁府，统以流官知府，以总其权。

从之。惟以守仁所奏岑猛子，与抚按所报异，令再覆。

于是守仁言：“臣初议立岑氏后，该府土目及耆老俱言岑

猛本有四子：长邦佐，妻张氏出；次邦彦，妾林氏出；次邦辅，外婢所生；次邦相，妾韦氏出。猛嬖溺林氏而张失爱，故邦佐自幼出继武靖。邦彦既死，邦佐得武靖民心，更代亦难其人。欲立邦辅，土目谓外婢所生，名实不正。惟邦相系猛正派，质貌厚重，堪继岑氏。故当时直谓猛子存者二人，亦所以正名慎始，杜后日之争也。”疏上，如议行。

八年，守仁于思、田既议设流官，又议移南丹卫于八寨，改思恩府城于荒田，改设凤化县治于三里，添设流官县于思龙，增筑五镇城堡于五屯。及侍郎林富继之，又言：“田州界居南宁、泗城，交通云、贵、交趾，为备非一，不宜改设流官。南丹卫设在宾州，既不足以遥制八寨，迁八寨又不得以还护宾州。为今日计，独上林之三里，守仁所议设县者，可迁南丹卫于此。夫设县则割宾州之地以益思恩，是顾彼而失此也。迁卫则扼八寨之吭以还护宾州，是一举而两得也。然不宜属田州，而仍属南宁为便。”其议与守仁颇有异同，诏从富言。

初，邦相兄邦彦有子芝，依大母林氏、瓦氏居，官给养田。其后邦相恶苏专擅，密与头目卢玉等谋诛苏及芝。苏知之，会邦相又侵削二氏原食庄田，二氏遂与苏合谋，以芝奔梧州，赴军门告袭，苏又为芝疏请。寻令人刺邦相，邦相觉，杀行刺者。而苏遂伏兵杀卢玉等，以兵围邦相宅，诱邦相出，乘夜与瓦氏缢杀之。巡按御史曾守约以闻，帝命守臣亟为勘处。苏之杀邦相也，归顺、镇安、泗城、向武诸土官群起构难，互相讦奏。当事者谓以岑芝承袭未定，田州无主，致令邻封觊觎，当给札付令芝管事。苏又请早给芝冠带，以抚田州，而自悔罪，愿里粮立功，及追补累年所逋粮赋。巡按御史诸演疏闻，部议以土蛮自相仇杀，当从未减，皆令立功，方准赎罪复官。

三十二年，芝死，子大寿方四岁。土人莫苇冒岑姓，及土

官岑施，相煽构乱，提督郎檟奏令思恩守备张启元暂驻田州镇之，报可。三十四年，田州土官妇瓦氏以狼兵应调至苏州剿倭，隶于总兵俞大猷麾下。以杀贼多，诏赏瓦氏及其孙男岑大寿、大禄银币，余令军门奖赏。四十二年以平广西瑶、僮功，准岑大禄实受知州职。

泰昌元年，总督许弘纲奏：“田州土官岑懋仁肆恶起衅，窥占上林，纳叛人黄德隆等，纠众破城，擅杀土官黄德勋，掳其妻女印信，乞正其罪。”诏令岑懋仁速献印，执送诸犯，听按臣分别正法，违则进剿。天启二年，巡抚何士晋请免懋仁逮问，各率土兵援剿，有功优叙，从之。

田州世岑氏，改流者再，而终不果。卢苏再叛弑主，终逸于罚，论者以为失刑云。

上林在田州东，宋置，隶横山寨。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土官黄嵩归附，授世袭知县，流官典史佐之。

恩城州，唐置，宋、元仍旧。明初因之，隶广西布政司，朝贡如例。成化十九年，知州岑钦，田州土官岑溥叔也，相仇杀。溥败，钦入田州，焚府治，大肆杀掠。溥诉于制府，下三司官鞫理。弘治三年，钦复入田州，与泗城土官岑应分据其地。巡抚秦纘请调兵剿之。兵部言兵不可轻动，惟令守臣谕令应缚钦自赎。五年，钦走岑应所借兵，总镇檄应捕之，钦遂杀应父子。已而应弟接伴以兵送钦，亦杀钦父子。有司以恩城宜裁革，从之，州遂废。

上隆州，宋置，隶横山寨。元属田州路，明因之。后改隶布政司。洪武十九年，上隆知州岑永通遣从子岑安来贡，赐绮帛钞锭。洪熙元年，土官知州岑琼母陈氏来朝，贡马，赐钞币。宣德四年以陈氏为知州。时琼已卒，无子，土人诉于朝，愿得陈氏袭职，故有是命。

都康州，宋置，隶横山寨。元属田州路。洪武间，为蛮僚所据。三十二年复置，隶布政司。土官冯姓。其界东南抵龙英，西至镇安，北至向武。

## 列传第二百七

### 广西土司三

泗城 利州 龙州 归顺 向武 奉议 江州 思陵 广东 琼州 府附  
泗城州，宋置，隶横山寨。元属田州路。其界东抵东兰，西抵上林长官司，南抵田州，北抵永宁州。

洪武五年，征南副将军周德兴克泗城州，土官岑善忠归附，授世袭知州。十三年，善忠子振作乱，寇利州，广西都司讨平之。十四年，善忠来贡方物。二十六年，振遣人贡马及方物，诏赐以钞锭。

宣德元年，女土官卢氏遣族人岑台贡马及银器等物，赐赉有差。八年，致仕女土官卢氏奏，袭职土官岑豹率土兵千五百余人谋害己，又弃毁故土官岑瑄塑像，所为不孝，难俾袭职。豹叔利州知州颜亦奏豹兴兵谋杀卢氏，州民被害。都督山云奏：豹实故土官瑄侄，人所信服，应袭职。卢氏，瑄妻，豹伯母，初借袭，今致仕，宜量拨田土以贍终身。仍请敕豹无肆侵扰。”兵部请从云奏。帝命行人章聪、侯璉赍敕，谕云会三司巡按究豹与卢氏是非，从公判决。

正统元年，豹遣人入贡。二年，豹攻利州，掠其叔颜妻子财物。朝廷官至抚谕，负固不服，增兵拒守。云以闻，乞发兵剿之。帝敕云曰：“蛮夷梗化，罪固难容，然兴师动众，事亦不易，其更遣人谕之。”五年，颜奏豹侵占及掠掳罪。头目黄

祖亦奏豹杀其弟，籍其家。瑄女亦奏豹占夺田地人民，囚其母卢氏。帝复遣行人硃升、黄恕斋敕谕之，并敕广西、贵州总兵官亲诣其地，令速还所侵掠，如不服，相机擒捕。六年，总兵官柳溥奏：“行人恕、升同广西三司委官谕豹退还原占利州地，豹时面从，及回，占如故。今颜欲以利州、利甲等庄易泗城、古那等甲，开设利州衙门，宜从其请，发附近官军送颜赴彼抚治蛮民。倘豹仍拒逆，则率兵剿捕。”从之。八年，豹遣人奉贡，赐彩币。十年，豹复奏颜占据其地，帝令速予议处，不可因循，贻边方害。

成化元年，豹聚众四万，攻劫上林长官司，杀土官岑志威，据其境土。兵部言：“豹强犷如此，宜调兵擒捕，明正典刑。”从之。未几，豹死。

弘治三年，土官知州岑应复据上林长官司及贵州镇宁等处一十八城。时恩城土官岑钦攻夺田州府，逐知府岑溥。应与钦党，既复相仇，两家父子交相仇杀。事闻，兵部奏：“钦连年构祸，而应党之，复据上林长官司，流毒不少，今天厌祸，假手相残，实地方之幸。应所占邻壤及土官印信数多，亦宜勘断，以除祸本，并令应弟接退还侵地及印信，乃许承袭。泗城地广兵多，宜选头目，量授职衔，分辖以杀其势。”诏下总镇官区处。接遣人朝正，赐彩缎钞锭。

十年，总督邓廷瓚奏：“接往年随征都匀、府江等处有功，乞略其祖父罪，令承袭世职，以图报效。”廷臣议：“劫印侵地，虽系接祖父罪，然再四抚谕，接不肯归之于官，遽使袭职，则志益骄，非驭土官法。”

十二年，田州土目黄驥作乱，要接为声援，杀掠男妇，劫烧仓库民庐，又劫府学及横山驿印记，遂据兴仁。十四年，贵州贼妇米鲁作乱，提督王轼请调接领土兵二万营于砦布河，因

敕接自备两月饷，克期赴调。

十八年，泗城土官族人岑九仙奏：“自始祖岑彭以来，世袭土官。至豹子应罹钦之祸，子孙灭亡殆尽，其弟接，众推护印，累著劳勩，乞令袭职，俾掌辖蛮众。”兵部尚书刘大夏等议：“豹乃叛臣余孽，子应复自取灭亡。今接者，人皆传称为梁接，非应亲枝，又不知岑九仙是何逋逃，冒为奏扰。臣大夏先在两广，见岑氏谱。岑之始祖木纳罕于元至正年间，与田州知府之祖伯颜，一时受官。今九仙妄援汉岑彭世次，尘渎圣听，请治其罪。其岑接应袭与否，前已令镇巡官勘奏，岑九仙虽蛮人难以深究，亦当摘发以破其奸。”从之。

正德十二年，泗城及程县各遣官族来贡。后期，赏减半。泗城贡厚，仍全给之。

嘉靖二年，田州岑猛率兵攻泗城，拔六寨，进薄州城，克之。接告急军门，言猛无故攻寨。猛言接非岑氏后，据其祖业，欲得所侵地。诏下勘处。

十六年，田州卢苏作乱。泗城土舍岑施以兵纳岑邦佐。兵败，弗克纳。二十七年诏土舍施袭替，免赴京，以尝听调有劳也。隆庆二年，泗城蛮黄豹、黄豸等据贵州程番府麻向、大华等司，时出掳掠，官军剿之，豹等遁去。

万历二年，泗城土官岑承勋等贡马及香炉等物。四十一年，土官岑云汉贡方物。初，云汉乃绍勋嫡嗣，绍勋宠庶孽雷汉，头目黄玛等从中煽祸，以至焚劫称兵。云汉给母出印，扶弟以奔，抚按以闻。廷议请释绍勋罪以存大伦，权雷汉、黄玛等以息器孽，云汉从宽削衔，戴罪管事。诏可。天启二年，巡抚何士晋请复云汉知州职，量加都司职衔，令率土兵援黔。从之。

泗城延袤颇广，兵力亦劲，与庆远诸州互相雄长。其流恶自豹而应而接，且三世。领县一，曰程县；长官司二，曰安隆，

曰上林。

程县在泗城州之东北，旧号程丑庄。明初归附，隶泗城州。洪武二十一年改为县，编户一里。后改属庆远府，寻复隶泗城州，设流官知县。正统间，为岑豹所逼，弃官遁去，典史摄印，旋亦罹害。豹遂夺其印，据县治。事闻，屡遣官谕之，历岑应、岑接凡七十余年不服。嘉靖二年，接为诸土官攻杀，督府遣官按问，得县印，贮于官，后仅存荒土。泗城、南丹、那地俱欲得之，时治兵相攻云。

安隆长官司，东抵泗城，西抵云南，南抵上林长官司，北抵贵州宣慰司，元泗城州地也。洪武元年，泗城州土官岑善忠以次子子得领安隆峒。三十年，子得来朝，贡马。设治所。永乐元年设安隆长官事，以子得为长官，抚其众。十二年贡马，赐钞币，予世袭。

上林长官司，东北俱抵泗城界，西抵安隆长官司，南抵云南。宋、元号上林峒，属泗城州，明兴因焉。永乐实置长官司，以泗城州土官岑善忠三子子成为长官，抚其民。永乐四年，子成遣子保贡方物，赐钞币，自是贡赐不绝。成化元年，泗城岑豹攻劫上林，杀长官志威，灭其族，劫印，占其境上。兵部移文议豹罪，仍以地与印给上林。弘治三年，上林长官司遣头目入贡，礼部以过期至，给半赏。既而泗城岑应复夺据上林长官司，然正、嘉、隆、万间朝贡犹时至。

利州，汉属交阯，号阪丽庄。宋建利州，隶横山寨，元因焉。土官亦岑姓，洪武初归附。授知州，以流官吏目佐之，直隶布政司。宣德二年，利州知州岑颜遣头目罗向贡马。正统元年，泗城岑豹侵据利州地，并掠颜妻子财物。总兵官山云以闻，帝敕镇、巡官抚谕之。四年，颜遣族人岑忻贡银器方物。五年，颜奏：“本州地二十五甲，被豹兴兵攻占，母覃被囚，妻财被

掠，累奉敕抚谕，猖獗不服。”帝遣行人黄恕、硃升敕谕豹，事具前传。七年，豹复与颜相仇杀，帝敕总兵官吴亮宣布恩威，令各罢兵，而豹终杀颜及其子得，夺州印去，遂以流官判州事。数十年间，屡经诸司勘奏，移檄督迫，历岑应、岑接二世如故。嘉靖二年归并泗城。

龙州，古百粤地。汉属交阯。宋置龙州，隶太平寨。元大德中，升州为万户府。洪武二年，龙州土官赵帖坚遣使奉表，贡方物。诏以帖坚为龙州知州，世袭。八年改隶广西布政司。时帖坚言：“地临交阯，所守关隘二十七处，有警须申报太平，达总司，比报下，已涉旬月，恐误事机，乞依奉议、泗城二州，隶广西便。”从之。十六年，帖坚以孝慈皇后丧，上慰表，贡马及方物，赐绮帛钞锭有差。

二十一年，帖坚病，无子，以其从子宗寿代署州事。帖坚卒，宗寿袭。郑国公常茂以罪谪居龙州。帖坚妻黄氏有二女，一为太平州土官李圆泰妻，茂纳其一为妾。时宗寿虽袭职，帖坚妻犹持土官印，与茂、圆泰专擅州事，数陵逼宗寿。会茂以病卒，其阍者赵观海等亦肆侮宗寿。宗寿乃与把事等以计取土官印，上奏，言茂已死，并械观海等至京。于是帖坚妻惶惧，使人告宗寿掳掠，又与圆泰谋劫茂妾并其奴婢往太平州，又尽掠赵氏祖父官诰诸物，又欲并取龙州之地。乃自至京，告宗寿实从子，不应袭，宗寿亦上章言状。帝乃诏宗寿勿问，下吏议帖坚妻与圆泰罪，既而以远蛮俱释之。

久之，复有人告茂匿龙州未死，前宗寿所言皆妄。遂诏右军都督府榜谕宗寿及龙州官民，言：“昔郑国公常茂有罪，上以开平王之功，不忍遽置于法，安置龙州。土官赵帖坚故，其妻与茂结为婚姻，诱合诸蛮，肆为不道。帖坚侄宗寿袭职，与黄氏互相告讐，言茂已死。上以功臣子，犹加怜悯，释二人告

讦罪。今有人言茂实未死，宗寿等知状。已遣散骑舍人谕宗寿捕茂，延玩使者久不复命，其意莫测。特命榜谕尔宗寿等知之，如茂果存，则送至京师以赎罪，如茂果死，宗寿亦宜亲率大小头目至京，具陈其由。”

广西布政司言宗寿屡诏赴京，拒命不出，又言南丹、奉议等蛮梗化。帝复命致仕兵部尚书唐鐸往谕宗寿，讫不从命。诏发湖广、江西所属卫所马步官军六万余，各赍三月粮，期以秋初俱赴广西。命都督杨文佩征南将军印，为总兵官，都指挥韩观为左将军，都督僉事宋晟为右将军，刘真为参将，率京卫马步军三万人至广西，会讨龙州及奉议、南丹、向武等州叛蛮。师行，帝撰文遣使祭岳镇海渚，复遣礼部尚书任亨泰、监察御史严震直安南，谕以讨龙州赵宗寿之故，令陈日焜慎守边境，毋助逆，勿纳叛。遣人谕文调南宁卫兵千人，江阴侯吴高领之，柳州卫兵千人，安陆侯吴杰领之，皆令其建功自赎。又诏文等，如兵至龙州，宗寿亲来见，具陈茂已死之由，则宥其罪。若诈遣人来，则进兵讨之。既，鐸还京，言宗寿伏罪来朝，乞罢兵勿征。诏文移兵于奉议，仍命鐸至军参军事。宗寿偕耆民农里等六十九人来朝谢罪，贡方物。

宗寿死，子景升袭。景升死，无嗣，以叔仁政袭。仁政再传为赵源，源死无子。思恩土官岑浚率兵攻田州回，劫龙州，夺其印，纳故知府源妻岑氏。诏下镇巡官剿贼，而议立为源后者。以源庶兄浦有二子，相居长当立。相弟楷不能无望，则谋于岑氏，以仆韦队子璋诡云遗腹。岑氏恃兄子猛方兵雄，楷遂奏言，璋实源子，当立，为相所篡。事下督府勘，未决。璋赂镇守太监傅伦舍人，诡称有诏，檄猛调二万兵，纳璋入龙州。左江大震，相挈印奔况村。都御史杨旦讨璋，猛杀之，相乃归。相二子，长遂，次宝。相枝拇，宝亦枝拇，相绝爱之，曰：

“肖我当立。”猛乃以宝去，髡为奴。

嘉靖元年，相死，州人立遂。楷弑之，州人立其族弟暖。时王守仁提督两广，幕客岑伯高用事，楷赂伯高，言暖非赵氏裔，当立者楷也。遣上思州知州黄熊兆核之。熊兆党伯高，言楷当立，以州印畀楷。楷遂杀暖，龙州大乱。州目黄安等潜往田州购宝。宝时为奴杨布家十三年矣，安等行百金购得之。言之督府，都御史林富谓楷势已张，毋持之急，乃令楷摄职，俟宝长让之。楷复，时时谋杀宝。富谕楷，令以印还宝，宝谢以五千金，益以腴田三十一村。楷计宝弱易与，不如邀厚利而徐图之，遂听命。楷复求韦璋之子应育之，令往来宝所。宝妻黄氏，思明府土官黄朝女也，贰于宝而与应通。应乃厚结州目，又数遣人与向武州缔好，乞兵为卫。宝日荒悍，刑狡男子王良为阉。楷知良恨宝，激使内应，良许之。楷以千人夜至宝寝门呼良，良开门纳楷兵，执宝寝所，斩之，以他盗闻。应以兵千人据州，并结朝自援。

都御史蔡经属副使翁万达谋之。万达谓楷狙诈，未可速图。韦应巽懦寡虑，可旦夕擒，断其中坚，然后可次第获，督抚善之。万达行部至太平，使人以他事召朝，谕之计，论应当死，言楷才勇，正须藉为龙州当一面耳。时诸言楷事者，故不为理，州人大哗。万达愈厚楷，楷信之，遂统精兵千人诣万达言状，并以三十一村地献。万达召楷及州目邓瑀等入见，伏壮士劫之，曰：“汝罪大，宜自为计。诚死，尚可为尔子留一官。”楷自分无生理，乃手书谕其党曰：“业已如此，乱无益也，可善辅我子以存赵。”万达即杖楷，毙之，以楷书谕其州人。时楷子匡时，生四年矣，立之，一州悉定。乃以十三村还龙州，十八村隶崇善县，于是龙州赵氏仍得袭。

归顺州，旧为峒，隶镇安府。永乐间，镇安知府岑志纲分

其第二子岑永纲领峒事，传子瑛，屡率兵报效。弘治九年，总督邓廷瓚言：“镇安府之归顺峒，旧为州治，洪武初裁革。今其峒主岑瑛每效劳于官，乞设州治，授以土官知州。凡出兵令备土兵五千，仍岁领土兵二千赴梧州听调。”诏从之，增设流官吏目一员。瑛死，子璋袭。复从璋奏，以本州改隶布政司。

璋多智略。田州岑猛以不法获谴，都御史姚镛将举兵讨之。璋，猛妇翁也。镛虑璋党猛，召都指挥沈希仪谋。希仪雅知璋女失宠，恨猛，又知部下千户赵臣雅善璋。希仪因使赵臣语璋图猛，璋受命。时猛子邦彦守工尧隘，璋诈遣兵千人助邦彦，言：“天兵至，以姻党故，且与尔同祸。今发精兵来，幸努力坚守。”邦彦欣纳之。璋遣人报希仪曰：“谨以千人内应矣。”时田州兵殊死拒战，诸将莫利当隘者，希仪独引兵当之。约战三合，归顺兵大呼曰：“败矣！”田州兵惊溃，希仪麾兵乘之，斩首数千级，邦彦死焉。猛闻败，欲自经。而璋先已筑别馆，使人请猛。时猛仓皇不知所出，遂挈印从璋，使走归顺。璋诡为猛草奏，促猛出印实封之。璋既知猛印所在，乃鸩杀猛，斩其首，并府印函之，间道驰军门。为谗言所阻，竟不论功。

璋死，次子瓚袭。嘉靖四年，提督盛应期以瓚先助猛逆袭攻泗城，许自新，出兵讨贼自赎。从之。十四年，四州卢苏叛，纠瓚攻镇安府。瓚破镇安，并发岑真宝父母坟墓。事闻，革冠带，许立功赎。瓚后从征交阯，率于军。子代袭，万历间以贡马违限，给半赏。

向武州，宋置，隶横山寨。元隶田州路。其界东北抵田州，西抵镇安，南抵镇远。洪武二年七月，土官黄世铁遣使贡马及方物。诏以世铁为向武州知州，许世袭。二十一年，广西布政司言向武州叛蛮梗化。时都督杨文佩征南将军印，讨龙州、奉议等处，复奉命移师向武。文调右副将军韩观分兵进讨都康、

向武、富劳诸州县，斩世铁。以兵部尚书唐鐸言，置向武州守御千户所。

永乐二年，土官知州黄彧遣头目罗以得贡马，赐钞币。宣德四年，故土官知州黄谦昌子宗廕贡马，赐钞。嘉靖四年，田州岑猛叛，向武士官以兵助猛。提督盛应期议大征，檄向武出兵讨贼，以功赎罪。十六年，田州卢苏叛，镇安土官岑真宝以兵纳岑邦佐，苏求助于向武。时土官黄仲金怨真宝，遂与合兵，破镇安。事闻，革仲金冠带。二十七年，以仲金听调有劳，诏许承袭原职，免赴京。四十二年，又以剿平瑶寇功，加仲金四品服。

向武领县一，曰富劳，元置。洪武间，为蛮僚所据。建文时复置，仍隶向武州。永乐初，省武林入焉。土官亦黄氏世袭。

奉议州，宋置。初属静江军，后属广西经略安抚司。元属广西两江道宣慰司。洪武初，土官黄志威旧为田州府总管，来归附。二年诏授其子世铁为向武州知州，世袭。三年，志威入朝贡。六年招抚奉议等州百十七处人民，皆款服。帝嘉志威功，命以安州、侯州、阳县属之。七年以志威为奉议州知州兼守御，直隶广西行省。二十六年，奉议州知州黄嗣隆遣人贡马及方物，赐以钞锭。

二十八年，广西布政司言，奉议、南丹等处蛮人梗化。时都督杨文讨龙州，伏罪，帝命移兵奉议剿贼，遣使谕文等：近闻奉议、两江溪峒等处，林木阴翳，蛇虺遗毒草莽中，雨过，流毒溪涧，饮之令人死。师入其地，行营驻扎，勿饮山溪水泉，恐余毒伤人。宜凿井以饮，尔等其慎察之。”文发广西都司及护卫官军二万人，调田州、泗城等土兵三万八千九百人从征。师至奉议州，蛮寇闻官军至，悉窜入山林，据险自固。文督诸将分兵捕之，复调参将刘真等领兵分道攻南丹叛寇。初，文等

驻师奉议州之东南，分兵追捕贼党，且遣人招降其胁从者。贼皆焚庐舍，走山谷，凭险阻立栅自固。文督将士屡攻破之，贼众溃散。左副将军韩观等遂分兵追讨都康、向武、富劳、上林诸州县，破其更吾、莲花、大藤峡等寨，斩向武士官黄世铁并其党万八千三百余人，招降蛮民复业者六百四十八户，徙置象州武山县，蛮寇遂平。时兵部尚书致仕唐鐸参议军事，以朝廷尝命征剿毕日，置卫守之。乃会诸将相度形势，置奉议等卫并向武、河池、怀集、武仙、贺县等处守御千户所，设官军镇守。诏从其言。

宣德二年，署州事土官黄宗廕遣头目贡马。正统五年，宗廕科敛劫杀，甚且欲戕其母。母避之，杀母侍者以泄怒，为母所告。佥事邓义奏其事，帝敕总兵官柳溥及三司按验以闻。嘉靖四年，田州岑猛叛，奉议土官尝助猛攻泗城州。至是提督盛应期言，许其自新，令出兵讨贼，以功赎罪。后土官知州死，皆以土判官掌州事。论者以奉议弹丸地，三面交迫田州，独南界镇安，其势甚蹙。明初置卫，铨官如宋、元故事，盖欲中断田、镇，以伐其谋云。

江州界，东抵忠州，西抵龙州，南抵思明，北抵太平府。其州宋置，隶古万寨。元属思明路。明初，土官黄威庆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以佐之，直隶布政司。嘉靖四十二年，以平瑶、僮功，准江州土官子黄恩暂署本职。领县一，曰罗白。洪武初，土官梁敬宾归附，授世袭知县。敬宾死，子复昌袭。永乐间，从征交阯被陷，子福里袭。

思陵州，宋置，属永平寨。元属思明路。洪武初，省入思明府。二十一年复置思陵州。二十七年，土官韦延寿贡马及方物。宣德四年，护印土官韦昌来朝，贡马，赐钞币。正统间，贡赐如制。其界东至忠州，西北至思明，南至交阯。

琼州，居环海中。汉武帝平南粤，始置珠崖、儋耳二郡。历晋、隋、唐、宋叛服不一，事具前史。元改置琼州路，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天历初，改乾宁军民安抚司。洪武元年，征南将军廖永忠平广东，改乾宁安抚司为琼州府，以崖州吉阳军、儋州万安军俱为州，南建州为定安县隶焉。

六年，儋州宜伦县民陈昆六等作乱，攻陷州城。广东指挥使司奏言：“近儋州山贼乱，已调兵剿。其儋、万二州，山深地旷，宜设兵卫镇之。”诏置儋、万二州守御千户所。七年，儋州黎人符均胜等作乱，海南卫指挥张仁率兵讨平之。又海南罗屯等洞黎人作乱，千户周旺等讨平之。澄迈县贼王官舍乱，典史彭祯领民兵捕斩之。十五年，万、崖二州民陈鼎叔等作乱，陷陵水县，为海南卫官军击败，追至藤桥，斩鼎叔等三百余人，余党悉平。十七年，儋州宜伦县黎民唐那虎等乱，海南卫指挥张信发兵讨之。那虎及其党郑银等败遁，信追擒之，送京师。知州魏世吉受贿，纵银去。帝谓兵部曰：“知州不能捕贼，及官军捕至而反纵之乎？”命遣力士即其州杖世吉，责捕所纵者。

永乐三年，广东都司言：“琼州所属七县八洞生黎八千五百人，崖州抱有等十八村一千余户，俱已向化，惟罗活诸洞生黎尚未归附。”帝命遣通判刘铭赍敕抚谕之。御史汪俊民言：“琼州周围皆海，中有大、小五指，黎母等山，皆生熟黎人所居。比岁军民有逃入黎洞者，甚且引诱生黎，侵扰居民。朝廷屡使招谕，黎性顽狠，未见信从。又山水峻恶，风气亦异，罹其瘴毒，鲜能全活。近访宜伦县熟黎峒首王贤祐、尝奉命招谕黎民，归化者多。请仍诏贤祐，量授以官，俾招谕未服，戒约诸峒，无纳逋逃。其熟黎则令随产纳税，悉免差徭；其生黎归化者，免税三年；峒首则量所招民数多寡授以职。如此庶几黎人顺服。”从之。遣知县潘隆本赍敕抚谕。

四年，琼州属县生黎峒首罗显、许志广、陈忠等三十三人来朝。初以生黎多未向化，遣铭招抚。至是向化者万余户，显等从铭来朝，且乞以铭抚其众。帝遂授铭琼州知府，专职抚黎，仍授显等知县、县丞、巡检等官，赐冠带钞币，遣还。自是诸黎感悦，相继来归。琼山、临高诸县生黎峒首王罚、钟异、王琳等来朝，命为主簿、巡检。六年，铭复率土黎峒首王贤祐、王惠、王存礼等来朝，贡马。命贤祐为儋州同知，惠、存礼为万宁县主簿。八年，文昌县斩脚寨黎首周振生等来归，赐以钞币，俾仍往招诸峒。九年，临高县典史王寄扶奉命招至生黎二千余户，而以峒首王乃等来朝。命寄扶为县主簿，并赐王乃等钞。十一年，琼山县东洋都民周孔洙招谕包黎等村黎人王观巧等二百三十户，愿附籍为民。从之。临高民黄茂奉命招抚深峒、那呆等二十四峒生黎，率黎首王聚、符喜等来朝贡马，黎民来归者户四百有奇。通计前后所抚诸黎共千六百七十处，户三万有奇，盖皆本庙算云。

十四年，王贤祐率生黎峒首王撒、黎佛金等来朝贡，帝嘉纳之。命礼部曰：“黎人远处海南，慕义来归，若朝贡频繁，非存抚意。自今生黎土官峒首俱三年一贡，著为令。”十六年，感恩土知县楼吉禄率峒首贡马。十九年，宁远土县丞邢京率峒首罗淋朝贡。时崖州民以私忿相战斗，卫将利渔所欲，发兵剿之。琼州知州王伯贞执不可，曰：“彼自相仇杀耳，非有寇城邑杀良民之恶，不足烦官军。”卫将不从，伯贞乃遣宁远县丞黄童按视。果仇杀，逮治数人，黎人遂安。

宣德元年，乐会土主簿王存礼等遣黎首黎宁及万州黎民张初等来贡，帝谓尚书胡濙曰：“黎人居海岛，不识礼仪，叛服不常，昔专设官抚绥，今来朝，当加赉之。”九月，澄迈县黎王观珠、琼山县黎王观政等聚众杀琼山土知县许志广，流劫乡

村，杀掠人畜，命广东三司勘实讨之。二年，指挥王瑀等追捕黎贼，兵至金鸡岭，贼率众拒敌，败之，生擒贼首王观政及从贼二百六十二人，斩首二百六十七级，余众溃，奔走入山，招抚复业黎八百一十二户，以捷闻，械送观政等至京。帝谓尚书蹇义曰：“蛮性虽难驯，然至为变，必有激。宜严戒抚黎诸官，宽以驭之，若生事激变，国有常刑。”

正统九年，崖州守御千户陈政闻黎贼出没，偕副千户洪瑜领军搜捕贼，乃围熟黎村，黎首出见，政等辄杀之。又令军旗孙得等十五人焚其庐舍，杀其妻孥数人，掳其财物。各黎激变，政及官军百人，皆为所杀。巡按御史赵忠以闻，坐瑜激变律斩。

景泰三年敕万州判官王琥曰：“以尔祖父能招抚黎人，特授土官。尔能继承父志，亦既有年。兹特降敕付尔，抚谕该管村峒黎人，各安生业，不得仿效别峒生黎所为。其官军亦不得擅入村峒，扰害激变。”

天顺五年敕两广巡抚叶盛，以海南贼五百余占据城池，可驰至琼，相机抚捕，勿使滋蔓。

弘治二年，崖州故土官陈迪孙、冠带舍人陈崇祐朝贡。以其能抚黎人之逋逃复业者，厚赐之。十五年，黎贼符南蛇反，镇兵讨之，不下。户部主事冯颢奏：“府治在大海南。有五指山峒，黎人杂居。外有三州、十县、一卫、十一所。永乐间，置土官州县以统之，黎民安堵如故。成化间，黎人作乱，三度征讨。将领贪功，杀戮无辜。迨弘治间，知府张桓、余浚贪残苛敛，大失黎心，酿成今日南蛇之祸。臣本土人，颇知事势，乞仍考原设应袭土官子舍，使各集土兵，可得数万，听镇巡官节制。有能擒首恶符南蛇者，复其祖职。以蛮攻蛮，不数月可奏绩矣。”诏从之。

嘉靖十九年，总督蔡经以崖、万二州黎岐叛乱，攻逼城邑，

请设参将一员，驻扎琼州分守。二十八年，崖州贼首那燕等聚众四千人乱，诏发两广官军九千剿之。给事郑廷鹄言：

琼州诸黎盘居山峒，而州县反环其外。其地彼高而我下，其土彼膏腴而我咸卤，其势彼聚而我散。故自开郡来千六百余年，无岁不遭黎害，然无如今日甚矣。今日黎患，非九千兵可办，必添调狼土官兵，兼召募打手，集数万众，一鼓而四面攻之，然后可克。

尝考剿除黎患，其大举有二。元至元辛卯，曾空其穴，勒石五指山。其时虽建屯田府，立定安、会同二县，惜其经略未尽，故所得旋失。嘉靖庚子，又尝大渡师徒，攻毁巢冈，无处不至。于是议者谓德霞地势平衍，拟建城立邑，招新民耕守。业已举行，中道而废，旋为贼资，以至复有今日。谨条三事：

一，崖黎三面郡县，惟东面连郎温、岭脚二峒岐贼，实当万州陵水之冲。崖贼被攻，必借二峒东讧以分我兵势。计须先分奇兵攻二峒，而以大兵径捣崖贼。彼此自救不暇，莫能相顾，则歼灭可期。传闻贼首那燕已入凡阳构集岐贼。此必多方误我，且讹言摇惑，以坚诸部助逆之心。宜开示慰安，以解狐疑之党。

一，隋、唐郡县，舆图可考，今多陷入黎中。荡平后悉宜恢复，并以德霞、千家、罗活等膏腴之地尽还州县，设立屯田，且耕且守。仍由罗活、磨斩开路，以达定安，由德霞沿溪水以达昌化。道路四达，井邑相望，非徒慑奸销萌，而王路益开拓矣。

一，军威既振，宜建参将府于德霞，各州县许以便宜行事，以镇安人心。其新附之民中有异志者，或迁之海北地方屯田，或编入附近卫所戎籍，如汉徙濠山蛮故事。又择仁明慈惠之长，久任而安辑之，则琼人受万世利矣。

疏下兵部议，诏悉允行。

二十九年，总兵官陈圭、总督欧阳必进等督兵进剿，斩贼五千三百八十级，俘一千四十九人，夺牛羊器械倍之，招抚三百七十六人。捷闻，帝嘉其功，赐圭、必进禄米廕袭有差。

万历十四年，长田峒黎出掠，兵备道遣兵执戮之。草子坡诸黎召众来报复，战于长沙营，斩黎首百余级，于是黄村、田尾诸峒黎皆出降。

琼州黎人，居五指山中者为生黎，不与州人交。其外为熟黎，杂耕州地。原姓黎，后多姓王及符。熟黎之产，半为湖广、福建奸民亡命，及南、恩、藤、梧、高、化之征夫，利其土，占居之，各称酋首。成化间，副使涂棐设计犁扫，渐就编差。弘治间，符南蛇之乱，连郡震惊，其小丑侵突，无时而息云。